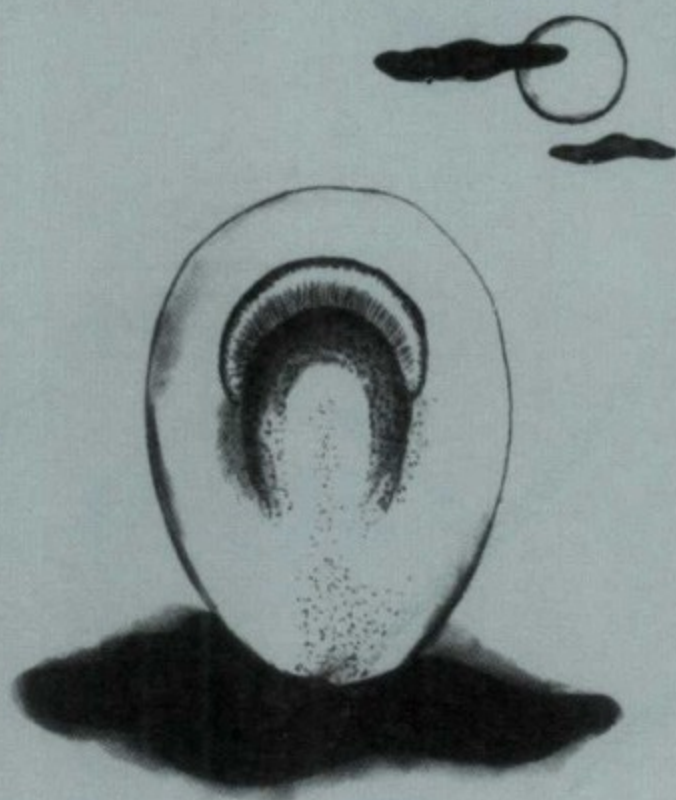


精典文库 032 KLASSICS



M. Atwood

蓝胡子的蛋

Bluebeard's Egg

Margaret Atwood

[加] 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 著 柴妞 译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精典文库 KLASSICS

蓝胡子的蛋

BLUEBEARD'S EGG

[加]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 (MARGARET ATWOOD)

一个男人,发现周围的女人们越变越苍白,越变越沉默,越变越小;对于核战争的恐惧,奇怪地,掌控了一个女人的私生活;一段忧郁的青少年之恋,被一场飓风洗劫一空;而一段疲倦的中年情感,却因为牙买加鸟儿的稀世景象,重新点燃……

这些优秀的短篇小说,既有趣,又灼人的诚恳,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敏锐地捕捉到,支配着人际关系的复杂力量,及指导这些关系的强大情感。

“一位有伟大天赋的小说家,诗人。”

——《卫报》

“老练,含蓄,考究,严厉,灵活,坚定,原始还是宽大……它们都是生命全盛时期的故事。”

——《泰晤士报》

“对两性之间的战争作出了杰出的回应,以从未有过的智慧,描写为诗人们烤面包,和自己的会计师上床的女人们,描写她们的渴望与缺陷,将她们对坏男人的偏好,归结于无畏,归结于她们不知道,自己让母亲们多么担惊受怕。”

——《观察报》

上架建议:文学

ISBN 978-7-305-06508-8



9 787305 065088 >

定价: 20.00 元

蓝胡子的蛋

Bluebeard's Egg

Margaret Atwood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蓝胡子的蛋 / (加)阿特伍德著; 柴妞译. —南京: 南京大学出版社, 2010. 1

(精典文库)

ISBN 978 - 7 - 305 - 06508 - 8

I. 蓝… II. ①阿… ②柴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I71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75547 号

Margaret Atwood

Bluebeard's Egg

Copyright © 1993, 1986 by O. W. TOAD Limited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09 by NJUP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-U. K.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

All rights reserved

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:10-2008-211 号

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
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
网 址 <http://www.NjupCo.com>
出版人 左 健

丛 书 名 精典文库
书 名 蓝胡子的蛋
著 者 (加)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
译 者 柴 妞
责任编辑 李雪梅

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
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 1/32 印张 9.375 字数 160 千
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ISBN 978 - 7 - 305 - 06508 - 8
定 价 20.00 元

发行热线 025-83594756
电子邮箱 Press@NjupCo.com
Sales@NjupCo.com(市场部)

*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*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,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所购
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

没有童话的生活(代译序)

1969年,在首部长篇《可以吃的女人》里,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塑造了一个梦幻式的英语系研究生。梦幻,因为放在今天的好莱坞电影里,尽管二十六岁的他看上去只有“十五岁上下”,“像中世纪木刻中皮包骨的人像”,还是轻而易举地击败了英俊富有、风流倜傥的男二号。他符合现代审美的纤弱病态,患有时髦的强迫性神经官能症,喜欢去洗衣房,看玻璃后翻滚的彩色衣服,心情烦躁时,通过熨东西才能抚慰自己。学术和女人于他,每天相处继而生厌。论文是沙发边散落的一摞纸,不能被触碰、不能被整理是它存在的唯一意义。阿特伍德不承认《可以吃的女人》是自己的处女作,也拒不承认小说是女权运动的产物。当那做成女人形状的蛋糕成功出炉,女主角一边狠狠地吞咽一边含恨道:“你一直在想方设法把我给毁掉,一直想方设法地同化

我。”^①我们对作者的撇清不再苟同。女权唯一的好处是，小说的结尾并不罗曼蒂克，从未婚夫那里逃跑之后，在大雪中破旧小旅馆的肮脏毛毯下，男女主角的性爱毛躁而尴尬，让人失望又在情理之中。阿特伍德用敞开的结尾，避免让女主角只是简单地易手。

伍尔芙说作家分两种，天生讲故事的和自觉讲故事的。《可以吃的女人》展现了阿特伍德最基本的能力，她是自觉讲故事的人。也因为自觉，阿特伍德几乎自寻烦恼地，建筑了一个个无法逾越的障碍。三十岁之前，她并不完全知晓，如何给不合情理的细节铺平道路。

1983年，阿特伍德四十四岁，短篇小说集《蓝胡子的蛋》出版。之后阿特伍德长篇作品中重要的关键词和技法，在《蓝》中均有出现。

蓝胡子是一则暴虐的民间传说，长着蓝胡子的贵族，用斧头将女人们砍成碎块，这样扭曲骇人、又充满莫名快感的故事，被法国人查尔斯·佩罗改编成了童话。《蓝胡子的蛋》与童话无关，没有丑陋的丈夫，没有城堡、谋杀与复仇。它是女人说给女人听的寓言，比之《欲望都市》类的女人心态，少了一惊一乍的语气词，省略了捉奸在床的高潮，它更老旧，平淡收敛，点到为止。这一类故事，可以仔细收入书柜而不被人耻笑。

^① 《可以吃的女人》，[加]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，刘凯芳译，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8年10月版，第337页。

十二篇一万字左右的短篇中，四篇（《母亲生命中的重要时刻》、《黑兹尔飓风》、《寻找斑叶兰》和《出土套房》）是对父母生活的回忆，几乎看不出虚构的痕迹。它们呼唤出这样一个世界，在这个世界里，有两代间的情长，“我”有时是独生女，有时有个特立独行的兄长，我与父母相聚又分离，记忆统统糊在了一起，每次回娘家，总是

……早早地上床，永远不知道醒来时会是哪一年。会不会是二十年以前，或者二十年以后？是在我结婚之前，还是我的孩子——十岁了，正在朋友家玩——已经长大离家？我睡觉房间的墙粉上有一块缺口，看上去像一只侧面的猪脑袋。它一直在那儿，每次我回到这里都要寻找它，以稳固自己，抵挡那一时刻，越来越快从我身边飞逝过的时间。我的这些访问全都糊在一起。（《寻找斑叶兰》）

亦有建筑于现实和虚构两种不同职业在家庭中和睦相处。植物学家的父亲，对整个世界抱着慈悲而清晰的见解。阿特伍德本人喜欢科学，而作为科学家父亲亦喜欢文学，酷爱阅读小说、文学、历史：

父亲学习历史。波兰人说他知道的波兰历史比大多数波兰人多，希腊人说他知道的希腊历史比大多数希腊人多，

西班牙人说他知道的西班牙历史比大多数西班牙人多。考虑到世界上总人数的平均知识,或许真的是这样。只有他一个,在我认识的人中间,从过去经验的基础上,成功地预言了阿富汗战争。其他还有什么人真的在意呢? (《出土套房》)

阿特伍德在兰登书屋的采访中说,“我们都是不偏食的人……连麦片粥的盒子都要看,没有语述是微不足道的。”小说与科学均起自相同的问题:如果、为何及怎样。她的母亲大方淡定,对安营扎寨的迁徙生活毫无怨言。这样一个身处自然的家庭,让人想起 E·B·怀特的《重游缅湖》,与怀特的心平气和不同的是,这些自然崇拜中,有种贯穿始末的末日恐惧。阿特伍德坚信情感是最大的驱动力,摧毁城市的是仇恨,不是炸弹,重建它们的是希望,不是砖块。

危机感扩散进另八篇虚构的短篇里,成就了形形色色的担忧。除了《蛙之春曲》里唯一的男性视角,除了“一对果蝇不受限制地繁殖,用多少个星期,可以覆盖整个地球三十二英尺深”之外,亦有女性的愁伤,被男性忽略抛弃,付出却没有与之对等的回报。即便她们有非常现代的独立外壳,成功的陶艺家,无所畏惧的大学生,画家,却胸怀主妇才有的忧愁。这些忧愁到了 1985 年,凝聚成长篇《使女的故事》,拿女人的生殖能力大做文章。阅读虚拟的基列共和国,无时无刻不让人想到《一九八四》。等到《盲刺客》、《秧鸡与羚羊》这些小说一并问世,很多人给阿特伍德

贴上了“反面乌托邦”(Dystopian)的标签。作为乌托邦的女性书写者,阿特伍德几乎没有任何特别的野心。她带着满怀慈悲的心伤,抱着科普的态度,描述末日。

1988年的《猫眼》,几乎是从《蓝》中辐射而出。《日出》靠画男性生殖器出名的女画家伊冯

……看上去像三十,打扮得却像二十,不过有时候她看上去像四十,打扮得像五十。她的年纪取决于光线,她的穿着取决于心情,心情取决于那天看上去多大,而这又取决于光线。是一种微妙的相互影响。(《日出》)

变成了女主角伊莱恩,她的哥哥是《黑兹尔飓风》里的兄长,《丑脸》里的乔尔成了乔,阿特伍德人物的重复总是带着更加致命的精准度。伊冯的脆弱,兄长的孤僻,延续了一个女孩的童年。所谓猫眼,不过是小孩子玩的弹子,与侯孝贤《童年往事》里阿孝埋进树根里的弹子一样,折射出一盘散杂,却并不见得美好的世界。通过它,这孩童时遗留下的一小粒残骸,阿特伍德进一步壮大了自己的读者群。

《猫眼》中的坏女孩科迪莉亚,在1993年的《强盗新娘》中得到了最彻底又最离奇的发展。像序言中的引语一样,“不咬人的响尾蛇无法给人教训。”泽尼亚,一个美貌到惊人、满嘴谎言的女人,将另三位女子的爱人分别抢走,再抛弃,使三个含恨的女人,

凝结成一个有相同苦难经历的团体。《强盗新娘》是阿特伍德可读性最强的小说，仇恨延绵不绝，情节节奏堪比 abc 频道的黄金强档。这部三十六万字的长篇，紧凑却细节丰富并不简陋。

描述女性生活中情感危机的能力，阿特伍德在《蓝胡子的蛋》这本短篇小说集里早有所展露。《盐晶花园》中，对于核战争的恐惧，奇怪地掌控了一个女人的私生活；到了《美洲红鹮》中，一段疲倦的中年情感，却因为牙买加鸟儿的稀世景象，重新点燃。这些优秀的短篇小说，既有趣，又灼人地诚恳，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敏锐地捕捉到，支配着人际关系的复杂力量，及指导这些关系的强大情感。喜欢她的人，可以用这本小说集重温旧梦。书很薄，三百页不到。搭地铁，在咖啡馆里作态，没别的书比它更合适。

柴妞，2009 年 8 月

献给我的父母

目 录

母亲生命中的重要时刻 1

黑兹尔飓风 21

露露；或，语言的家庭生活 49

丑脸 71

艾玛的两则轶事 101

激流漩涡 101

凌波微步 112

蓝胡子的蛋 123

蛙之春曲 159

美洲红鹈 175

盐晶花园 197

寻找斑叶兰 225

日出 237

出土套房 259

母亲生命中的重要时刻

母亲很小的时候，有人给了她一篮子小鸡作为复活节礼物。结果它们全死了。

“我不知道不可以捉它们，”母亲说。“可怜的小东西。我把它们放在板上排成一排，小鸡腿直直地伸出来，像拨火棒。我对着它们哭泣，我到死都会爱它们。”

或许，母亲是要通过这个故事，表明她的愚蠢，和多愁善感。我们得明白，她现在不会做这样的事了。

或许，这是对爱之天性的一种解读；不过，了解母亲的话，便知道这不太可能。

* * *

母亲的父亲是个乡村大夫。那个年代没有汽车，他驾驶一整队马，一辆轻便马车，驰骋在他的地盘上。没有除雪机，他驾着马

队，拉着雪橇，穿越暴风雪雨，午夜时分，赶去那些点着油灯的人家，接生。那儿，水在木炉灶上滚着，法兰绒褥子在碗架上热着，孩子的名字都是他给起的。他的诊所就在家里。母亲儿时，总看见人们穿过门廊来到诊所门口，紧握住他们身体的一部分——拇指，手指，脚趾，耳朵，鼻子——都是不小心被砍掉的。那些人将这些重伤的部分紧按在生疼的残肢上，仿佛它们能像生面团一样粘住。他们巴望着外祖父能把它们重新缝回去，治愈斧头、锯子、刀以及命运赋予他们的伤口。

母亲和她的妹妹会在紧闭的诊所门口游荡，直到被嘘走。门背后传来各种呻吟，被捂住的尖叫，救命的哭喊。对于母亲，医院从不是个有魅力的地方，疾病侵占了休息日与假期。“千万别生病，”她说，而且说到做到。她几乎从没病过。

可有一次，她差点死掉。她的阑尾破了。得由外祖父来做这个手术。事后，他说开刀的人不该是自己，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了。这是母亲在讲述外祖父时，少有的承认其软弱的时刻。通常，他被描述得很严肃，管这管那。“不过，我们都尊敬他，”她说。“他到处被人尊敬。”（自母亲的少年时代起，这个词的地位下降了一些。它曾经比爱还重要。）

是别人告诉了我外祖父开麝鼠场的故事。他怎样和母亲的一个叔叔，在房产后面的沼泽中圈起栅栏，将母亲未出嫁姑姑的积蓄投在麝鼠身上。原本打算这些麝鼠们繁殖后，做成麝鼠大衣，可邻近的一个苹果农在上游冲洗他的喷虫器。麝鼠们全被毒

死了，像门钉一样死得透透的。这发生在大萧条时期，绝不开玩笑。

她们年轻时——如今多少岁都可以说是年轻，不过我指的是七八岁——母亲和她的妹妹有一间树屋，在那儿她们玩洋娃娃的茶话会之类的游戏。一天，她们在外祖父的医务室门外找到一整盒漂亮的小瓶子。这些正要被扔掉的瓶子，被母亲（她平生最讨厌浪费）挪进了洋娃娃的房子里。瓶子里灌满了黄色的液体，她们也没倒掉，因为看上去特别漂亮。结果这些都是尿样。

“为了这个我们挨了一顿臭骂，”母亲说。“但我们知道些什么？”

* * *

母亲一家住一座邻近苹果园的大白房子，在新斯科舍省。有一座仓房，一座马车库；厨房里有储藏室。母亲能记起那个没有面包店的年代，面粉桶装运来，所有面包都在家里做。她能记起听到的第一条收音机广播，是一支哼成歌的袜子广告。

房子有许多间。尽管我去过那儿，尽管我亲眼见过，还是不知道到底有多少间。部分房间关着不用，或只是看上去如此；房子后面还有楼梯。过道通向四面八方。五个孩子住在里面，一双父母，雇用了一个男人，一个女孩，两人的名字和长相经常变。房子的结构分等级，外祖父住顶楼，但私密的生活——有派的酥皮，

干净的褥子，亚麻衣橱里碎布盒的生活——却是女性的。这房子，以及里面所有的物体，带着静电噼啪作响；退浪冲刷着它，空气因为可意会不可言传之物变得凝重。像一节空的原木，一面鼓，一所教堂，它扩大着，六十年前轻语的对话，到了今天还能听个朦胧。

在这所房子里，你必须呆在餐桌前，直到吃干净盘子里的每样东西。“妈过去经常说，‘想想那些正在挨饿的亚美尼亚人，’”母亲说。“我没看出吃了我的面包皮，如何能对他们有点帮助。”

就是在这所房子里，我第一次看见一束插在花瓶里的燕麦，每一粒燕麦都裹着漂亮的银纸，银纸是小心翼翼从一盒巧克力中收集出来的。我以为那是我所见过的最绝妙的东西，并开始自己收集银纸。但我从未有过机会裹燕麦，也不知道该怎样裹。像其他许多消亡文明的艺术形式，这门手艺已经失传，再也无法被完整地复制了。

“圣诞节我们有橙子吃，”母亲说。“从佛罗里达一路运来；非常昂贵。在长袜子的脚趾里发现一只橙子，是一大乐事。想起它们有多好吃，现在也觉得很有趣。”

* * *

十六岁时，母亲的头发长到可以坐在上面。那时候女人们都剪短发；快到二十年代了。母亲的头发让她很头痛，她说，可我严

厉的外祖父禁止她剪发。一直等到有个周六,她得知他要去看牙医。

“那时候没有冷冻剂,”母亲说。“钻头由一个脚踏板带动,转起来嘎吱,嘎吱,嘎吱。牙医自己有一副黑牙,他嚼烟叶,一边在你的牙齿上作业,一边把烟叶汁吐进一只痰盂里。”

说到这儿,善于模仿的母亲模拟钻头和烟叶汁的声响:“啍!啍! 呿! 啍! 啍! 啍! 呿! 太痛苦了。后来有了止痛气^①,简直是天赐的拯救。”

母亲跑进牙医的诊所,外祖父坐在椅子上,疼得面色发白。她问他能不能把头发剪了。他诅咒着说她干什么都行,只要她赶紧滚蛋别再烦他。

“于是我马上出去,把头发全剪了,”母亲得意地说。“他气疯了,后来,可他还能做什么呢? 他自己答应的。”

我自己的头发被放进一只硬纸盒,盒子在母亲地下室的一只皮箱里。我想象它正变得黯淡,每过一年就更加脆弱,或许已被虫蛀;如今,它看上去会像维多利亚时期葬礼珠宝里褪了色的发环。或许长了干干的一层霉;在箱子的黑暗里,在裹着它的一层棉纸中,微微发光。我怀疑母亲已忘了它在那儿。剪它的时候我挺心安,那时我十二岁,妹妹刚出生。那之前留的是长波浪:“不然,”母亲说,“它会结成一大团。”每天早晨,母亲将它绕在食指上

^①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,一种新型的无痛牙科专用椅被广泛使用。如果病人想减轻疼痛,可以按椅子上的按钮,给自己注入止痛的气体。[本书所有注解皆为译注。]

梳理，可她在医院时父亲就没了辙。“他没法将它绕在自己短而粗的手指上，”母亲说。父亲低头看看自己的手指。它们和母亲长而优雅，被她自称为骨感的手指比起来，确实宽了些。父亲作出小猫咪一般的笑容。

因为这个，我的头发被剪掉。我坐在人生第一座美容院的椅子上，看着它掉落，像一把把蜘蛛丝，落在我肩头。我的脑袋渐渐从中间露出来，更小，更紧密，脸的棱角更分明。十五分钟内我老了五岁。我知道我现在可以回家试试口红了。

“你父亲为此挺沮丧，”母亲要和我密谋一般，悄悄地说。父亲在时她不说这个。我们都笑，笑男人对头发的奇怪反应。

* * *

我曾经以为母亲，在她年轻时，过着持续欢闹的生活，经历着毛骨悚然的探险。（那是在我意识到，她从不讲述构成自己大部分生活、平静长久的岁月之前：故事，只是标点符号。）马儿和她一起逃跑，男人们也想，她不断地从树上或仓房的梁上掉下来，或差一点被浪潮卷进大海；或者，兴致小点的时候，为了融入周围环境而遭遇严重的尴尬时刻。

教堂尤其危险。“有个周六，有位传教士嘉宾，”她说。“自然我们每周六都得去教堂。他在那儿，奋力全速地讲道，地狱之火啊，遭天谴啊。”——她敲打着一个看不见的讲坛——“然后他的

一整副假牙从嘴里射出来——呿！——就像那样。结果，他一步也没乱。他举起手接住它们塞回嘴里，继续接着讲，使我们都陷入了漫长的折磨。一整条长凳都在摇动！眼泪从我们脸上滚下来，最倒霉的是，我们坐在第一排，他正瞧着呢。不过当然不能笑出声：父亲会好一顿骂。”

别人家的客厅，对她来说是陷阱；任何正式的社交场合都是。她衣服上重点部位的拉链开着，帽子邋里邋遢。战争期间正宗的松紧带短缺，要求人保持不断的警觉。那时候的内裤有扣子，比起今天的更有忌讳，因此也更重要。“你在那儿，”她说，“在大街上，等你有所察觉，它们已落在胶鞋周围。该做的就是一只脚走出来，然后用另一只脚把它们踢起来，抹进手提包里。我在行得很。”

这个特别的故事只说给几个人听，但其他故事是给大众消费的。讲述这些故事时，母亲的脸色立刻变得丰富多彩。她每一部分都参与，加入声效，在空中挥舞双手。她的眼睛闪烁，有时候有点小小的邪恶，尽管母亲是一位又老又和蔼的女士，可她并不想做一位和蔼的老女士。当人们错以为她如此，便陷入了危险，她会扔出一些奇怪诡异的桥段；她可不愿被想当然了。

不过母亲不情愿时，不会被哄骗着说故事。如果催促她，她会变得很难为情，拒不开口。或者她会笑着走进厨房，不一会儿就能听见搅拌机的呼呼声。很久以前，我就放弃了在聚会上让她耍把戏的企图。在一群不认识的人中间，她只专注地听，脑袋微

微倾斜，礼貌而凝固地微笑。秘诀在于等待，看看她之后会说些什么。

* * *

母亲十七岁去了特鲁罗镇的师范学校。“师范学校”这个名字，对我来说，曾相当神秘。我以为它与学会变得正常有关^①，说不定它真有这个意思，因为实际上，它就是用来学习如何成为一名学校老师的地方。后来母亲在离家不远，只有一间房的校舍里任教。她每天骑马往返在校舍与家之间，把挣的钱攒起来，用它上了大学。外祖父不愿送她去大学：他说她头脑太轻浮妄动。在他看来，她过于喜欢溜冰和跳舞了。

在师范学校，母亲与其他女孩寄宿的那家人，有几个和她们年龄相仿的儿子。他们都围着一张巨大的餐桌（我想象中是黑木的，笨重的桌腿上带着雕刻，总罩着一张白色亚麻桌布）吃饭，那家的父母各坐一头，主持着。我看见的他们，大而粉嫩，喜气洋洋。

“男生们都很会开玩笑，”母亲说。“他们总能想到些什么。”那时候男生们都希望自己：善于讲笑话，总能想到某些点子。母亲加了一条关键句：“我们玩得很愉快。”

^① 英语中“师范”与“正常”均为 Normal。

玩得愉快，在母亲的日程里，总是排得很靠前。她尽可能多得让自己愉快，但如果不做点修正，允许它穿越必经的遥远海峡，到达我们身边，这个短语就无法被理解。它来自另一个世界，就像这些夜晚，停在我们头顶天空中，发光的那些星星一样。这个世界或许已不存在。也许可以重建它的真实——家具，衣服，壁炉架上的装饰物，水壶和盆，甚至卧房里的夜壶，可情感无法被重建，至少无法以相同的精确度。此刻感知的许多东西，必定会被排除在外。

在这个世界里，真诚的调情是可能的，因为有许多事乖女孩根本不会去做，那个年代的女孩多数是乖的。不乖，不仅是不再优雅：女孩子的性行为，不管怎样都有严重的后果。那时的生活更快乐，更单纯，同时又遍布着内疚与恐惧，或至少有让人如此的可能，从最日常的层面来说。就像是日文的俳句：一种有限的格式，边缘限定得非常死板，边缘之内又可能有惊人的自由。

有些母亲这一时期与其他三四个女孩的合影，手挽着手，或胳膊滑稽地搂着其他人脖子。在她们身后，在大海或山峦或背景里随便什么东西的更远处，是一个已经急速走向灭亡的世界，她们却懵懂：相对论的原理已被发现，酸性物质在树根里累积，牛蛙们难逃一死。但她们右腿向前踢起，模仿一排歌舞队的造型，从这个距离看她们的微笑，简直可以称之为勇敢。

对于寄宿女孩和那家男孩，最有趣的娱乐活动是业余的戏剧

表演。年轻人——都叫他们“年轻人”——经常在教堂地下室参演剧目。母亲是固定的演员之一。（在房子里某个地方我有一堆剧本，黄色的小册子，里面母亲扮演的部分都用铅笔勾了出来。都是喜剧，都很令人费解。）“那时候没有电视。”母亲说。“你得自娱自乐。”

其中有出戏需要一只猫，母亲和男孩子们中的一个，借了那家人养的猫。他们把它装进一只帆布包里，开车去排练（那时候已经有车了），母亲将猫放在大腿上。猫肯定吓了个半死，尿了好大一泡尿，从帆布包里漏出来，湿透了母亲的裙子。与此同时，它发出一种臭得惊人的味道。

“我恨不得沉到汽车底板下面。”母亲说。“但我能做什么呢？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坐在那儿。在那个年代，那样的东西”——她指猫尿，或任何一种什么尿——“提都不能提。”她指在有异性的场合中。

我想象母亲驾车穿越黑夜，裙子向下滴着尿，羞愧万分，身边的年轻人直直地向前看，装作什么也没注意到。他们都觉得这泡不堪提起的尿不是小猫，而是母亲的。于是他们一路向前，笔直地跨越大西洋，超过地球曲率，穿越月球轨道，进入那之后的黑暗。

其间，地球上的母亲说，“我只能把那裙子扔了。是条好裙子，可那味道怎么都去不掉。”

* * *

“我只听你父亲骂过一次脏话，”母亲说。母亲自己从不说脏话，当故事说到一个要用脏字的地方，她说“点点点”或“空空空”。

“他砸碎了自己的拇指，在给抽水泵挖井的时候。”我知道，这故事发生在我出生之前，在树与落叶之下只有沙土和岩床的北方。井为了一支手摇泵而打，在父母联手建造的众多屋宅中，装手摇泵的房子是第一所。既然我亲眼见过之后的那些井怎样挖，那些手摇泵怎样装，我知道整个工序是什么。一头尖的管子，用一把大锤子把它敲进地里，管子往下走时，再不断安上其他节的管子，直到打上可以喝的水。为了防止管头上的螺纹被锤子敲坏，得在管子上垫块木头。最好，让别人帮忙扶着。父亲就是这样砸了拇指：他一边自己扶木头，一边抡锤子。

“它肿得像个萝卜，”母亲说。“他必须用弹簧刀在指甲里钻个洞，放放压。血像柠檬籽一样喷出来。后来整个指甲变成紫黑色脱落了。幸好他长出个新的。据说一个人只有两次机会。不过他干的时候，在周围几码之内破口大骂。我都不知道他晓得那些字眼。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学来的。”她那腔调仿佛这些字眼是水痘一样的小传染病。

这时候，父亲会低头，谦虚地看着他的盘子。对于他来说，有两个世界：一个包含了女士，在这个世界里，有些表达不可以用，在另一个世界——由伐木工篷和他年轻时常去的地方组成，聚集

着适合那些地方的男人们——可以用。把男人世界的口头语滑进女士的地盘，将显得像个没礼貌的族人，但将女士的世界带进男人的地盘，便是假正经，甚至娘娘腔。他们就这么说。所有这些他们之间都明白得很。

这个故事表明了几个问题：首先，父亲不是娘娘腔；另外，母亲适当的惊讶表现得很合适。可当母亲说这个故事时，眼睛闪着快乐的光。私下里，她觉得父亲被抓很好笑，即使只有一次。那个掉了的大拇指指甲是否重要，早就没人在乎了。

* * *

有些故事男士们在场时母亲不会说，晚宴和聚会上从不讲。她只对女人说，通常在厨房里，在她们或我们正帮着洗碗碟、去豌豆壳、去青豆的头尾、剥玉米皮时。她说时声音放低，不在空中挥舞双手，故事里也没了声效。那故事都是些被背叛的罗曼史，意外的怀孕，各种可怕的疾病，婚姻上的不忠，精神上的崩溃，悲惨的自杀，令人不快长期逗留的死亡。它们没有丰富的细节，或者花哨的小插曲：光秃秃的，都是些事实。女人们的双手在脏碗碟或蔬菜壳里穿梭，庄严地点着头。

必须明白，某些故事是不能让父亲听见的，因为他听了会沮丧。众所周知，女人比男人更懂得与这类事打交道。不能和男人们说任何他们会觉得太痛苦的事；人性的隐秘深处，肮脏的肉体，

会淹没或毁了他们。比方说，男人经常因为看见自己的血而晕倒，他们不习惯看见血。因此，在红十字献血中心永远不要排在男人的后面。男人，因为一些难以理解的原因，比女人更觉得生活艰难。（母亲坚信这一点，尽管那些被困的、患病的、失踪的、被离弃的女性身体，充斥于她的故事。）男人必须被允许在自己挑选的沙滩盒里玩，想多开心，就多开心，谁也不能去打扰；否则他们就要性子，不吃晚饭。有各种各样的事男人不具备能力去明白，何必指望他们可以？不是每个人都觉得男人如此；不过，这想法还是有点用的。

“她把房子周围的灌木也挖了出来，”母亲说。这故事说的是一段破碎的婚姻：严肃的事儿。母亲的眼睛大睁着。其他的女人也向前倾。“她留给他的只有浴帘。”这时有一声集体的叹息，长出一口气。父亲走进厨房，想知道茶什么时候能泡好，女人们团结一致，对他摆出她们茫然的骗人的笑脸。过了一会儿，母亲从厨房出来，端着茶壶，放在桌上的老地方。

* * *

“我记得那次我们差点死掉，”母亲说。她的许多故事都这样开场。当她在某种特定的情绪之中，我们必须明白，我们的生命之所以能保留，只是因为一系列神奇的巧合和偶然的幸运；不然整个家庭，个人还是集体，都将和门钉一样死透死透。这些故事，

除了生产肾上腺素，还用来加强我们的感恩之心。有一次，我们行驶在雾中的独木舟差点翻下瀑布；有一次，我们差点困在森林大火里；有一次，母亲眼见着父亲差点被他正举着的大梁压扁；有一次，我哥哥差点被一条闪电击中，闪电与他擦肩而过，将他撞倒在地。“你都听得见咝咝声。”母亲说。

现在是干草车的故事。“你父亲开的车，”母亲说，“用他通常开的速度。”我们从语气里领会她的意思：太快。“你们小孩坐在后面。”我记得这一天，所以我记得那时我多大，哥哥多大。我们那个年纪，觉得用唱父亲不喜欢的流行歌曲烦他是件趣事，比如《反舌鸟山》^①；或者我们可能一边捏住鼻子嗡嗡地模仿风笛乐，一边用手掌边缘敲打自己的喉结。当我们变得太气人时，父亲会说，“安静下来。”以我们的年纪，还不知道他会真的生气：我们以为这是游戏中的一部分。

“我们正要下一座陡坡，”母亲继续着，“在山底下的马路对面，突然驶出一辆干草车。你父亲踩了刹车，但一点用也没有。刹车没了！我以为我们死期到了。”好在干草车继续穿过马路，我们擦着边过去，只差一英尺。“我心都到嗓子眼了。”母亲说。

我直到事后才知道，到底发生了什么。我坐在后排，很明显，在作我的风笛乐。风景和每次汽车旅行时一模一样：从后面看，父母的脑袋从前座上伸出来。父亲戴着帽子，以防树上掉的东西

^① Mockingbird Hill, 1951 年的流行歌曲。

落进头发里。母亲的手轻轻放父亲颈后。

* * *

“你小时候嗅觉特别灵敏。”母亲说。

现在我们到了一个更危险的境地：母亲的童年是一码事儿，我自己的却是另一码。这时候我会把银器弄得嘎嘎作响，或者再要一杯茶。“你经常大步踏进陌生的房子里，大声问，‘那怪味道是什么？’”如果有客人在场，他们会从我身边移开一点点，警觉他们自己身上的味道，并试着不去看我的鼻子。

“我过去经常好尴尬，”母亲漫不经心地说。然后她换了一个档。“你是很容易带的小孩。你以前早上六点起，一个人在游戏室里玩，放声地唱……”这里有个停顿。一个遥远的声音，我的，高而清脆，在我们之间飘荡。“你以前连珠炮似的说话。说啊，说啊，说啊，从早到晚。”母亲微微叹了口气，仿佛想知道为什么我变得如此沉默。她起身去拨火。

我问番红花长出来了没有，指望能改变话题，可她却分不了心。“我从来不需要打你。”她说。“骂一声，你就立刻乖了。”她斜眼看着我；她无法肯定我变成了什么样，怎么变成这样的。“只有那么一两次。有一回，我得出去，让你爸爸管着你。”（这可能才是故事的本意：男人劝诫小孩时的无能。）“我沿着街往回走，看见你和你哥哥，从楼上的窗户里朝一位老大爷扔泥球。”

我们都知道是谁的主意。对于母亲，这件事的正确结构应该是，我哥是那个引起喧闹的人，我只是他的跟班，“很容易就受别人的影响，”如母亲形容的。“你不过是他手里的橡皮泥。”

“当然，我得平等地惩罚你们两个。”她说。当然。我宽容地笑笑。事实上，我比哥哥更鬼鬼祟祟，所以较少被逮住。不到迫不得已，我决不让自己的前线冲进敌人的机枪巢；我单独的邪恶行动既狡猾又隐蔽；只有和哥哥联合时，我才会不顾一切，莽撞行事。

“他能将你玩弄于股掌间。”母亲说。“你父亲给你们一人做了一个玩具盒，规矩是——”（母亲很善于定规矩）“——规矩是不征得同意，你们两个谁都不能拿另一个人玩具盒里的玩具。不然，他会抢了你所有的玩具。但他还是全都到手了，请注意。他说服你和他一起过家家，他会演宝宝。然后假装哭，当你问他要什么的时候，他会要那一时刻你玩具盒里他想玩的玩具。你总是给他。”

这我不记得了，尽管我记得在客厅地板上，用填料熊和兔子的部队上演二战的场面；不过想必某些原始形态那时已形成。这些早期的玩具盒经历——“玩具盒”本身，作为一个概念，充满暗示——有没有让我对渴望母爱的男人起疑心，同时又易受他们的影响？我有没有逼着自己相信，如果自己不渴望，不外向，不是个没完没了爱招待的人，他们便会带着收集的奶瓶盖，还有脏兮兮一只耳朵的玩具熊，走进小树林里玩他们的狙击手游戏？或许。

母亲认为仅仅是可爱的东西，却有可能是致命的。

说我差劲又好骗，这不是唯一的故事。她接着要使出致命的一击^①，兔宝宝饼干的故事。

“那是在渥太华。我被邀请参加一个政府茶话会，”母亲说，单这一条就传达了恐怖的信号：母亲讨厌官方的社交集会，然而作为一名公务员的妻子她不得不去。“我得把你们这些孩子都拖去；那时我们付不起太多的保姆费。”那家女主人为了可能会到场的孩子们，做了满满一盘装饰好了的饼干，母亲没完没了地描述着：兔宝宝形状的奇妙饼干，糖霜做的脸蛋和衣服，女兔宝宝穿着小裙子，男兔宝宝穿着小裤子。

“你挑了一块。”母亲说。“你带着它走进角落里，一个人。X女士注意到了你，走过去。‘你难道不要吃你的饼干吗？’她问。‘哦，不，’你说。‘我就坐在这儿和它说说话。’于是你就坐在那儿，高兴得像只张着嘴的蛤蜊。可有人犯了大错，把盘子留在你哥哥身边。等他们再一看，一块饼干也没剩。他吃得一干二净。我可以告诉你，他闹了一宿的肚子。”

母亲的有些故事无从分析。这个故事的教育意义在哪？我是个笨蛋显而易见，可另一方面我哥却是最后胃疼的人。坦率直接地吃东西，能吃多少就吃多少好，还是走进角落里和它说话好？在我结婚之前，当我带那些被父亲称之为“情郎”的人回家吃晚饭

^① 原文为法语，coup de grâce.

时,这是母亲最喜欢的段子。就着甜点一起出现的,便是这兔宝宝饼干的故事,母亲愉快地继续着,我只能畏畏缩缩地摆弄我的调羹。情郎们会怎么看呢?以他们的观察,这是否在炫耀我的善良及母性的本质?还是要迂回地告诉他们,我毫无恶意,他们可以期待与我对话,而不是被我狼吞虎咽地吃掉?或者,以某种方式,她想告诫他们离开?因为我的行为有某些隐约的疯狂,有某些痕迹,表明我可能是那样一种人,会突然从晚饭桌上跳起来大喊,“别吃那个!它是活的!”

可是,象征手法和趣闻轶事之间是有区别的。听母亲说话,我有时会记起这一点。

* * *

“下辈子,”母亲曾说,“我要做个考古学家,四处挖东西上来。”我们坐的那张床,最早是我哥睡,然后是我,然后是我妹;我们正清理箱子中的一个,决定如今什么可以送人,什么可以扔掉。母亲相信,从过去积攒下什么东西,多半是选择上的问题。

那时家里某些事不顺利;某些人不快乐。母亲很生气:她的欢欣鼓舞并没有得到回报。

她这么说让我大吃一惊。我第一次听母亲说,她可能想做某些不同于现在的工作。那时我肯定有三十五岁了,但依然很震惊,微微感觉不快,知道母亲对扮演命运赋予她的角色——做我

的母亲,并不完全满意。我当时想,母亲一定认为我们都很幼稚。

不久之后我自己做了母亲。对于我,那一时刻的性质改变了。

* * *

母亲梳理我几乎不可能梳通的头发,将它们绕在她长长的食指上,把缠在一起的结打开,一边给我读故事书。它们中的大部分至今还在家里的某个角落,但有一本不见了。也许是本图书馆借来的书。说的是一个小姑娘穷到只剩下一个土豆用来当晚饭,她正要烤它,土豆站起来跑了。然后是老一套的你追我赶,但我记不得结尾了:一个重大的失误。

“这是你最喜欢的故事之一。”母亲说。她恐怕依然觉得我是在同情那个小女孩,同情她的饥饿和她的失落;可实际上我同情的是土豆。

女孩早期对美的天性,在我身上迟迟不起作用;或许到我上大学,开始穿黑长袜,把头发向后绑进圆发髻,变得装模作样时才显露出来。忧愁说来就来。我们对衣着极感兴趣的隔壁邻居,拦住母亲:“‘如果她能打扮打扮的话,’母亲转述着,‘她能挺迷人的。’”

“你总让自己很忙碌,”母亲慷慨地说,比如这一次。“你总在烹饪着什么,弄些小工程之类的。”

母亲自欺欺人地觉得,我和她一样快乐而多产,尽管她也承认,这些品质可能偶尔暂时地隐藏起来。我在家里不能表现得太烦恼。我得统统带进地下室里去,那儿母亲才不会在我沉思时突然降临,建议我应该出去走走,增进血液循环。对任何偷偷丧气的表现,不论多么微不足道,她都作此回应。在落叶、嗥叫的风和雨夹雪之间,轻快地跑两步,便没什么治愈不了。

我知道是那个时代的精神折磨着我,这种简单的疗法对抗起它来无能为力。像雾一样我漂过她的时代,黑暗在我四周弥散。我读现代诗和有关纳粹暴行的历史,带着它们去喝咖啡。不远处,母亲在我脚周围用吸尘器打扫,我坐在椅子上苦读,用汽车毛毯裹着自己,因为突然间,我总是很冷。

这几次,母亲说为数不多的几个故事。我能记起的,是有时从母亲眼睛里捕捉到的奇怪目光。它让我震惊,有生以来第一次,我让母亲感到害怕。我甚至不能消除她的恐惧,因为我仅朦胧地意识到她的苦恼。但我身上一定有一些东西正超出母亲的理解:任一时刻,我可能会张嘴吐出一门她从未听过的语言。我成了外太空来的宾客,一个从未来回归的穿越时空者,带着和一场大灾难有关的讯息。

黑兹尔飓风^①

那年夏天我十四岁，我们住一间一室的小木屋，周围是一百英亩荒凉的灌木地。木屋外环绕着一排高高的老枫树。采伐这片土地时，它们被留在了这儿，光线从枝杈间滤过，像很早以前，我在主日学校里看过的图画，寻找圣杯的骑士们，摘下头盔，目光神圣地上扬。大概这些树才是我父母买下这片土地的原因：如果他们不买，别人买去了，便会把枫树贱卖掉。这是那种我父母常常爱干的事。

木屋是方木料造的。它并非最初就建在那儿，而是我们之前的房主，两个喜欢古物的高中老师，从别处搬来的。木材都被编了号，拆开来再按原来的顺序装回去，裂缝用白水泥填补上。白水泥已开始掉落；小块窗玻璃上的油灰也是。我知道这些，因为我最初干的几样工作中，有一样就是洗刷它们。我干的时候非常

^① 1954 年大西洋飓风季中最严重的的一场飓风，也是 20 世纪最恶劣的飓风之一，造成上千人死亡，其中加拿大的安大略湖多伦多地区死亡 81 人。

不情愿，那时候在家里干什么活都这样。

我们睡在房间的一侧。睡觉的地方用父亲从战后剩余物资店买来的降落伞隔开，他经常在那儿买东西：膝盖上有口袋的卡其色裤子，组合在一起又能猛地打开，却没法用来吃饭的刀叉勺组合，带着迷彩图案的雨披，一只侧边带蚊帐的丛林吊床，闻起来像只工作袜的内里，让人背上一阵痉挛，我和哥哥却曾抢着要睡在里面。剪开的降落伞像窗帘一样挂在墙与墙之间拉着的粗电线上。屋里的这只降落伞是墨绿色的，另一只橘黄色小些的在屋外架着，像只帐篷，这样我三岁的妹妹好在里面玩。

东南角围成的小卧室是我的。我睡的那张窄床，弹簧是金属线卷成的，一翻身就吱吱响。木屋的另一侧，生活起居的那一侧，有一张清漆毁得差不多的桌子，几张涂了几遍的椅子，那油漆现在裂得像干了的淤泥滩，所以能看出它以前是什么颜色的。有一张里面装盘子的碗柜，闻起来比木屋里的其他东西还要霉，还有两张摇椅，在表面不平的地板上不太好使。所有这些家具，我们买这座木屋时都在里面了；或许这是学校老师概念里的时髦装潢。

还有个差不多像案台的东西，母亲在那里洗碗碟，下雨天放做饭用的汽化煤油炉。其他时间，她在室外做饭，炉火上有铁杆做的炉算。我们在室外吃饭时不用椅子；因为地不干，所以改坐原木墩。木屋在一条河谷中；一到晚上露水很重，温热的晨光又形成几乎看得见的烟雾。

夏天的早些时候，父亲就让我们搬进了木屋。然后他便走了，到圣劳伦斯北岸的森林去，在那儿为一家纸浆造纸公司作考察。我们一直过着日常的起居，主要围绕在饭点时分，围绕着我们该吃些什么，他却坐着丛林小飞机，进出斜坡陡峭，飞行员关掉引擎才下得去的山谷，或者跋涉于路经巨大坚硬岩层的陆上运输线，或者在急流中差点翻船。他被一场四面包围的森林大火困了两星期之久，最后因为暴雨才得救。这之前，他只能坐在帐篷中，就着火烤自己的备用袜子，烤香肠一样，让它们变干。他回来之后我们听的便是这一类故事。

父亲走之前确保我们有成垛劈开了的木头，足够维持生活的主食和罐头食品。当我们需要其他东西时，比如牛奶和黄油，就派我走着去最近的商店。那商店大约在一点五英里以外，在一座坡面几乎垂直的山顶，后来，那地方变成了滑雪胜地。那时候那儿只有一条土路，周围看上去简直什么也没有，每次有车经过，便会扬起散云状的烟雾。有时这些车会鸣喇叭，而我则假装没听见。

那商店里的女人，胖胖的，总令人沮丧，对我们很好奇；她会问我母亲怎么样了。她难道不介意吗？独自在那个即将坍塌的地方，没有像样的炉子，没有男人。她将这两样东西看得同样重要。我讨厌那样的窥探，可那个年纪的我在乎任何一个人的意见，我能看得出，她认为母亲很怪。

被独自留在一座遥远的农场，带着三岁的孩子，没有电话，没

有汽车,没有电,只有我可以帮忙,即便母亲对此有任何保留态度,她也没提过。她以前经历过这种处境,那时一定已经习惯。她以平常心对待发生的任何事;危机之中,比如汽车车轴陷在泥中走不了,她会提议让我们唱支歌。

那个夏天,她多半挺想念我父亲,尽管她绝不会如此表达;我们家里的谈话都与感情无关。有时,到了晚上,她会写信,尽管她声称老是想不出该说些什么。在那些日子里,不做饭或不洗碗时,她做些随时可以被打断的小差事。她会剪草,即使房前那不规则的一小块地杂草丛生,什么也无法使它看上去更像一块草坪;要么,她会捡枫树落下的树枝。

早上的部分时间我照看小妹妹,那是我的工作之一。那段时光母亲有时会拖一把摇椅到外面,放在崎岖不平的草地上看书,历史小说或考古探险的记述。如果这时我走到背后和她说话,她会吓得叫出来。天晴时,她会套上旁人在时绝不穿的短裤。她觉得她的膝盖骨瘦如柴;这是个人外貌中她唯一比较关心的一样。大多数时候她对衣服毫无兴趣。她希望它们遮住该遮住的东西,牢一点,这就是她对它们全部的要求。

不用照看妹妹时,我会独自离开。爬上那棵从房子里看不见,有舒服分叉的枫树,看《呼啸山庄》;或者沿着那条如今长着树苗的伐木老道一直走。遍布杂草和荆棘的丛林中,我也认识路。我会穿过小河,到另一侧的开阔土地上,邻家农场主的母牛在那

儿吃草，薊和牛蒡便不会长高。就在这儿，我找到了我概念中真正的拓荒者之家，尽管如今它只是一块方形洼地，四周是长满草的田埂。第一年，这人种了一斗豌豆，之后他收获了一斗。从测量了结果的学校老师那儿，我们学到了这些。

如果我哥发现这地方，他会画一张它的地图。他会画一张整个地区的地图，整洁地标明每一样东西。我没有这打算；相反，我只不过是四处游荡，摘覆盆子和香莓，或在高高的野草里晒太阳，四周包围着乳草、雏菊、碎叶的味道，阳光和我书上白纸反射的光线，让人眩晕，蚱蜢落在我身上，留下它们黄褐色的唾沫痕迹。

对母亲粗暴无礼的我，一个人时却懒散而漫无目的。穿越草地都很困难，举起手将蚱蜢赶跑也费力气。我总是半睡半醒。我告诉自己想干点什么，在别处能挣钱的事。我想要份暑期的工，可年纪还不够。

我哥有一份工。他比我大两岁，如今是少年看守员，在安大略湖北部什么地方的高速公路两侧修剪灌木丛，和一群十六岁的男孩子们一起睡帐篷。这是第一个没有他的夏天。我恨他不在身边，又很羡慕他，每天都盼着他来信。信件由住在附近农场的一个人递送；她开着自己的车带着它们四处跑。有东西给我们时就鸣她的汽车喇叭，我会走到布满灰尘的电镀邮箱旁，它站在我们门边的一根杆子上。

哥哥给我写信，也给母亲写。给她的那些提供信息，是描述

性的，实在的。他说他正在干什么，他们吃什么，在哪里洗衣服。他说他们营地附近小镇的主街是用电话线拉出来的。母亲被这些信哄得很高兴，大声地把它们读给我听。

我没把哥哥的信大声读给她听。它们都很私密，全是些滑稽庸俗的评论，我们独处时往往会沉溺其中。别人以为我们庄重而有礼貌，但只有我们两个时，我们无情地取笑他物，用我们认为令人恶心的细节超越对方。哥哥的信配了图，画着同睡一个帐篷的伙伴们，多足虫在他们脑袋上乱跳，脸上都是污渍，波浪线代表脚散发的臭气，在他们都打算长的胡子里还画了苹果核。他囊括了他们令人讨厌的个人习惯，比如打呼。我将这些信从信箱直接带去枫树，在那儿读上好几遍。之后把它们放在T恤衫里偷偷带回木屋，藏在我的床底下。

我也收到其他的信，男朋友写来的，他名字叫巴迪。哥哥用自来水笔；巴迪的信是用蓝圆珠笔写的，会有斑点的那种，留下油腻的会印到我手指上的小圆滴。它们包含了笨重的夸奖，像是别人家叔伯说的话。很多词都被引号括起来；其他的划了线。也没有图画。

我喜欢收巴迪的这些信，但它们也使我尴尬。麻烦在于，我知道哥哥将会怎样说巴迪，部分因为他已经说过一些。他说的时候仿佛他和我都理所当然地认为，我不久就会甩了巴迪，仿佛巴迪是条走丢了的狗，如果找不到失主，将它送去动物保护协会便是我的职责。甚至巴迪的名字，我哥说，都像是狗名。他说我应

该叫巴迪“保尔”或者“斯波特”，教他将扔出去的东西捡回来。

我觉得哥哥说起巴迪的方式既有趣又残酷：有趣是因为它在某些方面很准确，残酷也是因为如此。的确，巴迪的某些特质与狗很接近：他的殷勤，眼睛里愚笨的忠诚，日常约会中一路努力的恭敬顺从。他是那种不被要求就帮母亲把杂货搬进家的男孩（尽管我并不肯定这一点，因为我从未亲眼瞧见过），并不因为他想这样做，而是法定如此。“饼干就是这样弄碎的。”是他说过的话，他说时我便觉得四十年后他还会这样说。

巴迪比我大很多。他十八岁，快十九岁。很久以前就退了学去汽车修理场工作。他有自己的车，一辆倒了三手的道奇，它被保养得一尘不染，闪闪发光。他抽烟，喝啤酒，不过不是和我出去时，和其他同龄男孩一起时才喝。他会提到自己喝了多少瓶，用一种漫不经心的方式，好像要拒绝别人的表扬。

他让我感到焦虑，因为我不知如何与他交谈。我们漫长的电话聊天，大部分由停顿和单音节字组成；父亲为此很恼怒，他会在走廊里从我身边走过，将食指和中指像剪刀一样敲在一起，意思是让我说得简短些。但和巴迪的对话想要说得简短，好比是要将水切开，因为巴迪的话没有形状，我自己也无法给它们一个形状。女孩应该用在男人身上的花招，我还一点都没学。我不知如何用问题套话，或如何撒某些特定的谎，那些以后我称之为做人老练的东西。所以大多数时候我什么也不说，巴迪似乎对此一点也不

介意。

不过我有足够的经验去意识到,显得太聪明是个坏招。但如果我选择了卖弄,巴迪可能并不介意:对于巴迪这样的男孩,机灵是女人的特质。或许他喜欢有分寸地显露聪明,仿佛它是一种特别的派,或一件精美的刺绣。但我从未弄清巴迪到底想要什么;我从未弄清他一开始为什么要和我约会。可能是因为我在那儿。巴迪的世界,我渐渐发现,远不及我的可变:它包含了一长串永远不能被改变或修理的东西。

这些都是五月初开始的,那时我上十年级^①。我比班上的大多数学生要小两三岁,因为那个时代,人们依然相信如果应付得了便可以跳级。前一年刚进高中时,我十二岁,别人十五岁,这对我非常不利。我骑我的自行车去学校,班上的其他女孩却慢慢地,无精打采地走路,笔记本抱在身前,一半保卫一半炫耀着自己的胸脯。我没胸;还能穿十一岁时穿的衣服。我被带去做衣服,用在伊顿^②买的布料。衣服做出来和布料包装上的照片完全不像;而且它们总是太大。我一定是把它们做成了我希望能长到的尺码。母亲告诉我穿这些衣服很好看,这些话完全虚假而无用。我感觉自己像个平胸的小矮人,四周包围着已经又油又胖的女孩子,她们剃腿毛,往粉刺上抹粉红的药性化妆品,上体育课时会滑

① 北美学生在进入大学前,必须完成十二年级的学业。十年级相当于高中一年级。

② 一度为加拿大最大的百货公司。

稽地晕倒，她们的肉体光滑，丰满，微微地发着光，仿佛皮肤底下注射了奶油。

男孩子们甚至更让人害怕。他们中有些已读了两遍九年级，穿着皮夹克，谣传在他们的衣帽柜里锁着自行车链条。少数几个变了声，个子又细又长，但这些人我当然不理睬。讨厌恼人的家伙，讨喜理想的情人，我知道这两者之间的区别。巴迪不是理想的情人，可他讨喜，这点很重要。一旦我与巴迪开始交往，大家便误以为我正常了。如今女孩子们在盥洗室里抹口红时，我已能加入她们的对话。如今大家也开我的玩笑了。

尽管如此，我知道巴迪只是个意外：我得到他的方式并不正当。他是翠西交给我的。翠西不知怎么就走到我身边，邀请我和她，她的男友查理，还有查理的表兄一起出去玩。翠西有一张大嘴，暴牙，沙色的长头发，向后扎成一个马尾辫。她穿毛茸茸的粉色套头衫，是个拉拉队员，但不是最厉害的那个。如果不是与查理确定了关系，她会因为笑起来乱扭的样子而臭名昭著；因为查理，她暂且还算安全。翠西说我会喜欢巴迪因为他如此讨喜。她也说到他有一辆车；查理没有车。很可能我被翠西硬放进巴迪的生活，让她和查理可以在汽车影院里巴迪的后座上接吻，可我怀疑巴迪并不知道此事。那时的我，自己也不知道。

我们总得赶早场电影——翠西和查理为此抱怨个不停——因为我必须在十一点前回家。父亲不反对我交男朋友这件事本

身,可他希望他们接我走送我回都能够准时。他不明白他们送我回家时为什么要在大门外徘徊。在父亲看来,巴迪在这一细节上,不像之后的一些人表现得那么差。和那些人在一起,我养成了在规定时间之后才进屋的习惯,父亲会让我坐下,非常耐心地向我说明,如果我是赶火车而迟到,那么火车不等我便会开走,为此我该一直准时。这对我丝毫不起作用,因为,就像我会指出的那样,我们家并不是一辆火车。一定是从那时开始,我不再相信,公道的辩论是真理的唯一标准。母亲要求准时的理由更容易理解:如果我没准时回家,她会以为我坐的车出了事故。我们知道却并不承认,这些讨论背后隐藏的问题都是性,母亲没有父亲藏得那么深:她知道有车,也知道车上会发生的故事。

在露天影院,巴迪和查理会买好爆米花和可乐,当苍白模糊的图像在银幕上物化,在渐弱的天光下呈浅蓝色时,我们一齐大声地咀嚼着。等爆米花吃完,天就黑了。后座传来瑟瑟声,嘎吱声,压抑住的呻吟,我和巴迪假装没听见。巴迪会抽几根烟,一只手绕在我的肩膀上。之后我们会接吻,与身后正进行着的相比,足够端庄得体。

巴迪的嘴唇很软,身体宽大令人心安。我不知道这期间应当有什么感觉。无论我感觉到的是什麼,都与性感无关,尽管也没有不愉快。更像是被一只友好的纽芬兰犬,或一床亲切的被子拥抱着。我的两膝紧靠在一起,胳膊环绕着他的背。巴迪迟早会试着将手移到前面,但我知道该阻止他,我这么做了。从他顺从但

温厚的反应看，我做得很正确，不过下个星期他会再次尝试。

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，翠西挑了我，并不是不顾我比她小，没她老练，而恰恰是因为这一点。她需要一个女伴。查理比巴迪瘦，比巴迪好看，也更热情；他有时会喝醉，翠西说，一边主妇似的摇着头。巴迪看上去很可靠，可以信任，又有一点点迟钝，也许我也是。

我和巴迪交往了一个月左右，哥哥决定，为了我好，让我学习希腊语。他的意思是无论我喜欢与否，他都要教。以前他教过我许多事，有些是我想知道的：怎样读书，怎样用弹弓射击，怎样跃过平岩，怎样游泳，怎样下象棋，怎样用莱福枪瞄准，怎样划独木舟，怎样给鱼去鳞掏内脏。很多样我都学得不太好，除了读书之外。他也教我怎样骂脏话，晚上从卧室窗户溜出去，把化学试剂弄出难闻的气味，随意地打嗝。不论是教我哪一样，他都亲切仁慈但同时又有板有眼，隐约有教学的样子，仿佛我一个人便是一整间教室。

希腊语他自己也在学；他比我高两年级，在另一所高中上学，学校里只有男生。他让我从字母表开始。像往常一样，他认为我学得不够快，于是开始在房子里到处留便条，用希腊字母代替英文单词里的字母。与巴迪约会前我正要去泡澡，在浴缸里发现了一张便条，我放在一旁打算以后再看，打开龙头却发现自己被莲蓬头淋了个透湿。（关掉莲蓬头，便条翻译出来是这样的。）要不，

会有一条消息贴在我关着的房门上，警告有什么东西会掉下来——一条湿毛巾，一夹子做好的意大利面——在我开门时。要不，贴在我的梳妆台上，宣布把我的床弄乱了，或通知我闹钟被定在凌晨三点钟响。我甚至没学会多少真正的希腊语，但我学会了迅速改写。通过这样的诡计，或许，哥哥设法阻止我，拖延我离开他依然栖息的那个世界，在那个世界里，硫化氢，象棋的开局依然比性有趣得多，巴迪以及他的后继者，确实仅仅是可笑的。

哥哥和巴迪完全存在于不同的层次。哥哥，比方说，既不讨喜也不讨嫌。相反他有异常漂亮的长相，让人想到英国男生，在六十年代电影中演纵火犯的那种，或让人想到一战时画的战士海报；他看上去仿佛该有绿色的皮肤，稍稍有些尖的耳朵，仿佛他的名字应该是尼莫，或与之相仿的什么；仿佛他总能看穿你。所有这些都是我以后想到的；在当时，他只是我哥，我对他看上去怎样完全没概念。他有一件栗色的毛衣，胳膊肘那儿都是洞，母亲不断让他换掉，把它扔了，可她从未成功过。对穿着他比她还要缺乏兴趣。

一旦他觉得我开始像一个十几岁的小孩那样说话，一旦我提到赤袜舞会^①，或流行前沿，或任何稍微有点关联的东西，哥哥便会引用他十或十一岁时收集的连环画里，去黑头广告中的话：“玛丽一直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不受欢迎，直到……应该有人告诉她！”

① 50年代，摇滚乐流行后，高中里流行的舞会。

玛丽，现在你可以弄弄你那些难看的黑头了。后来……玛丽，我想邀请你跳舞。（画外音：现在玛丽去掉了那些难看的黑头，她是班里最受欢迎的女生了。）”我知道即便自己成了班里最受欢迎的女生，当然这是不可能的，哥哥也完全不会觉得有什么了不起。

当我告诉巴迪夏天要外出时，他以为我是要“去郊外的别墅”，多伦多有很多人这样；当然，仅限于那些有别墅的人。他以为是锡姆科湖那样的地方，可以骑着疾速摩托艇四处游荡，说不定还可以滑水，有露天影院。他以为会有别的男孩在；他开玩笑说我会和他们一起出去玩，而把他忘得一干二净。

我对自己实际要去的地方也没什么概念。巴迪和我没怎么谈及我们各自的家庭；向他解释我父母对独居、木屋厕所及其他古怪事物的偏好，将会很困难。他说他会来看我，我告诉他那地方太远，太难找。但我无法不给他地址，他的信每周如期而至，脏兮兮的，满是滴状的斑点，字迹圆圆的，不流畅，像小孩子写的。巴迪如此用力，有时候笔穿透了纸，如果我闭上眼睛，用手指抚过，能感觉那些字母像盲文一样刻在纸页上。

我坐在不平坦的桌子前回巴迪的第一封信，桌面裂得像地质图一般。空气又湿又暖；我正写着的横条拍纸簿粘在黏黏的清漆上。一盏油灯的光线下，母亲在珐琅的洗碗盆里洗碗。通常我会帮她，但自从有了巴迪，她更经常开我的小差，仿佛觉得我需要有

精力做其他事。我另有一盏油灯，开到让它不冒烟的最大限度。我能听见妹妹轻声的呼吸，从绿色的降落伞窗帘后传来。

亲爱的巴迪，我写道，停了下来。写他的名字让我感到难堪。当你在那样一页空白的纸上看见它，这样称呼一个人似乎很奇怪。巴迪的名字与我能真正记起的他，他新洗干净的T恤味，夹杂着香烟和帆船牌须后水的味道，没有丝毫联系。巴迪。作为一个词，让我想起了布丁。我能感觉到捏在手里的他颈后那一小卷肥肉，现在几乎注意不到，可以后会越变越大，在他还没怎么变老的时候。

母亲背对着我，可我觉得她仿佛还是在看着我；或听着，也许，听声音的空当，因为我不在写字。我想不出对巴迪说什么。我可以描述自己都干了些什么，可一旦开始，我便意识到这有多么无望。

早上我会在一小片可用的沙洲上，用沙子堆起一座村庄，让妹妹玩。我很会造这些村庄。每一栋房子都有石头窗户；路也是石头铺的，花园长着树和花儿，周围还有苔藓做的树篱。村庄完成时，妹妹和它们一起玩，在路上跑她的玩具汽车，移动我用棒子为她做的小人，结果把它们都毁了，这让我很恼火。

可以脱身时，为了越轨，我便自己趟进小河。我早已知道那儿有一层黏土，我会挖出一大块，花些时间把它们搓成珠状，留在太阳下的某个树墩上，等它们变硬。它们中有些是头骨状的，我打算以后涂上颜色，穿成一串项链。我有点想让它成为万圣节行

头的一部分，尽管同时我知道，自己已过了参加万圣节的年纪。

之后我便沿着河岸向回走，爬过挡住路的落下的树结，荆棘划在我光秃秃的腿上。我会采些花，作为给母亲的安慰，她一定知道我是故意离开她。它们如今正在碗柜上的果酱瓶里枯萎：膀胱草，凤仙花，野胡萝卜。在我们家，你必须知道捡回家插在瓶里的东西叫什么名字。

在巴迪看来，我做的事没一样是正常的；说清楚点就是，我的活动看上去既孩子气又荒唐。和我一样大的女孩，不和男孩在一起时，都干些什么？她们讲电话，她们听唱片；不是吗？她们去看电影，她们洗头发。但她们洗头时不站在冰冷至膝的河水里，用一只珐琅盆往自己脑袋上倒水。我不希望巴迪觉得我古怪；我希望能伪装自己。在城里这比较容易，我们以更平常的方式生活：父母拒绝买电视，拒绝坐在它前面从可折叠的托盘里吃晚餐，他们不愿买一台室内烘衣机，这样的事只是在后台发生的小小离题。

最后我写信给巴迪，讲讲天气，说我想他，希望很快能见到他。学习了巴迪签名下面，那些脏兮兮，多数被划了横线的 X 和 O^① 之后，我模仿了它们。我封好这件伪造品，写上地址，第二天早晨，走上主街放进我们家面包状的邮箱里，将小红旗升起来，表示里面有信。

① 信尾的 X's and O's，代表拥抱和亲吻。

八月的一个周日早晨，我们刚洗完碗，巴迪不期而至。我不知他是如何找到我们的住处。他肯定在十字路口问了人，那儿有些人家，一座加油站，一家纱门上贴着可口可乐广告的杂货店，后面还有一家邮局。那儿的人能帮着破解乡间小路的号码；也可能他们就是知道我们的准确位置。

母亲正穿着她的短裤，在房前用一把小镰刀割杂草。我正端着一桶水从河里滑溜又腐烂的木阶向上走。我知道当我走完最后一级母亲会问我午饭想吃什么，每次都让我恼得要发疯。我从不晓得自己午饭想吃什么，就算晓得也吃不到。我那时没想过，母亲可能比我还要讨厌饭点，因为实际做饭的人是她，我没想过，她问问题可能是要我帮忙。

接着我们听到一阵噪音，一阵发动机的咆哮声，既张扬又低沉，像锡皮门车库里的燃气剪草机。我们都突然停下手中的活，看着对方；每当我们听到主路上传来任何机器的声响，都会这样。我觉得，我们以为没人知道我们在那儿。这样的好处是没人会来，坏处是有人觉得这地方无人居住，反而想来看看，会这样干的人是我们最不愿见到的。

那声音停了几分钟；然后又开始了，这一次更响。它正一路进来，沿着我们的道。母亲扔下她的镰刀跑进屋。我知道她是去换掉短裤。我继续稳健地向上走，端着那桶水。如果知道是巴迪，我会梳个头，抹上点口红。

我看见巴迪的车时，很惊讶，几乎有点恐惧。我觉得自己被揭穿了。巴迪会怎么看这座颓败的木屋，降落伞的窗帘，破旧的家具，果酱瓶里快谢了的花？我首先想到的是，至少不能让他进屋。我迎过去，那辆车在路上踉跄地向我开来。我知道自己光着的湿脚上，粘着枯树叶和尘土。

巴迪从车上下下来，抬头看了看树。坐在后排的查理和翠西，也走下来。他们东张张西望望，但这很快的一瞥之后，他们没表现出，觉得我住的这地方和他们期望中的不符；除了他们说话太大声。不过我知道自己处于守势。

巴迪车的消音器上有一个大洞，他还没时间去修理，人们厌烦地看着他们，怒吼着穿过乡间小路，查理和翠西为此说个不停。巴迪更有节制些，几乎有点害羞。“你收到我的信了，嗯？”他问，但我并没有，没有收到那封预告这次探望的信。那一封几天后才到，信里满是孤独的惆怅，假如事先知道这些，会好处理得多。

查理，翠西，还有巴迪想去野餐。他们的主意是，我们该开车去十五英里以外的派克湖，那儿有个公共浴场。他们觉得我们可以去游泳。这时母亲已走了出来。现在她穿着便裤，就表现得好像什么事都在控制之下。她同意了计划；她知道在我们家周围他们无事可干。她似乎不介意我被巴迪带走一整天，因为天黑前我们会回来。

他们三个站在车周围；我跑进木屋拿我的泳衣和毛巾，母亲试着和他们聊天。翠西已经穿上了她的泳衣；我看见她衬衣下的

泳衣背带。或许那儿没地方换衣服。这种事问别人的话会感觉像个傻子，因此我在降落伞绸布围成的小卧室里换了衣服。我的泳衣是去年穿剩下的；红色，有点太小了。

通常不乱下命令的母亲，让巴迪开车小心；或许因为那噪音让他的车听上去比实际危险很多。他启动它时简直像一架火箭要起飞，坐在里面的感觉甚至更糟。我坐在前排巴迪的旁边。所有车窗都摇了下来，当我们上了硬路面的高速路，巴迪将左手肘伸出窗外。他一只手扶着方向盘，另一只手从座位那边伸过来握我的手。他想让我往他那儿挪，因此可以挨着他坐，他可以用胳膊搂着我，可我对开车感到很紧张。他给了我一个责备的眼神，把手放回方向盘上。

我以前有见过指向派克湖的路牌，但从未去过那儿。结果它又小又圆，四周被平坦的村庄包围着。因为是周末，公共浴场非常挤：大多是成群的十几岁少年和带孩子的年轻夫妇。有些人带着便携收音机。翠西和我在车后座换了衣服，不过是把外面的衣服脱了好露出我们的游泳衣，其实大家早晚会看到。我们脱的时候，翠西告诉我她和查理如今私下订了婚，一到她够年龄他们就立刻结婚。谁也不可以知道，当然除了巴迪，还有我。她说如果她父母发现的话一定会暴怒。我允诺什么也不说；同时，我觉得脊柱上有一根冰冷的手指在爬。我们从车后座出来时，巴迪和查理已经脚踝站进了水里，阳光在他们洁白的背上反射。

浴场又脏又热，到处是野餐者的垃圾：露在沙子外半月形的

纸盘子，凹陷的纸杯，瓶子。我们趟进去不远的地方，漂着一只猎猪腊肠犬，病怏怏的，灰青红色，一副迷了路的样子。湖很浅，有许多水草，水温像凉掉的汤。湖底的沙如此细密，几乎成了泥淖；我猜想里面有水蛭和蛤蚧，可这么暖估计也死了。我还是游了进去。翠西因为踩到水草而大叫；接着她往查理身上泼水。我觉得我也应该这样做，不然巴迪会留意到我的懈怠。可我只是让自己的背浮在微温的水面上，向上看晴朗的天空，天空没有深度，火蓝色，有微生物一般的东西漂过，我知道那是我眼球里的柱状及锥状细胞。我已提前预习了卫生保健课本；我甚至知道受精卵是什么。一会儿巴迪游到我身边，笑嘻嘻地，用嘴巴朝我喷水。

那之后我们游回湖滩，躺在翠西特大号的粉色沙滩巾上，上面有美人鱼抛气泡的图案。我感觉黏黏的，仿佛水在身上留下了一层薄膜。看不见翠西和查理在哪儿；最终我看见了他们，在湖滩远端手拉着手沿着湖水走。巴迪想让我给他抹些黝黑露。除了他的脸、手和小胳膊之外，他一点也没晒黑，我才想起他一整个星期都在工作，没时间像我一样躺在太阳底下。他后背的皮肤软软的，肌肉上方微微有些松弛，像件套头衫，或一只小狗的脖子。

当我躺回他身边，巴迪握住我的手，尽管上面油油的都是黝黑露。“看看查理，嗯？”他说，嘲笑地不以为然地摇摇头，仿佛查理淘气又愚蠢。他没说查理和翠西。他用胳膊抱住我开始亲吻，就在沙滩上，光天化日之下，在所有人面前。我向后撤着。

“有人看着呢。”我说。

“想让我用毛巾盖住你的脑袋吗？”他问。

我坐起来，掸身上的沙子，把正面的泳衣向上猛拉。我帮巴迪也掸了掸沙子：因为抹了霜他更黏了。我背上烤得厉害，热浪和强光让我头晕目眩。后来，我知道，自己要头疼了。

“午餐在哪儿？”我问。

“谁饿了？”他问。“肯定不是午餐。”可他似乎并不烦恼。或许我就该表现成这样。

我走到车里拿装在褐色纸袋里的午餐，我们坐在翠西的浴巾上，沉默地吃鸡蛋沙拉三明治，喝带泡的温可乐。吃完以后，我说我想去树底下坐坐。巴迪陪着我过去，带着那条浴巾。我们坐下之前他又抖了抖它。

“你可不想让蚂蚁钻进裤子里去。”他说。他点了一根烟，抽了一半，靠在那树干上——一棵榆树，我注意到——用一种奇怪的方式看着我，仿佛他正决定着某件事。然后他说，“我要你收下一样东西。”他的声音简慢，和蔼，和平时一样；他的眼睛却不。总的来说他看上去有点胆怯。他从手腕上解下银手链。他本来一直戴着，我知道那上面写有：巴迪，用圆滑的字体雕刻着。那是部队身份牌的仿制品；很多男孩子都戴。

“我的身份手链，”他说。

“哦，”他轻轻递到我手里时，我说。现在我发现，它有一股洋葱味。我用手指摸过巴迪银色的名字，好像喜欢它似的。我没想过要拒绝；那根本不可能，因为我永远也无法解释清楚，收下它有

什么问题。同时我觉得巴迪在我身上留下了点什么：如今他已碰巧看见了某些真实面，对于我如何偏离标准，他知道得太多。我觉得自己必须设法改正这一点。很多年后，我才想到，很多女人可能就是这样订的婚，结的婚。

亦是在很多年后我才意识到，巴迪用错了词：不是一条“身份手链”，是一条“身份认证的手链”。那时我没意识到这之间的差别。但有可能那就是正确的说法，巴迪交给我的就是他的身份，某些我应替他保存替他看守的重要东西。

另一种解释也是可能的：巴迪是把他的名字放在我身上，就像一块已被预定的牌子，一个代表物主身份的标签，打在母牛耳朵上的文身或烙印。大家都知道，得到一个男孩的身份手链是一种特别的礼遇，而不是一种降格。翠西和查理散步回来，便作出如此回应。她立刻就看出了变化。

“让我们瞧瞧，”她说，好像以前没把巴迪的这件装饰品看过许多遍，我得将手腕伸出去让她夸奖，巴迪在一旁羞怯地看着。

回到木屋，我摘下巴迪的身份认证手链，将它藏在床底下。它使我觉得尴尬，尽管我对自己说，我只是不想把它弄丢。不过九月份，回到城里，回到学校，我又重新戴上它。它等同于一条白色的皮毛领，带小毛球的那一种。巴迪，除了别的功能以外，还可以穿上身。

如今我已经上十一年级，正学习古埃及时代以及《弗罗斯河

上的磨房》^①。我参加排球队；在合唱团唱歌。巴迪依然在修理场工作，学校开学没多久，他就因为举了太重的东西得了疝气。我不知道什么是疝气。我以为可能和生殖系统有关，可同时听上去又像老人家才会有的病，不该巴迪这么年轻的人得。我在我们家的医书里查。当我哥听说了巴迪的疝气，他令人生气地偷笑着，说这比较像巴迪会生的病。

巴迪在医院里呆了一两天。那之后我去他家看望他，因为他希望我去。我觉得该给他带点什么；不过花不行。因此我给他带了些母亲烘焙的花生酱饼干。我知道，如果提及此事，我便撒谎说是自己做的。

这是我第一次去巴迪家。我甚至不知道他住在哪儿。我从没想过他有一座房子，或者住在某个特定的地方。我只能坐公交车和有轨电车去，因为显然，巴迪不能开车来接我。

正是小阳春；空气又稠又湿，虽然有一丝风能微微帮点忙。我沿着街走，街边是窄窄的排成行的二层楼房。这种房子很久以后会被翻新，又变得时髦起来，可那个时候，它们被看作是过时的，住得也不舒服。那是个周六下午，有一两个男人在给他们狭窄的草坪除草，其中一个正穿着汗衫。

巴迪家的前门大开；只有纱门关着。我按了门铃；没什么回应，就走了进去。地上躺着一张便条，是巴迪蓝圆珠笔脏兮兮的

^① 乔治·艾略特的小说，三卷本，于1860年首次出版。

字迹：上楼来，上面写着。它一定是被贴在了门的内侧，结果掉了下来。

门厅里贴着褪了色的玫瑰花架墙纸；那房子闻上去，微微有点夏天里潮湿木头、油漆和地毯的味道。我走向楼梯时朝客厅里看了两眼：里面有太多的家具，窗帘拉着，但是却极其干净。我能看出巴迪母亲对家务的理解与我母亲不同。家里似乎没有人，我想知道巴迪是不是故意如此安排，这样我便不用碰见他母亲。

我爬上楼；在楼梯顶端的镜子里遇见了自己。在昏暗的光线下我似乎老了点，因为热，我的肉又鼓又红，眼睛在阴影中。

“是你吗？”巴迪叫我。他在第一间卧室里，躺在床上支起身子。那张床对于那间房来说太大了，巧克力色的木头上了清漆，床头床尾都有雕花。就是这张床，庞大，过时，正式，比房间里，包括巴迪在内的任何东西，更让我紧张。窗开着，白蕾丝边的窗帘——那种我母亲绝不会考虑的花样，因为它们又要漂，又要浆，又要熨——在空气中微微移动。除草机的声音从窗外传进来。

我在门口犹豫了一会儿，微笑着，走了进去。巴迪穿一件白T恤，只盖了层被单，拉到腰。他看上去软了些，矮了些，缩了一点点。他也冲我微笑，并伸出他的手。

“我给你带了些饼干。”我说。因为四周的沉默和空洞，我们都有点害羞。我握住他的手，他轻轻把我往身边拉。那床高得我需半爬上去。我把那袋饼干在他身边放下，用胳膊绕住他的脖子。他的皮肤闻上去有香烟和肥皂的味道，头发梳得很整齐，还

有一点湿。他嘴里有牙膏的味道。我想象他一瘸一拐地，做见我前的准备工作，说不定还很疼。我从未想过男生为见女生做准备，把自己弄干净，在浴室里照镜子，等着，焦虑着，希望能讨人喜欢。我现在才意识到他们也这样，不仅仅是女生才会。我在亲吻巴迪时睁开眼睛看着他。之前我没这样干过。闭着眼的巴迪很不一样，比睁着眼的巴迪要奇怪。他看上去像睡着了，好像正做一个令人讨厌的梦。

这是我吻他最久的一次。挺安全的：因为他受了伤。他微微呻吟时，我想我弄疼了他。“小心。”他说，将我挪到一边。

我不再吻他，把脸放在他的肩膀上，靠着他的脖子。我能看见那个和床配套的梳妆台；上面有一块钩针织的白色台布，银架子上有几张婴儿照片。梳妆台上有一面镜子，阴沉的镜框刻着玫瑰花彩，镜框里面是有我躺在旁边的巴迪。我觉得这一定是巴迪父母的卧室，一定是他们的床。与巴迪躺在那狭窄庄重、漂亮过头、华丽得既造作又阴沉的房间里，让人有点伤感。这房间对于我，简直是另一个国度；它是对某些东西的称颂，这些东西我无法认同，也将永远不能分享。让巴迪高兴从不会太难：只要一点像这样的东西就可以。这就是他对我所期待的，这不多的一点点，却比我拥有的要多许多。这是我最怕巴迪的时候。

“嘿，”巴迪说道。“高兴点，嗯？事情都还好好的。”他以为我是担心他的伤势。

那之后我们发现，我滚过了那袋饼干，结果饼干全碎成小块，

这让一切变得安全了点，因为我们能笑了。但等我要走的时候，巴迪变得很惆怅。他握住我的手。“如果我不让你走的话会怎样？”他说。

当我往回向电车站走时，看见一个女人朝我走来，挎着一只褐色大皮包和一个纸袋。她有一张肌肉发达意志坚定的脸，是一个需要长时间、用某种方式与某事斗争的女人才有的脸。她看着我。仿佛觉得我不会干什么好事，我开始注意到棉衣上因为与巴迪躺在床上而起的褶。我觉得她可能是巴迪的母亲。

巴迪很快就好了。在接下来的几周中，他不再是一种嗜好，或一个玩笑，而成了一种义务。我们继续约会，在和以前的夜晚，可巴迪却有一种以前没有的急躁。翠西与查理和我们一块，他们不在后座上放肆地亲吻。相反，他们手拉着手，低声讨论着公寓价格，那类听上去严肃而阴郁的事。翠西已开始收集瓷器。如今查理也有了自己的车，我与巴迪越来越经常地独处，不再受庇护。巴迪的呼吸越来越重，当我握住他的手让他停下来时，再也看不见他温厚的笑。他厌烦我总是十四岁。

不和巴迪一起时，我开始忘掉他。那遗忘是故意的：和回忆一样，只是反过来。我不再和巴迪讲几小时的电话，而是花许多时间帮小妹妹的洋娃娃做衣服。不做那些时，我就仔细阅读被哥哥老早遗弃的漫画集，躺在我房间的地板上，脚搁上床。哥哥不再教我希腊语。他急急忙忙地投入三角学，我们俩都知道，这我

无论如何也不会学。

巴迪在十月的一个晚上，突然地，做了了断，像一盏灯被关掉。我本来正要和他约会，可吃晚饭时，父亲说我应该再考虑考虑：有一场严重的暴风雨正要袭击多伦多，一场带有狂风和暴雨的飓风，他不认为我应该待在外面，特别是在一辆巴迪那样的汽车里。天已经黑了；我们拉着的窗帘后，大雨撞上窗玻璃，风起了，像浪花一样在窗外的白蜡树里咆哮。我能感觉到我们的房子越变越小。母亲说她会拿几根蜡烛出来，以防停电。幸好，她说，我们在高地上。父亲说，这当然由我决定，但谁要在这样的晚上出门，肯定是疯了。

巴迪打电话来确认该什么时候来接我。我说天气越来越差，或许我们该第二天晚上再出去。巴迪说一点雨有什么好怕的。他想见我。我说我也想见他，但可能太危险了。巴迪说我只是在找借口。我说我不是。

父亲在走廊里从我身边走过，像把剪刀一样敲他的手指。我说谁要是在这样的晚上出门肯定是疯了，巴迪可以打开收音机自己听听，飓风要来了，可巴迪听上去仿佛并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。他说如果我飓风时不和他出门，说明我不够爱他。我很惊讶：这是第一次他用到爱这个字眼，来描述我们现在做的事，大声地说出来，不只是在信的结尾。当我说他只是在犯蠢时，他把电话挂了，这让我很生气。但无疑他是对的。我不够爱他。

我没有和巴迪出去,相反我呆在家里,和哥哥下了一盘象棋,他像往常一样赢了。我从不是个很好的象棋手:我受不了寂静的等待。这盘棋有种重修旧好的味道,然而却持续不了太久。巴迪走了,可他成了一种征兆。

在一长串因为气压过强而与男人的分手中,这是第一次,不过那时我并无意识。暴风雪,雷暴雨,热浪,冰雹:后来在它们每一样中我都分手过。我不清楚到底为什么。可能与很多年都没有被发现的正离子有关;但我渐渐相信,自己的某些方面容易激发极端的表达,尽管我永远也不能准确地说出到底是什么。在一次这样的决裂之后,在一场冰冷的倾盆大雨中,我当时刚分手的男友给了我一样情人节礼物,一只真的母牛心上穿过一支实实在在的箭。他本来就打算送给我,不管怎样,他说,他想不出任何一个其他女孩会欣赏它。好几个星期,我都在琢磨这到底算不算一种恭维。

巴迪没有这么友好。分手之后,他再没和我说过话。通过翠西,他要回了他的身份认证手链。我在午餐时间的女厕所里,把它交还给了她。他想把它送给其他人,翠西告诉我,一个叫玛丽乔、上打字课而不上法语课的女孩,在那时这明确地表示将会提早离开学校,去找工作或者其他。玛丽乔有一张圆圆的温顺的脸,像只牧羊犬一样额头冲下,胸脯很大,她确实早早地离开了学校。其间,她手腕上戴着巴迪银色的名字。翠西换掉了她的簇拥

者，不过不是一次全部换掉。过了段时间，我听说她四处与人讲，我如何一整个夏天住在一间牛棚里。

说我不想念巴迪那是撒谎。这方面他也是一系列中的头一个。之后，男人走了我总是想念，就算他们对于我，像通常所说的那样，绝对什么都不是。我很快发现，对于自己，没有一个类别是绝对什么都不是的。

可所有那些都是将来时。飓风的第二天早晨，我只有那种经历了重大灾难而未受伤害的感觉。我们听了新闻，汽车连带着司机一起翻过来，毁坏了的房屋，所有那些暴怒的洪水与灾难，还有被冲走的财产。哥哥和我穿上胶靴，走在老旧的，坑坑洼洼，如今有着凹痕，变成红赭色的波特瑞街上，亲眼目睹着毁灭。

没有我们希望中的那么糟。树和枝杈掉了下来，却没有那么多。顿河被淹了，泥泞得很。汽车半泡在里面，变了形的卡车轮胎，大堆的枝条和木板，各种各样的残骸冲刷着，散播着。可很难分辨，洪水已褪去的那部分陆面是刚刚形成，还是仅仅多了些我们往常就能看见的破烂。天空依然阴沉沉的；我们的靴子在泥里吧唧作响，没有手从泥里顶出来。我想要一些更悲情的东西。那一晚有两个人真的淹死在那儿，可我们到后来才知道。这是我有关巴迪最清楚的记忆：看上去普普通通的残骸，平滑的水面，忧郁的天光。

露露；或，语言的家庭生活

露露在马车房里，揉黏土。她穿了一双曾经是白色、现在变灰色的跑步鞋，男士的羊毛工作袜，一条紫色的印度印花棉布裙，一件锈色的罩衫，上面满是黏土渣，挂在她身上像一袭锦缎，袖子卷过胳膊肘。这是她最喜欢的工作装。配着 CBC 立体声^①放的《魔笛》^②，她举起黏土块，砰的一声砸下，转半圈，举起，再砸下。这是要让气泡出来，因此不会有什么在窑里爆炸。有些陶艺家会雇个学徒干这个，可露露不。

她确实有学徒，两个。通过政府找到他们，进行免费培训。他们做她设计的盘子，杯子，也就适合干干这些。她认为他们不适合揉黏土，以他们弱小的肱二头肌，火柴一般的手腕，和她自己的比起来简直是发育不良。她的胳膊坚实，肌肉平滑，一双手宽大，能干，但很匀称，经常被那几个诗人赞美。大理石般，他们中

① 加拿大广播公司的频道。

② 二幕或四幕歌唱剧，莫扎特三部最杰出歌剧中的一部。

的一个说道——写道，其实是——使得露露又像她经常干的那样，跑去突击字典，看看自己是不是被侮辱了。

当他们用词形容她时，倘若她不明白，便公然地跑去查字典，他们觉得很有趣，开始故意用那样的词。“露露是多么地貌的。”他们中的一个会说，当她脸红了，生气地皱眉，另一个会继续。“不仅这样，她根本就是地下的。”“大地的。”第三个声音会说。然后他们哈哈大笑。她决定唯一该做的就是不予理睬。可她没有他们想的那么笨，她记住这些词，在他们不注意时偷偷瞧一眼《牛津简编》（放在书房里，其实只属于诗人中的某一个，可她认为是他们的），她会先洗个手，不在书页上留下任何会告密的黏土印。

她也读他们的日记，采取同样的预防措施。她怀疑他们知道自己这么干。这是她保持同步的方法，他们到底觉得她如何，哪怕是故意让她这样以为。日记本该是私密的，但露露觉得阅读它们是自己的权力，也是一种义务。她觉得这与母亲查看家里放袜子和内衣的抽屉一样，将干净的东西和他们已穿过又塞回去的那些分开。主要是袜子，可你永远不知道还会找到些什么。

“露露变得更加借代。”她最近读到。这已经困扰了她好几天。有时她极想对他们说，“你他妈说的那个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但她知道不会有任何结果。

“露露是抽象秩序（abstract order）的反对者。”一个会说。这是他们最爱的一个信条。

“露露是抽象排泄物（abstract ordure）的反对者。”

“露露是大女神(the Great Goddess)。”

“露露是大床垫(the great mattress)。”

最后露露叫他们快滚开。如果那样阻止不了他们，她会说继续这样便吃不到烤鸡。威胁要剥夺他们的食物通常有效。

露露坚持公开地，表达自己对诗人们的不屑。尽管准确地说，不是针对他们——他们有他们的道理——而是针对他们对词语的挑剔。她母亲会觉得他们是过分讲究的食客。“谁在乎一样东西被叫做什么？”她对他们说。“一片面包就是一片面包。你要还是不要？”她弯下腰将她有名的面包从烤箱里拿出来，三条，高高的，烤到正正好的褐色。诗人们欣赏她的屁股和腿臀。有时候他们公然如此，像其他男人一样，低吼着，咂着嘴唇，装得像建筑工人。他们喜欢假装成别人；夏天他们一起打棒球，为戴的帽子对不对大做文章。不过，有时候，他们只是默默地欣赏，露露后来通过他们写的诗才知道。她能看出来这些诗写的是自己，尽管名词有所变化：“我的女士”，“我朋友的女士”，“我的女人”，“我朋友的女人”，“我的妻子”，“我朋友的妻子”，当有必要迎合那一行的长度：“那妻子是我朋友的”。不过从不是“女孩”，从不是她的名字。臀和腿臀都不是露露的词；她会说，屁股。

露露一点也不懂音乐，但她喜欢听。最近她经常哼《夜之女王》^①，她会停一停，看自己能否唱到最高音。她能，虽然只是勉

① 《魔笛》中的唱段。

强，露露体会到间接的胜利，将拳头撞进黏土堆。然后用一页塑料膜罩住它，走到水池把手洗了。一会儿烤箱的定时器会叫，诗人中的一个，或许是她丈夫，但也说不准，会在对讲机里叫她去看看面包怎么样了。倒不是他们自己不会拿出来，如果她要求的话。在那四五个可能能行的人中间。只是露露不信任他们。她很早以前就断定，一到现实生活中，他们都屁也不懂。如果她想让面包好了，而不是好过了以后拿出来，必须自己动手。

她想知道此刻谁在主屋的厨房里：肯定有她的第一任丈夫，有之后她同居了三年却没有嫁的男人，有她的第二任也是现任丈夫，还有两个以前的情人。也许有半打人，围坐在厨房桌边，喝她的咖啡，吃她的小甜饼干，说那些她不在时他们会说的话。过去他们之间曾经有过不同时期的紧张，特别是在露露被转手时，但他们现在相处得挺好。他们办了一个诗集期刊，所以大多数时候并不去招惹麻烦。杂志的名字叫《逗号》(Comma)，可私下里，诗人们管它叫《昏迷》(Coma)。聚会时，他们很喜欢走到年轻的未来女诗人(“诗粉”，他们在背后这样叫她们，意思是“诗歌的粉丝”)面前，说，“我很想让你进入《昏迷》。”不久之前，大多数在《逗号》上发表的诗都没有逗号，但这现在已经过时，就像大胡须已不流行，大家喜欢留小胡子或干脆剃个干净。更加勇敢的诗人如今连鬓角都一样剃掉。露露不太肯定她是否赞成这样。

她不知道诗人们是否算好诗人，他们写的如此大量的诗是否有一点好。露露对此没什么见解：唯一要紧的是他们怎样写她。

他们的诗出版成书，可那意味着什么？不是钱，那是肯定的。你靠诗挣不了钱，诗人们告诉她，除非你又唱歌又弹吉他。有时候他们出去开朗诵会，挣个一两百块。对于露露那是三个中等大小的砂锅，带盖的。话说回来，他们没有她的开销。她的部分开销是他们的。

露露记不清到底是怎么和这些诗人搞在了一起。倒不是她本身对诗人特别有感觉：事情正巧如此。第一个之后，其他的似乎自然而然接了下去，几乎像是他们排成一队，彼此相连地，拴在一根绳上。他们总在周围，她大多数时间又太忙，无法经常出去找其他类型的男人。如今她的事业好得让人以为会有更多空闲，却并非如此。她有的任何空闲，都是和诗人们在一起。他们总在唠叨她工作得太卖力。

鲍勃是第一个，也是她的第一任丈夫。他和她同时上的艺术学校，直到他决定那里不适合自己的。他不够实际，老让东西干掉：颜料，黏土，甚至他一点点大的冰箱里的剩菜。露露是第一次和他上床时发现的。她将第二天早晨致力于打扫他的厨房，扔掉挂着干瘪了的熟豌豆的浅碟，褶皱的咬到一半的鸡腿，又歪又碎放了两个月的四分之一磅腌熏腊肉条，外表油腻硬得像瓷砖的小块奶酪。露露总是讨厌零乱，她简洁地定义为，东西不在应该在的地方。她用力扔用力刷，鲍勃在一旁闷闷不乐但又感激地看着。可能这就是为什么他决定爱她：因为她会做这一类事情。他说的却是，“你完整了我。”

他也说自己是爱上了她的名字。所有诗人都这么说，一个接一个。最初表现为他们问她，露露是不是什么的缩写——露易丝，或许？她说不时，他们微微呆滞地看着她，她总立刻认出那眼神，仿佛他们从未给予她应有的注意，或者以前从没见过她似的。任何一段与男人的新关系中，这眼神是她最喜欢的部分。甚至比性更美妙，尽管露露挺喜欢性，所有诗人在床上的表现都不错。可同时，和露露睡过的男人，哪一个她都觉得不错。她开始觉得这是因为自己的标准低。

一开始这种对于她名字的迷恋，使露露很好奇，错当成是对她本人的迷恋，结果却并非如此。他们感兴趣的是那个缝隙，他们中的一个解释过（不过不是鲍勃；可能是菲尔，第二个也是语言能力最强的那一个）。

“什么缺口？”露露警惕地问道。她知道自己的两颗上门牙离得有点开，年轻一点时她为此很自卑。

“词语及其所指之间的缝隙。”菲尔说道。他的手搭在她的乳房上，他会心不在焉地捏上一下，仿佛在阐明他所说的意思。那时候他们正在床上。大多数时候露露不喜欢在床上说话。可其他时候她也不爱说。

菲尔继续说，露露，作为一个名字，让人想到这样的画面，穿康康舞裙的法国女孩，穿着胸衣的蜂腰，金色髻发，放声大笑。但现实中的露露——深色皮肤，直发，身材紧实，大理石般，另外，笑起来不是太大声。更朴实的，你可以这样说。（露露那时不知道

他说“朴实的”是什么意思，不过为了他也为了他们所有人，现在她弄明白了，它指“官能性的知识缺乏”。)就是，菲尔说，在露露和她名字中间的时空里，存在着什么。

露露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什么时空？曾经她恨母亲强加这么个名字给自己；她宁可被叫做玛丽或者安。她怀疑母亲可能会更喜欢一个像这名字的孩子——金发，瘦弱，卷毛——相反，却令人失望地得到露露，又矮又厚，倔强的下巴，母亲煞费苦心用钩针给她织镶褶边的洋娃娃衣服，她也不感兴趣。相反，露露喜欢在后沿廊做泥巴派，小心地沿着栏杆放，大家就不会踩在上面毁了它们。她母亲对这些派的反应是说，“哦，露露！”好像露露本身是泥巴的意思，意味着麻烦和气馁。

“只不过是名字，”她说。“如果你问我，菲尔也是个有点蠢的名字。”

菲尔说那不是重点，他不是批评她。但露露中断了对话，爬到他身上，她的长发落在他脸上。

那是早些时候；他那时还喜欢她的头发。“繁茂的”^①，很久以后，他在一首诗中这样称呼它。露露查它的解释时，并没有多想。它可以指过于肥沃或令人讨厌、气味难闻的。这首诗对露露的影响是让她更经常地洗头。之后所有的诗人都写她的头发，她已对那些比喻感到厌烦，马的尾巴，纽芬兰犬的皮毛，太空黑洞，

① 原文为 Rank。

还有洞穴深处。当露露被诗人们惹得极其烦恼时，便威胁要剃成平头，尽管她知道那样是拿自己的好运冒险。

把手弄干以后，露露脱下她的罩衫。里面穿了一件淡紫色的长袖圆领运动衫，胸前印着疯狂的乐天派。圣诞节时诗人们集体送的，因为几个星期前他们中的一个说，“为什么你这么容易生气，露露？”露露回道，“只有你招惹我时我才生气，”然后，停了停说，“和你们这些家伙比起来我是个疯狂的乐天派。”确实如此，尽管他们拿它取笑她。聚在一起时他们会笑，但只有露露见过他们独处的时候，在椅子上一坐就是几小时，最后头枕在胳膊上，几乎动不了。当他们在床上不行的时候，是露露握着他们的手，告诉他们其他的事也一样重要，尽管她从来无法具体说明。是露露和他们出去，一起喝醉，听他们谈论空虚，谈论纸页上吓人的空白，谈论任何一种艺术形式如何只是逃避自杀的一种方式。露露觉得这都是一堆扯淡：她自己不认为做带盖的砂锅或者旋制瓷水果盘是种对自杀的规避。但另一方面，就像他们经常指出的那样，她所做的不是一种艺术形式，不过是门手艺。鲍勃曾经问过她，什么时候将业务扩大到流苏花边的制作，为此她把簸箕里的垃圾倒在了他身上。可她一瓶接一瓶地和他们比赛喝啤酒；她甚至到了和他们一起吐个不停的地步，仿佛那是必需的。他们中的一个曾告诉她，她是一只软柿子。

露露挂罩衫时对讲机嚶嚶地响了。她传呼回去表示自己听见，将头发从橡皮圈里散下来，弄平滑，照着水池上方那面锡框的

墨西哥圆镜。出门前,她去看看自己的新学徒小玛里琳。

玛里琳还是不大会弄杯子的把手。露露以后还需要再花些时间教她,解释给她听。她会说,如果杯子把手不直,拿起时会歪,那么喝的人就会将东西撒出来烫着自己。这才是该和学徒工说的方式:从有形的损害来说。正确地做小件制作品对于露露来说很重要。它们是她的面包和黄油,不过她最喜欢做的是大一点的东西,双耳瓶,比任何人能旋制的再大一号的汤盘。另一位陶艺家曾说过,如果用露露的东西开晚宴,需要一台起重机,但那只是嫉妒。他们对她最多的评价是,她不浑水摸鱼。

露露将她粉红色的毛衣外套扔在肩膀上,砰上身后的马车房门,关好,在齿间轻吹口哨,跺脚把黏土渣甩掉,朝房子走去。厨房里满是烤面包的酵母味。露露将它吸进肚,沉迷在里面:一种她自己创造的味道。

诗人们正坐在厨房的餐桌周围,喝着咖啡。或许他们在开会,很难说。有些朝她点头,有些咧嘴笑。有两个女诗人今天也在,露露对此不是很高兴。就她而言她们没什么可提供的:她们几乎和男诗人们一样糟糕,却没有作为男人的可取之处。她们经常穿黑色,颧骨凸出。

去她们的颧骨,露露想。她知道颧骨的意思。诗人们,她的诗人们,认为这些女诗人容易兴奋又有趣。有时有点太夸张地表扬她们的作品,但有时谈论她们的身体,谈论她们的床上功夫会不会好,不过当然是她们不在场时。这些探讨中哪一条都让露露

发狂。她不喜欢女诗人——她们吃她的松饼，以高人一等的态度对她，露露怀疑她们对诗人们有不良的企图，有些可能已经暴露，从她们下贱的模样看——但她也不爱听见讨论平息下来。真正让她生气的是，在这些讨论中，诗人们表现得仿佛她并不在场。

不过，女诗人其实算不了什么。她们连《逗号》的编委会都进不了；只出现在杂志的边栏里，像装饰品一样，今天露露几乎不理睬她们。

“你本可以再倒点咖啡出来。”她用她最乖戾的声音说。

“怎么了，露露？”菲尔问，他在领悟露露和她的坏心情时，一直反应最快。倒不是说好言细语对露露起作用。

“你什么也做不好。”露露粗鲁地说。她脱掉她的毛衣外套，挺起胸。大理石般，她心里想。受够了这些女诗人，一个个胸平得像什么一样。

“嘿，露露，来点瞬眼^①怎么样？”一个诗人说。

“滚你的。”露露说。

“她以为是个下流字眼，”第二个说。“她把它和尿频弄混了。”

“只不过是眨眼的意思，露露。”第一个说。

“他从《小消遣》^②里学来的。”第三个说。

露露从烤箱里拿出一条面包，转了一面，轻敲底部，重新放进

① Nictitation，快速地眨眼以放松。

② 一种一问一答的益智游戏。

盘子里塞回烤箱。他们能几小时地这样下去。如果对他们稍有点理会,就足以让人气得发疯。

“你为什么受得了我们,露露?”菲尔曾经问过她。露露有时也感到疑惑,可她不知道。不过她知道为什么他们受得了她,除了因为她还房贷:她可靠,她是可预知的,她总在那儿,她让他们感到安全。但近来她想知道:谁又在那儿让她感觉安全?

* * *

另一天,露露上路去勾引自己的会计师。她穿着几年前就有了的紫色靴子,上面带着烂泥的水印,一件樱桃色的连衣裙,她在艺术学校时用窗帘材料做的,一件染成淡紫色的秘鲁婚礼衫;这是她所能打扮到的极致。因为她要去的这块城区,大多都是中东的商店,面包房,服装店橱窗里是泛黄的绣花女衬衫,有些地方可以买到手绘的复活节木鸡蛋,还有以哥萨克人为卒的象棋,她披了一条黑羊毛围巾在头上。这样,她觉得,自己看上去更像异教徒,因此更不引人注目:她感觉有点鬼鬼祟祟。诗人中的一个曾说,露露比照驯服,就像夜晚的拉斯维加斯比照一只六十瓦的灯泡,但实际上,灰黑的长发,深色的大眼睛,强壮的脸平面,使她确实有一种农民相。她拎了两只塑料购物袋,一只手一个,更加强了那种效果。然而这些里面装的不是食品,而是两年以来的收据和票根,露露还没交所得税,这便是为什么一开始她会找那个会

计师。她不明白为何不能一石两鸟。

露露还没交所得税是因为她对钱的恐惧。当她嫁给鲍勃时，反正他们两个都没钱，因此所得税并不是个问题。菲尔，之后与她同居的男人，对数字很敏感，尽管他没有收入不用交所得税，他把她的当作游戏，一种高级的拼字游戏。但是她现在的丈夫，卡尔文，认为钱很无聊。有一些是可以的——像露露这样，越来越多的——但谈论钱是可耻的，是浪费时间。卡尔文声称，那些居然可以读所得税表格的人，不管读懂与否，已对自己的大脑造成了严重且永久的伤害。露露在马车房里寄出她的发票，算她的收入总和，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在厨房的餐桌上，加加减减中有偷吃禁果的暗示。可能正是这个让她到了今天要走的这一步。总要受绞刑的，露露想，不论偷的羊是大还是小。

另外，露露最近总有一种想被人照顾的渴望。这种感觉来了又去，尤其在阴天，多数时候露露并不在意。可它还是在那儿。每个人都依赖于她，可当她需要帮助时，比如牵涉到她的所得税，却没人在她身旁。她可以叫菲尔再做一次，但卡尔文可能会小题大做。她希望能把她的两个塑料购物袋交给某个男人，某个安静的、有条理、有内力、不太难看的男人，一个可以搞清楚它们的内容，告诉她什么也不用担心，并且最好什么也不用交的人。

在露露找到这个会计师之前，她花了几个下午在国王街和海湾街附近浏览橱窗，希望能找到一个。真正有了眉目，她却因为密封的玻璃楼房，因为一想到做了发型，抹了甲油的接待员，而感

到如此恐惧，以至于到了那些她在黄页里查到的地址时，却连门也没进。相反，她站在街角仿佛在等待天光变幻，看生意人匆匆路过，有时穿着诗人们从未穿过的大衣，生活富裕的品相，米色，或海军蓝，背后挑衅地开着长叉，或者穿着三件套，上面充满挑战地扣了上百个纽扣和拉链，他们因为打网球而紧绷的屁股隐藏在昂贵的毛混纺层下，领带诱人地在下巴底下飘荡，像流苏壁挂松散的那一端：拉一下，整件东西就散架了。诗人们，穿着他们的径赛服或牛仔裤，似乎比较容易亲近，但他们用吊诡和喜怒无常自我保护着。生意人却简单，没有被宠坏，主要是红色和蓝色，而不是紫褐和淡紫，他们是土豆，不像诗人们，是微微有些熟过了的鳄梨。

见了他们使露露充满无以言状的欲望，她觉得他们也很动人。她像一个中年的银行职员，被一群十六岁的处女们包围了：渴望成为她们的第一个，第一个什么却不清楚。可她知道自己懂得许多他们未必懂的东西：诗人们，在他们的好日子里，如果没有创造力，便什么也不是。

露露觉得自己现在的会计师并不正宗，她认为正宗的会计师让人害怕。他不在玻璃楼房里，也没有上了甲油的接待员，不过确实有一张证书挂在墙上，甚至穿三件套西服（不过，露露怀疑，只有这么一套。找到他纯属巧合，她当时正在女皇街的 A·斯托克买新鲜鸡肉，她认为那地方买鸡肉最合适，尤其在需要很多的时候，就像那天，因为所有的诗人都要来吃晚饭。露露拿着一整

袋柔软的鲜肉正往电车站走，在一家干货店的橱窗里看见一块手写的招牌：所得税，下面有一些外语。正是那手写的招牌对露露起了作用：上面的字母写得如此糟糕，她能写得好很多。一时冲动她推门走了进去。

柜台后面有一个小小的秃顶男人，用栗色的布料卷为自己设置了重重障碍，他身后的墙上有一架子看上去很廉价的纽扣，可结果他不是会计师。会计师在后面的单间里，屋子里什么都没有，只有一张让露露想起她小学老师的木桌子，一张多出来的椅子，一个档案柜。露露进去时他站了起来，主动提出要帮她把那袋鸡放到别的什么地方。“不用了，谢谢。”露露说，因为她看得出他根本没地方放——档案柜上有一盆羊齿蕨，显然只剩下最后几条枝叶——如果她说好，他只会变得比现在更慌乱；因此她大腿上放着一袋有余温的碎鸡块，度过了他们的第一次见面。

那之后她见过他两次。他与她相处的时间比实际需要的久，可能因为他不是那种会被说成是极忙碌的人。同样他和她说的比实际需要的多。如今，露露知道他不少事。现在创业比以前要难，他告诉她。干货店是他父亲的，他帮着做账，因此办公室免费租给他。他父亲是第一代捷克移民，所以他自己除了英语之外还懂两种语言。在这个地区——说这个的时候，他逆来顺受地耸了耸肩摊开双手——这很有用。他给一两家当地的面包房，一家五金店，一家二手珠宝店，还有几个他父亲的老朋友做账。或许等经济景气了，事情会好转些。他也主动地，说自己的爱好是举重。

露露没有问他是否已婚；她怀疑没有。如果他结了婚，他的羊齿蕨会更有型一点。

他说话时，露露点头微笑着。她不太确定他多大。年轻得很，她想，尽管他试着通过戴银框眼镜让自己看上去老一些。她觉得他的双手长得很漂亮，一点也不像一个会计师的手，并不纤弱。第二次，他走到外面的店铺里，回来时手里拿了几杯茶，让露露觉得很体贴。接着他向她询问关于一条地毯的意见。她已经开始同情他。她发现，他几乎从不去吃午饭；大多数时候从街对面的熟食店叫外卖。她想着要给他带些松饼来。

这些话题——地毯，举重，食物——对于露露来说挺简单。比较困难的是，他认为她不仅仅是个陶艺家，还是一名艺术家，他对艺术家的理解与露露眼中的自己完全不相符。他希望她脆弱，古怪，不实际，几乎是超自然的；他令人尴尬地谈论着“创作冲动”。这对于露露来说，与诗人们太过于接近了。她试着解释自己只是和黏土打交道，一点也不轻飘。“就像是泥巴派。”她说，可他不想听那些。她也找不到什么词能让他明白自己的意思：当她旋制一只罐时她感到愉快，与她小时候将母亲的后廊弄得一团糟时，一模一样地让人愉快。如果他能看见她工作时的样子，两只手上都是黏糊糊的东西，便会知道她并不是什么玫瑰精油。

第二次她见他，会计师说他羡慕她的自由。他希望自己能做一些更富创造性的工作，他说，可总得赚钱过活。露露忍住不去指出，她的境况可比他好得多。她和他在一起时，比在诗人们面

前老练得多。事实上，她渐渐喜欢上了他眼中的自己。有时，她甚至信以为真，觉得她可能就要了解到自己的新特点。她开始觉得自己是神秘的。部分由于这个原因，她想和这位会计师上床；她认为这将改变自己。

诗人们知道了会笑话她，可她并不准备告诉他们。不过她确实宣布了他的存在，那第一个晚上，当诗人们都坐在桌前吃鸡肉，讨论某些他们称之为“语言”的东西。那些日子他们经常这样，露露越来越觉得它无聊。“语言”和话语不同：它的周身有一种神秘的光晕，像宗教一样，她大概知道，因为每次一提起它，他们就虔诚地低声下气。那个晚上，他们刚看完一本新书。“我现在真正地进入了语言。”一个说，其他的咀嚼着，做无声的交流。

“我给自己搞了个会计师。”露露大声说，为了打破这气氛。

“你搞了一个，可你真搞到手了么？”鲍勃问。其他的都笑，除了卡尔文，他们开始讨论会计师逃离露露的可能性——结果被定为零。他们继续细说着露露最终能俘获他的方位与地点——桌子底下，档案柜上——以及他会有的伤痕。他们想象他用笔抵挡着她。

露露冷冷地啃着一只鸡腿。当然，他们不相信这其中任何一件事会发生。他们太自负了：既然知道他们的德性，她怎能如此卑微地屈从？他们懂些什么。

露露来到干货店门口，齿间吹着莫扎特的小调。她一会儿想

着会计师，想他西装下的身体可能如何，一会儿想着明天，她得开始为一位常客做一组十二个厚花盆的订单。无论哪一个，都是放对脚位的问题。露露像一个柔道行家（可惜她并不是），总对自己脚的位置和身体其余部位的关系很警觉。

会计师正等着她，毛玻璃门后身影晃动。已过六点，干货店关了门。露露狡猾地，说自己无法早点过来。她不希望那小个子秃顶男人在一旁鬼鬼祟祟。

会计师打开门锁让她进来。他们穿过羊毛和新摘下棉花的气味，走进他的办公室，露露将她那包收据（用松紧带，扎成一捆捆：她并非一点都不体面）倒在他桌上。他看上去挺高兴，说他们确实有不少进度需要追赶。

他拿了几杯茶进来，坐下，拿起一只新削尖的铅笔，问她居住面积里有多少能被写成是工作面积。露露解释了马车房的事。她自己一点也不用住的房子，她说，工作的时候不用，因为诗人们总在用。有时他们也住在那里，不过看情况而定。

“什么情况？”会计师问，微微皱眉。

“看他们是否住别的地方。”露露回答。

当他听说他们不付房租时，会计师发出啧啧声，并告诉露露她不应该让事情这样下去。露露说诗人们从来就没什么钱，除了有时候拿拿津贴。会计师从他的椅子上站起来，在房间里踱步，这有点困难，因为露露已经占了许多空间。他说露露是在允许别人利用自己，而她应该摆脱这个困境，它对她一点好处都没有。

露露可能偶尔自己也有同感,但听见会计师直接说出来使她很不安。诗人们会去哪儿?谁会照顾他们?她现在不愿老想这个,它太复杂,或许甚至让人痛苦。相反,她站起来,稳稳地将两只脚分开立住,截住了从身边大步走过的会计师,拉拉扯扯,最后他的胳膊差不多就抱住了她。她向后退至桌子以保持平衡,一只手放在身后,将他的一杯茶打翻进废纸篓。他什么也没注意到;好在它并不烫。

过了一小会,会计师摘下他的银框眼镜,又过了一小会儿他说,用比正常低半个八度的嗓音,“我没想到会这样。”露露什么都没说——她只有绝对需要时才撒谎——开始解他的背心纽扣。当她解到衬衫纽扣时他抬起头,扫了一眼房间,喃喃道,“别在这。”这也无妨,因为他还没拿到地毯,地是水泥的。他领着她进了黑洞洞的干货店,在布料卷里翻找着。露露不明白他在干什么,直到他挑出一卷深粉色的天鹅绒,展开,有点戏剧性地铺在柜台后面的地上,像泥潭上罩了件斗篷。露露欣赏他做这些时的模样;他太熟练了,不像以前没干过。她在粉红色的天鹅绒上躺下来,迎着他,在几分钟手指颤抖的摸索衣服之后,他们做了爱,稍微有点太快。地也是水泥的,粉色的天鹅绒不是很厚。露露担心他的膝盖。

“好。”会计师说。接着他坐起来开始穿上自己的衣服,非常娴熟。露露希望他能多等上几分钟——会友好一些——可他已经扣扣子了。或许他是怕别人进来。他卷起粉红天鹅绒,将

那一卷塞回架子上原来的地方。他们走回办公室，他找到眼镜，戴上，告诉她大约会在两个星期内做出图表。他没说在这期间要见她；或许他对她的印象——一朵精致的艺术之花——已经动摇。不过他向她吻了别。最后对她说的话是，“你不该让人占你的便宜。”露露知道他以为自己刚干了这件事。他和诗人们一样：以为自己无法被她看透。

露露决定不坐电车，走回起码一英里远的家。她需要时间平静下来。一方面她兴高采烈，就像平常完成了某件准备去做的事时一样，可另一方面她又有点混乱。她现在有不样吗，还是没有？露露不会对做爱本身吹毛求疵，它说得过去，虽然速度快了点。抛开这个不谈，所有的能归结成什么呢？她并不感觉更出名，更被人理解。相反她感觉更不被理解。感觉默默无闻。仿佛这些年所有那些诗人们给她缚上的词，都松开了，飘进空中，像气球一样。如果她是诗人中的一个，便能从中写出点什么：这正是那种他们喜欢写的东西。没有事件，菲尔说，比写一场事件要好，因为没有事件，你能自己生造出意义，你说什么，它就是什么意义。对于诗人，没有东西是无用的，因为就算真是这样，也可以写写无用。她该做的，是把它们扔到诗人们的耳朵上。

露露到了她的三层红砖房，和平时一样注意到草坪脏兮兮的状态。诗人们对草坪的看法不一：某些认为草坪是布尔乔亚的，另一些认为，说草坪布尔乔亚已经过时了。露露说如果连草还要她剪的话，自己一定会被诅咒。草坪是个和局。她走上门前的通

道，没有吹口哨，打开大门的门锁。走廊里房子熟悉的气味包围了她，可它像是一种来自童年的味道。是那种落在身后的东西的味道。

诗人们在厨房里，坐在桌边，上面杂乱地放着报纸，咖啡杯，带着黄油碎屑与污迹的盘子。露露将他们一个一个地看过来，仿佛他们是油画里的人像，仿佛以前从未见过他们。她可以走出这间房，就现在，再也不回来，五十年以后他们还会都坐在这儿，相同的盘子，相同的杯子，相同的碎黄油。只是她不知道自己会去哪儿。

“我们没松饼了。”鲍勃说。

露露瞪着他。“去你的松饼，”她最后说，却没什么底气。他看上去累了，她想。他显出老来，他们都是。这是她第一次注意到。他们不会永远年轻下去。

“你去哪儿了？”卡尔文问。“过七点半了。”他是想要他们的晚餐。

“我的老天，你一点忙都帮不上，”露露说，“你为什么不打电话叫比萨饼？”就她所知，他们从不打电话叫比萨饼。他们从不需要。

她重重地在桌边坐下。现在看来，她走向的生活似乎是完全疯狂的。她怎么落得在这么一个疯人院里？她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前，一动不动地盯着它们。这样的话，可能落得任何下场。倒不是说会计师比诗人们要正常；或者说他是一个可能的选择。

她甚至不会再和他上床，至少不会故意那样。但他是其他人，是另一个人。她也可以变成其他人。但哪一种其他？在所有这些形式下，露露真正喜欢的是什么？她如何能知道？归根结底，诗人们说她是什么，她或许就是什么。或许她只有他们的词，他们的词汇。

“比萨饼，”鲍勃开始了，用一种受了伤的语调。“一只狗的猪……”可其他人让他闭嘴。他们看得出有些事不对劲，他们极不想知道是什么。

“使比萨饼具体化，”卡尔文对菲尔说。“你用电话。是现代西方科技的发明。”现在他们假装是什么外国人。这个游戏，他们在气氛紧张时，比不紧张时玩得频繁。

“将手指塞进可能存在的小洞里，”卡尔文说道。“转动手腕。”

“那要带凤尾鱼的，”鲍勃说，并不加入游戏。露露听见他们的声音穿过空间向自己传来，仿佛他们在另一间屋子里。她看见的是手边桌子的木纹理。

“露露以为使具体化是指梦想成真。”菲尔挂掉电话时，对每个人说。他们总是像那样用第三人称谈论她，告诉彼此她想的是什么。实际上她这辈子从没听过这个词。

“那它是什么意思，自作聪明的家伙？”露露问，努力地挤出一点好战的样子，好让他们放松下来。

“如果露露不存在，上帝将不得不创造她。”鲍勃说。

“上帝，去它的，”菲尔说，“我们会。我们第一时间就做了，不是吗？”

这对露露来说太离谱了。没有人创造了她，非常感谢。他们编她的段子，但那完全是另一回事。“滚你的。”露露说。

“使具体化是指变成一个实物，”菲尔说，“我相信我们中的大多数都会同意，和梦想成真完全不一样。”

露露看了看屋子。他们各就各位，都看着她，看她接下来会说什么。她向他们伸出下巴。“为什么不？”她问。“有什么大的不同？”他们宽心了，哈哈大笑，对着彼此的肩膀打上一小拳，好像他们是一队的，刚刚又得了一分。他们告诉彼此，那，便是露露。突然她明白，这就是他们对她的要求，可能是他们全部的要求：那就是她应该和露露一样。不多，但肯定不能少。也许这并不算太坏。

丑 脸

乔尔讨厌十一月。他们可以把它沿着垃圾管道扔下去，他不会有一点抱怨。下毛毛雨又发冷性，每个人都精神不振，接着还要过之后的冬天。房东又把暖气关了，意味着乔尔要么让自己的屁股变硬，冻得掉下来，要么用电暖气，那就需要花更多的钱，因为电费是另算的。房东这么做是为了刁难乔尔，只他一个。就为这一点，乔尔也拒绝搬走。他告诉别人自己喜欢这栋楼，他确实喜欢：它是座金色的老房子，曾经盛极一时的大厦，有拱形的入口和彩色玻璃。他不会让那出租房子的老流氓称心。贝卡还住在这儿时，她能搞定他。要做的就是趴在扶手栏上，老家伙站在下面时，用用她甜美的声音，令人心慌意乱的那一种，温度便上来了；这一招乔尔可干不了。

他也喜欢暖和一点的地方，可谁能担负得了？他们弄得津贴也要上税真是糟糕，以现在的状况他也不大可能再有津贴领。

事情进展得不太顺。他开始觉得搞街头戏剧就应该留在加

利福尼亚：在这儿一年只能搞三个月，其中还有些时候太热，那些特大号面具底下都冒蒸气。连导演也不是轻松的事。去年夏天他长了个晒斑，在头顶开始谢顶的地方。刚好在这之后，贝卡撞见他在卫生间里，背对着镜子站，用一柄她的紫罗兰框塑料手镜，从后面查看自己的脑袋。连着几个星期她都没放过他。“一早就打量你的男性美吗？”“考虑过戴假发吗？”“你金发的话看上去会很可爱。和你的脑壳搭。”“贴假胸毛了吗？”“你可以剪点胡子下来贴到头顶上，不是吗？”或许他已有所预见；他记得有一次发现她在理发店花了二十五块钱，在她搬进来和他住不久之后。是她的二十五块钱，可他们本应共同开支。他管这个叫放纵。她当然记得他记着。她有一个像捕鼠器一样的记忆力：里面满是老鼠。

乔尔的手指冰凉。公寓里像雨天的一场橄榄球赛。他放下黑色的比克圆珠笔，过去半小时里拿着它什么也没写，他伸了伸懒腰，抓了抓自己的脑袋。他一瞬间恼怒地回忆起，那支贝卡喜欢过一阵子的意大利书法笔：那种喜欢已经消逝，正如对其他所有东西的喜欢一样。接着他回到出发点。

他们正在弄的这出戏是为了两个星期以后：把知心袜厂的工人比作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而管理层是犹大。他们要紧挨着警戒线演，使示威工人振作起来，至少大意如此。乔尔对这出戏不是很肯定，组里为此展开了不少讨论。这个想法是贝卡的：她辩解说他们应该选择可以与工人们协调的象征，大部分工人来自葡萄牙，他们知道许多犹大的事，只需看看他们草地上的塑像就

可以了，所有那些留着血的石膏耶稣，圣母玛利亚以及她们长相恐怖的孩子。尽管出于同样的原因，其他一部分人觉得基督作为一只巨大的红白条编织袜，对他们来说可能有些太过火。可能会有沟通上的失败。乔尔自己感觉不舒服，可他给贝卡这边投了一票，因为那时候他们仍试着一起生活，他知道如果站出来反对她将付出怎样的苦果。又是一个他从不让她表达自己的例子，她会说。

他希望不要下雨：如果下雨，别的不说，那巨大的袜子会进水。或许他们应该放弃这一个，试试别的方式。不过不论他们做什么，都会让副经理和经理那老头子亲自出来，指控他们是反犹太主义。这在乔尔身上经常发生；犹太人赎罪日那天，在贝司·扎得克^①外，他们演了一出说黎巴嫩和向南非卖军火的戏，这之后指控就逐步升级。或许那大量的便携式帆布坟墓，装着泼了红油漆的洋娃娃，确实过了点。剧团里有一两个成员质疑这是否算品味低下，但乔尔说品味低下正好是一个内化了的当局实施者。

乔尔不相信手下留情。如果你出击，他们便回击。最后他变得几乎不能再出席聚会。尽管不是所有的聚会他都该回避，只是某些特定的：那些会碰到他二表哥，碰到和他一起去犹太集会那些人（现在不是牙医就是下海做了生意）的聚会。甚至在黎巴嫩那出戏以前，他们就一点也不客气。最后一场聚会上，一个他根

^① Beth Tzedec, 多伦多的某一犹太教堂。

本不认识的女人，一个比他年纪大的女人，走到他面前说，“我不该握你的手，该踢你的肚子。”

“为了什么？”乔尔问。

“你知道为什么，”那女人说。“你胆子真大。吃我们的东西。你最好被噎死。”

“你难道不认为就此局面应该有一个开诚布公的讨论？”乔尔说。“像人们在以色列干的那样。”

“异教徒没这个权力。”女人说。

“那么谁是异教徒？”乔尔问。

“你，”女人说。“你不是一个真正的犹太人。”

“你突然又自命为种族纯净的委员了？”乔尔说。“不管怎样，去读读犹太律法吧。他们以前朝先知扔石头。”

“蠢货。”女人说。

乔尔试着不被此事困扰：他已准备好了改宗换教的委任状。要被谋杀了的亲戚吗？他会告诉他们。我有。

那你怎能背叛他们？他们会问。朝死者吐唾沫。

你以为他们会赞同发生的这些事？他会说。负加负不得正。

接着他心中一阵沉默，因为这事永远不会有人知道。

乔尔头疼。他从桌前站起来，坐在他用来思考问题的椅子上，这和家里父亲用来躺着看报纸的一样，是张乐之宝躺椅，包着黑色的瑙加海德革。乔尔的是从好愿旧货商店买的，至少转了三

手，为怀旧，也为图个舒服；不过贝卡说，他这么做是为了冒犯她。他的家具她一样也受不了，尤其是那张乒乓球桌；她总游说着要一张真正的餐桌，尽管，像乔尔会振振有词指出的那样，餐桌没有双重功能。

“你总说布尔乔亚，”她会说，其实并非如此。“但那张椅子就是精髓。布尔乔亚之水^①。”她分成三个音节来读：布尔—乔—亚。或许她有意这样，通过肢解这个词来报复他，唯一一次他纠正她时（唯一的一次，他敢肯定），她说，“甯，原谅我是要过日子的。”如果他在蒙特利尔^②生活了一年，而她没有，会有帮助吗？他有，而她没有的，便没有意义。

起先，他以为他们忙于对话，这样，一种一致的意见迟早会出现。他以为他们卷入的，是相互调整与对立调整的过程。但现在看来，那从不是对话。最多只是场可耻的争论。

乔尔决定不再考虑无聊的狗屁私事。世上还有更重要的事。他捡起今早的报纸，它被撕成一节一节地躺在地板上，他知道它们中的某些部分将读起来既扭曲又不完整；但刚等他专心致志，读完那栏愚蠢又低能的“给编辑的信”，电话铃响了。乔尔接之前犹豫着：可能是贝卡，他永远不知道她将从哪个角度袭击自己。可好奇心占了上峰，和贝卡有关时经常这样。

但不是贝卡。“我要把你的睾丸切了。”一个男人的声音说

① 原文为法文，Eau de bourgeoise。

② 魁北克省的南部城市，讲法语。

道，几乎给感官以刺激地，传到他耳里。

“您想找的是哪一位？”乔尔说，努力模仿成一位三十年代电影里的英国管家。乔尔看许多深夜里播放的电影。

这不是第一次他接到这样的电话。有时是反犹，想切了他的犹太睾丸；有时是犹太人，想切他的睾丸因为他不够像犹太人。无论哪一种情况，信息是一样的：他的睾丸必须除掉。或许他应该介绍两边认识，他们能互相切割对方的睾丸；那似乎是他们常用的噱头。他喜欢自己的呆在原处。

乔尔的矫揉造作激怒了那家伙，他咕哝着什么下流的共产主义杂种。乔尔告诉他摩哥乔依先生此刻不在家；他是否愿意留下他的名字和电话？那胆小鬼挂了电话，于是乔尔也挂了。他出了一身汗。这种事刚开始有时他不会这样。可他受不了凌晨两点钟的骚扰。

乔尔不想变成那种妄想狂，每次一有敲门声就钻到沙发底下。这里没有盖世太保，他告诉自己。他需要的是一点食物。他走进厨房，在冰箱里乱翻，没找到多少。他们两个，大多数时候是贝卡去购物。没有她，他回到自己的老习惯：比萨饼，肯德基，唐恩都乐的炸面包圈。他知道这样不健康，但将沉迷于不健康当作一种对她的固执反抗。他曾经为自己的口味辩解，说这就是普通工人吃的东西，可就算那时他也知道，自己是在用意识形态掩盖不好的习惯。他一定是步入中年了，因为他仍然吃着以前贝卡硬塞给他的维生素片，她威胁道如果不吃，便会得脚气，便秘，坏血

病。他有点痛苦地，回忆起她的纤维节食期。

事实上连贝卡正常的烹饪，虽然做得挺不错，也让他紧张。他总觉得自己在错误的房子里，不在自己家，因为他从不把家和可以吃的食物联系在一起。他母亲是个如此糟糕的厨子，大多数夜晚他都饿着离开餐桌。午夜时分他会在母亲的公寓里四处觅食，肚子咕咕响到能把她吵醒，犯罪的光脚板走进厨房。接着是在各处搜寻稍稍可供消化的对象，总是从店里，亨特家或者妇女面包房买来的烘焙品，苹果三角酥，松饼，纸杯蛋糕，饼干。她一度把它们藏起来，不让他找到；它们从不会在冰箱或面包盒里，不止一次她发现是他在晚上偷吃了它们。小心翼翼地，像个撬保险柜的盗贼打开一只微妙的密码锁，他会分解整个厨房，一次移一只锅，一叠盘子。有时候她甚至会把它们藏到客厅里；有一次，居然在洗手间，水池下面。那腰弯得有点低。他记得那种挑战的感觉，越来越高涨的兴奋，以及最终找到时的巨大成就，那些熟悉又可爱、油腻腻的褐色纸袋，开口拧紧，气味微微有些陈旧。他想象着自己，穿着睡衣，蜷缩在那些藏匿着的珍宝旁，将刚从安乐椅下拽出来的切尔西面包，狼吞虎咽地塞进肚子里，沾沾自喜。第二天她绝不会提此事。有一两次他没有成功，但只有一两次。她也同样从未提起。

现在，在他自己冰箱的废墟里翻找着，乔尔找不到任何吃的。有半品脱酸奶，是贝卡剩下的，到现在了，就有点可疑。他决定出门。终于在走廊衣柜底部的那堆衣服里，找到了他的夹克衫。他

挂东西时不知怎的就是挂不住。夹克衫的背后横写着蓝鸟队^①，袖口已经磨损；上面有几年前沾到的油污，他爬到汽车底下，试着向别人证明自己知道它为什么漏；一场无用的演练。那辆车完全失去了理性；它干的任何一件事，掉下的任何一部分，从未有一个说得通的解释。乔尔觉得驾驶它，就像在蔑视汽车工业，蔑视假模假式的汽车行家，以及对汽车柏拉图式的理想。他拒绝用它换辆新的。最后被偷掉的正是这辆车。“他们是帮了我们的忙。”贝卡说。

贝卡曾威胁要烧掉他的蓝鸟夹克。她说如果他要穿一件愚蠢的男性符号，至少该挑个赢家；这便显出她到底懂多少。博览会队^②她就能忍受。那时，他已开始忽略她；不算潜台词，至少也与文本表面相符。只要可能的话。

他拉拉链时电话响了。乔尔以为可能是另一个睾丸切割者；他应该弄个电话留言机，可以监听的那种。但这次真的是贝卡。今晚是小小的悲伤的声音，他从不信任的那一种。她大声时可信得多。

“嗨！贝卡，”他说，小心地不偏不倚。“过得怎样？”她是走出去的那一个，尽管“走”是一个太温和的描述，因此如果有抚慰的话也该由她来做。“你想要什么吗？”他加道。

“别像那样。”她说，在估定的短暂停顿之后。

① 多伦多职业棒球队。

② 蒙特利尔职业棒球队。

“像哪样？”他问。“我像哪样了这么可怕？”

她叹了口气。他熟悉她的这些叹气：她在电话里比他认识的任何一个女人都会叹气。如果他不是被她经常地这样叹气，如果他不知道隐藏的代价，他会被打动。不过，她回避了他的问题；她早晚要面对它。“我想或许我可以过来一下，”她说，“我们好谈一谈。”

“当然，”乔尔说着，滑进老习惯里：他从不拒绝要谈一谈的提议。可同时他知道谈论会走向哪里。他想象着贝卡的身体，她总像紧钳一样收缩着；他觉得丰茂的，她认为是胖。他们最初的一些争辩就围绕这些不同的意见。“我会在这儿的。”他说。如果是主动提供，干吗要拒绝？

可放下电话他后悔自己轻易地默许。那么他们会上床。那又怎样？能指望证明些什么？她是在做回来的努力吗？他不确定自己想要再经历一整套洗洗转转的循环。不管怎样，他饿了。他打出一张便条——写的话太亲密了——说他突然被叫去参加一个重要的会议，晚些时候再和她谈。他没说见。他打开她将会走的后门，将便条贴了上去，注意到有人扔了一只鸡蛋在他门上：残留物沿着油漆缓缓下流，部分固化了，碎了的蛋壳在人行道上。

乔尔回到屋里，关上门。外面很黑。某个人不怕麻烦，像那样绕到后面；某个人确切地知道谁住在这门后。并不随机，不是某个正好路过的人有一只鸡蛋在手里，突然有猛掷它的冲动。他

有供选择的答案：可能是睾丸切割者中的一个，这他可不喜欢。可能是房东：上个星期他便这样以为，当他发现一只钉子被敲在他自行车的后胎里。他不觉得这是官方所为。不止一次，他怀疑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窃听了自己的电话，他知道通话时那极其干净的声响，毫无疑问他们在他们的名单上，这个国家里大多数稍微干点事的人都在。可他们不会去费心扔鸡蛋。

或者是贝卡。扔一只鸡蛋在他门上，然后打电话重修旧好，因为她感到内疚，为了些她永远不会向他承认自己干下的事，那是她的风格。“什么鸡蛋？”如果他问的话她会说，弄出无辜的金花鼠眼神，他便永远也不会知道。有次，他们一起出席一个聚会，听说一段八卦，说他们都认识的一男一女刚刚分手，女的跑去邮局用男的名字填了一张更换地址的卡片，将他所有的邮件改道去非洲中部的某个小镇。那时，因为他不大喜欢那个男人，乔尔觉得这十分滑稽。贝卡没有，不过这故事她听得比他更仔细，还问了问题。现在他突然发现，她是在为以后的参考存档。现在他试着回忆故事的剩余部分，那女人干的其他事情：从洗干净送回来的衣服中，抢下男人的衬衫，剪掉所有的扣子，给他的新女友送葬礼花圈。乔尔这两项都很安全：没有送去洗的衬衫，没有新女友。只有邮件他得小心。

现在他犹豫着出去到底是不是个好主意。贝卡仍然有钥匙，他得尽快就此做点什么。或许他回来时，她会在公寓里等着他。他决定冒个险。当发现他不在那儿，她可以留也可以走，随便她。

(留给她选择是他最厉害的战术之一。它使她发狂。)无论怎样,他都进了一步。他向她表现出自己并不急切。这次做出的任何努力将是她的。

正当他在床边那堆平装书、纸、袜子的混乱中找钱包时,丑脸擦着他的腿,呜呜叫着。他在她耳朵中间挠了挠,拽着尾巴把她慢慢提起来,他相信猫喜欢这样。(“住手,你会弄断它的脊柱。”贝卡会抗议。但首先,该死的丑脸是他的猫。)

“丑脸。”他叫道。他有她的日子,几乎和乐之宝躺椅还有乒乓球台一样久;她跟着他一起经历了许多。她奇怪的脸对着他:一半橘黄,一半黑。从鼻子向下划分,一只阴阳猫,就像贝卡在她有机麦片和身心耗能期时曾说的一样。

她跟着他走到门口,这次是前门;他会从公共的门廊离开,在有街灯的地方走下台阶。她咪咪地叫,可他不愿她在晚上出门。尽管她已被切除了卵巢,她依然四处乱转,有时还打架。或许公猫们看不出她是只母猫;或许他们当她是,她却不认同。他曾在早餐时,向贝卡中肯地分析丑脸在性方面的苦衷。不管原因是什么,她让自己变得一团糟:耳朵上带着切口,他给抹了抗菌软膏,她却会舔得一干二净。他想用食物转移她的注意力,可他没有猫食了,又多了一条出去的理由。他将那盒可疑的酸奶从冰箱里拿出来,放在地上,帮她打开。

* * *

乔尔擦了擦嘴，把盘子推开。他把每样东西都塞了进去：维也纳炸肉排，家常薯条，统统吃掉。现在吃饱了犯着懒。蓝色多瑙河的里屋是他最喜欢的用餐地之一。在搬去和贝卡一起住之前，更确切地说，是她搬进来和他一起住。它不贵，付的钱可以吃到很多，味道也不错。还有另外一个好处：其他想吃便宜餐的人也来这里，学艺术的学生，成对或独个儿，没工作的男女演员，那些徘徊着的，不够绝望，不够有钱，也不够没心没肺，因此不会去单身酒吧的人。乔尔不愿泡那种会去单身酒吧的女孩。

贝卡从未喜欢过这地方，因此他渐渐放弃了来这里的习惯。不过，他们最后一次一起吃饭是在这儿：一个明显的前兆，对于他们两个都是，形式要急转直下了。

贝卡从洗手间回来，在他对面突然坐下，仿佛她刚刚有了石破天惊的发现。“猜猜女厕所里写了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说吧。”乔尔说。

“女人制造爱。男人制造战争。”她说。

“所以呢？”乔尔说。“口红是粉的还是红的？”

“所以说得很对。”

“那难道算条深刻的见解？”乔尔说。“不是男人制造了战争。是某些男人。你以为那些年轻的工人阶级小伙愿意上战场遭受屠杀？是将军，是……”

“但不是女人，不是吗？”贝卡说。

“那和这些一点关系也没有。”乔尔恼怒地说。

“这就是我要说你的，”贝卡说。“只有你该死的观点是符合逻辑的，不是吗？”

“胡说，”他说。“我们不是在讨论观点。我们是在讨论历史。”

他说这个的时候，感到自己尝试要做的事情毫无益处，这想法经常掠过他：继续的意义是什么？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里，不是进两步，就是退两步。挫败，没钱，冷漠，尤其那些持续不断的愚蠢争论：剩下的这些当中，谁更纯粹。如果有一场真的争斗（他想到是“枪战”而不是“打仗”），如果公开斗起来，事态就会更明了了；但这也可以看作是一场引诱，想把他人的挣扎浪漫化。很难决定哪一种形式的行动正当。人需要用死来变得可信吗？像那些纯粹主义者似乎相信的一样。尽管他没注意到他们中有任何人，真的为行刑队排成一行站好。或许他选择了错误的方式；或许街头戏剧不适合这里，这里的街道这么整洁干净，没有人在上面生活，在窝棚或排水沟里，或沿着人行道铺垫子。有时他觉得或许他们都只是演戏而已，沉迷于一场盛装的成人游戏，最后一事无成。

但他的这些情绪多半不会持久。“打仗是为了那些当权的人可以继续执政，”他试着耐心一点，对贝卡说道。

“你不觉得自己早晚会赢，对不对？”贝卡温柔地说。她能洞

悉他的心思,但只在糟糕的时刻。

“和输赢无关,”乔尔说,“我只是知道自己更愿意站在哪一边。”

“站在我这边行不行?”贝卡说。“改变一下。”

“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?”

“我不饿,”贝卡说。“我们回家。”

对于乔尔,现在是家这个字,在空气中哀怨地用低调回荡。家不是一个地方,贝卡曾经说,它是一种感觉。或许这就是问题所在,乔尔回答道。对于他,在他的成长过程中,家是该有的东西却没有。回家就是回到空白。他宁可待在外面。

他向四处看了看,餐厅里满是烟雾,墙壁光秃秃的,他的目光扫过情侣,在单身来的女人们身上多做停留。为什么不承认呢?和以前的许多次一样,他今晚出门因为他在寻找:找一个可以一起回家的人,去她家,而不是他家,希望这个未知的地方,又一个尚且未知的地方,会最终拥有一些他想要的东西。是贝卡的电话导致了这些:她能对他产生这种效果。每一步都将他包围,使他动弹不得,逼进角落里,只让他更不顾一切地想逃。她从不直接说出来,可她想要的是永久不变,承诺,一夫一妻,整套东西。同样的事情一晚接一晚地过四十年,计划得也太久了。

他看见一个有点认识的女孩,想起夏天时,他们在列明顿^①附

① 安大略湖省埃塞克斯县的自治区。

近,为流动的农忙者,演的那场食同类番茄怪兽的戏。(只有冷水的棚屋。吸入肺里的杀虫剂。没有医疗保护。威胁恐吓。那是出好戏。)那女孩儿是个次要演员,某个举牌子的配角。他记起,她当时正和某个剧团成员睡觉;这是他能想起她那时出现在他们中间的唯一解释。他希望自己是对的,他希望她不要太政治。他刚认识贝卡时,她对政治没兴趣。那些日子她在一家疯人院里做艺术理疗,帮助疯子们用湿报纸和胶水表达自己。她有一种镇静,一种忍耐力,如今他意识到那不过是一种职业的虚饰,但那时他像睡进一张吊床般那样适应进去。他喜欢教导她,她鹦鹉学舌一般配合着,讨好他。好一个错误。

这些年,他终于意识到那类应该打动他的女人——左倾的知识女性,在辩论中能自圆其说,相信 AA 制,可以成为好朋友的——却不是真正打动他的那一类。他并不像以前那样,因此发现而感到害臊。他更喜欢那些说话温柔,不是永远活在大脑里,不用极端严肃的态度看每一件事的女人。他需要某个不会争论他是否太大男子主义,他该不该通过使用腋下除臭剂来鼓励资本家,个人是否是政治的,或政治是否是个人的,他是否是反犹主义,反女性主义,反任何主义。某个不会争论的人。

他向后推开他的椅子,走了过去,做好被拒绝的准备。她们永远可以让他离开。他并不太介意,从不试着强迫。没必要让自己被人讨厌,不愿与己共处的人,他也不愿与之共处。他一直不理解强奸的意义在哪里。

这女孩有一头红发，从中间分开向后扎起来。她正趴在她的面条上面，假装被餐盘边打开着的一本巨大却是平装的书所吸引。乔尔这样开场：“嗨，很高兴又看见你。介意我和你一起吗？”

她抬起头，微微皱眉，他如此经常地在她们脸上看见，那副恍然大悟的表情，哦，你吓了我一跳，仿佛她没注意到他走近。她注意到的。她认出了他，犹豫着，决定着；然后她笑了笑。她挺感激，他看得出，因为他的陪伴；如果她问他叫什么名字，就肯定全完了。他松了口气，坐下。尽管他知道没人真的在注意他，可被赶走的话，仍然会感觉像个白痴，像只拉了大便的小狗。

现在来看看这本书：那总是一个开始的好办法。他把它转过来，好看见书名。历史中的被子制作。这个有点难：他什么都不懂，也毫不关心被子的制作。他猜测她是那种会读却不会实干的女孩；不过用陈述这条感受开场，将会太盛气凌人。一开始将她们放倒是错误的。

“要瓶啤酒吗？”他说，“你不会是素食吧？”

“事实上我确实是，”她说，带着她们会给出的，高人一等，紧绷着的迷你笑容。她没能领会这个笑话。乔尔叹了口气；这头开得不算顺利。

“那我猜如果抽烟的话你会介意？”他说。

她动了怜悯心；显然她不想把他赶跑。“你抽好了，”她说。“房间大得很。”她没说反正已经到处是烟雾了，他喜欢她多了一点。

他想问，“住在这附近吗？”但他不可以，不能又这样。“和我说点你的事。”也同样过时了。相反他发现自己几乎立刻，比平常快得多地，切换进社会现实主义。“这一天过得一团糟。”他说。他感觉如此，并不虚假，这一天是过得一团糟；但一方面，他知道他想要得到同情，另一方面他知道这是个有用的策略：如果她们替你感到遗憾，又怎能拒绝你呢？

贝卡曾控诉他有一只能拿上拿下的生殖器。在她看来，他把它旋下来，套上拴狗的皮带，带着出去溜，像条没有腿的达克斯狗或某种猎松露的猪（她的比喻）。按照她的说法，它会自己钻进任何能找到的洞或缝隙里，任何稍稍呈漏斗状的东西，稍稍女性点的东西。在她更超现实的虚构里（在她仍试着与此恶习相处时，在她改用强迫这个词之前，在她仍试着对此表示幽默之时），他会发现自己卡在某个地方，一个老鼠洞或一棵死树或一只室外的龙头里，无法动弹，因为他的生殖器犯了个错误。你还能指望什么，她说，对一只没长眼睛的原始动物。

“如果我给你买一头绵羊，一双橡胶靴，你会多在家呆着吗？”她说。“我们可以把它们放在车库里。如果我们有车库的话。如果有一个车库不算太布尔乔亚的话。”

可她错了，他想要的并不是性。并不只是性。有时候做爱做到一半他会想，其实他宁可绕着街区慢跑或者看一部电影或者打打乒乓球。性只不过是一种社交的开始，就像以前握一次手所代表的那样；它是认识某人的第一步。一旦它不成为问题，便可以

集中精力于重要的事；没有了它，不知怎的就是不行。他喜欢女人，有时只是喜欢和她们说说话。那些他喜欢与之对话，并能一起开怀大笑的，私下里被他称为“惯犯”。

“为什么你有我还不够？”贝卡说，在刚开始的两个或三个之后，在她识破时。他不太会撒谎；讨厌自己必须遮遮掩掩。

“这并不重要。”他说，试着面对她；她正在哭泣，那时他依然简单地爱着她。“并不比打个喷嚏更重要。它不是感情上的承诺。你是感情上的承诺。”

“如果它不重要，你为什么还要做？”她说。

他无法回答。“这就是我，”他最后说。“它是我的一部分。你不能接受吗？”

“但这就是我，”她说，哭得更厉害。“你让我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。你让我觉得对于你我一文不值。我甚至连个喷嚏都不如。”

“那是讹诈。”他说，脱出身。他受不了从自己身上提取爱与忠诚，像橙汁或牙齿。不要榨汁机。不要钳子。她应该知道自己是核心的恋情；他已常常这样告诉她。

他忘了这女孩的名字，但用假装就快要想起的样子，从她嘴里套了出来，是阿米莉娅。她有工作，自然，在一家书店里。近点看，他发现她并不像一开始想的那么年轻。她眼睛周围开始有细小的褶子，鼻孔到嘴角形成一条线；以后它会扩展到她又小又尖的下巴，她那易怒的饥饿的表情会更甚一筹。红发女人的皮肤比

较脆弱，它们衰老得早。她脖子上有条链子，挂着装了干花的玻璃坠。他猜她是那种窗户下挂着水晶棱柱体，床头贴着鲸鱼海报的女孩，当他们到了她住的地方，便发现她确实如此。

结果阿米莉娅是有声的，他喜欢的那种：某种程度上，这是一种贡献。他同时也感到惊讶：如果光看着她是不会预料到这些的，谨小慎微地克制，端庄得体，她开门锁时他把手放在她的小屁股上，她收紧它躲开了。乔尔不知自己为何总以为，耳洞里戴着小金星、颧骨高、胸腔脆弱的女孩在床上会安静。这是他关于好品味的一些老观念，不过现在他该知道，瘦的人每平方英尺有更多的神经末梢。

之后她又回到克制的样子，仿佛她因为自己那些呻吟，因为像那样紧紧抓住他，而微微感到害臊，仿佛最终他不只是一个半生不熟的人。他想知道她有过多少次，带几乎不认识的人回家；他很好奇，他想问，“你经常这么干？”但从过去的经验他知道，她们多半会觉得这是种侮辱，某种对她们道德标准模糊的诋毁；即便她们和他一样是老手。有时，尤其对年轻一点的女孩，他觉得自己应告诉她们，不该这样行为举止。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值得冒险，就算那些在蓝色多瑙河吃饭的也一样。他们可能很暴力，喜欢鞭子，别针，是性变态，谋杀犯；不像他。但来自于他的任何干涉，可能会被解释为父权式的家长作风：他也是从经验中学到这一点。这是她们自己该注意的；无论如何，他为什么要抱怨？

阿米莉娅靠着 他，头枕在他的肱二头肌上，红发溢在他的胳膊上，嘴放松着；她简单的外表、肉体的温暖令他感到愉快。女人们不喜欢“皮手笼”的叫法，他知道；但对于他，它既有描述性又带着感情：某样毛茸茸让你感到温暖的东西。他需要带着这种东西度过十一月。她甚至表现得很友善，以某种超然的方式。他不能总指望她们完事之后还友善。她们总与他作对，仿佛是他一个人干下的好事，对她们而不是与她们一起；仿佛她们与之没有一点关系。

他挺喜欢这一个的，于是建议，或许他们能看一场电视里的晚间秀，这不是一个他和什么人都愿意分享的经历。性可以，晚场电影不行。他想知道她家里是否有什么吃的，或许有点蛋糕，他们可以看的时候直接从盘子里吃，舔掉对方手指上的糖霜。他又饿了，除此之外，他想要这能够带来的安逸感觉。黑房间里的柠檬糖霜有一种说不出的作用。但当她不带任何弦外之音地说，不，她想睡会儿觉，她需要早起赶在工作前上健身课，他也没有问题。他穿上自己的衣服，心情愉快地；这整件事使他振作不少。他私底下又有了那种侥幸成功的感觉，从卧室窗子里飞出去却未被逮住：这里没有黏黏的捕蝇纸。他简要地记起某一天，自己终于想明白，母亲将饼干藏起来，不是让他找不到，而正是要让他得手，他却那么愤怒，那么辜负人心。他见过她绿绒线睡袍的边缘在角落里拂过；他曾站在厨房外的走廊里，听他咀嚼。她一定已

经知道自己是个多么差劲的厨子，以这种间接的方式，确保他至少能搞到一些吃的，填进肚子。他现在这样以为，可那时他仅仅觉得自己被她控制，被她操纵，自始至终。或许那是他第一次开始对自由意志产生怀疑。

阿米莉娅翻过身去几乎睡着了。他吻了她，说会自己离开。他想知道自己是否喜欢她，到了想再见她的地步，最后决定可能没有。但他还是记下了她的电话号码，从床边的电话上背下来；他一会儿会去厨房里匆忙记下，她不会注意到。他永远不会知道像这样的东西什么时候会派上用场。暴风雨中一个任意的港湾，当他处在低谷，曲线的波底，他需要和某个人呆在一起，只要不超出限度，是谁没有太大关系。

他朝她的马桶里撒尿，冲掉，注意到镜子上反核武器的贴画，几盆在窗台上苟延残喘的草药。接着他走进小厨房，打开灯，路过冰箱时很快地往里面扫了一眼，尽管可能性极小，那儿说不定会有些不健康但美味的东西。可她是个豆腐女孩，他不情愿地出了门。

他没有在想贝卡。直到钥匙进了锁眼才想起她，他突然想到一个画面，她在房子的另一面等着，黑发从脸周围披下，像出自洛尔卡^①的戏，受伤的大眼睛盯着他，手里拿着某样致命的工具：一把螺丝锥，一把土豆削皮器，或者，更符合史实的，一把破冰镐，不

^① 加西亚·洛尔卡(1898—1936)，西班牙诗人，戏剧家。

过他没有破冰镐。他谨慎地打开门，小心地穿过，当没有任何事发生时松了口气。或许在所有这些之后，它终于结束了。他突然想起自己忘了买猫食。

他的宽慰只持续到走进客厅之前。她真来过这里。他凝视着乐之宝的碎片，散布了整个房间，金属丝线从剩下的框架里凸出来，沙发的软泡沫塑料块，散落在壁炉前，仿佛那是片冲刷的海岸，仿佛贝卡是一场暴风雨，一场飓风。在另一个角落里，他发现所有的乒乓球被踩扁了排成一排；它们看上去像孵出来的海龟蛋。一些他的内衣躺在壁炉里，边边角角烧黑了，仍然冒着烟。

他耸了耸肩。做作的婊子，他想。大不了 he 把它们换掉：这儿没什么东西是不能被复制的。她没法那么轻易地就惹毛他。不过她没碰打字机：她准确地知道自己能走多远。

接着他看到了便条。想要回丑脸吗？它在一只垃圾桶里。开始找吧。便条被固定在壁炉台上一只从艺术品店买来的橙色大蜡烛上，她最早给他的几样东西之一。仿佛圣诞老人最终拜访了他，结果却是只怪兽，像母亲一直警告他的那样。每当他表现出想和街区里其他孩子一样，要一个真正的圣诞节，她便说，圣诞老人带给你煤块和烂了的土豆。你要这些有什么用？

但这不是圣诞老人，是贝卡，她知道该从哪儿插刀子进去。死了还是活着，她没说。她从未真的爱过丑脸，想必她不会谋杀。他对最坏的结果感到害怕，又不能猜测它到底是什么。他必须去瞧一瞧。他再次扣紧拉链时，听见爪子在金属上乱抓，哀怨

的哭叫，以及积聚的恐慌。终于他意识到，她什么事都干得出来。

他绕着房子周围的街道走，一圈大于一圈，打开每一个垃圾桶，在口袋里翻挖，听那微弱的喵叫。他不该在这么琐屑、这么个人的事情上花费时间；他该为重要的事保存自己的精力。他需要的是前景。这又是贝卡在控制他。或许她在说谎，或许丑脸在她的新家里安全又完好，在暖风机旁呜呜地叫。或许贝卡是让他费尽周折却什么也找不到，希望他会踏上她的门阶，以便让她折磨或惩罚，此刻她想怎样就怎样。

“丑脸！”他叫着。他告诉自己他正处在惊愕的状态，明天，当他彻底领悟到完整的含义，一个没有丑脸的未来时，才会崩溃。不过此刻他想的是：为什么我给它起了那么个蠢名字？

* * *

贝卡沿街走着。她经常沿着这条街走。她告诉自己没什么不寻常的。

她的两只手都裸露着，右边那只上有血，四条细线横穿过脸颊。她的右手拿了把斧子。实际上它比斧子小，是把短柄小斧，乔尔将它放在壁炉边，生火时拿来劈引火柴。曾经她喜欢在壁炉前的皮毡上与他做爱，在蜡烛橘色的光晕下。直到他说那儿总有穿堂风，他更愿意呆在暖和一点的床上。不久之后，她发现原来是他不喜欢被人看；他有一种奇怪的谦虚，仿佛觉得自己的身体

只属于他一个人。曾经她试着恭维他的身体，可这是招臭棋，你不应该去比较。因此他们总在被单底下，像结了婚的夫妻。之前她总嫌在客厅里放着斧子，要他放在后门廊上，改在外面劈引火柴；她告诉他，自己可不喜歡被劈成碎片。

正是盯着那把斧子看最终导致了这一切。乔尔走了，可他说他会在那儿。她不知道他到底会去哪儿，但知道个大概。他总是对她干那样的事。她等了一个半小时，踱着步，看他的杂志，被曾经是她的、现在仍然感觉是她的空间包围着。暖气被关了，意味着乔尔与房东又杠上了。她考虑过生堆火。丑脸过来，在她的腿上蹭着，抱怨着，当她走进厨房准备拿点吃的东西出来，发现她给自己买的酸奶，在地上打开着。

她问自己打算等多久。就算他一会儿便回来，也会带着那沾沾自喜的表情，那种气味仍在他身上。她可以选择忽略它，这样他就赢了，或选择说些什么，这样他也赢，因为他可以指控她侵犯隐私。这又是一个为什么他们无法在一起的原因，他会说。那会让她很生气——他们可以，他们可以在一起只要他做出努力——接着他会因为她生气而指责她。她的怒气是他仍然对她有影响力的表现。她知道，但控制不了。这样的时刻曾发生过太多次。总是曾发生过太多次。

贝卡快速地走，头微微低倾，仿佛她需要在空气中向前推进。她的头发在风中向后飘。天开始下蒙蒙细雨。她左手拿着一只

绿色的垃圾袋，旋紧了袋口打了个结。她在的这条街是士巴丹拿^①，一条自童年起便有记忆的道路，祖父要去探望几个老朋友时，就会带她来这儿。她被带着四处炫耀，接受别人给的零食。那是在中国人大部分地接管下来之前。这儿照得挺亮，甚至在夜晚的这个时候，竹子家具，批发的衣服，餐馆，像他们说的一样少数民族；可她既不买也不吃，只是在找一只垃圾桶，一个可以丢弃袋子的地方。一只普通的垃圾桶是她全部的要求；为什么她一个也找不到？

她不敢相信自己做了一切。让人害怕的是，她享受着这一切，斧子砍进他那把破烂椅子的黑色璫加海德革，砍进沙发，她把填料拽出来扔得到处都是，她恨不得对他也这么干。可如果他在那儿他会拦住她。只要在那儿，只要看着她，好像在说，你是说你真的想不到任何更重要的事去做？

这就是他把我变成的模样，她想到。我以前从未如此卑鄙，我曾是个和善的人，一个和善的女孩。不是吗？

今天，在给他打电话之前，她已经对自己嘴里的气味感到厌恶。她有了足够多的孤独，足够多的自由。一个没有男人的女人，就像一条没有自行车的鱼。勇敢的言辞，她自己曾说过。在她想明白自己不是一条鱼之前。今天她以为自己仍然爱他，爱情无往不胜，不是吗？哪儿有爱情哪儿就有希望。或许他们能一起

^① Spadina Avenue, 多伦多著名的唐人街。

重获爱情。现在，她知道了。

她想把垃圾袋塞进一个邮箱里，装包裹的那一种，或者自动售报箱。她可以放枚两毛半的硬币，打开盒子，拿出报纸，把袋子留在里面。那样，别人会更快地发现它。她并非无情无义。

但突然间有了一个垃圾桶，不是塑料的，而是老式金属的，在一家中国果蔬店门前。她走上前去，将短柄小斧斜靠在上面，放下袋子，试着举起桶盖。要么是它卡住了要么是她的手已冻僵。她将它撞上一根电线杆；有几个人朝她看。最后盖子松了下来。幸好桶是半空着的。她将袋子放下去。什么声音也没有：她喷了点靴用的防水喷雾，这是她能想出的唯一办法：吸入烟雾会让你头晕。高中的小孩曾用它来过毒瘾。那只愚蠢的猫从前两只垃圾袋里爬了出来，她想到用乔尔的衬衣绑住它，喷靴用防水喷雾让它安静下来。她不知它是否失去了知觉；或许它只是无法穿过乔尔的衬衫，决定不做无益的挣扎。或许这是强制性昏厥症。套用个说法。她希望自己没把它弄死。她微微戳了一下袋子：里面动了动。她松了口气，但并没有发慈悲，放它走。为什么她应该承受所有的悲伤？让他也有一些，作为改变。

这是真正会伤到他的，她知道：这次偷盗。他的被绑架的孩子，他不让她生养的那个。我们还没准备好，还有所有那些废话。废话！他总是为猫想的比为她想的还多。她曾经感到恶心，看见他拎着尾巴抱它起来，让它像沙子一样穿过手心，猫喜欢他这样，像个令人作呕的受虐狂。它是那种被人轻抚便会流口水的猫。

它浑身上下地蹭着他以示亲热。或许她受不了它的真正原因是，它是自己丑陋矮小毛茸茸的拙劣模仿。或许这就是她看上去的样子，对于其他人来说，当他和她在一起时。或许他看她就是这般模样。她想象自己躺着，双目紧闭，嘴巴无力地张开。他和别人在一起时，记得起她那些时刻的样子吗？

她没盖上垃圾桶的盖。把短柄小斧留在那儿，走了。她感觉越缩越渺小，好像有东西在脖子上吮吸着。像神话里说的那样，怒火必须被释放，可她看不出怒火给自己带来了什么样的自由。只让她越变越空虚，像这样从身体里流了出去。她不想生气；她想得到安慰。她想要停战。

她只微微记得，自己有信心的时候。她记不得是从哪里来的自信。张开嘴生活，那曾是她的格言。活在当下。完整地经历与感受。打开双臂欢迎一切。她曾以为自己能应付一切。

今晚，她感觉又脏又老。很快她将开始使用紧致面霜；她 will 开始担心她的眼睑。再次开始应该是件让人兴奋的事，是种挑战。再次开始作为一个理想是好的，但用什么开始呢？她把它全都耗尽了；她心力交瘁。

尽管如此，她还是希望能够爱某个人；希望有再次被占有的感觉。这一次她不会再这么挑剔，她会满足于一个或许边角有些磨损的男人，一个二手的，有几道裂纹，有几道滑丝，从火灾受损物品拍卖会淘回的，一个稍微有点破损的人。像那些《明星》杂志里可领养孩子的广告：“今日小孩。”今日情人。一个受了惊吓的

男人，一个被打垮了的男性。她可以要个离了婚的，一个上了年纪的，只能在古怪的性刺激下才能勃起的人，只要他心存感激。那就是她想要的，归结起来就是：有和她同样多的感恩之情。可就连这点她也在欺骗自己。为什么这样的一个人就该和剩下的那些有所区别？他们全都有一点损坏。无论如何，她不过是在紧紧地抓住一根稻草，可谁又愿意做一根稻草呢？

她应该永远也不给他打电话。到现在她应该知道结束了就是结束了，当一本书的结尾处说剧终就是后面没了的意思；她总是不大相信。问题是她投入了这么多痛苦的忍受在他身上，她无法不觉得如此之多的痛苦应该值点什么。或许不幸是种毒品，和其他的那些一样：人会变得能够容忍它，接着还想要更多。

人们已经到了彼此之间无话可说的地步，乔尔有一次告诉她，他们多次讨论两个人是否应该在一起，那是其中的一次；他佯装睿智的那一次。这之后，他说，便只是重复。但贝卡反对；贝卡没有到无话可说的地步，至少她不觉得如此。这就是麻烦所在：她永远都有话要说。他会欺人太甚，导致她失口说出无法挽回的事情，她会犯那种笨拙的，和别人在一起时绝不会犯的错误，比如和房东在一起，她简直就是一个老练的奇迹。可和乔尔，无法撤销的事总在发生。

他曾说过想和她分享他的生活。他说自己从没和任何人说过这样的话。她是怎样地为之融化，怎样地欣然接受！可他从未说过，希望分享她的生活，事态如此时，结果却大不一样。

现在她干完了,又如何呢? 时间会继续。她将走回椰菜城^①和另外两个女人合租的联立屋,这是她唯一能担负得起的;至少她有自己的房间。她几乎见不到那两个女人;主要通过气味了解她们,早上烧焦的土司,晚上熏的香(来自其中的一个,男友会留下过夜的那个)。这个处境充斥着暂时性。她通过答复报纸上的广告找到此处,需要第三个女人。厨房共享,拒绝毒品和怪人,这是在她从公寓里搬出去(她仍觉得那地方是自己的),在和母亲共处了悲惨的一个星期之后,母亲认为她没坚持结婚是对的,不过没有说出口。从那样一个男人身上,她到底指望什么? 没有一份真正的工作。算不上一个真正的犹太人。不真实。

到家时她该累垮了,她的肾上腺素早没了,取而代之的是沉闷乏味的疲劳。她会披上她最适合忏悔的睡袍,蓝花的棉织法兰绒,乔尔讨厌的那一件,因为它让他想起他的女房东。她会为自己冲一只热水瓶,爬上那张闻上去还不像她的床,可怜自己。或许她应该出去猎物,坐在一间酒吧里,她从未干过这样的事,不过凡事总有第一次。可她需要睡觉。明天她还要上班,她又开始工作,还是原来那份,为那些感情上受困扰的人(目前她也属于这一类)混合海报颜料。报酬不高,又有风险,但这些日子她有它已算走运。

她不能再呆在剧团里,尽管春天萨尔瓦多那出戏她会演一具

^① Cabbagetown, 多伦多市中心东面的街区。

出色的无头尸，尽管像编织袜一样的基督是她的主意。他们俩都认为，如果她继续呆在那儿，会对剧团有破坏性；那紧张的状态，自我间争斗的不平衡。或其他形容那种影响的词。他说起胡话来这么在行，最后的结果是她失业了，他却没有，有一小会儿，她还感觉挺高尚。

贝卡现在离垃圾桶隔了四个街区，雨下得很急。她站在遮篷下等雨慢下来，决定着是否该改坐电车。她想一路走回去，好摆脱这暴躁的精力。

是时候乔尔回到家了。她想象他打开门，将他的夹克扔在地上；她看得见他即将目睹的。现在她觉得仿佛自己干了亵渎神灵的事。为什么她会有那样的感觉？因为至少有两年的时间她以为他是上帝。

他不是上帝。她能看得见他，穿着那件油腻腻的蓝鸟队夹克，在街上跑，喘息着因为他接不上气，他一定和随便什么勾搭上的荡妇一起，吃了太多的晚餐，将手插入冰凉的垃圾中，像个傻子一样地叫：丑脸！人们会以为他疯了。可他只会因为悲伤而发狂。

像她，将额头靠在冰冷的商店玻璃窗上，暗玻璃因为放那儿用来挡太阳防止褪色的塑料东西而发黄，她盯着里面穿着皮毛大衣的女人，眼泪从脸颊上缓缓流下。她现在甚至记不得，将那该死的东西放进了哪一只垃圾桶，就算再去找也找不到了。她应该把它带回家。它也是她的猫，或多或少，曾经。它为了她呜呜地

叫，流口水。它陪伴过她。她怎能对它做出那样的事？或许那靴子喷雾会让它变得迟钝。那便是他将需要的，一只迟钝的猫。倒不是说有人能看出其中的不同。

她的不同也看不出，如果继续这样下去。她用湿袖子擦了擦眼睛和鼻子，直起身。等到家了她要做一些瑜伽呼吸，专心于空无一会儿，试着再一次做到平静，泡个澡。我的心不滴血，她告诉自己。可它明明在滴。

艾玛的两则轶事

激流漩涡

有些女人仿佛天生就不知畏惧,就像有些人天生无法感知疼痛。无痛的那些人到处将他们的手放在热炉子上,将他们的脚冻到生坏疽的地步,被滚热的咖啡烫伤喉咙内膜,由于没有疼痛的警告。进化论并不偏爱他们。也许对无所畏惧的女人也是这样,因为她们总共就没几个。我自己只认识两个而已。一个是电视纪录片的制作人,是最早在越南拍片的那一批。据说,在那儿的海滩和丛林线,士兵们向前推进,在他们前面,退步走着的,便是这女人。老天似乎保佑着这样的女人,可能由于惊讶的缘故。也许,早晚,他将不再眷顾。

我听说当这些女人有了孩子之后,便不再无所畏惧。这时她

们变成胆小鬼，和我们其余这些人一样。如果宝宝受到危险她们会变得凶猛，当然，这也不算不平常。

另一个以前我认识、现在也认识的女人——她的运气一直在——是艾玛，她总是激起我的好奇。我认为艾玛是一个敢做任何事情的女人，尽管她自己并不这么认为。真正无畏的人都以为自己是正常的。

这，据我所能推测，就是如何使她变成那样的。

* * *

艾玛二十一岁时，差点死掉。至少她听别人是这样说的，因为四个和她一起的人确实死了，她不得不信。那时候她不觉得自己和死有一点关系。

那是场奇怪的意外，她会出现在那儿本身也是个意外，是突发奇想及认识某个人的后果。艾玛总是认识很多人。这次她认识的是个男人，其实是个男孩，和她差不多大。他算不上是男朋友，只是之前一年，她在大学里一起玩的那伙人中的一个。暑假里他替一家不错的旅行社工作，那儿专门组织不平常的观光：穿越法国的自行车旅行、非洲野兽园那一类的东西。这个叫比尔的男孩，是领队之一。因为骑起自行车来技艺高超，他的腿部肌肉很发达，这一点那天很明显，因为他穿了短裤和一件T恤。结果，可能就是这些腿部肌肉救了他。

艾玛没有骑自行车的肌肉。她在运动方面从不是个懒人，在最近这些年，她才开始觉得有必要特别注意自己的体态。那时候，她有不错的肱二头肌，是托重餐盘的结果。她在咖啡厅做女招待，在尼亚加拉大瀑布^①的一间旅馆里。旅馆外有霓虹招牌，两只盘绕起来的心，一只红，一只蓝，菜单顶上也印了心，艾玛觉得这些和食物联系起来有点恶心。旅馆倾向于做新婚夫妇的生意，甚至有一间新人套房，红色的墙纸，有一张魔术指按摩床，还有一台做两人份量的快速咖啡机。

艾玛说她一直不能明白尼亚加拉大瀑布和蜜月之间的联系。那么多水从一块峭壁上掉下来的样子，谈何性感？或许它让男人感觉更有力：她觉得应该什么时候打听打听。新娘们说不定会颤抖着膝盖发软，面对这样野蛮的超人力量，一种她们渴望新郎也能证明拥有的特质。不过如今，她们走上圣坛前心中早已有数。再不会有试也没试就塞进口袋里的货。

或许正是这小镇的粗鄙，它的转瞬即逝，它的金银丝制品以及蜡制品的花哨俗气，和永恒之爱这个概念形成对比。尽管在一生中的不同时期，艾玛都开过这几个字的玩笑，她却从未中断对此的信仰。

那时候的她还不知道。她没考虑过爱情，只想着挣足够的钱，让自己念完大学的最后一年，而不用欠太多的债。为此，尼亚

① 位于加拿大和美国交界的尼亚加拉河上。

加拉大瀑布是个足够好的地方：饱足的人给不少小费。

因此她有自行车能手比尔正在寻找的特质：容易找到。如果她在别的什么地方，这一切就不会发生了。

比尔没什么非同寻常的地方；那些不时闯进艾玛生活的命运使者中，他仅仅是其中一个，任务完成之后，便会离开。像许多无所畏惧的人一样，艾玛信命。

比尔是个好男孩；好到有一天，当他溜达进艾玛的咖啡店，告诉她他想要她的身体时，艾玛当作是玩笑并不生气。实际上，他想让她加入一次试运，他说。他工作的旅行社正在做一种新型观光的试验计划：在尼亚加拉大瀑布下面的激流漩涡里，坐一艘大的橡皮筏。他们目前为止已试运行了九次，绝对安全，但他们不够对公众开放观光的资格，除非再做一次测试。都只是旅行社的人和他们的朋友参加，他说，他们人头不够：队伍完整了那玩意才能启动，由于重量和平衡他们需要四十个人。他突然想到，这一类事情可能会吸引艾玛。

艾玛为自己的形象感到受宠若惊，并信以为真地接受下来：一个行动上大胆的年轻女人，一个有点蛮勇的人，愿意一经通知就穿上救生衣，坐在一面巨大的充气橡胶平台上，漩进危险的尼亚加拉激流漩涡。就像过山车一样，她总觉得十分刺激的。她会加入到历史上那些希望挑战尼亚加拉大瀑布的队列中去：走钢丝的人，还有那些把自己固定在补好的桶里，扔进瀑布河底的人；艾玛甚至将那些自杀的人也算在挑战者之内，因为如果不是抱着赌

一把的心态,为什么不直接用把枪了结自己?所有这些尝试,在艾玛看来,都有一种宗教审判的成分:光脚在石炭上走过,被水折磨着,考验着。所有这些人都将自己交给某样东西,或某个人的宽恕。决不仅仅是一条河。救救我,上帝;证明给我看,我重要到值得活下去。事后艾玛回想,或许是这个促使了她:渴望拿生命冒险,实际是自大的一种方式。

艾玛立即说好,请了第二天的假以参加第十次橡皮筏测试。那天是星期一,早上比尔去接她(她和其他三个女孩一起租了一栋快要散架的房子),他们穿过彩虹大桥,到了美国那一侧的下水点。事后才知道——某些记者揭露出——考虑到此计划太危险,加拿大官方拒绝批准,但就连艾玛自己也知道,这多半阻拦不了她。像许多她的同胞一样,她认为加拿大人是一群死气沉沉的家伙;当电话被亚历山大·贝尔第一个发明出来时,不正是加拿大人瞧不起它吗?

橡皮筏是黑色的,体积庞大,在停泊处休憩,看上去很坚固。艾玛拿到一件橘色的救生衣,比尔帮着她穿上,扣紧搭扣。然后他们爬上去,在前排找了座位。他们是先到的一批,还要等其他人。艾玛开始觉得有点失望,想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。那艘筏太大,太坚固;像一座漂浮的停车场。

可一旦他们漂进水流里,她脚下的橡胶表面变得涟漪起来,大波大浪地收缩着,像一只巨大喉咙在吞咽,浪花打在他们身上,艾玛知道,看上去只是装装样子的急流,从远处看像蛋糕上的糖

霜，却毕竟是真的。其他乘客尽责地发出激动的叫喊，也有一些发自内心的声音，不那么激动。艾玛发现自己紧抓着比尔的手臂，她通常绝不会这样做。天是一种不自然的蓝，岸——点缀着旅客白衣或彩色的身影，看上去是静止的，画上去的一样，像墙纸上的图案——离得非常远。

为什么前九次测试都顺利无误，第十次却失败得如此惨重，事后有很多的讨论。有些试着将问题归结于筏的设计；其他的认为，怪就怪前一个星期的反季节雨量，水位线变得太高，水流比平常急出许多。艾玛不记得那时候有问自己为什么。当一面布满泡沫的水墙在头上升起时，她只看见筏的前端向下掉进了波谷，比之前他们所遭遇的都要深。筏本应该曲折地弯成弧形，在波面上滑行。相反它从中间折上来，前半部向后半部扑去，像一张鸟嘴在合拢。艾玛，比尔，还有前排的其他人，被向后抛了出去，越过别人的头顶，那些人在 V 字的底部乱成一团，正被水淹没。（艾玛那时并没有真的看见这些；她事后才推论。她只对自己的动作有印象，不用说，一切全都发生得太快了。）

有什么东西打在她脑侧——一只穿着靴子的脚，或许——她已经在水下了。事后她得知筏翻了，有一个男人被困在它下面淹死了，因此幸好她被抛了出去。但在水下她什么也没想。某种力量使她屏住呼吸，向头顶上银白色的水面挣扎，她能看见，因此她一定睁着眼。她的脑袋蹿出来，喘了口气，又被吸到水下。

水翻滚着，艾玛挣扎着。因为愤怒，她充满了几乎要爆炸的

能量：我拒绝以这么愚蠢的方式死掉，她事后这样陈述。她想她大声地喊了“不！”至少一次。完全是浪费呼吸，因为没人能听见她。周围有岩石，她撞上好几块，弄得又是淤青又是擦伤，但再没什么打上她脑袋，在感觉上有一个小时实际只有十分钟之后，水流少了，她发现能将头保持在水面之上，并且居然可以游泳了。动起胳膊来很难。她将自己向岸边推进，终于，把自己拖上一小块布满岩石的沙滩。她的跑步鞋不见了。一定是把它们踢掉了，尽管不记得自己这么干过；也可能它们是被拉扯掉的。她想知道没有鞋自己怎样爬过这些岩石。

天甚至比之前的还要蓝。岩石间也长了些蓝花，某种野草，还有矢车菊。艾玛看着它们，什么感觉也没有。她一定被割伤了，衣服也被撕坏了。额头一侧有个肿块，但那时她什么也没注意到。两个人，一男一女，穿着夏天的衣服，沿着一条小路朝她漫步过来。

“我在哪个国家？”艾玛问他们。

“加拿大。”男人说。

他们从她身边走过，继续他们的散步，仿佛没注意到她有什么异样。可能真的没有。有关意外的新闻还没传到他们的耳朵里，因此他们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。

艾玛反而也不觉得他们的行为反常。那就好，她心中盘算。她不需要再走一遍桥，过移民关口，真侥幸，因为她的钱包被冲走了，身上没有身份证。她开始朝上游走，慢慢地，因为光着脚。周

围出动了许多直升机。她竖起拇指搭车到了旅馆——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决定去那儿而不是回家——等她到达时，那次意外已经上了新闻，大家都以为她死了。

她被送往医院，按惊吓过度接受治疗，也接受了电视台的采访。她的照片一度出现在报纸上。比尔去看望她，向她描述自己的经历。在水下的某一刻，他已经放弃，水突然变得非常平静，非常美。这让艾玛意识到，自己离死亡一点也不近。比尔布满自行车肌肉的两条腿，拼命地踢，像一只受了伤的青蛙，终于将他带回了人间。

有一阵子艾玛觉得和比尔比谁都亲近，但这种感觉已经过去，尽管他们之间还互通圣诞节卡片。罗曼史的可能却从未出现：那次事故之后，他们更像一对双胞胎，同时又太像陌生人。分享灾难带来的亲密只能走到这么远。

艾玛告诉我，她从这次经历中学到几样东西。第一，数字九比数字十要幸运，直到今天她还保留了这一迷信。第二，如果她死了，听说自己死讯，并因此在某些方面受到影响的人，会比她想的要多得多；可第三，他们受的影响不会太深，时间也不会太长。很快她就只是一个名字而已，一个不久前，在一场悲剧性的意外中，年纪轻轻就死去的女人的名字。或许因为这个原因，艾玛从不渴望死亡，从不和死亡骑士调情（那些折磨了那么多二十多岁女人的事）。她从未，有过哪怕只是一点点希望，哪怕带一点点戏剧性地想过，自己会活不到三十岁，某种病因不详但优雅的疾病

会夺走她的生命。不会是她。她决意要活，无论怎样。

那之后她也从不放弃任何东西——一个男人，一间公寓，一份工作，甚至一个假期——从不错误地相信，如果这么做将有助于别人的幸福。因为她早就发现自己对事情发展的大体格局几乎没什么影响，她咬紧牙，对别人的啜泣、暗示、甚至威胁不予理睬，做自己想做的，几乎一直如此。因为这个，她被说成是自私的，无情的。我想这一定能为她增光：在这些时刻她并不炫耀自己差点被淹死的故事，来为自己有时可疑的行为辩护。

可这次意外对艾玛最明显的影响，是她随之而形成的强烈信念——它发展成一篇宗教信仰的文章——她是刀枪不入的。她不仅仅是感觉如此，她确信，就像确信自己的手是自己的手一般坚定。她曾被扔进尼亚加拉大瀑布的激流漩涡，还活了下来；因此没有什么东西能伤着她。她走进一片被符咒保护的气泡之中，有时她想象自己几乎能看到，在周围像薄雾一样闪闪发光；仿佛那薄雾就是从瀑布上升起的。如果有只箭向她射去，也会弹开。不用怀疑，至少艾玛自认为如此。

这信仰一点点消退。意外之后最为强烈，可一年一年地逐渐蒸发，到现在，除了一点微弱的磷光，什么也不剩了。她确信事情不知怎的就会顺顺利利，她的朋友将这番觉悟称为乐观主义。

凌波微步

激流漩涡的几年之后，在她最无畏的时候，艾玛坐着船，沿尼罗河上行。这是她环游世界的那段时期。那时她没什么钱，所以坐的不是艘特别高级的船。最适合呆的地方就是甲板。船上有一个可以坐人的舱，可里面满是烟雾，闻上去是之前无数乘客的味道，他们也不见得都是愉快的。因此艾玛待在外面，她能更好地看见风景，也就不觉得烦恼。她戴了一顶软塌塌的牛仔布帽，以防中暑。

她一个人旅行。

一个年轻女人在船上，穿着奇怪的服装，衣不遮体，沉思着，凝视船行的轨迹，除了一只看上去劣质的帆布背包之外，无人作陪。一个中等身材，大约三十多岁的阿拉伯人，迷惑于这样的文化差异，开始想办法接近她。她没有做出回应，只是皱皱眉，离他远了一些。他笑着：他有很多颗金牙。他给她钱，不是很多。

“走开。”艾玛说。

那男人视之为鼓励。或许跟他说话就是个错误。他把一只手放在她的胳膊上，她手肘以下都光着。她不是特别生硬地，将那只手拿掉——不想冒犯，仅仅是让自己解脱——她转移到船的另一侧栏杆。其他一些男人看着，或许是这一位的朋友；她觉得

他们在鼓动他。他跟着她，把手搂在她腰上。

“如果你再来烦我，”她对他大声地说，“我就跳船。”

其他的男人都笑起来。他试着吻她，用一种夸张的典雅的、或许从美国老电影里看来的姿势，企图让她向后弯腰。可他比艾玛矮好几英尺，推不动她。现在他为了别人正上演一场好戏，并不指望真能成功。艾玛抓起他的手，向后扳他的小拇指，让他放手——从校运动场上学来的招。然后她吃力地爬到栏杆的另一面，因为裹着一条长裙，考虑到当地人对腿的恐惧，她知道自己看上去有点笨拙。她越过船边跳入水中。尼罗河泥泞而浑浊，她下去的时候，有短暂的一瞬间失去了信仰。她想到的是：鳄鱼。不过那儿一只也没有，男人们大喊着，船停了下来，向后退，把她捞了上去，就像她预期中的一样。之后船上的男人都很恭敬，保持着距离，低声地议论，她希望他们带着敬畏。这是一个他们明白的姿态。他们以前不相信，一位独自旅行的年轻西方女子，会如此严肃地对待他们视之为荣幸的举动，到了冒死亡风险的地步。

艾玛坐在甲板上，向下滴着水，在太阳下晒干她的头发，她的帽子——奇怪的是居然还在她脑袋上——在一旁冒着蒸汽。她觉得有些低俗，耍了这么一招——尽管在当时的环境下，这显然是唯一能做的事——因为她知道自己什么险也没冒。她从未有死的打算。

从我所说的来看，你或许以为艾玛是个假小子，愿意和男人

们互递香烟，拍对方的背以示友好，但除此之外不为他们所动。正相反：艾玛，尽管长得高，却总是坠入爱河，这项冒险对她来说像极了跳伞：冲动地跳入稀薄的空气中，坚信自己的降落伞一定会打开。

她爱上的男人多半已婚，多半都很糟糕，至少艾玛的朋友们这样认为。我们试着给她介绍不错的男人，可以和她安定下来的那一类。她总是不断地说，或许带些虚假的渴望，希望自己能安定下来。但是这些友好、彬彬有礼、甚至了不起的男人并不能引起艾玛的兴趣。她想要一个杰出的男人，一个可以敬仰的男人，因此她一个接着一个喜欢的，都是在自己领域里有特长的男人，经常搞些无情的利己主义、暗箭伤人及艾玛称之为贡献的东西，到了关键时刻他们没时间帮助他人，连艾玛也顾不上。她为什么不能轻易地识别出这一类男人，尤其在所有的这些实践之后，我不知道。但就像我说过的，她无所畏惧。我们其余这些人有更多的自我保护。

在她生命中的这一段——环游世界的时期——艾玛正爱着罗比，她在大学里的导师。罗比比艾玛大二十岁，是个矮壮的红胡子苏格兰人，他的坏脾气非常有名，艾玛却错以为他是害羞。她以为他在精神上比自己更成熟，因此理解起来有点困难。她以为罗比迟早会意识到，他的心灵伴侣，不是十五年来的妻子，他两个儿子的母亲，而是自己。这是在艾玛的事业快要起步之前。后来她放弃了婚姻的基本模式，至少不再过多地谈论它。但她交往

的男人一点也没变得好起来。

罗比在他不大的学科领域里，算个带头人。他是个考古学家，专长于墓葬学。实际上他正在写一本有关墓碑比较的书，因此奔波于世界各地。这给艾玛提供了便利。罗比从不反对她和他一起，只要她自己负责旅费。我们其他人认为，罗比除了有其他的罪过，还爱利用妇女解放这一信条进行剥削。他总是教训艾玛应该变得更解放。即便如此，艾玛也爱他。

在他们田园诗般的恋情早期，那时候，罗比成了艾玛在这个世上唯一的男人，至少是唯一一个会与之上床的男人，那时艾玛仍相信忠贞与永恒，她确信罗比最终会与自己结婚，却差一点杀了他。她并非出于本意。

他们在加勒比海的一座小岛上：圣尤妮斯，在一个名声略小的岛群中。此次度假是罗比的意思。他本应该在墨西哥考察墓碑，可为了和艾玛碰面，将行程缩短，来这儿兜了一圈。

“瞧我怎么为了你牺牲自己的事业。”他玩笑着说，可艾玛怀疑他有点认真。在圣尤妮斯岛上没有值得一看的墓碑，罗比说。

他们还是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，拜访当地的一片墓园，墓穴被浇上了水泥，用栅栏围起来，为了不让山羊进来，罗比说。凋谢了的真花和脱了色的塑料花站在玻璃果酱瓶里。对死者的安抚，罗比说。艾玛说这地方看上去像纽芬兰。罗比从未去过纽芬兰，生着闷气。一想到艾玛去过自己没去过的地方，他便不高兴。艾

玛,为了恢复他的好心境——天气太热了不适合生气——说自己从未真的去过那儿,见过照片而已。于是他高兴起来,指着其中一块水泥坟墓上奇怪的迷宫图案,告诉她,迷宫起初是墓堆的进口或出口。它们是要把死人弄糊涂,让他们再也出不来。在某些文化中,门和门阶上也有类似的图案,他说,但这时候迷宫是为了将死人挡在外面。

这段对话占用了他们从墓地到住所的时间,罗比因为自己的博学而感到兴奋,大下午他便和艾玛做爱,艾玛太年轻了,觉得这很新奇。

他们住的房子属于罗比朋友的朋友。房子是石头造的,墙上灰泥,装有格子窗,西印度洋风格的吊扇,房子周围有一整圈宽走廊。连理藤遮挡了露台,海风阵阵凉爽。

但除了有对方之外,无事可做。他们在那儿要呆两个星期,第一个星期快结束时,艾玛觉得需要离开罗比,有一些独处的时间,她当然还是一如既往地爱他。但,像一种易挥发的气体,他就是有办法扩张,以填充可用的空间。

比罗比更勇于冒险的艾玛,开始走长路。有时爬上峭壁,或沿着滑溜的、只有低潮时才看得见的暗礁走。偶尔罗比会和她一起,但更多时候他呆在房里,坐在走廊上,写他的笔记。

在艾玛和罗比住的房子附近有一片沙滩,它的对面,大约三分之一英里外,有一座小岛,叫做残骸岛。一艘游船搁浅在那儿:船体的剩余部分依然可见。船只失事,乘客们被救起后,许多当

地人划着自家的船,看准时机——因为海峡的水流有可能汹涌而危险——带着游船上的东西逃走。艾玛听说,树林里满是从未被装过的马桶,枝形吊灯,从游船厨房里拿来的、用来烹饪却太大的碗。

艾玛在当地的沙滩酒吧里听说了这个故事,同样在那儿,她听说水下有一条海岭通往残骸岛。如果站在山上俯瞰海湾,能看见一条颜色较深的线。当地的传统认为,潮水低时,沿着海岭从一座岛走向另一座岛是可能的。水差不多到你的脖子,他们说。在人们的记忆中,有个男人与他的邻居,因为一个女人而有了纠纷,就干过此事;邻居用刀挟持霸占了一艘划艇,划了过去,把那男人狠揍了一顿。可事后,走海岭的人被看成是英雄,大家以为他是耶稣基督,因为他会凌波微步。

艾玛听了这传言,突然也有了想走着去残骸岛的念头。她说不清楚为什么。对罗比,她解释为无聊:她已经探索了周围地带的所有东西,走着去小岛难道不是一个挑战?如果她不是有秘而不宣的动机,想说服罗比和她一起,她不会用“一个挑战”这样的话。她并不是完全的有勇无谋,尽管她仍然相信自己的刀枪不入,她并不介意有人陪伴着,有点支持。她知道罗比并不真的想走,但她也知道,他无法抵挡挑战这个词。她明白地表示无论如何自己都会走,最终他同意与她一起。他说她需要有人看着一点儿,万一有麻烦的话。

艾玛仔细挑选了他们的装备:游泳衣,外面套了T恤,因为有

阳光；跑步鞋，因为海岭部分是珊瑚；软牛仔布遮阳帽，艾玛从当地的时装店里特地买的，她的是桃红色，罗比的蓝色，上面都印着海星的图案。她在罗比的鼻子上抹了防晒霜——他喜欢来自别人过分的关心——给自己也抹了一点。她觉得两人应各自带个塑料水壶，挂在肩膀上，挟在腋下，万一口渴。她给他们装备了长长的手杖，为了平衡，也为了在水下能感觉他们前面的路。

沙滩酒吧里有许多船民，艾玛从其中一个那儿弄来了潮汐表。低潮时，大约上午十点，他们出发了。两个人冒险的企图流传开来，有几个祝福者给他们送行。其他一群人，害羞一些的，艾玛认为，游荡在一段距离之外，观望着。

艾玛先走。找到海岭并不困难。水到她的腋下——耶稣基督一定是个矮子——立足点并不算太坏，不过她警惕着深色刺状的海胆。海岭最窄处大约一英尺宽，两边急剧地倾斜。一定是个古老的地质组成，一些比周围海床更用力上涌的火山岩。她知道，这些岛屿中有许多都是火山作用形成的。

走了四分之一的路，艾玛意识到，比起只是在里面游泳，海水要冷得多。同样，两岛之间海峡里的水流比她想的要有力。事实上之前她一点也没注意到：水流不是这次小小的漫步图景中她所包括的东西。他们刚出发时，潮水处在停顿的状态，但如今他们快到中点，潮水再次涌动起来。经过海岭时更猛烈。她决定他们不再试着往回走，而是给大陆上的某个人发信号，接他们回去。直到现在她才想过回去的办法。这就是艾玛。她是一位单程专

家：她不喜欢走回头路。

她感觉波涛更凶险，保持住立足点更加困难，尽管用着手杖她依然可以对付。由于一直绷紧着推开水流，她的小腿肌肉开始疼痛。必须集中精神，这就是她为什么没早点向四周望，看罗比在哪里。现在她终于望了。

一开始她完全看不见他。他不在她身后的海岭上，他应该在。她看见的是，俯瞰海湾的那座山上黑压压的全是人。他们安静地坐着，仿佛在看戏一般，指望表演在他们面前继续。

表演的是罗比溺水。艾玛现在看见他了：他从暗礁上被扫了下来，被水流卷着穿过海峡，往大海的方向去。她能看见的，只是他淡蓝色的遮阳帽，以及下面的一点脑袋。她看着一只胳膊升上来，无力地挥动，又沉下去。她听见一个微弱的声音：罗比的喊叫。为什么之前她没有听见？

她将手杖举在空中，对着山坡挥舞。“干点什么！”她吼着。用手杖指指罗比，仿佛它是一根魔棒，能让他停下来，升起来，向回漂。她觉得孤立无助。觉得被耍了。她知道自己不能游到罗比身边去救他：如果这样做，他们便都迷了路。她必须走下去，否则水位很快会变得太高。

最后，他们派贺瑞斯划着他的破划艇去救罗比。没有其他人愿意冒险一试，都知道进入残骸湾海峡最愚蠢的时刻，便是转潮时分，另外手边又没有一辆摩托艇。头脑清醒的人都将他们的摩托艇、帆船、甚至划艇停在岛另一侧更安全的港湾里，但贺

瑞斯被看作是“低能”而且固执：他喜欢把他的划艇放在这儿，他看得见的地方。同时他也壮得像头牛，罗比很幸运。不管弱智与否，在那一时刻，他表现得比其他任何人，包括艾玛，都要好许多。他划到罗比身边，把他捞出来，划回岸。人群欢呼着，罗比晕了过去。

艾玛到了残骸岛，坐上岸，颤抖着，为罗比担忧，直到有人记起她，派了一艘摩托艇去接。没人恭维她勇敢的壮举，或称她为耶稣小姐，她后来意识到自己曾希望他们这样喊。相反他们说，她是一个多么该死的笨蛋，居然尝试做这样一件事。

“那你们为什么不阻止我？”艾玛说，她知道他们是对的，因此更加恼怒。（不过，她做到了。她完成了整段步行。）

残骸湾的酒吧侍者——他就是严厉责备她的那一位——说大家都知道她是那一类女人。一旦脑袋里有了个主意，什么都无法再让她放弃。他耸耸肩，继续擦着玻璃杯，艾玛总以为自己在国外是隐藏的，无形的，她意识到并非如此，原来自己经常被人谈论。

艾玛替罗比感到难受。他躺着，在这么热的天里裹了几条毛毯，她坐在床边，握着他的手，说，“罗比，我对你做了什么？”艾玛，像大多数人一样，一紧张就迅速地跌入愚钝的状态。只有在书里，人们才会停下来，想想该如何描述他们的悲伤和恐惧。罗比是一个善良又令人愉快的男人，她爱的男人，可差点被她害死。

罗比抖得很厉害。艾玛找来当地的医生替他看病。她认识

这医生，之前海港里的珊瑚擦到腿，他治了她腿上的葡萄球菌感染。医生——来自印度，他老觉得自己是在没有其他印度人的圣尤妮斯岛上流亡——喜欢给人打针。他向艾玛吐露，没人的时候他会给自己打。因此他给了罗比一针，罗比的眼白回到了正常大小。

艾玛给罗比弄了杯淡茶，哄他吃了点东西，甚至替他烘烤了一些饼干。天热，因此这又是额外的努力。在艾玛卑躬屈膝时，罗比盖着一条床单，像半具尸体一样四处闲逛。他接受了她的道歉，看上去像一张复活节卡片，苍白，宽容，虚弱，他的红头发让他的脸看上去绿得发白。一旦感觉好些，他的脾气变得比以往还要暴躁。整个插曲都让他蒙羞；他觉得自己变老了，几乎已该报废，可二十三岁的艾玛那时候并不理解。她想知道——尽管只在一瞬间——自己是否真的想嫁给罗比。但很快罗比就康复了，他们飞回现实世界，爱情一如既往地继续，直到它停下脚步。

* * *

通过这个插曲，艾玛告诉我，她懂得自己的刀枪不入只是泡影，尽管对她依然起作用，却不足以扩展至身边的人。这就是为什么在坠入爱河时，她总担心着心脏病发作，交通事故，流行病，枪支走火，以及在桌边粗心留下的香烟。她知道自己不会是先死掉的那一个。

蓝胡子的蛋

赛莉站在厨房窗前，向外望，等她煨着的酱汁煮开。越过车库，地面向下倾斜，深入山谷；那儿是灌木丛、树枝以及赛莉认为是藤的荒野。台阶样的东西是赛莉的主意，旧枕木做的，中间长着野花，但爱德华喜欢它本身的样子。谷底靠近篱笆处，有座游戏屋；从这儿她恰好能瞧见屋顶。它与爱德华的孩子没什么关系，即便在他们小的时候，在赛莉来之前；它比那个更古老，已快要散架。赛莉希望把它拆掉。她觉得醉汉会睡在里面。那些人住在下面的桥洞底，偶尔漫步到篱笆那儿（他们踩上去的地方都裂开了），爬上山，眯着眼睛，像见到阳光的鼯鼠一样，出现在赛莉精心保养的后草坪上。

窗外向左是穿着防风夹克的爱德^①；已经是春天，赛莉的蓝绵枣开花了，一年中到了这个时候，天气居然还冷得让人难受。爱

① 爱德华的简称。

德的防风夹克是件旧的，舍不得扔掉；上面写着野猫，他高中参加某个运动队的遗物，赛莉几乎无法想象一个那么久远的年代；不过设想高中时代的爱德也没那么困难。女孩子们迷恋他，他却浑然不知；那样的事情不会变。他此刻正在假山花园里闲逛；有些石头伸得太远，赛莉把标致开进车库，总有擦到边的危险，他正把它们挪开。他喜欢做那样的事，闲荡着，自己哼着歌。不肯戴工作手袋，尽管赛莉一直告诉他这样会压烂手指。

看他弯下的后背，带着磨损却记忆鲜活的字母，赛莉动情了；她并不经常这样。我亲爱的爱德华，她想到。没脑子的爱德华亲亲。我多么爱你啊。这种时刻，她总是很想保护他。

赛莉知道金头发的笨蛋确实招人爱，倒不是因为他们金发，因为他们是笨蛋。是他们的无助与糊涂，曾经这么性感；不是他们的头发。男人对这样的女人涌出柔情并不虚伪。赛莉理解。

因此必须承认：赛莉爱上爱德是因为他的愚蠢，他不朽的几乎积极的愚蠢：积极，因为爱德的愚蠢并不被动。他不仅仅是个傻冒；得努点力才能变得那么笨。这是否让赛莉觉得沾沾自喜，比他聪明，比实际的自己更聪明？不；相反，它使她谦逊。使她充满好奇，世上居然有这种奇迹，像爱德这样巨大的惹人欢喜的愚笨。他真是笨。她不断积攒着他的愚蠢，仿佛要拼一副巨大的马赛克拼图，每次他又给她一样证据——一块她可以用来贴的瓷砖——她便想拥抱他，也经常这样做；他太笨了，从不明白是为了什么。

因为爱德太笨了，他甚至不知道自己笨。他是个幸运儿，父母的第三个儿子，什么也没装备，只靠着某种迟钝的可爱，穿过满是女巫、圈套还有陷阱的森林，最终和公主（当然是赛莉）在一起。他的英俊也帮了不少忙。

心情好时，她将他的愚蠢看作是天真，温驯地，和阳光下长满雏菊的绿色草地（比如）一起闪烁。（每当赛莉这样想着爱德，便从小时候在加油站洗手间里看见的日历上，挖掘出一个金色鬈发小男孩的形象，他的胳膊搂着一只爱尔兰塞特种猎狗——一种臭名昭著没有脑子的野兽——她提醒自己正划过边缘，进入一种可怕的多愁善感，必须立刻停下来，否则爱德便会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填了料的替代品，除了用来当伞架外，别无他用。爱德是个有血有肉的人，比这些简单化的再现能赋予的要多得多；有时这使她担心。）可心情不好时，她将他的愚蠢看作是任性，一种概不予理睬的固执决心。他的迟钝是一堵墙，在墙里面他能做自己的事，哼着歌，而赛莉被锁在外面，必须从荆棘中砍出一条路。在她的皮肤与荆棘之间，不过一件透明雨衣而已。

为什么她选择了他（或者，准确点，像她告诉自己，有时甚至大声说出来的那样，对他穷追不舍），在自己明显有其他选择时？对麦瑞琳，近期认识的朋友中最要好的一个，她解释说，自己年轻时读了太多阿加莎·克里斯蒂的凶杀小说，里面聪明机智的女主角，对同样聪明机智、协助破案的男一号置之不理，而是嫁给男二号，笨的那一个，如果不是因为她的聪明才智，就会被捕判刑并处

死那一个。或许她正是这样看爱德的：如果不是因为她，他不假思索的好意会让他掉进各种泥潭，各种污水池，永远无法再把自己弄出来，那样他就完蛋了。

用“污水池”和“泥潭”形容其他女人，可不是奉承的话，但赛莉暗自就是这么想的；具体点，便是爱德的两任前妻。倒不是赛莉将他从她们的魔掌里挣脱出去。她甚至从未见过第一任，那女人十四年前就搬到西海岸去了，每年寄来圣诞卡片，第二任人到中年，在赛莉出现之前已和爱德分开。（对赛莉来说，人到中年指所有比她大五岁以上的人。多少年来都是这个意思。不过，她只用它形容女人。她并不觉得爱德人到中年了，尽管他们之间的差距比五年还要大出许多。）

爱德不知道这两段婚姻怎么了，哪里出了问题。他声明无知，拒绝讨论细节问题，赛莉对此感到沮丧，因为她想听听详情始末。同时它又使她焦虑：如果他不知道和另外两个怎么了，或许和她会发生一样的事，他也不会知道是怎么了。像爱德这样的愚蠢，会危害到别人的健康。如果有一天他一觉醒来，决定她终究不是那位真新娘，而是个冒牌货，该怎么办？于是她被放进一只桶里，钉满钉子，滚下无穷无尽的山坡，而他已坐上了另一张婚床，喝着香槟。她记得香槟的牌子，因为是她亲自去买的。爱德不会想到香槟这样的画龙点睛之笔，尽管当时他也很享受。

但表面上赛莉把所有这些当成玩笑。“他不知道。”她对麦瑞琳说，轻笑着，两个人摇摇头。换作是她们，她们一定挺明白。实

际上麦瑞琳已经离了婚，她能将问题出在哪儿，一样接一样地列出来。列完之后，她会加一句，离婚是她一生中最好的事情之一。“以前我什么都不是，”她说，“它让我自己振作起来。”

看着案桌对面的她，赛莉觉得现在的麦瑞琳，确实离什么都不是相距甚远。刚开始她帮着人们重新装饰衣橱，后来发展成自己的室内设计公司。她帮暴发户们做装潢，那些人没有祖传的家具，又没信心破破烂烂地过日子，希望自己的家装能显示一种现实中没有的个人品味。

“他们想要的是陵墓，”麦瑞琳说，“或酒店，”她愉快地提供给他们。“连烟灰缸都让我包办了。想象一下让别人替你选烟缸。”

说这个的同时，麦瑞琳让赛莉知道她并不属于这个范畴，尽管一开始，赛莉确实雇用了她，帮着处理房子的几个细节。是麦瑞琳重新设计了主卧的那一整面衣柜，是她替赛莉找了那张大而重的中国红木桌，单抛光就花了她七百块。不过效果就像麦瑞琳预先说的一样，很完美。现在她又发现了一张十九世纪带锁眼的桌子，她和赛莉都觉得，放在客厅凹进去的八角窗那儿再合适不过。“为什么你需要它？”爱德用他困惑的样子问。“我以为你在你的书房工作。”赛莉承认这一点，但说他们可以把电话账单放在那张桌子里，答案似乎让他满意。她太知道自己要用它来干什么了：她需要坐在它旁边，在通畅的空气中，被身后早晨的阳光照亮，优雅地将便条匆匆写好。她曾经看过一则四十年代的咖啡广告，就像这样：丈夫站在椅子后面，弯下身子，脸上带着一种虔诚

的表情。

赛莉不需要对麦瑞琳解释这些，她是那种什么都心中有数的朋友。她有赛莉钦佩的那种智慧。

麦瑞琳个子高且优雅，因此穿什么都显得时髦。头发过早地灰了，她便随它那样。她喜欢米黄色丝绸的宽松女衬衫，将古怪的围巾随意地绕在脖子上，一边搭上肩膀，围巾都是从世界各地有趣的小店、奇特的角落里搜集而来。（赛莉在镜子前试过这一招，却不灵。）麦瑞琳有很多双与众不同的鞋；她说它们之所以与众不同是因为她的脚太大，但赛莉明白得很。曾经，她觉得自己足够漂亮，现在，以她的年龄，算保养得还不错，可她羡慕麦瑞琳的骨架，让她在无法避免的事情面前依然美丽。

一旦麦瑞琳来吃晚饭，像今天这样——她正好要把桌子带来——赛莉更精心地穿衣打扮。她知道这样的事情，麦瑞琳才是她真正的观众。因为她的不一样，爱德根本不为所动，甚至无所察觉。“我觉得你看上去挺好。”是他所说的全部，不论她看上去到底如何。（可她是否真的希望他能将自己看得更清楚些？八成还是不。如果他能，便会注意到开始长出来的皱纹，还没有完全形成的，小块下垂的肉，她眼下形成的网状物。还是维持现状的好。）

赛莉将爱德的这句话重复给麦瑞琳听，她补充说，他讲的那一天，烟雾报警器响了，因为她在面包机里热了一块英式松饼，打算边泡澡边吃，结果松饼卡住了。按摩浴缸的水漫出来，她花了

一个小时，将报纸贴在地上吸水擦干，只剩下半小时为要去的晚宴穿衣打扮。“真的，我看上去像愤怒之神。”赛莉说。这些天，她发现自己经常对麦瑞琳重复爱德说过的许多话：那些愚蠢的事。赛莉与之吐露到如此程度的朋友，只有麦瑞琳一个。

“爱德可爱得像粒扣子^①，”麦瑞琳说。“实际上，他就像一粒扣子：这么鲜艳，这么闪亮。要是我的，我就把他镀上铜，放到壁炉架上去。”

麦瑞琳比赛莉更加擅长，为爱德特殊种类的愚蠢炮制一种说法，这让赛莉感到不适：这样的评价从自己嘴里说出来是纵容溺爱，麦瑞琳说却几乎是以高人一等的态度。因此她又站在爱德那一边，他绝不是什么事情上都笨的。如果缩小范围，他的无能只表现在生活中的某一块领域。其余时候他都足够聪明，有人甚至会说，才华横溢：不然，他怎会如此成功？

爱德是心脏科大夫，最好的之一，这里面的讽刺意味对赛莉无法不起作用：关于心脏，真正的心脏，用上面放着粉红色蝴蝶结、蕾丝裹着的红缎子象征的那一种，谁会比爱德懂得更少。有箭穿过的心脏。同时，作为心脏科医生的这一事实，占了他魅力的很大一部分。鸡尾酒会上，女人们把他逼上沙发，将他困在八角窗周围，晚宴上用私密的声音对他低语。她们在赛莉面前就如此地表现，在她眼皮底下，仿佛她是无形的，爱德对她们放任自

① 习惯用语，指可爱得很精致。

由。如果他在银行业或者在建筑业工作,这些绝不会发生。

实际上,他无论去什么地方,都被妖妇们包围着。她们想要他去修复心脏。每个人似乎都有一些小问题——一些杂音,一些低语。或她们经常晕倒,要他说说是为什么。按照爱德的说法,对话总和一些有关,赛莉相信他的话。那幻景,曾经她自己也要。一开始,她为他又编造了些什么?

一颗跳得太快的心,饭后总心跳加速。他那样体贴,用那双受惊了的褐色眼睛看着她,仿佛她的心脏才是真正的话题,严肃地听她说,仿佛他以前从没听说过这些蠢话,并建议她少喝咖啡。她感到如此成功,完成了自己的骗局,硬让他挤出些关心的表示。

回想起这事让她心神不宁,如今她眼见自己的表演重复了这么多遍,包括将手轻轻地放在胸口,当然是为了吸引对乳房的注意。这类女人中的某几个,恨不得让爱德把脑袋放在她们的胸口,就在赛莉的客厅里。赛莉一边给客人倒酒,一边用眼角关注这一切,感觉到阿芝台克语^①在心中响起。你的心脏有问题? 拿掉算了,她想到。这样你我就都没问题了。

有时赛莉担心自己什么都不是,就像离婚并找到工作以前的麦瑞琳一样。但赛莉并非无关紧要;因此,她不需要用离婚使自

^① 阿芝台克人是墨西哥人数最多的一支印第安人。

已变得重要。她过去一直多少有点工作；实际上她现在也有一份。幸亏爱德并不反对；对她做的任何事他都不大有反对意见。

她的工作本应是全职，可实际上她兼职着干，因为能将许多工作带回家做，而且，就像她说的，一只胳膊被绑在后面也能应付。当赛莉扮演平凡，扮演迷人心脏科大夫枯燥无味的老婆时——与那些她不在乎的人一起时她便这么干——她说自己在一间银行里工作，不是什么重要的职位。于是她看着他们的目光从她身上退去。另一方面，当想给人以深刻印象时，她说自己是做公关的。现实生活中，她为一家中等大小的信托公司做内部杂志。杂志薄薄的，印得很漂亮，为了让员工们觉得，有些小伙子正在那儿干着有价值的事，而他们也是人。依然是小伙子们，尽管也定期推出少数职位相对重要的女人，穿着女式衬衫，西装，光彩照人地微笑，她们希望这微笑被理解为自信，而非咄咄逼人。

这是最近的一份，多年来赛莉有过一连串类似的工作：足够舒适，仅仅占用她一半的精力，最终也不会有什么成果。表面上她是二把手：她之上有个男人，在管理中不出力，但因为老婆是董事会主席的亲戚，所以不会被炒鱿鱼。他出去吃午餐的时间又长又要喝酒，老是打高尔夫球，于是赛莉掌管一切。什么事赛莉干得好，这个人便受到公务上的表扬，但没人注意时，公司的高级主管会把赛莉拉到一边，夸她是个了不起的女孩，做起份内工作是个专家。

不过，真正对赛莉有益的，是老板给她提供的数不完的轶事。

她和他一起出去吃饭，听他说自己隐晦的小聪明，自傲自夸的故事，提一些蠢极了的建议，他们两个到底该为杂志打造些什么内容；器官^①，她跟别人转述时，说他总这么说。“他说我们需要一些新鲜的血液让器官重新振作起来。”赛莉说道，心脏科大夫对她笑笑。“他当真这么说？”像这样讨论她的老板有点轻率——你永远不知道什么会再传到他的耳朵里，这么小的一个世界——如果赛莉害怕失去工作的话，可她不。她和这个人之间有种不言而喻的协定：他们都知道，如果她走了，他也要走，因为还有谁会这样容忍他？如果赛莉蠢到不顾他的家庭背景，如果她垂涎于权力的俘获，或许会想要猎取他的职位。可她对现状很满意。她开玩笑地说自己到了无能的境地。说自己因为害怕成功而煎熬。

她的老板头发花白，身材修长，皮肤晒成古铜色，看上去像一则英格兰金酒的广告。尽管他平庸无味，可表面上显得很杰出，她听任他这样。实际上她任意地纵容他，迁就他，处处庇护，不过她不愿表现得像一位秘书：她不给他端咖啡。反正他们各自有一位秘书干这个。有一次吃完午饭回来，他向她示爱，脚步明显蹒跚，她对此表现得挺和善。

偶尔，赛莉需要为了工作出差，不过并不经常。去像埃德蒙顿^②那样他们公司有分部的地方。她采访中高层的小伙子们；他们共进午餐，小伙子们谈论油价的涨跌，或房市的低迷。接着她

① The organ, 内部杂志，又有器官之意。

② 加拿大西南部城市，阿尔伯达省省会。

被带去参观建设中的购物广场。总是刮着大风，细石子吹上她的脸。她回到总部，写一篇歌颂青壮年与西部活力的东西。

她整理行李时和爱德开玩笑，说她要去和一两个时髦漂亮的金融家幽会了。爱德并不受威胁；要她玩得愉快，她拥抱他，说自己将多么想念他。他笨到从未想过，她也许并不在开玩笑。实际上，几次这样的场合，赛莉完全有条件搞一段婚外情，或至少来个一夜情两夜情：当她敢于越界时，她知道该什么时候收手。可她对和爱德以外的人搞婚外情不感兴趣。

她在飞机上吃得不多；她不喜欢那些食物。但在回来的路上，她始终如一地留下预先包装好的餐点，塑料包里的奶酪，小巧克力条，袋装的椒盐卷饼。她把它们扔进手袋里。当作存货，如果被困在陌生的机场，比如因为大雪或大雾他们需要改变航线，她便能用得着。什么样的事都会发生，尽管它们从未发生过。等她回到家，便从手袋里拿出这些，统统扔掉。

窗外，爱德站起身，沾了土的手在裤子两侧擦了擦。他一转身，赛莉便从窗户边撤了回来，这样他才不会知道自己一直在看他。她不喜欢做得太明显。她将注意力转移到酱汁上：它是做奶油鸡少司的第二个阶段，鸡肉因此而味道大不相同。当赛莉学做这一道酱汁时，她的烹饪指导老师引用了一位大厨的话，大意是鸡肉不过是一块帆布。他指的是绘画，可赛莉将它反过来理解，小声地对身边的女人说。“我的反正都是帆布，有没有酱汁都一

样。”大意如此。

美食料理课是赛莉上的第三种夜校课程。现在她已上到第五种，叫做叙述虚构形式。作业一半是阅读一半是写作——指导老师相信一种艺术形式，只有自己尝试了，才能领悟——赛莉装成喜欢它的样子。她和朋友们说自己上夜校，这样能够防止自己的大脑萎缩，朋友们认为这很好笑：她们说，赛莉的大脑再怎么变，也看不出有萎缩的可能。赛莉明白得很，可总还有空间可以提高。她开始上这些课，或许是相信爱德会觉得这样的自己更有趣，但她很快放弃了那想法：对于爱德，比起以前的自己，她的有趣一分没多，一分也没少。

今晚的大多数餐点已经做好。赛莉试着做到井井有条：按摩浴缸漫水是难得的一次偏离。带核桃的水田芥凉汤在冰箱里冰着，巧克力慕斯也是。爱德，作为爱德，喜欢绞肉排，胜过带松子的牛杂碎，喜欢从袋装粉做出的奶油糖果布丁，胜过上面有奶油泡的栗子果泥。（赛莉剥栗子剥到手指痛。她不愿用简单一点的方法，买听装处理好的。）赛莉说爱德对这类食物的偏好，是年轻时吃医院食堂培养起来的：给他一节烧焦的香肠，一勺即食的土豆泥，他就会流口水。因此只有为了客人，她才能展示她的煨牛肉，她的锡纸包鲑鱼，端出来等着被人欣赏和赞扬。

不过这些晚宴中她最喜欢的部分，是布置餐具，决定谁坐在哪里，当她想捣蛋时，甚至会决定他们说些什么。然后坐在那儿听他们说。偶尔提示一两句台词。

今晚不太会有挑战性,因为只有心脏科大夫,他们的老婆,还有赛莉希望能够灌醉他们的麦瑞琳。在赛莉的餐桌上,大夫们禁止谈工作上的事,可他们还是会说。“吃东西的时候不太想听到,”赛莉说,“什么血管啊瓣膜啊。”私下里赛莉认为他们是一群自以为是的家伙,除了爱德。她偶尔忍不住揶揄他们。

“我的意思是,”她对主治外科大夫中的一位说,“本质上它不过是服装制作的一种高级形式,你不这么认为吗?”

“你说什么?”外科大夫笑着问。心脏科大夫们觉得赛莉特别会开玩笑。

“它其实就是缝缝剪剪,不是吗?”赛莉嘀咕道。外科大夫笑了。

“不止这些,”爱德突然一本正经地说。

“还有什么,爱德?”外科大夫问。“你可以说有很多粉饰润色,不过那已经包括在账单里了。”他为自己的话轻笑起来。

赛莉屏住呼吸。她能听见爱德的语言思考蹒跚进档。他令人愉快。

“好的判断。”爱德说。他的认真像一条湿鱼打在餐桌上。外科大夫慌忙喝下他的红酒。

赛莉笑了。这本该是对自己的一种训斥,她知道,因为对待事情不够严肃认真。哦,算了吧,爱德,她可以说。但多数情况下,她知道何时该闭嘴。她应该在额头上弄一块玩笑的亮牌子,好让爱德看出区别。

心脏科大夫们收入很高。他们似乎大部分挣得比爱德多,但那只是因为,他们总体上,品味比爱德昂贵,老婆比爱德少。这些账赛莉算得过来,她认为爱德大约在平均水平。

最近总在谈论高科技,赛莉试着跟上潮流,因为爱德对它们感兴趣。几年前心脏科的大夫们弄到一种新设备。爱德精神大振,以至于对赛莉也说了,他平常可不这样。一个星期之后,赛莉说傍晚顺便去医院转转,接上爱德,一起出去吃晚饭;她不想做饭了,她说。实际上,她是想看看那台设备;任何一样东西,如果能让爱德兴奋表上的线值超水平移动,她都想要看看。

一开始爱德说他累了,一天快要结束时,他不再想延长它。可赛莉连哄带骗,表现得很殷勤,最后爱德带着她看了他的新发明。那是一间狭窄昏暗的屋子,放了一张检查台。那东西看上去像一台电视屏幕扣在一些复杂的硬件上。爱德说他们给病人缠上导线,试探心脏的声波,捕捉回音,接着能在屏幕上得到一个图像,一张动态心脏的真正图像。它比心电图仪好一千倍,他说:他们能更清楚地看见心脏的缺陷,粗大与堵塞。

“颜色?”赛莉问。

“黑白的。”爱德说。

于是赛莉想看看自己的心脏,动态的,黑白的,在屏幕上,她被这个渴望缠住了。在牙医那儿,她也总想看自己牙齿的 X 光照,在她模糊的脑袋里坚固地闪烁着。“弄吧,”她说,“我想看看它是怎么运行的,”尽管爱德通常会避开这类事情,或告诉她这是

在犯傻，可这次他却不需要太多的劝说。他本身对这东西就很着迷，他想炫耀炫耀它。

他检查以确定没人预定这间房。然后让赛莉把上半身的衣服脱了，胸罩及其他。他给了她一件纸外衣，在她穿时羞怯地转过身，仿佛没在一星期中的每个晚上见过她的身体。他将电极附在她身上，两只脚踝，一只手腕，打开一个开关，拨弄着按钮。实际应该由技师来干，他告诉她，但他自己知道如何操作仪器。他对小器械很在行。

赛莉俯卧在桌上，感觉有种奇异的裸露。“我该怎么做？”她问。

“躺在那儿好了，”爱德说。他走到她身旁，在左乳上方的纸外衣上撕出一个洞。接着开始用探针在她的皮肤上移动。它又湿又滑又冷，像腋下除臭剂上的滚球。

“那儿，”他说，赛莉转过脑袋。屏幕上有一个大的灰色物体，像一只巨大的无花果，中间更加苍白，一条黑线从中间划下来。两边伸伸缩缩；像某种未知的蛾子，两只翅膀在里面扇动。

“那就是？”赛莉怀疑地问。她的心脏看上去这么脆弱，像一袋凝胶，某些稍微用力一挤就会融掉、褪色、瓦解的东西。

爱德移动了探针，他们从下面打量那颗心，接着再从上面。他把画面停住，将它从正像调为负像。赛莉开始哆嗦起来。

“真奇妙，”她说。他看上去这么遥远，专心于他的机器，测量她的肝脏，它自个儿在那儿跳动，从她身上拆离下来，暴露着，在他的掌控之下。

爱德替她解开导线，她又穿上衣服，不带任何色彩地，仿佛他真的是一位医生。可这场交易，这整间屋子，以一种她不大理解的方式性感着；显然它是一个危险的地方。它就像一间只为女性准备的按摩室。放一批女人进去和爱德一起，她们便再也不想出来。她们想呆在里面，让他在自己湿漉漉的皮肤上移动探针，向她们指出跳动着心脏的缺陷。

“谢谢你。”赛莉说。

赛莉听见后门打开又关上。她感到爱德走近了，穿过房子的过道向她走来，像一丝小小的风，或一只产生静电的小球。她胳膊上的汗毛竖了起来。有时，他使她如此快乐，她觉得自己快要爆炸；不是有时，是每时每刻。

他走近厨房，她假装没注意到。他从后面用胳膊抱住她，吻她的脖子。她向后倚着，将自己压在他身上。他们现在该做的是走进卧室（或者甚至是客厅，甚至是书房），做爱，但爱德不会想到在大白天里做爱。赛莉经常想起杂志上关于怎样提高性生活的文章，总引起一阵失望或回想：爱德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，也不是唯一的男人。但她知道不该对爱德有太多期望。如果爱德更具有试验精神，对变化更感兴趣，他完全会是另一种男人：更狡猾，更迂回，更机警，更难以对付。

实际上，爱德用相同的方式做爱，一次又一次，每一个动作以严格的顺序与其他接应。但似乎它让他满足。它当然能让他满

足：男人满足时，总可以看得出来。事后，是赛莉睡不着，躺着，看一幅幅图像在闭着的眼前展开。

她从爱德身边走开，朝他微笑。“你今天和那些女人们处得如何？”她问。

“哪些女人们？”爱德茫然地问，朝水池走去。他知道是哪些女人。

“外面的那些，藏在迎春花里的，”赛莉说，“我数了至少有十个。她们一直在伺机等候。”

她频繁地取笑他，因为这一群群的女人，走到哪里都跟着他，爱德看不见她们，可赛莉看得和白日一样清楚。

“我打赌她们在医院的前门外游荡，”她会说，“等着直到你出来。我打赌她们会躲在亚麻衣橱里，从你身后跳出来，然后假装迷路，好让你带着她们走捷径。都是白大褂惹的祸。这些女人中没有一个能抵抗白大褂。她们都受了年轻大夫基尔代尔^①的影响。”

“别傻了，”爱德今天说，泰然处之。他脸红了吗，他尴尬了吗？赛莉仔细检查他的面孔，像一个地质学者对着一张航拍照片，寻找矿藏的迹象：斑点，隆起物，洼地。有关爱德的任何一件事都意味着某些东西，尽管有时说清楚是什么挺困难。

现在他在水池边洗手，把土弄掉。马上他会用擦碗巾擦手，

^① Young Dr. Kildare, 1938 年的美国电影。

而不是用该用的擦手巾。那朝着她的背里面，是洋洋自得吗？或许真有那一群群女人，尽管她全是胡编乱造的。或许她们真那样表现。他的肩膀微微挺直：是要将她排除在外吗？

“我知道她们想要什么，”她继续着。“她们想进你的那间小黑屋，爬上你的检查台。她们觉得你太可口了。会狼吞虎咽了你。把你嚼成粉末。不会有任何东西剩下，只有听诊器和一副鞋带而已。”

以前爱德会觉得好笑，可今天没有。或许这类话她说得有点太频繁了。不过他还是微笑着，用擦碗巾擦干手，朝冰箱里看了看。他喜欢吃些点心。

“还有些冷的烤牛肉。”赛莉无奈地说。

赛莉把酱汁从炉子上拿下来，放在一边呆会儿再弄；临上菜前再做最后一个步骤。现在只有两点半。爱德躲进了地下室，赛莉知道他在那儿暂时是安全的。她走进自己的书房——那以前是孩子们的一间卧室——在桌前坐下。房间从没有完整地重新装潢过：里面还有一张床，一个带着蓝花荷叶边的梳妆台，是赛莉帮着一起挑的，那是在孩子们去上大学之前很久：“从牢笼里逃走”，爱德这样形容。

赛莉对这表达没作出评价，尽管她想说，这并不是他们逃出的第一个牢笼。她的房子甚至算不上一座真正的牢笼，因为两个孩子都不是她的。嫁给爱德时，她希望能有一个自己的宝宝，可

她不想强迫别人表态。爱德没有明确地反对，可他的态度很中立，赛莉感觉他似乎已有了足够多的小孩。不管怎样，其他两任妻子有孩子，看看她们都是什么结果。因为她们的实际命运对于赛莉来说一直很含糊，她有自由想象各种事情，从有毒瘾到精神错乱。无论是什么，结果得由赛莉来抚养她们的小孩，至少从青春期往后。第一任老婆交予的方式是，现在该轮到爱德了。第二任老婆间接一些：她说孩子想和她的父亲多呆在一起。赛莉被这两个等式同时漏掉，仿佛那房子不是她住的地方，不完全是，因此不会指望她有任何意见。

综合考虑，她干得并不坏。她喜欢孩子，试着做他们的朋友，因为她几乎很难假装成一位母亲。他们将他们三人的关系描述为融洽。爱德经常不在孩子们身边，但他们想要的，是他的认可，而不是赛莉的；他们尊敬的是他。赛莉更像一个同伙，帮助他们从爱德那儿搞到他们想要的东西。

孩子们小些的时候，赛莉曾和他们下强手棋，在慕斯科卡^①的夏季别墅，那地方以前是爱德的，之后卖掉了。爱德也会玩，在他的假期，在可以抽出空的周末里，这些游戏全都沿着相同的轨迹进行。赛莉一开始会有一连串的好运，只要一有机会就买东西。她不在乎它是否是上等的房地产，像木板路，或公园广场，或道路另一边那些昏暗的小房子；她甚至会买火车站，孩子们会置之不

^① Muskoka, 安大略湖省自治区。

理,更喜欢攒着他们的现金做更好的投资。另一边,爱德会慢慢地爬行,这儿买一点,那儿买一点。然后,当赛莉感到手头富裕时,会在几乎没用的奢侈品上乱花钱,比如电灯公司;当孩子们开始败北时,像他们总要的那样,赛莉会以便宜的利息借钱给他们,或将自己的东西亏本地,与他们交换。干吗不呢?她担负得起。

这时候爱德会两面下注,以免损失过多,建起几段街区的财产,在上面竖起房子和酒店。他更喜欢中等区域,体面但又非华而不实的大街。赛莉落在他的地盘上就得支付现金。爱德从不提供优惠,也从不接受任何优惠。他玩的是一个人的游戏,赢的次数比不赢多得多。于是赛莉会有挫败感。她会说大概是自己缺少杀手的本能;或者她会说自己并不在乎,因为毕竟它只是一场游戏,但他时不时地,应该让孩子们赢一次。爱德无法领会让别人赢这个概念。他说这将是屈尊于小孩儿,不管怎么说,你无法安排一场靠投骰子的游戏,按照自己希望的方式去走,因为它部分是偶然性的问题。如果是偶然性,赛莉想到,为什么每场游戏都大差不差?最后,爱德数着他的纸钱,按不同的面值,分类垒成堆,赛莉大量的私有财产逐渐缩小,变为波罗的海大道上几段劣质的街区,结局已定:奢侈的,慷慨的,破产的。

那些夜晚,孩子们都睡了以后,赛莉会喝点黑麦威士忌加生姜水,比健康的杯数多喝两三杯。爱德会早早上床——赢让他满足,让他昏昏欲睡——赛莉在房子里漫步,或者读凶杀小说的结尾,尽管之前已读过一遍。最后她会悄悄爬上床,弄醒爱德,让他

兴奋起来，以寻求慰藉。

*

*

*

赛莉几乎已忘了这些游戏。如今孩子们一点点后退，像旧墨水迹一样褪色；相反，爱德隐隐呈现，大一点，再大一点，他的轮廓变黑。不断地显影，像一张宝丽莱照片，新的颜色暴露出来，但结果却一样：爱德是一层表面，她想钻到底下去很难。

“探索你的内心世界，”赛莉叙述虚构形式的指导老师说，一个没什么名气的中年女人，喜欢占星术塔罗牌，写写短篇小说，从未在任何一本赛莉读过的杂志中发表。“可还有你的外部世界呢，”赛莉后来对她的朋友们说。“比如说，她实在应该去弄弄头发。”她说这种琐屑而伤人的话，因为她对自己的内心世界感到厌烦；她不需要去探索它。在她内心世界里的，是爱德，像俄罗斯の木娃娃里又套了一木娃娃，爱德的内心世界里是他自己，她无法接近。

她还是要试一试：爱德的内心世界是一片森林，看上去像他们家山谷地的底部，不过没有篱笆。他在树之间徘徊，没有特定的方向。每过一会儿他就遇到一棵长相奇怪的植物，一株病怏怏、被野草和玫瑰缠得快要窒息的植物。爱德跪下身子，在它周围清出一块空间，熟练地剪剪弄弄，将它支撑起。植物苏醒，带着健康的红润，开出一朵感激的红花。爱德继续走他的路。或者是

一只被敲晕过去的松鼠，他从那瓶万灵水中滴出一滴，它便恢复过来。幕间休息时来了一位天使，给他带来了食物。总是绞肉排。爱德并不介意，他根本不在乎自己吃什么，可天使对做一个天使而感到厌烦。现在赛莉开始琢磨起那位天使：为什么它的翅膀磨损了，边缘呈暗灰色？为什么它看上去这么枯萎，这么神经紧张？赛莉探索爱德内心世界的尝试，到这里为止。

她知道自己想爱德想得太多。她知道应该停止。她知道不该问，“你还爱我吗？”哀怨的声调让自己都不舒服。所达到的效果无非是爱德摇摇头，仿佛不明白为什么她要这样问，轻拍她的手。“赛莉啊赛莉。”他说，一切照旧；除了渐渐渗人的恐惧，渗入最平常的小事，比如重新放置椅子，比如换下烧坏的灯泡。但她怕的是什么呢？她有了人们所谓的一切：爱德，他们在山谷地上美妙的房子，她一直以来想要的东西。（可山坡是荒蛮的，房子是用冰做的。它能支撑下去只因为赛莉，她坐在房中央，解着一个谜。这个谜就是爱德。如果她解开了，如果她将最后一块冰冷的碎片放对地方，整座房子便会融化，沿着山坡向下流淌，接着……）像这样绕自己的脑筋，是个坏习惯。对人没好处。她知道如果自己改掉这毛病会快乐一点儿。她应该可以做到：她把烟都戒了。

她需要集中精力在别的事情上。这才是上夜校课程的真正原因，她的选择几乎都是随意的，以打发爱德不在家的夜晚。他要开会，他是慈善委员会的委员，他不晓得如何说不。她一个人

应付课程，中世纪历史，烹饪，人类学，希望她的思绪能停留在某样东西上；她甚至选了一科地质学，很有意思，她将岩浆什么的统统告诉朋友。就是这样：每一样事情都有意思，可没有一样能真正吸引她。她一直是一位优等生，考试考得好，给老师以深刻印象，为此她反而鄙视他们。她熟悉自己的聪明，自己的技巧；她惊讶于别人依然能上它们的当。

叙述虚构形式以同样的方式开始。赛莉有许多好的想法，许多有用的意见。讨论课的部分就像一场员工会议，赛莉知道怎样在那些场合暗中主持，并让人觉察不出自己是主角：她在工作中这么干过很多次。指导老师伯莎，总说赛莉有活跃的梦想，还有许多未曾使用的创造力。“难怪她什么成就也没有，叫伯莎这种名字。”课后和另两个上夜校的人一起喝咖啡时，赛莉说。“不过，和她的衣服挺搭调。”（伯莎喜欢炫耀自己镂空编织的扮相，健康食品图案的凉鞋，蓬松针织的毛衣，对她方形身材毫无帮助的手编裙，她手上戴了太多墨西哥戒指，又洗得不够勤快。）伯莎喜欢布置作业，她管这叫边干边学。赛莉喜欢作业：她喜欢能完成了以后又丢弃的东西，她还能因此得到成绩。

伯莎布置的第一样作业是史诗。他们读了《奥德赛》（节选的章节译文，及其余部分的情节简介）；然后他们试着读詹姆斯·乔伊斯的《尤利西斯》，看乔伊斯如何在现代小说中改写史诗形式。伯莎要求他们弄一本多伦多笔记本，挑出城市里不同的地方以回应《奥德赛》里的停靠港，并说出为什么选择它们。笔记要在班上

大声朗读,看看谁选了什么作为地狱,是件极有趣的事。(乐山公墓;麦当劳,在那儿,如果吃了禁止的食品,便再也回不到人世;有死去祖先灵魂的大学俱乐部,如此等等。)赛莉的当然是医院;注满鲜血的战壕,让灵魂坐上轮椅,她写得毫不费劲。

那之后,他们读了民歌,看了些毛骨悚然的谋杀案及被背叛的爱情。伯莎给他们放了几盘磁带,说话呼哧带响的老头用多里安调式^①口述,她让他们准备一本报纸剪贴簿,往上面夹贴类似民谣的新近故事。《太阳报》是用来干这个的最佳报纸。不管怎样,用这类情节写出的小说是赛莉喜欢的,不费吹灰之力,她就能编出五页长的凶杀谜案,并以复仇结尾。

可现在他们进展到民谣和口头文学传统,赛莉就有些困难。这一次伯莎没有给他们布置阅读作业。相反,她念给他们听,她的噪音,赛莉说,像一辆运石子的卡车,让人无法产生幻想。因为是口头文学,他们连记笔记都不允许;伯莎说这些故事最早的听众并不识字,因此故事靠记忆相传。“为了重新塑造气氛,”伯莎说,“我应该把灯关掉。这些故事总在晚上讲。”“为了让人更毛骨悚然?”某个人问。“不,”伯莎说。“白天他们要工作。”她没有关灯,不过还是让他们围成一圈坐好。

“你要是看到我们那副模样就好了。”赛莉事后对爱德说,“坐成一圈听童话故事。就像幼儿园一样。有些人竟然张着嘴巴。

^① Doric Mode,古希腊多里安人的调式。

我一直指望着她，‘如果你要离开，举下手。’”她是想搞笑一下，描述伯莎的古怪和学生们的蠢样，逗爱德开心，他们大多到了中年，坐成一圈仿佛从未长大过。同时，她想稍稍贬低一下这门课。她总这样对待自己的夜校课程，不让爱德误以为，她生活中有任何东西快和他一样重要。但爱德似乎并不需要这种消遣，或这种轻视。他认真、严肃地听着，仿佛伯莎的行为毕竟只是行家必走的途径。他比任何人都清楚，行家的途径在旁观者看来经常异乎寻常或不可理解。“她或许有她的道理。”他只会这么说。

伯莎给他们热热身，读的第一个故事，“她倒不用背的。”赛莉说），说的是王子们得了失忆症，忘了真正爱的人，娶了母亲们替他们挑选的女孩。然后借助魔法的力量，他们得救了。故事没有交代王子们已经娶了的女人最后如何，可赛莉想知道。接着伯莎又给他们读了另一个故事，这一次他们必须记住那些突出的要素，用现实手法写一个移至今天的故事，五页左右。（“换句话说，”伯莎道，“没有真正的魔法。”）不过不能用万能的叙述者：他们在民歌作业里已经那样干过。这一次，他们必须选择一个视角。它可以是故事中任何一个人，或任何一样东西，但他们只能用一个。她要念的这个故事，她说，是蓝胡子主题的变种，比佩罗^①多情的重写要早得多。在佩罗的故事里，伯莎说，女孩必须被她的兄长们拯救；可在早一点的版本里事情可大不一样。

^① 查尔斯·佩罗(Charles Perrault, 1628—1703)，法国作家，从已有的民间传说改编了诸多童话，比如，《灰姑娘》、《小红帽》、《睡美人》、《穿靴子的猫》、《蓝胡子》等。

这就是伯莎念的，赛莉大概能记得这么多。

曾经有三个年轻姐妹。一天一个乞丐来敲门，背上挎了一只大篮子，向她们讨面包。老大拿了些面包给他，可刚一碰到，就被逼着跳进篮子里，因为乞丐实际上是巫师扮的。巫师将她带回家，他的房子在森林里，很大，里面有很多家具。“和我在这里你将会很快乐，我的亲亲。”巫师说，“因为你将拥有心里渴望的一切东西。”

这样过了几日。一天巫师给了女孩一只蛋和一串钥匙。“我必须做一次旅行，”他说，“我把房子交给你管。帮我保存好这只蛋，走到哪儿就带到哪儿；如果它有什么万一，将会发生巨大的不幸。这些钥匙能打开房间里的每一扇门。你每一间都可以进，享受你将找到的东西，但不要进顶楼的那个小房间，不然的话会要了你的命。”女孩一答应，巫师便消失了。

女孩儿探索一间又一间的屋子，一开始觉得很满足，屋子里有许多珍宝。可好奇心纠缠着她。她找出最小的一把钥匙，忐忑不安地，打开了楼顶的那扇小门。屋内有一张注满鲜血的大盆，盛了许多女人被切成块的身体；旁边有一块砧板和一把斧子。她一害怕，手里的蛋滑落，掉进血盆里。她徒劳地想要擦掉上面的污渍：每次刚擦去，污渍又重新出现。

巫师回来了，严厉地问她要钥匙和蛋。他一看见那枚蛋，立刻知道她没听从自己的话，进了那间密室。“既然你违背我的旨

意进了那间屋子，”他说，“你就回到那里去吧，不想也不行。”不顾她的哀求，他将她推倒在地，拽着她的头发拖进小屋，砍成碎块，扔进盆里和其他的那些搅在一块儿。

接着他找来了老二，结果并不比老大好到哪儿。可老三聪明又狡猾。巫师一走，她就把蛋放在架子上安全的地方，紧接着去打开那扇禁止的门。当看见她爱的两个姐姐被切开的身体时，想想她有多痛苦吧；可她将碎块按原来的样子拼好，它们便连了起来，她的姐姐们站起来，动了动，活了过来，肢体健全。她们拥抱着彼此，老三将另外两个人藏在一面橱柜里。

巫师一回来就要看那枚蛋。这一次它一尘不染。“你通过了考验，”他对老三说。“你将成为我的新娘。”（“另外还有奖励，”赛莉说，这一次对自己，“在尼亚加拉瀑布呆上两个星期。”）巫师对她不再拥有法力，她说什么他就得做什么。还有更多内容，关于巫师怎样得到报应，被活活烧死，但赛莉已经知道哪些要素吸引了她。

一开始她觉得故事中最重要的是那间密室。在她今天的现实主义版本里，她应该在密室里放点什么？肯定不是被切开的女人。倒不是因为它们太不现实，而是过于病态，也过于显露。她想要写得更聪明一些。她想过让好奇的女人打开门，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，也许会是个好主意，但酝酿之后她将这个打算丢在一旁。它会给她留下一个问题，为什么巫师要有一间什么东西也

不放的密室。

两整个星期前，她一拿到作业题目后这样想。到目前为止，她什么也没写。让自己扮演聪明的女主角是个巨大的诱惑，但这样又太平庸了。爱德肯定不是巫师；他离够阴险差得太远。如果爱德是巫师，密室里会有一片森林，某些生病的植物，虚弱的松鼠，而爱德呢，照料着他们；另一方面，如果是爱德的房间，连锁都不会锁，也就没有故事了。

现在，当她坐在桌前，摆弄着她的毡尖笔，赛莉突然发现，故事中最引人入胜，她该紧紧抓住不放的，是那一枚蛋。为什么是一枚蛋？四年前她上比较民俗的夜校课程，曾经说过蛋可以是一种生育力的象征，非洲符咒中一个必不可少的意象，整个世界都是从它里面孵化出来的。也许在这个故事里蛋是童贞的象征，这就是为什么巫师不让它沾上血。弄脏蛋的女人被杀害，没弄脏的嫁了人。

但这也没什么帮助。整个想法都过时了。赛莉看不出，自己能怎样将它移植入现实生活，又不显得可笑，除非她把故事背景放在，比如说，一个葡萄牙移民的家庭里，可她对此又知道些什么呢？

赛莉打开桌子的抽屉，在里面翻找指甲锉。这时候，她突然想到一个妙招，用蛋的视角来写这个故事。别人会写其他的那些：聪明的女孩、巫师、那两个笨拙的姐姐，没有撒谎的智慧，日后便有了麻烦，身体连起来的接口部分都是细细的红线。但没人会

想到那枚蛋。它无辜又被动地成为这么多不幸的起因，感受会如何？

（爱德不是蓝胡子：爱德是那枚蛋。爱德蛋，没有表情，毫发未损，又动人。也一样笨。大概是煮熟的。赛莉痴痴地笑。）

可如果蛋这么封闭，这么后知后觉，以蛋的视角怎么会有故事？赛莉考虑着，在带横线的拍纸簿上写写画画。接着她继续找她的指甲锉。已经到了开始准备晚宴的时候。蛋的问题，她可以先睡一晚再做决定，到了明天礼拜日再完成作业。星期一要交，不过赛莉的母亲曾说，赛莉是临时抱佛脚的能手。

用神奇套装抹完指甲后，赛莉泡了个澡，按照老习惯，躺在浴缸里吃了个英式烤松饼。她开始穿衣服，四处转转；她有的是时间。她听见爱德从地下室上来；接着从走廊的门去厕所。赛莉从另一扇门进去，还穿着她的睡裙。爱德没穿衬衣，站在洗脸池边刮胡子。到了周末，他只在必要场合，或等到赛莉嫌他太扎人时才刮。

赛莉将双手滑过他的腰际，用鼻尖爱抚着他赤裸的背。作为一个男人，他的皮肤很光滑。赛莉自己傻笑着：她忍不住想象他是一枚蛋。

“嗯。”爱德哼哼着。可能是感激，可能是对赛莉没问出口、他也没听见的问题作出回答，也可能只是个知道她在那儿的表示。

“你从不奇怪我在想些什么吗？”赛莉问。这话她问过不止一次，在床上，或者在餐桌上，甜点之后。她站在他身后，看他脸上

白泡沫中剃须刀滑过的划痕，看镜子中映着的她自己的脸，只有眼睛露在他光着的肩膀之上。涂着肥皂泡的爱德，像亚述^①人一样，比平常都要严肃；像结了一层霜的北极探险者；像个半人半兽，长着白胡子的森林怪物。他擦干净自己，有条不紊地破灭了幻想。

“可我已经知道你在想些什么了。”爱德说。

“怎么会？”赛莉问，收回脑袋。

“你总是告诉我，”爱德说，不知是顺从还是悲哀；或这不过是一个事实的简单陈述。

赛莉松了口气。如果这就是他怎么了的话，她是安全的。

* * *

麦瑞琳早到了半个小时，她珍珠色的保时捷引着两个男人开的运货车上了车道。他们在麦瑞琳的监督下，安放了那张带锁眼的桌子：在凸窗边，它看上去和麦瑞琳曾经保证过的一模一样，赛莉很喜欢。她坐在上面开了支票。然后和麦瑞琳进了厨房，替她的酱汁收尾，赛莉给她们一人倒了一杯干白葡萄酒。她很高兴麦瑞琳在这儿：它让她不再慌乱，客人即将到达之前她总是这样。尽管只是些心脏科大夫，她还是有一点紧张。如果事情不是好端

^① 古代西亚奴隶制国家，位于底格里斯河中游。

端，而是出了点差错，爱德往往能注意到。

麦瑞琳坐在厨房的案桌旁，一只胳膊挂在椅背外，下巴搁在另一只手上；她穿着柔和的灰色，使头发看上去是银色的，赛莉又一次感到自己普通的黑发是多么平庸，无论剪得多好，无论怎样闪亮。她嫉妒的是那份信心，那份不修边幅。麦瑞琳似乎并不努力使自己变得漂亮，从来也不。

“猜猜爱德今天说了什么？”赛莉说。

麦瑞琳探了些身子过去。“什么？”她热切地问，像一个人要参与一场熟稔的游戏。

“他说，‘有些女权主义主义者^①做得太过分了。’”赛莉报告着。“‘女权主义主义者。’可爱不可爱？”

麦瑞琳暂停的时间太长了，赛莉突然有了一种糟糕的想法：或许麦瑞琳觉得她是在炫耀，炫耀爱德。麦瑞琳总说自己还没做好迎接另一段婚姻的准备；不过，赛莉还是该小心一点，不要哪壶不开提哪壶。麦瑞琳突然放声大笑，于是赛莉松了口气，跟着笑起来。

“爱德简直难以置信，”麦瑞琳说。“他早上出门前，你该用针把他的连指手套和袖子钉起来。”

“他不该一个人被丢在外面。”赛莉说。

“你该给他弄只导盲犬，”麦瑞琳说，“专门冲着女人叫。”

^① 原文为 *femininists*，正确用法应为 *feminists*。

“为什么？”赛莉问，依然笑着却警惕起来，冷气从她的指尖渗入。或许麦瑞琳知道某些她不知道的事情；或许这房子最终还是开始瓦解了。

“因为他看不见她们的进攻，”麦瑞琳说。“这是你一直跟我说的啊。”

她啜了一口干白葡萄酒；赛莉搅着酱汁。“我猜他以为我是一个女权主义主义者。”麦瑞琳说。

“你？”赛莉说。“从没有过。”她想加一句，爱德从未给过暗示，表示对麦瑞琳有任何想法，但她没有。她不想冒伤人自尊的危险。

心脏科大夫的太太们对赛莉的酱汁赞不绝口，大夫们说着工作上的事，除了擅于勾搭女人的沃尔特·莫利之外。他坐在麦瑞琳身边，过于关注她，让赛莉感到很不舒服。莫利太太坐在桌子的另一头，不怎么说话，麦瑞琳似乎没注意到。她不断地和沃尔特谈着他们两个人都去过的圣卢西亚^①。

因此晚饭之后，赛莉将他们统统赶进客厅里喝咖啡和利口酒，她拉过麦瑞琳，挽着她的手肘。“爱德还没看过我们的桌子，”她说，“没仔细看过。把他带走，给他上上你那些十九世纪古董的课。让他看看那些分类架。爱德最喜欢分类架了。”爱德似乎不

^① St. Lucia, 拉丁美洲的岛国。

明白她的意思。

麦瑞琳完全知道赛莉要做什么。“别担心，”她说，“我不会奸污莫利先生的；那可怜的家伙经受不了这种惊吓。”但她同意将自己转到爱德那一路去。

赛莉在客人间穿梭，微笑着，确保事情井井有条。尽管她从不直接观望，但始终留意着爱德的出现，在这间房里，在其他房里；在视线范围内，她像感知一个阴影、一个看上去边缘模糊的形状那样感知他，完全靠轮廓去识别。她想知道他在哪儿，仅此而已。有些人已经在喝第二杯咖啡。她朝凸窗边走去：现在他们肯定已参观完桌子了。

可他们没有，他们还在那儿。麦瑞琳向前俯下身，一只手放在表面的装饰板上。爱德离她站得如此之近，当赛莉从他们身后走过去时，她看见他的左胳膊，紧贴着他的侧边，左手按着麦瑞琳，她闪闪发光的大腿上部，准确地说，是她的屁股。麦瑞琳没有挪开。

比一秒钟还要短暂，接着爱德看见了赛莉，那只手便消失了；又出现了，在桌面上，寻找一只利口酒杯。

“麦瑞琳要再来点添万力^①，”他说。“我刚刚告诉她偶尔喝点的人会长寿。”他的声音平稳，他的脸一如既往的平坦，一片没有指示牌的平原。

^① Tia Maria，一种牙买加产的咖啡味酒精饮料。

麦瑞琳笑着。“我曾有过一个牙医，我发誓他在我的牙齿里钻了个小洞，为了之后能把它补上。”她说。

赛莉看见爱德的手向她伸出来，举着那只空杯子。她接过它，微笑着，转身离开。她的脑袋后面有一种轰鸣声；她视线的边缘发黑，像一面正在灭掉的电视屏幕。她走进厨房，将脸贴在冰箱上，伸出胳膊环绕住，能伸多远就伸多远。她保持着那个姿态，拥抱着它；它稳稳地发出嗡嗡声，一种像在安抚的声响。过了一会儿，她松开手，摸自己的头发，带着一只加满的酒杯走回客厅。

麦瑞琳在法式玻璃门那儿，和沃尔特·莫利说着话。爱德一个人站着，在壁炉前，一只胳膊放在壁炉架上，左手藏在他的口袋里。

赛莉走向麦瑞琳，把杯子递给她。“这样够了吗？”她问。

麦瑞琳不为所动。“谢谢，赛莉。”她说，继续听沃尔特说话，他正在使出自己最常用的那招：有一天，当他们彻底完善了它，他说，所有的心脏将会是塑料的，将会是现有设计的一大提高。这是一种晦涩的调情方式。麦瑞琳朝赛莉挤了挤眼，表示她知道他乏味得很。赛莉，停了停，也回给她一个眼色。

她仔细地看爱德，他朝空中望着呆，像一只停在那儿被关掉的机器人。现在她也不肯定，是否真看见了自以为看见的东西。就算她看见了，它是什么意思呢？或许只是爱德，在某一刻中了邪，违背自己的意愿，将他的手放在最近的一只臀部上，麦瑞琳忍住没尖叫或退缩，出于良好的教养，或是不想冒犯他。这

样的事情在赛莉身上也发生过。

或者它意味着某些更不祥的东西：他们之间有一种熟稔，一种默契。如果是这样，赛莉这么多年，一直以来，都错误理解了爱德。她对爱德的看法不是出于自己的感知，而是爱德自己，出于某些原因，故意做给她看的。或许爱德并不笨。或许他极其聪明。她一遍又一遍地回想这种聪明，这种狡猾，如果真的存在，是否有所流露，却不曾有。她一直如此小心地观察着他。她想起很多年前，和孩子们，爱德的孩子们，一起玩游戏棒：如果在乱糟糟的一堆棒子中间，动了一根，哪怕只是一点点，其他的也都跟着动。

她什么也不会对他说。她不能说什么：错了也不是，对了也不是。她回到厨房开始擦盘子。这不像她——通常她一直要招待到晚宴结束——过了一会儿，爱德走出来。他默默地站着，看着她。赛莉专心地擦着：一点奶油酱汁，一点生菜叶，冻成块的米饭，统统滑进塑料袋。是她这个下午的残留物。

“你在这儿做什么？”爱德终于问。

“擦盘子，”赛莉说，轻快地，不偏不倚。“我只是想先收拾起来。”

“留着吧，”爱德说。“那女人明天早上会来做的。”他就这样称呼拉奇太太，尽管到现在她已经给他们干了三年的活：那女人。之前的伯德太太也一样，仿佛她们之间可以互换。以前这从未烦扰过赛莉。“到外面来，玩得愉快点。”

赛莉放下刮铲，在手巾上擦了擦手，用胳膊抱住他，抱得比往

常都紧。爱德轻拍她的肩膀。“怎么了？”他问；接着是，“赛莉啊，赛莉。”如果抬起头，会看见他微微摇头，仿佛不晓得该拿她怎么办。她没有抬头。

爱德上了床。赛莉在房间里来回走动，为晚宴留下的残骸坐立不安。她收了空杯子，捡起小地毯上的花生。过了一会儿，她发现自己跪在地上，在椅子下面寻找着，却忘了要找什么。她上了楼，抹去妆，刷了牙，在昏黑的房间里脱了衣服，上床滑进爱德身边，他深深地呼着气仿佛睡着了。仿佛。

赛莉闭着眼睛躺在床上。她看见的是自己的心脏，黑白的，像蛾子扇翅膀一样脆弱地跳动，一粒可怕的心脏，从她的身体里撕下来，浮在空中，一个没有色彩的情人节活礼物。可现在她看见那枚蛋，不小，不冷，不白，也不死气沉沉，比一枚真正的蛋要大，金粉色，在一只荆棘搭的巢里栖息，发出柔和的光，仿佛有又红又热的东西在里面。几乎是脉动；赛莉感到害怕。她眼见着它渐渐暗下去：玫瑰红，绛紫。这便是故事没有说的部分，赛莉想：那枚蛋是活的，有一天它会孵化。可到底会出来什么？

蛙之春曲

女人们的嘴唇又越变越白。它们像月亮一般盈亏圆缺，从一季到另一季。已好些年不曾如此苍白；起码有十五二十年了。威尔记不得是何时，最后一次见到女人们的嘴唇有这样的色调：像厚厚的香草，化了的橘子冰糕，褪了色的粉绸缎。大约在他真正开始留意这些之前。刚过的这个冬天，嘴唇还是深色的，桑葚色，栗色，因此看上去像老式洋娃娃的嘴，在瓷白的皮肤上轮廓鲜明。现在的皮肤越变越奶白，除了那些不在乎无言的判决，开始晒黑自己的人。

这个叫罗萍的女人，嘴的颜色如同指甲底部苍白的半月形。她自己的指甲涂了相应的颜色以搭配：有人决定它们不该看上去还像鲜血里浸泡过一样。她穿了件宽松的棉凉裙，粉色淡得像东西正在水里洗，胸前有一排扣子，前三粒没扣。顺便说说，她向下看了一到两次，想知道自己是否做得过分。

威尔对她微笑，观察着她可能是蓝色的眼睛；这种光线下他

说不准。她也笑笑。她不能盯着他的眼睛看太久。

她眨眼切换之后，将有三种选择。她已研究过了的菜单，灰纸上胶印的法式手写体；朝门看侧面的风景，可现在为之过早；或者他身后的那面墙。威尔知道上面有什么：一张框起来的海报，宣传一场几年前的超现实主义艺术展，画着一幅画，肉粉色带着粉灰的阴影，让人想起人体的某个部分，却很难说到底是哪儿。某样正要长毛的东西，以一种令人不快的方式变得性感。要么她对它作出反应，要么根本不看。相反她一眼瞥过玻璃窗上的映像，打量自己：深深的一眼，短暂又诚挚。仿佛她谁都不认识，可以考虑邂逅一场艳遇。

女招待走过来，一个瘦瘦的女孩，红色的板寸头，一只耳朵上挂着一只紫色羽毛的耳环。她站着，好像脑袋被固定在一只钩子上，身体的剩余部分只是从上面垂下来，没有肌腱。她穿着一条大约是礼服裤的东西。餐厅恰巧在二手服装店的区域，腿短粗的外国女人，黑头发向后束成圆髻，在货架上乱淘乱翻，像眼前的这一类女孩，也在这里弄到异国风情的装束。皮带是红色宽塑料，可能是二十五年前的旧东西，也可能是全新的；衬衫是男款礼服用的白衬衫，带着褶，袖子卷到手肘。那女孩的胳膊骨瘦如柴，白白的，从蓬松的衣服里探出来，像黑暗中长出的芍药茎。

她的大腿估计也是这幅模样。威尔想起过去男人杂志里的大腿，他上学时这种东西被四处传阅，廉价的纸张上印着黑白照片，没有喷雾印花，丰满的女人在汽车旅馆的房间里摆造型，吊袜

带陷在大腿和屁股的肉里面。如今肉没了，大腿们萎缩了，只剩肌肉和骨头。就连《花花公子》的裸照插页，看上去也都是坚固的肌腱。带着暖腿套，是要它们看上去性感。

威尔问罗萍要不要来点喝的。

“毕雷矿泉水加青柠。”罗萍说，抬头给了女招待一个微笑，和刚刚给威尔的一模一样。

威尔点了杯血红玛丽，想知道自己是不是搞错了。可能这位女招待实际是个男人。他之前来过几次，没有一次不是带着闯入禁区的感觉，微妙，但让人愉快。任何一个有格子桌布的地方都带给他这种感觉，这是学生时代留下的痕迹，那时他给自己设计的未来，与现实大不一样。那些日子，他给校报画插图，设计版面。有一段时间，他继续画画，作为一种爱好，至少他的前妻称之为。或许以后等他有了时间，将重拾旧爱。有时他浏览附近的画廊，想看看年轻人都在做些什么。画廊老板对他有一种玩世不恭的顺从，仿佛他需要给他们或给其他任何人提供的，只是他的钱而已。他从不买任何东西。

女招待带着饮料回来，威尔看见她胸廓上有两个微突的隆起物，判定她终究还是个女人。

“我有一刹那以为她是个男人。”他对罗萍说。

“是吗？”罗萍问。她瞥了一眼正在邻桌的女招待。“哦不，”她说，仿佛这是一个她自己绝不会犯的错误。“不。绝对是个女的。”

“来点面包？”威尔问。这里的面包放在极小的篮子里，用一

种滑轮装置挂在桌子上方。想拿到面包，要么得站起来，要么得松开固定在墙上的绳子，将篮子摇下；操作起来有点难，可威尔喜欢这么干。或许因为，如果能参与其中，食物才会变得更吸引人，也有可能这些篮子只是某个设计者的败笔。在这里他总是吃面包的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罗萍问，仿佛面包是一个她从未听说过的词。“哦。不用，谢谢。”她颤抖了一下，好像想到它便微微让人反感。威尔有些生气，但决定还是要吃面包。面包不错，厚厚的，褐色，还热着。他转向墙壁，解开绳索，把篮子嘎吱作响地摇下来。

“哦，那样太可爱了。”罗萍说。于是他捕捉到，她盯着他身后画框玻璃上自己的映像。现在他们得想点办法将午餐的剩余时间打发掉。他为什么要继续，他在找些什么，找起来如此困难？她的胸部很丰满，这便是驱使他的原因：对豁达的渴望。

女招待又来了，罗萍皱缩着她色彩清淡柔和的嘴唇，点了一份不要调料的菠菜沙拉。威尔开始出汗了；他有一种幽闭恐惧症的感觉，渴望消失。他试着想象自己的手摸上她的腿，在可能既饱满又柔软的大腿附近逗留，但没有用。她不会喜欢的。

* * *

辛西娅比白色还要白。她的头发几乎是金色的，威尔怀疑这多少有点帮助：她的眉毛和眼睫毛深一些。皮肤苍白得像打过粉

底。她没穿医院的病服，套了件褶裥花边的白色长睡衣，稚气未脱，像是维多利亚时代的，让人想起花边衬裤和凯特·格林纳威^①的贺卡。在被单布下，威尔想，她一定是半透明的；能看到血管和肠道，像条古比鱼一样。她把被单拉到胸口，向后躲着他，靠着床头板，这姿势让他想起罗塞蒂^②多病的圣母玛利亚，在受到传信天使老成的威胁时，向墙角退缩的样子。

威尔微笑着，希望看上去和蔼可亲。“你怎么样了，辛西娅？”他问。床头柜上有一只篮子，装了些橙子和一只苹果；还有些花。

“还不错。”她说。微笑着，笑得很疲软，否认了之前的说法。她的眼神焦虑又狡黠。她想让他相信自己，然后离开。

“你爸妈让我顺便来看看。”威尔说。辛西娅是他的侄女。

“我猜到了。”辛西娅回答。或许她的意思是，不然他也不会来，或许她是说，父母派他来做他们的替代品。也许两者都被她说中了。家中有这样的传言，说威尔是辛西娅最喜欢的舅舅。像许多传言一样，它有一些事实根据，曾经，正当——在自己的婚姻失败之后——他在寻找一种家的感觉时，威尔会给辛西娅讲故事，在她的胳膊底下挠痒痒。但那是很多年以前了。

昨晚，在电话里，他姐姐用这段过去作诱饵。“你是唯一一个可以和她谈谈的人。她根本不和我们交流。”她的声音听上去很愤怒，倒不是绝望。

① Kate Greenaway(1846—1901)，英国儿童文学作家，插画家。

② Dante Gabriel Rossetti (1828—1882)，英国画家，诗人，翻译家。

“这个，我不知道。”威尔略带怀疑地说。他并不相信自己有多少能力做一个调停者，一个知己，甚至一个强有力的肩膀。在儿子们小一些时，辛西娅十二岁左右，他曾带她去农场。那时她晒得黑黑的，是个假小子；她喜欢一个人在房子周围漫步，捡捡野生的苹果。到了晚上，她狼吞虎咽地吃威尔为他们四个做的晚餐，如果有女人在，便是五个——一盘盘阿弗雷多面，烤牛肉加约克郡布丁，炸鸡，牛排，有时还有一只他从对面人家买来的鹅。

那时辛西娅一点问题也没有；她头发披着，皮肤是金色的，威尔觉得她有一种令人不安的性感，现在他当然不再有这种感觉。男孩子们也这样觉得，他们总开她的玩笑，激怒她，而她勇敢地面对。她说没什么事他们能干而她干不了，她说得挺对。接着男孩子们进入了他们摆弄机车汽车的时期，辛西娅变了。突然她不喜欢手上弄得油乎乎的；她开始抹甲油。如今，威尔视之为前兆。

“是种流行病。”他姐姐在电话里说。“算某种时尚。你知道她竟然说了些什么？她竟然说学校里许多女孩子都这么干。天杀的她这么要强。”

“我会去的。”威尔说。“有没有什么我应该带的？或者带点奶酪？”他姐姐嫁的男人眉毛淡到几乎看不见。威尔不喜欢他，觉得他是个白化病人。

“给她屁股狠狠来一巴掌怎么样，”他姐姐说，“倒不是说她还有屁股。”

接着她开始哭，威尔叫她不用担心，他肯定最后不会有什么事。

那时他并不相信。他在房里四处看了看,想找张椅子。有一张,可辛西娅天蓝色的晨衣搭在上面。这样也好:如果他坐下,就得呆得久一些。

“只是不错而已?”他问。

“我重了一磅。”她说。这是为了要安抚他。他会和医生核实一下,因为他姐姐要一份翔实的报道,她说,辛西娅谈到自己的体重时总是不准确。

“那太好了。”他说。或许是真的,因为她为此很不高兴。

“我几乎什么也没吃。”她哀伤地说,但同时又有些夸耀。

“不过你正在努力,”威尔说,“那就好。”现在他在这里,就希望自己有所帮助。“或许明天你就能多吃一点了。”

“可如果我什么也没吃都长了一磅,”她说,“以后会怎样?我会变胖的。”

威尔不知该说些什么。他知道,争辩不会起作用。已经试过了。她像个幽灵,如果不吃东西将会消化自己,她的心脏是一块肌肉,和其他的肌肉一样,如果不喂便会萎缩,这些告诉她都没有用。

威尔突然饿了。他注意到那些橙子和苹果,就在他身边的床头柜上,圆圆的,颜色闪亮,装满甜蜜的果汁。他想吃一点,可又怕抢了她的东西。

“这些看上去不错。”他说。

辛西娅很鄙视,仿佛他甩了粗鄙的一招,骗她吃东西。“吃点

好了。”她说。“都吃了。只要不让我看见就好。你可以把它们放进你的口袋里。”她把水果讲得像是一团糟兮兮的东西，冷粥一般。

“没关系。”威尔说。“还是把它们留这儿给你吧。”

“那就拿点花吧。”辛西娅说。依然是蔑视的姿态：他有需求，她却沒有。她已超越了需求。

威尔试图找点话题：某个引子，某条线索。“你会好起来的，”他说，“这样你就能来农场玩了。你喜欢那儿。”他劝诱着，自己听着都有种假意的友好。

“我会碍着你的。”辛西娅说，不再看他，转而看窗外。威尔也看过去。外面除了另一栋医院大楼的窗户外，什么也没有。“有时我能看见他们做手术。”她说。

“我会觉得挺享受。”威尔说，不知自己算不算在扯谎。“周末时我挺孤单。”这倒是真的，但他一说出来，倒像是在发牢骚。

辛西娅迅速地看了他一眼。“你？”她问，仿佛有一种专断权。“不管怎样，如果不想去就不去。没人逼你。”

威尔觉得自己很下贱，像个失业的人在大街上乞讨施舍。他见过这样的人，并不理睬他们，想象自己如果落入他们的境地，像那样拖着脚步走，将会多么窘迫。如今他意识到，对于他们来说，重要的不是他窘迫的感受，而是钱。他傻兮兮地站在辛西娅床边，他的施舍被拒绝了。

辛西娅的注意力很难集中。现在她正看着自己的双手，展开放在床单上。指甲是新上的桃色。“我曾经好看过，在我年轻点

的时候。”她说。

威尔想把她摇醒。她还没满十八，对于年龄或时间一窍也不通。他可以说，“你现在就挺好看的，”或可以说，“如果你多长一些肉就好看了。”但哪一条都不会合她的心意，因此他什么也没说。相反，他道了别，在她的脸颊上啄了一下便离开，感觉很失败，像她希望的那样。他没让事情有任何改变。

*

*

*

威尔在泊车位停住了他的银色宝马，将钥匙从点火处拔了下来，小心地放进他的衣服口袋里。接着他想起来，他该把钥匙放在从外面锁车顺手的地方。这是宝马的优点之一：永远不会把人锁在车外。有阵子他开一辆保时捷，在他婚姻破裂之后。它让他有种单身的感觉，做好准备迎接一切，可他不再有那种感觉。他的胡子和那辆车差不多同时过了气。

泊车位在农场的左面，用枕木划出界，上面铺了白色的碎石子。他买下这地方时就如此，让他来做的话可能也只是这样。他一直打算种点花，或许是百日菊，在枕木后面，可到现在也没能抽出时间。

他下了车，走到后备箱去取杂货。朝房子走到一半他才想起忘了锁车，走回去把它锁了。这附近不像以前那么安全了。去年他家被盗过一次，镇上某些小孩兜风兜到一半时干的。他们摔了

盘子，把花生酱抹在墙上，喝他的酒，打碎了瓶子，并且，据他所能看出的，在每张床上都造了爱。他们偷了电视机准备卖掉，所以被抓住。东西都保了险，但威尔感觉受了侮辱。如今他装了插销锁，在地下室的窗户上装了栅栏，可如果真想进来，谁都进得来。他考虑着要养一条狗。

房里的空气闻上去有一股腐臭，仿佛被加热过又冷却下来，吸收了家具、旧木头、油漆和灰尘的味道。他已好几个星期没来过这里。他把袋子放在厨房案桌上，打开几扇窗。客厅里，一只花瓶中有些枯萎的黄水仙，水静止而浑浊。他将花瓶放在露台上；稍后再把它清空。

威尔婚姻破裂后买了这块地，这样他和男孩子们便有了某个地方，可以像往常那样呆在一起。同时，他妻子说得很清楚，她希望周末能有些空闲。房子被之前住在这里的人翻修过；这样正好，因为威尔绝不会有时间监工，尽管他经常为自己理想中的房子规划平面图。这儿并不是每样东西都符合他的设想，但他喜欢那木板相拼的外表，和巨大的开放式厨房。除了某些因为盗窃案而逗留不去的心悸以外，他在这里感觉挺不错，比在城里的公寓感觉要好。

他之前的房子现在是他妻子的；他不喜欢去那儿。有时会有年轻点的男人，他们被称呼时有名无姓。现在儿子们已基本长大，这便不再像以前那样让他烦恼：她说不定过得挺快乐，尽管周转率很高。在他们结婚时，她什么事都不太享受，包括他，包括

性。她从不说对他有什么期望，他也从不过问。

威尔将杂货取出，把食品放好。他喜欢干这个，把鸡蛋纳入冰箱蛋状的洞眼里，菠菜放进保鲜盒，黄油储藏在标有黄油的那一间隔，把咖啡豆倒进写着咖啡的罐子。这让他觉得，至少有些东西能物归其所。他把牛排留在案台上，拔掉红酒塞，去找蜡烛。他能找到的那一对，其中一支被老鼠咬过。变硬了的老鼠屎散在抽屉里。老鼠是一个新发现。肯定在哪儿有个洞。威尔站着，手里擎了一支被咬过的蜡烛，思索着补救的办法，这时他听见外面有汽车的声响。

他朝厨房窗外看去。自从盗窃案之后，他不太愿意在不知道谁在外面的情况下，就把门打开。不过是黛安，在他以前没见过的车里，一辆奶油色的斯巴鲁。她的车总保持得很干净。出于某种原因她选择倒进车道，或许是想起那次她困在雪里，他告诉她如果倒着进来，出去会容易点儿。

他把蜡烛放在案台上，进了楼下的洗手间。朝自己笑了笑，看有没有东西卡在牙缝里。他看上去不坏。于是走出去迎接黛安。他意识到直到现在我们才肯定她真的会出现。可能是他不配拥有这些。

她滑下车，站起来，给了他一个拥抱，在他脸上啄了啄。她戴了一幅很大的墨镜，在眉毛的位置有傻兮兮的棕榈树。威尔一直喜欢她的这种夸张。他也抱了抱她，可她不想被抱得太久。“我给你带了点东西，”她说，在车里翻找着。

她弯下腰时威尔看着她。她穿了件宽大的棉裙子，腰周围收紧了；她减掉了许多体重。他以前觉得她是个高大有力的女人，肌肉紧实而矫健，可现在她几乎是纤弱的。他的臂弯里，她摸上去很脆弱，缩小了一般。

她站直了转过身，塞给他一瓶红酒，一块圆形的希腊面包，新鲜，海绵似的。威尔安下心来。他用胳膊搂住她的腰，再次拥抱了她，试着做得友善些不让她感觉有压力。“我很高兴见到你。”他说。

黛安坐在厨房的餐桌旁，他们喝着红酒；威尔摆弄着牛排，用大蒜摩擦着，用胡椒粉和一两撮干芥末揉捏着。她以前帮着他一起做饭，她知道每样东西放在哪里。但今晚她表现得更像一位客人。

“最近有没有听到什么笑话？”她问。这问题本身就是一个笑话，因为笑话都由黛安讲，而不是威尔。威尔的婚姻不再哀嚎呻吟，最终分崩离析时，黛安正和他在一起。不过她不是他离婚的原因，就像威尔特意告诉她的那样。他说可能是任何人；他不想让她觉得该为此事负责。他不太确定那之后发生了什么，为何他们不再见彼此。倒不是性的原因：和她在一起，他算个好情郎。他知道她喜欢自己，她和男孩子们相处得也不错。可有一天她说，“呃，我猜差不多就这样吧。”威尔并没有镇定自若地问问她，到底是什么意思。

“那是你的专长。”威尔说。

“只因为那时你太消沉。”黛安说。“我不过是让你振作起来。

你到处拖拖拉拉，好像得了甲状腺激素不足还是什么毛病似的。”她摆弄着放在桌上的墨镜。“现在轮到你了。”

“你知道我不擅长这个。”威尔说。

黛安点了点头。“没挑对时候。”她说。站起身，越过威尔去够案台。“这是什么？”她问，拿起那根被咬过的蜡烛。“有东西掉下来了？”

* * *

他们在那张橡木圆桌上吃饭，圆桌是他们一起在一次乡村拍卖会上买的，当地的一家农场关闭了，正在大清仓。黛安翻出有一年送给他的白色亚麻餐巾，两根蜡烛都点了，咬过和没咬过的。“我相信欢庆有益。”

现在有了沉默，他们都企图填补。黛安说想谈谈理财。她这辈子在这个时候开始热衷于理财是对的，而威尔不正是这方面的权威？她挣得挺多，但很难存下钱。她想让威尔解释一下通货膨胀。

威尔不想谈理财，可他还是这样做了，为讨她开心。讨她开心是他想做的事，但她似乎不太开心。她的脸更瘦了，皱纹更多，这让她看上去更优雅但更难以接近。她也不像以前那样爱说话。他记得她以前的声音更洪亮，更逼人注意；她会开他的玩笑，打断他说话。他觉得这很有趣，不再想自己的事。他觉得女人们大多变得更沉默了：这与她们最近流行的苍白嘴唇挺搭调。她们重新

回到秘密的状态，隐蔽着。仿佛害怕某样东西，可威尔无法想象是什么。

黛安的牛排有一半躺在她的盘子里，动都没动。“那跟我说说黄金。”她说。

“你不饿？”威尔问她。

“我之前饿极了。”她说。“但现在饱了。”她的发型也变了。更长，挑染了一些。总的来说她更精巧了。

“我喜欢和你呆在一起。”威尔说。“我一直都挺喜欢。”

“但还不够喜欢。”黛安说，接着，为了不那么凝重，“你该在报纸上登一则广告，威尔。征婚启事，在《当代》杂志上。‘正派男人，公司主管，收入良好，无产权负担，希望遇见……’”

“我猜我不大会处理感情。”威尔说。他在脑子里，试着完成黛安的启事。希望遇见什么？一个不会在他身后画框玻璃里打量自己的女人。一个喜欢吃他做的饭的女人。

“胡说。”黛安答道，回归她以前的好战。“是什么让你觉得，在这方面比其他人要差得多？”

威尔盯着她的喉咙，露在衬衫的V字领外。他没瞧见过夜的行李包，但也许在车里。他说过，不要有什么牵绊。

“满月了。”他说。“我们应该到露台上去。”

“没那么圆。”黛安说，隔着窗玻璃向上看。“外面一定冷得要命，我敢说。”

威尔上楼，从男孩子们的房间里拿了一条彩格呢的毯子，想

给她披着。他脑子里想的是，在露台上喝一两杯白兰地，然后便等着瞧。当他从楼上下来时，他听见她在洗手间里：听上去好像在呕吐。威尔倒好白兰地，拿到外面。他想知道自己是否该进去，敲敲洗手间的门。如果是食物中毒的话怎么办？他知道自己该感到同情；相反，他觉得自己被背叛了。

可当她出来站在他身边时，她看上去挺好，威尔决定不去过问。他用毯子裹住她，胳膊放在上面，黛安靠着他。

“我们可以坐下来。”他说，怕她万一不喜欢这姿势。

“嘿，”她说，“你还送花给我。”她看见那枯萎的黄水仙。“总是想的这么周到。我敢说它们闻上去也不错。”

“我想让你听听蛙叫。”威尔说。“我们正好在蛙季的尾声。”青蛙长在斜草地下面的池塘里。也许是蟾蜍，他从未确认过。对于威尔来说，它们的到来意味着春天和初夏：新的可能性。现在，它们悦耳的叫声填满了他们周围的空气，像蟋蟀，但是更冗长，更甜美。

“怎样的一个男人啊。”黛安说。“一会儿夜莺，一会儿青蛙。接下来我会收到一盒裹着巧克力的鼻涕虫，对不对？”

威尔想吻她，可时机不对。她微微有些颤抖；靠着他的胳膊，她感觉很瘦削，有点尴尬，仿佛她正将自己的身体与他拉开距离，又不完全是那样。他们站在那儿看冰冷的、向一侧歪斜的月亮，听着青蛙的颤声。这对威尔没有产生之前所希望有的影响。在山峦曲线下的黑暗中，传来的声音听上去单薄又病态。连青蛙也没有以前多了。

美洲红鹮^①

几年以前，克莉丝汀和唐一起去特立尼达岛^②。他们带着最小的孩子莉莉安，那时她四岁。其他几个还在上学，和他们的奶奶在一起。

克莉丝汀和唐坐在酒店泳池边潮湿的热浪中，喝着朗姆混味酒，吃着味道奇怪的汉堡。莉莉安每时每刻都想呆在泳池里——她已经会游一点了——可因为太阳的缘故，克莉丝汀不觉得这是个好主意。她在鼻子上抹了防晒霜，在莉莉安和唐的鼻子上也抹了点。她觉得自己的腿太白，大家都在看，她一定看上去有点可笑，因为粉白的皮肤和那顶巨大的帽子。端来朗姆混味酒和汉堡的年轻黑人女招待们，轻松地穿行着，完全不理睬烈日的阳光，聚在一起时说说笑笑，放下玻璃杯和盘子时倒显得很严肃。她们多

① Scarlet Ibis, 栖息在南美洲热带及特立尼达的一种朱鹭，特立尼达的国鸟。

② Trinidad,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是一个位于中美洲加勒比海南部、紧邻于委内瑞拉外海的岛国。全国由两个主要大岛——特立尼达岛与多巴哥岛。

半将克莉丝汀划分为某一类人。那类人包含肥胖这一特点，虽然准确地说，她不算胖。她提醒唐，可能小费给得太高了。唐说他觉得累。

“你之前就觉得累。”克莉丝汀说。“所以我们才来的，记得吗？好让你休息休息。”

唐要睡午觉，房间里有对单人床——莉莉安有一张折叠帆布床——他挑一张，伸开四肢朝天躺。嘴巴微微张开，脸上的皮肤被重力推向耳朵，结果这个姿势的他比醒着时，看上去更紧张，更消瘦，鹰钩鼻更明显。更像死人，克莉丝汀仔细看了看，这样想道。躺在棺材里的人通常——在她有限的经验里——看上去都瘦了。唐人龕的这副画面最近太经常划过她的脑海，搅得人心神不宁。

不可能指望莉莉安也睡午觉，因此克莉丝汀带她去泳池，或陪她用神奇马克笔一起画画，好让她安静一点。那个年纪的莉莉安除了女人和女孩，别的什么也不画，一个个穿着花哨的衣服，宽裙子，带许多装饰。她们总在微笑，弯弯的红嘴巴，眼睫毛特别长特别厚。不站在任何地面上——莉莉安还没把地面加进她的图画——而是浮在页面上，仿佛在一面池塘上展开身体，伸出手臂，脚在裙子的反面，精心做出来的头发在脑袋周围飞扬。有时莉莉安画上一些鸟，或者太阳，让这些女人们看上去像巨大的热气球，仿佛风在裙子里鼓起，吹着她们跑，像羽毛一样轻，逃离一切。可如果被问起，莉莉安会说这些女人们在走。

这样过了几天之后，他们差不多已适应了炎热，克莉丝汀觉得该去酒店外面干点什么。她不想一个人出去购物，尽管唐这样提议；她觉得，无论自己试穿什么，都无法看上去好一些，或者，准确点说，她看上去怎样不太重要。她试着想些别的消遣，主要为了唐。唐并没有明显地放松，倒是有了块晒伤的痕迹——没有带来一丝健康的气息，反而使他的样子更狂躁——他又开始在桌面上敲手指。他说自己的睡眠有问题：噩梦连连，内容已想不起来。同时，空调让他鼻塞。他说最近压力很大。

这些都不用和克莉丝汀说。她能感到他承受的压力，像握紧的某团东西，组织，凝结的血块，在她脑后。她觉得唐封闭在一件金属样的外衣里，蟹壳一般，正同时在他身上的各个部位缓慢合紧，因此某样东西注定会爆裂，像夹在车门缝里的手指，车门正慢慢被关紧。金属壳是他的整个身体，克莉丝汀不知该如何解除它，放唐出来。她觉得仿佛自己所有的服侍——为他额头准备的冷毛巾，一趟趟去药店买这瓶那瓶的药，成天踮着脚尖走路，挂断电话，不让莉莉安吵闹，所有这些举动纯粹是对他的关照，如此耗费精力——几乎完全没引起他的注意：蛾子扑打在亮着的窗玻璃外，窗前某个重要的人，正考虑着某件重大的、与蛾子没一点关系的事。这个假期，比方说，是她的主意，可唐只是越来越生气。

很遗憾，还没到嘉年华的季节。周围有餐馆，可莉莉安讨厌一动不动地坐在里面，唐不需要更多的食物，尤其不需要更多的酒。克莉丝汀希望唐有一项运动技能，可考虑到他那副模样，多

半会运动过量或伤到哪儿。

“我有个叔叔喜欢钩毛毯。”一天晚餐之后她对他说。“在退休了以后。他弄成一套一套的。他说这活让人很放松。”和那叔叔相伴的阿姨曾说，“我知道结婚前保证过无论好坏都要在一起，可我没说过午饭也要一起。”

“哦，看在老天的份上，克莉丝汀。”唐作出的回答就此而已。他从不怎么把她的亲戚放心上。他观念中的克莉丝汀，作为原料到现在还未经加工。克莉丝汀并不向往以后，离现在有个二十年吧，那时他成天呆在家里，踱着步，敲着手指，想要的东西不是她不明白，就是给不了。

早晨，其他两位开始吃早饭时，克莉丝汀大胆地走向酒店前台。有个清瘦优雅、褐色皮肤的女孩站在柜台后，青柠绿的衣服，编着雷鬼头，《时尚》杂志里的妆容，像意大利面一样软绵绵地盘绕在电话旁。克莉丝汀热得冒汗，询问是否有旅游景点的材料说明。女孩的眼光滑过克莉丝汀，仿佛她是某种不重要的建筑风格，挑了一堆乱七八糟的小册子，扬起手给她，继续对着电话轻笑。

克莉丝汀把小册子带进盥洗室先预习了一下。不要沙滩，她决定，因为阳光的缘故。不要小商店，不要夜总会，不要古老西班牙的记忆。

她检查了自己的脸，在越变越薄，已经拧在一起的嘴唇上加了点口红。她真的需要对自己做点什么了，趁还来得及。她走回

早餐桌。莉莉安说煎饼和家里的不一样。唐说她既然点了就必须吃掉，如果她大到能自己点餐，也该明白它们是要花钱的，不能像那样白白浪费。克莉丝汀暗自疑惑，这是否算好的教育方法，让一个小孩吃掉她盘子里所有的东西，无论她喜欢与否：或许以后，莉莉安会变胖。

唐吃的是腊肉和鸡蛋。克莉丝汀让唐帮自己点酸奶和新鲜水果，可她的盘子里什么也没有。

“他们没有。”唐说。

“你点其他东西了吗？”克莉丝汀问，她现在饿了。

“我怎么知道你想吃什么？”唐说。

“我们要去看美洲红鸮。”克莉丝汀轻快地对莉莉安宣布。她要让他们把菜单拿过来，好点餐。

“什么？”唐问。克莉丝汀把小册子递给他，上面有一些红色的鸟，长长的弯曲的嘴，栖息在一棵树上；还有一张鸟儿侧面的近景照，一只看上去疯狂的眼睛从红色的羽毛中向外望，靶子一样。

“它们极其罕见。”克莉丝汀说，张望着寻找一名侍者。“是一块保持区。”

“你是说保护区。”唐说，看着小册子。“在一块沼泽地里？可能全是蚊子。”

“我不想去。”莉莉安说，在一滩水汪汪的糖浆周围推着一小块煎饼。这是另一处她不满的地方，糖浆的种类不对。

“枫糖浆的仿制品。”唐看着标签说。

“你又不知道它是什么。”克莉丝汀说。“我们会带些防虫剂。不管怎么说,如果有那么多蚊子,他们不会让旅客去的。是红树林沼泽;和我们的那种不一样。”

“我去弄张报纸。”唐说。他站起来走开。从百慕大短裤下露出的腿,依然非常白,脚后跟周围多上了一层粉色的釉。他曾经健壮的身材,也失去了气度,向腰和屁股下滑。他开始倾斜。从后看,他松松垮垮,意志消沉,像个禁闭在监狱里的男人,尽管正面看还算敏捷。

看着他离开,克莉丝汀觉得胃里一阵难受,这些日子,这种难受日渐熟悉。或许他承受的压力就是她。或许她是个负担。或许他希望她能升起来,吹到别的地方去,像个风筝一样,孩子们在她身后挂成一长串。她不知自己何时开始注意这感觉;或许是有了很久以后才察觉到,像睡着时有人敲门。有种力量的转变,看不见,听不到,像地下巨大的岩石彼此挤压;他们之间已产生了巨大的伤害,可谁知道是什么时候?

“吃你的煎饼,”她对莉莉安说,“不然你父亲会生气。”他反正是会生气的:她让他生气。就连他们不再频繁的做爱,也总是敷衍马虎,仿佛他在留意别的什么东西,某个电话,某个脚步。他像一个男人在挠自己。她就像他的手。

克莉丝汀经常想象一个场景,像高中时想象求爱的场景一样:调情,追求,快乐的默许。不过,这是个成年人的场景。某个夜晚,吃完饭,唐正要从餐桌起身离开时,她会対他说,“呆在那

儿。”他会因为她的语气而如此吃惊，他会一动也不动。

“我只要你坐在那儿，看看我。”她会说。

他不会说，“看在老天的份上，克莉丝汀。”他会知道这是严肃的事。

“我向你要的不多。”她说，撒着谎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会问。

“我要你正眼瞧瞧，我到底看上去什么样。”她会说。“我受不了再这样隐形下去。”或许他会，或许他不会。或许他会说自己突然一阵头疼。或许她会发现自己脚下是空的，可能那儿就是什么也没有。目前为止，她离开头给的初始命令还很远：“呆着。”仿佛他是一条训练有素的狗。不过她正希望他如此，不是吗？“回来。”更确切一些。他并非一直处在压力之下。

一旦莉莉安年龄够大，克莉丝汀觉得，自己可以再做份全职的工作。她可以温习打字和速记，找一份工。那会对她有好处；她不会放这么多心思在唐身上，会有个打扮得漂亮点的理由，要么找个新的场景，要么将事先想好的那个付诸实践。或许她是在编造和唐有关的事。可能是懒惰的一种表现。

*

*

*

克莉丝汀为那个下午做了仔细的准备。她在药店买了点驱蚊剂，还买了一条巧克力。带了两条围巾，一条自己用，一条给莉

莉安，以防太阳晒。她认为，那顶大帽子会被风吹掉，既然他们要坐船。服务生说她只能消费玻璃杯里的饮料，短暂的争吵之后，她成功地买到了三听百事可乐，不冰的。所有这些东西，她都收进包里；实际上，是莉莉安的包，上面有橙黄蓝的条纹，还有米奇的图案。他们之前用它装莉莉安带上飞机的玩具。

午饭之后他们打了一辆车，先穿过小镇炎热的大街，人行道要么太窄要么没有，人们只好挤在马路上，到处都有人按喇叭，之后穿过甘蔗地，路变得更崎岖，司机加快了速度。他开车时，听着收音机，左边车窗开着，手肘搭在外面，向后斜戴着一顶粉色的骑马帽。克莉丝汀给他看了小册子，问他是否知道沼泽在哪；他朝她咧嘴笑，说大家都知道。他说会带他们去，但去一下再回来太远了，因此他会在那儿等着。克莉丝汀知道这意味着要多给钱，却并没有争辩。

他们路过一个骑驴的男子，两只在路边徘徊的奶牛，脖子上用绳子系了拖拽的石头。克莉丝汀将这些指给莉莉安看。高高的甘蔗中间，是用水泥块做的小房子，涂着淡绿、粉或浅蓝；它们建在中空的地基上，几乎像在踩高跷。坐在台阶上的女人们转过头，没有微笑，看着他们的出租车一路驶过。

莉莉安问克莉丝汀有没有口香糖。克莉丝汀没有。莉莉安开始咬指甲，自从唐有了压力她便养成了这个习惯。克莉丝汀让她不要。接着莉莉安说想去游泳。唐看向窗外。“你说要多久来着？”他问。这是一种责备，而不是提问。

克莉丝汀没说要多久因为她不知道；她不知道因为她忘了问。终于他们从主路上拐进一条更小更泥泞的路，停在其他一些车旁，那是块有车辙的空地，以前是田野的一部分。

“我等你，这里。”司机说。他从车里下来，伸伸懒腰，将汽车收音机的声音调大。还有其他司机在周围闲逛，有些在车里，其他的坐在地上，从一只传递着的瓶子里喝着什么，其中一个人睡着了。

克莉丝汀拉住莉莉安的手。她不想显得愚蠢，问他们接着该去哪。她没看见任何看上去像售票处的东西。

“肯定是那个窝棚。”唐说，他们朝着它走去，一个长长的棚子，带着一个铁皮顶；在它另一面是陡峭的河岸，水面开始的地方。有木台阶通向一个停泊处，和水一样都是黄褐色。系着几条船，都是相同的造型：长，瘦，几乎像驳船，带着一一条条板凳样的座椅。每条船的身后都有一个小船外马达。画在船身上的名字是东印度。

克莉丝汀从包里拿出围巾，自己头上系了一条，给莉莉安系了一条。尽管天阴起来，太阳依然十分晃眼，她知道射线会穿过多云的天气，尤其在热带。她在两人的鼻子上抹了防晒霜，想到带巧克力条是个傻主意。一会儿它会在底部变成褐色的一滩，幸好她的包防水。克莉丝汀跪着时，唐在她们身后踱着步。

一种奇怪的味道从水面升起来：沼泽的味道，混合着某种其他物质。克莉丝汀想到的是下水道。她庆幸出发前让莉莉安上

了厕所。

似乎没人管理,也没人卖票,不过棚子一旁还有几个人,可能在等待:两个胖胖的中年男人,穿T恤,棒球帽反戴着,一对身体健壮的夫妇,带口袋的短裤装了相机和双筒望远镜,向下挂着。一位整洁的灰头发女人,穿着剪裁讲究的粉色夏西装,这个天穿西装一定过于热了。另外还有个女人在边上,体态庞大,套着一条印花裙。她将一匹墨西哥式样的披肩,铺在棚子边野草丛生的地上,坐着,用吸管喝着一品脱纸盒的橙汁。其他人看上去无精打采,一个个很沮丧,这女人却不。对于她,等待似乎是一种活动,并非强加于人:她凝视着周围,河岸,褐色的河水,另一岸长成一排的阴郁红树林,仿佛她享受着每一分钟。

这女人似乎最容易接近,因此克莉丝汀走近她。“我们在的地方对吗?”她问。“看鸟的话。”

女人对她微笑,说就是这地方。她有一张宽脸,高高的、几乎像斯拉夫人的颧骨,圆圆的红脸颊,像那种老式的木洋娃娃,只不过不是画上去的。她太妃色的头发做成波浪卷,让克莉丝汀想到几十年前托尼家用自烫发盒上的图画。

“我们一会儿就出发。”女人说。“你们以前见过这些鸟吗?它们只在黄昏的时候回来。其他时间外出捕鱼去了。”她又笑了笑,克莉丝汀暗自想,这女人年轻时没带牙套真是可惜。

女人告诉克莉丝汀,这是她第二次来美洲红鹮保护区。第一次在三年前,那时她与丈夫和孩子们去南美洲,途中在此停留。

这一次，她的丈夫和孩子们呆在了旅馆：他们已经很久没见过泳池了。她和丈夫是门诺教的传教士，她说。似乎并不因此感到尴尬，但克莉丝汀微微有点脸红。她从小在英国国教的氛围下长大，但唯一留下的印迹不过是她喜欢的那类圣诞节卡片：中世纪或文艺复兴时期大师们的印画。那些信奉严肃宗教的人总让她感到紧张：他们像穿雨衣的男人，可能是、也可能不是暴露狂。你和他们在一起时可能一切正常，然后某个突然的动作之后，你向下看，发现雨衣打开着，里面的身体什么也没穿，裤腿用橡皮筋固定住。有次克莉丝汀在火车站遇见过。

“你有几个孩子？”她问，想换个话题。门诺教可以解释她的大屁股：他们喜欢可以生很多孩子的女人。

女人露出歪牙齿的笑容一点也不含糊。“四个，”她说，“但有一个死了。”

“喔，”克莉丝汀说。不清楚四个是否包括死掉的那一个。她懂得说，“那太糟了。”这样的评价，肯定会得来某些跟上帝意愿有关的回答，她不想和那些打交道。她看了看以确定莉莉安在唐的身边。莉莉安是老天赐给她的，有时，她会因为莉莉安的突然消失而受到威胁，她自己却并无意识。“那是我的小女儿，在那儿。”克莉丝汀说，立刻觉得这么说很无情；但女人继续微笑着，克莉丝汀现在发觉她笑的方式有些可怕。

一个褐色皮肤的小个子男人，穿着一件夏威夷图案的衬衫，从棚子后面走出来，迅速地走下台阶到停泊处。他爬进一艘船，

将船外马达放进水下。

“现在我们大概能有点行动了。”唐说。他从她身后走上来，更多的是自言自语。克莉丝汀有时想知道，如果她不在那儿，他是否也会那样说话。

第二个东印度的男人，和第一个一样，也穿了一件跳草裙舞的衬衫，站在最高的台阶上，他们明白该走过去了。他收了他们的钱，一人发了一张名片，作为交换。卡片一面是一只红鸛的彩图，另一面是名字和电话。他们排成一纵行走下台阶，第一个男人拉他们上船。等他们全都坐好——唐、克莉丝汀、莉莉安和粉西装的女人挤一排，两个戴棒球帽的男人坐在他们前面，门诺教的女人和带相机的夫妇坐最前面——第二个男人解开绳索，轻快地跳进船首。第一个男人试了几次，才将马达发动，扑拓扑拓地，慢慢向树丛开阔的地方驶去，他们身后留下一小缕烟飘过的痕迹。

眼下天更阴了，不再那么热。克莉丝汀和粉西装的女人说话，她金色的头发做成法式的卷。她从维也纳来，她说；丈夫来这儿出差。这是她第一次来到大西洋的这一边。海滩非常漂亮，比地中海的要漂亮许多。克莉丝汀称赞她英语说得好，女人微笑着说她的女儿很漂亮，克莉丝汀说莉莉安会自满的，自满是女人生词表里没有的单词。莉莉安很安静；她看见女人的手链，银色的，上面刻满了花纹。女人拿给她看。克莉丝汀开始觉得挺好玩，尽管前排的两个男人说话太大声。他们喝着听装啤酒，啤酒装在带

来的纸袋里。她打开一罐百事可乐，给莉莉安分享了几口。唐一点也不要。

现在他们进入了一条水渠；她看着两岸的树，看上去都一模一样，深色的树叶，从大团细长的根上长出，冒出水面。她不知他们要走多久。

开始下大滴的凉雨，不算倾盆，也足够惊人。维也纳女人说，“下雨了。”她眼睛睁开，一副惊奇的样子，伸出手向上看天空，像儿童画册里的人。这是做给莉莉安看的。“我们身上要湿了。”她从手袋里拿出一条白色的绣花手绢，打开盖在自己的头上。莉莉安被手绢迷住了，问克莉丝汀她能否也有一条。唐说他们早该想到，因为这里的下午总下雨。

戴棒球帽的男人们耸起肩膀，他们中的一个对船首的印度人说，“嘿，我们身上都湿了！”

印度人羞怯但紧闭的表情并没有改变；带着明显的不情愿，他从前排的座位底下，拉出一卷塑料布，递给他们。他们花了些时间打开，弄平整，每人在头顶举起一角，好似一个顶。船依旧以它不变的速度滑行，穿过红树林，穿过他们周围此刻升起的蒸汽或薄雾。

“像不像在探险？”克莉丝汀对着莉莉安问。莉莉安在咬指甲。雨嗒嗒地下。唐说要是带着报纸就好了。戴棒球帽的男人们开始唱歌，听上去很奇怪，像夏令营的男孩某一天睡着了，一觉醒来已是三十年以后，还没意识到他们身上那些不详的变化，毛

发与肉体的生长，又脱落，曾经清澈的嗓音，变得含混了，唱着走调的、过时的歌：

他们说部队里，
姑娘们都不错，
跟你保证贝蒂·格雷堡^①，
给的却是科学怪人……

他们的啤酒还没喝完。其中的一个喝完一罐，扔到水面上，罐子沉下去之前在船边浮动了一会儿，一个亮红点出现在萧瑟的、无边无际的绿灰色浩瀚中。克莉丝汀充满了正义感：她会把自己的百事可乐罐，小心地放进包里，以后再扔。

接着，雨停了，争辩了一会儿是否还要下雨之后，两个戴棒球帽的男人开始卷塑料纸。正卷到一半，突然有了一记刺耳的重击。船剧烈地摇晃，站着的那个男人差点被掀进水里，接着被猛烈地推上座椅。

“有没有搞错？”他骂道。

船尾的印度人重启了马达。

“我们撞上什么东西了。”维也纳女人说。她紧扣着双手，又一个古雅的动作。

^① Betty Grable, 贝蒂·格雷堡(1916—1973), 美国舞蹈家, 歌唱家, 著名女演员。

“显然。”唐低声说。克莉丝汀对莉莉安笑笑，她看上去很焦虑。船再一次前行。

“可能是个红树根。”带照相机的男人说，半转过身。“它们长在水底下。”他看上去像知道这种事的人。

“也可能是条鳄鱼。”戴棒球帽中的一个说。其他人都笑。

“他在开玩笑，亲爱的。”克莉丝汀对莉莉安说。

“可我们在往下沉，”维也纳女人说，伸出一只手，用一根戏剧化的手指指着。

接着他们都看见了之前没注意到的东西。船上有个洞，在靠近船头的地方，那是一块用松动的木板搭成的平台，作台阶。洞有拳头大小。无论他们撞上的是什么，它直接击穿了仿佛是硬纸板做的木头。水正朝里灌。

“这破船肯定是完全烂了。”唐低声抱怨着，这一次直接冲着克莉丝汀。当他们在唐不认识的人群中，有时她要扮演这样的角色：倾听者。“在热带它们就会这样。”

“嘿，”戴棒球帽中的一个说。“前面的那个。这天杀的船上有个洞。”

印度人匆匆看了一眼身后的洞。他耸了耸肩，移开目光，开始在运动衫胸前的口袋里摸索，找一支烟。

“嘿。快把这东西掉头。”带照相机的男人说。

“我们不能把它修好以后，再出发吗？”克莉丝汀说，想要调解双方。她瞧了一眼门诺教的女人，希望得到帮助，但女人宽阔的

印花后背对着她。

“如果我们回头，”印度人耐心地说——他毕竟还是懂英语的——“你们就错过鸟了。天就太暗了。”

“是，但如果往前开就要沉船了。”

“你不会沉的。”印度人说。他找到了一根已经被抽过一半的烟，点上。

“他以前也这么干过。”大号的棒球帽说。“每星期他天杀的船上都会有个洞。干什么都没用。”

黄褐色的水继续朝里涌。船继续前行。

“对，”唐大声地说，这一次对着所有人。“他觉得如果我们看不见鸟，就不会给钱。”

克莉丝汀觉得有道理。对于印度人来说，那是很多钱。如果他们没收到船费，可能都付不起油钱。“如果你回头，我们还是会给钱。”她冲印度人喊。通常她会对唐这样提议，可她现在越来越害怕。

印度人没听见她的话，或是不信任他们，或这不是他所认为的公平交易。他没有笑，也没有答复。

有几分钟，他们都坐在那儿，等着问题得以解决。树从身边经过。最后唐说，“我们最好往外舀水。以这个速度，不出半个小时就问题严重了。”

“我不该来的。”维也纳女人说，声音里带着悲惨的绝望。

“用什么呢？”带相机的男人说。戴棒球帽的男人们回过头看

唐，仿佛他很值得注意。

“妈咪，我们会沉吗？”莉莉安问。

“当然不会，亲爱的。”克莉丝汀说。“爹地不会让我们沉的。”

“这儿有的随便什么东西。”大号棒球帽说。他将剩下的啤酒倒掉。“你有折叠刀吗？”他问。

唐没有，但带相机的男人有。他们看着他切下罐子的顶部，跪下来，移开一块松动的平台板，这样他便够得着水，舀着，将黄褐色的水倒在船外。接着其他人开始将自己的啤酒罐倒空，打开顶部，包括满的那几罐。克莉丝汀从包里贡献出她的百事可乐罐。门诺教的女人有橙汁的纸盒。

“没有蚊子，至少。”唐几乎是愉快地说。

他们浪费了许多时间，水几乎漫至船底平台。克莉丝汀觉得船越变越沉，越开越慢，水本身越来越稠。用这么小的容器，他们一次清不了多少水。但或许，他们这么多人一起干，会有用。

“这真的是在探险。”她对孤独无助、脸色发白的莉莉安说。“难道不好玩吗？”

维也纳女人没有舀水；她没有容器。明显是在努力让自己平静。她拿出一只桔子，剥开皮，将绣花手绢在腿上铺开。现在她变出一把漂亮的小刀，珍珠母色的刀柄。她对莉莉安说，“你饿吗？看，我会切成一片一片的，你一片，我一片，好吗^①？”当然，小

^① 原文为 ja，为德文里“是，好”的意思。

刀并不怎么需要。它是用来分莉莉安的心，克莉丝汀很感激。

船里有一种听得见的节奏：一刮，一倒；一刮，一倒。戴棒球帽的男人们，之前吵吵闹闹，现在一丝酒意也没了。唐似乎挺愉快，旅行中这还是头一次。

可即使他们努力，水位还是在上升。

“这太可笑了。”克莉丝汀对唐说。她不再用她的百事可乐罐舀水。她沮丧又害怕。她告诉自己，如果印度人觉得真有任何危险，他们不会继续向前，可她说服不了自己。或许大家都淹死了他们也不在乎；或许他们认为这是因果报应。黄褐色的水通过洞向里涌，水量均衡，像被切开的血管。如今水位已到了松动的木板面。

接着门诺教的女人站了起来。她平衡着身体，把鞋脱掉，小心地将它们并排放在座位下，克莉丝汀曾在地铁站，见过一个男人这样干；他将鞋子放在她坐的板凳下面，几分钟之后，撞上了迎面开来的列车。那两只鞋依然在整洁的黄瓷砖地板上，像一顿饭后留在盘子上的骨头。可能这女人精神错乱了，准备跳船，这想法在克莉丝汀的脑海中一闪而过；这似乎可信，因为那死掉的孩子。这女人永恒的微笑原来是个骗局，如果克莉丝汀换成她的处境，也会这样。

可女人并没有跳船。相反她弯下腰，移开了平台的板。接着转过身，蹲下她的印花大屁股，坐在了洞上。她的脸如今面向克莉丝汀；她继续微笑着，凝视着船外的红树林，它们单调乏味的根

与叶，仿佛她很长一段时间以来，没见过这么有趣的景象。水在她的脚踝之上；她的裙子湿了。她看上去是否有点得意，有点机灵，或自觉英勇？或许吧，克莉丝汀想道，尽管从那圆脸上几乎什么也看不出。

“嘿，”戴棒球帽中的一个说，“这下你表现得好极了！”船首的印度人看着那女人；他白色的牙齿微微露了出来。

其他人继续舀水，过了一会儿克莉丝汀又开始用百事可乐罐舀舀倒倒。她藐视自己，那女人打动了她。水也许没那么冷，但它肯定很脏，谁又知道洞的另一面可能是什么？他们在的地方是否南到有食人鱼？那门诺教的女人依然用她的屁股堵着那个洞，宁静得像只孵蛋的母鸡，她肯定没意识到自己看上去不止是一点可笑。克莉丝汀能想象，戴棒球帽的男人们事后会如何形容。“被一只大屁股救了。”“嘿，从不晓得它的功能不止一个。”“泡在臭水沟里对她来说不算什么。”正是这些使克莉丝汀做不了这样的事，即使她设法想到了。

现在他们到了一长条红树林的通道，进入开口处；仿佛一片湖面，他们在中心位置，周围是深色的红树墙。有一圈铁丝网栅栏围着，防止船与美洲红鹮的栖息处离得太近；牌子是这么写的，钉在一根杆子上，带着角度从水面冒出来。印度人关掉马达，他们朝栅栏漂去；另一个印度人抓住栅栏，扶稳，船停住了，有一点摇晃。除了他们引起的涟漪之外，水面死一样的平静；树的倒影是黑色的，已落到西面树边缘的太阳，在灰色模糊的天空中是个

红色的圆盘。射出来的光线是橘色的，染红了水面。几分钟之内，什么也没有。带相机的男人看了看他的手表。莉莉安坐立不安，在座位上扭着身体。她想画画；她想在泳池里游泳。如果克莉丝汀知道整件事要这么久，就不会把她带来。

“它们来了。”船首的印度人说。

“鸟儿啊喏。”戴棒球帽中的一个喊，伸手指着，接着真的有鸟儿出现了，在发红的光线里飞过，开始就一只，接着四五个一群，如此鲜艳，如此光芒四射，像画出来的火焰。它们在树中间停住，嘶哑地叫着。只有叫声才显出它们是真的鸟儿。

其余的人拿出他们的望远镜。就连维也纳女人也有一小副歌剧眼镜。“快看那儿。”有人说。“真希望我把摄像机也带来。”

唐和克莉丝汀没有工具。门诺教的女人也没有。“你能永远盯着它们看下去。”她说，并不特定对某个人。克莉丝汀怕她会接着说一些令人难堪的话，假装没听见。永远说得太满了。

她拉住莉莉安的手。“看见那些红色的鸟儿吗？”她问。“你这辈子可能再也不会看见了。”可她知道对莉莉安来说，这些鸟儿并不比其他任何东西更特别。她还太小。她说，“哦，”如果它们是翼龙，是带着像血一样红翅膀的天使，她也会这样说。克莉丝汀知道，上一个莉莉安的生日请来魔术师，对于小朋友是个失误，他们不明白为什么兔子不能从帽子里出来。

唐拉住克莉丝汀的手，他有一段时间没这么干过了；但盯着鸟儿看的克莉丝汀事后才注意到。她觉得自己是在看一幅画，画

着异国情调的花朵或是长在树上的红果，间隔匀称，像中世纪绘画里花园中的水果，实在，边缘清晰，色彩原始。栅栏的那面是另一个世界，不真实，同时又比这一面的——男人们，女人们，穿着轻而薄的衣服，老化的身体，还有这艘老朽的船——更真实。她自己的身体似乎脆弱而空荡，像吹制的玻璃。

门诺教的女人仰面看夕阳；她的身体从颈部被阴影切开，因此她的脑袋，看上去像浮在空气中一般。她第一次看上去有些忧伤；当感觉到克莉丝汀在看着自己时，她又笑了，仿佛在使她安心，她的脸发光，圆圆粉粉得像颗李子。克莉丝汀感觉到两只手拉着自己的手，支撑着她，一边一个。

她身体的重量又回来了。光线在褪去，空气更寒冷了。很快他们就要在逐渐加深的暮色中回程，在一条这么腐朽的船上，一只放错地方的脚都能搞穿它。水面会变成黑色，而不是黄褐的；到处都会是树根。

“我们该回去了吧？”她对唐说。

莉莉安说，“妈咪，我饿了。”克莉丝汀想起了巧克力条，在包里翻找着。它在包的底部，松软得像一片腊肉，不过还没化成液体。她拿出来，撕掉银色的纸，给了莉莉安一块，唐一块，自己也吃了一块。光线是粉色的，同时又黑乎乎，很难看清自己在干什么。

后来当她说起这故事，在他们安全到家之后，克莉丝汀提到

了沼泽，那条糟糕的船，唱着歌的男人们，河水可疑的味道。她提到了唐的烦躁，但只在他不特别易怒的那些日子。（到这时，压力少了许多；克莉丝汀决定，这种事不同时期会有所变化。她很高兴自己从未跟唐说过什么，强迫他表什么态。）她提到莉莉安的表现有多好，尽管她并不想去。她提到船上的洞，提到自己的恐慌，她把恐慌讲得很有趣，提到可笑地用罐子舀水，而印度人对他们的命运无动于衷。她提到门诺教的女人像一只又大又胖的母鸡坐在洞上，把它说得很可笑，但又充满敬仰，因为这女人对问题的解决方法如此简单，显然别人谁也没想到。她没提那个死掉的孩子。

她提到那个有些欢闹的返程，印度人站在船首，将重型手电筒的光柱照在无穷无尽、单调乏味的红树林之上，戴棒球帽的两个男人突然来了精神，唱起了黄歌。

她用鸟儿收场，每一分钟都很值得，她说。她把它们说成是一种娱乐像大峡谷一样：某样的确该去观赏的东西，如果喜欢鸟，如果碰巧在世界的那个地方。

盐晶花园

阿尔玛把炉火调大，搅着红色搪瓷盆里的清水，加了更多的盐，再搅，再加。她在调制一种过度饱和的溶液：是重新调制。午餐时分，她已做过一次，和卡罗尔一起，可她忘了要用开水，只是用了龙头里的热水。什么也没发生，她们在玻璃杯口上放了一把勺子，吊着一根纱线伸入水里，阿尔玛保证过，纱线上会形成一小棵盐晶树。

“这要花时间。”阿尔玛说。“你回家时就有了。”卡罗尔坚信不疑地回到学校，留下阿尔玛绞尽脑汁地想，到底做错了哪步。

这是项新实验。阿尔玛不知道卡罗尔是从哪儿学的。肯定不是学校：她才上二年级。不过现在他们做任何事情的年纪都越来越小。看她们试穿她的高跟鞋，在小嘴上抹口红，阿尔玛就觉得难受，哪怕她知道只是游戏而已。她们扭动着屁股，模仿在电视里看见的东西。或许这项实验也是从电视里看来的。

阿尔玛绞尽脑汁，卡罗尔一对什么产生兴趣时，她就得这样，

搜寻自己应该掌握、却多半没有的信息。这些日子，阿尔玛鼓励任何能让她们母女俩互动的事，好让卡罗尔不问有关生活上的问题；比方说，莫特在哪儿。她试着去动物园玩，缝制洋娃娃的衣服，礼拜六去看电影。它们都起了作用，但只有一小会儿。

随着这些实验的到来，她想起如何在发酵粉里放醋，让它起泡；那很成功。接着，其他事情也回到她的记忆中。如今她能想起自己还是个小孩时，十岁左右，理论超前的父亲给了她一小套化学器材。他觉得女孩该像男孩一样来抚养，可能因为他没有儿子：阿尔玛是独生女。同时他希望她能比自己成功。他在邮局的工作远远低于自己的能力，因此感到很挫败。他不想让阿尔玛感到挫败：所以试着告诫阿尔玛，不要过早结婚，不要离开大学，在一所食品包装公司做秘书，以供莫特读完建筑学校。“你会某天醒来，感觉很挫败。”他告诉她。阿尔玛有时想知道，这个词是否描述了自己的感受，但通常都决定它描述不了。

不过，早在那段时期以前，他就试着让阿尔玛对象棋、数学、集邮等等其他事情感兴趣。没几样对阿尔玛产生了影响，至少她自认为如此；到了预料之中的年纪，令人失望地，又沉溺在化妆品和衣服当中，她的代数成绩开始下降。不过她清楚地记得那套化学器材，它的微型试管，夹试管的金属夹，加热它们的蜡烛，带塞子的极小的瓶子，如此讨人喜欢，像玩偶之家里的玻璃器皿，里面装着神秘的物质：晶体，粉末，溶剂，药水。这里面肯定有一些是有毒的；可能现在给孩子们已买不到这样的化学器材。阿尔玛很

高兴自己没错过,因为它有魔力,毕竟,说明书上是这么介绍的:魔法。让你的朋友们大吃一惊。水变牛奶。水变鲜血。她还记得那些术语,尽管时间久了意思已变得模糊。淀析。升华。

有个部分专门教如何用普通的日常用品玩把戏,比如怎么把一只煮熟的鸡蛋放进牛奶瓶,那时还用奶瓶。(阿尔玛想到这儿,看得见瓶口浮着的奶油,她曾求着要舔干净的硬纸板瓶盖,闻得到运奶车的马粪味。)如何让牛奶瞬间变酸。如何用柠檬汁弄隐形的字迹。如何不让切开的苹果发黄。正是从说明书里的这一部分(最好的一部分,因为谁能抗拒那样的念头,身边的普通物也隐藏着神奇力量?),她回忆起了过度饱和的溶液和纱线:如何做一座神奇的盐晶花园。这是她最喜欢的把戏之一。

阿尔玛的母亲曾抱怨她老是把盐用光。但她父亲说,开发阿尔玛的科学好奇心,这点花费算便宜了。他以为阿尔玛是在学习分子的间隙,但根本没这回事,就像阿尔玛和母亲私下里都知道的那样。她母亲是爱尔兰人,和父亲的英国人作风,急促又令人愉快的挖苦,形成强烈对比;她会为邻里的女人用茶叶预测未来,她们只把它当作无伤大雅的消遣。也许正是她,传给了阿尔玛坏日子,以及大段大段的宿命论。母亲不同意父亲对阿尔玛的看法,一有可能就倒掉她的实验成果。对于母亲,阿尔玛在厨房里鬼混只是逃避作业的一种借口,可阿尔玛连那个都没想到。她就是喜欢那微型的降雪,玻璃里封闭的、被保护的世界,纱线上形成的晶体,像学校里汉斯·克里斯蒂安·安徒生的书上,雪皇后宫

殿的插图。她不记得有用这些把戏让哪个朋友大吃一惊。让自己大吃一惊就足够了。

锅里的水再次煮沸；仍然清澈。阿尔玛多加了一点盐，搅拌着使之溶解，加入更多。当盐不再溶解，而是聚集在锅的底部旋转时，她把火关掉。再倒进热水之前，放了另一只勺子在玻璃杯里；否则杯子可能会裂。在以同样的方式弄裂了母亲的几个喝水杯之后，她有了经验。

她拿起那根系着纱线的勺子，将纱线慢慢放进杯子里。正做到一半，突然有一道白光，厨房里光线被覆盖了。她的手变成一片空白，接着又出现在她面前，黑乎乎的，像视网膜上的余像。窗户的轮廓还在，里面是她的手，仍然悬在玻璃杯之上。接着窗户本身向里挤压，裂成碎片，像糖晶做的防碎挡风玻璃。接下来会是墙，向她弯曲，像一只充了气的气球侧面。刹那间阿尔玛将意识到那来了又去的巨响，震裂了耳膜，因此她聋了，紧接着，一阵风会把她吹走。

阿尔玛闭上了眼睛。她可以继续这样下去，也可以试着停下，挺直身子，让厨房回到自己身边。这种体验并不陌生。现在平均每星期发生一次，这样已有了三个月，或更久；尽管她能预测频率，却从不知何时会发生。可以是任何时候，她在浴缸里放满水正准备踏进去时，把胳膊伸进大衣袖时，和莫特或西奥做爱时，可以是他们俩中的任意一个，并各自发生过。总在她想着其他事

的时候。

这并不是沉思：更像是一个幻觉。她以前从未有过幻觉，除了很久之前做学生时，吃过一两次迷幻药。那时大家都这么干，她吃得不多，以一种超然的方式，盯着那些移动的亮光，那些几何图形。事后她想知道所有那些关于宇宙深度的言谈是怎么一回事，不过她自己什么也不想说。那些日子，人们喜欢比较他们吸毒过程中意味深长的经验。

但没有一次像现在这样。她曾想过，或许这些都是迷幻剂在闪现，可为什么现在有呢，十五年之后，中间一次也没发生过？开始她非常害怕，考虑找某个人看看：医生，精神病专家。或许她到了癫痫的边缘。或许她精神分裂了，要不就是快疯了。可似乎没有其他任何症状：只有闪光和声响，人被吹进空气中，一旦她被击中，便陷入一片黑暗。

第一次，结果是她躺倒在地板上。那时她和莫特一起，在餐馆里吃晚饭，他们又一次进行着冗长的对话，讨论如何将事情安排得更好。莫特喜欢安排这个词，这不是阿尔玛的最爱。阿尔玛是个浪漫主义者：如果爱某个人，需要安排什么呢？如果不爱，为什么还要努力？莫特，却一直在读有关日本的书；同时认为他们该拟定一个婚姻契约。那种时候，阿尔玛会指出他们已经结了婚。她不大清楚日本是怎么回事：如果给他擦背，那是可以的，但她不想做一号妻子，如果它意味着还有其他许多号码的话，不论有先后次序还是同时，都不行。

莫特有个女伴，至少阿尔玛是这样定义她。如今正确地使用术语变得越来越困难：情妇不再合适，它让人脑中显现如画的，是点缀着皮毛的桃色长睡衣，还有拖鞋，没人还穿这些了。没人，准确地说，是指莫特的女伴，她是个宽阔而结实的年轻女人，留着一刀齐的小内卷，还长着雀斑。莫特对这个叫弗兰的女人表现出的情感，似乎和情人也不搭调。弗兰不是个情妇或情人的名字；更像妻子的，可阿尔玛才是妻子。或许是名字把莫特弄糊涂了。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他对这个女人，感觉不到热情、亲切或挚爱，而是一种焦虑、愧疚和怨恨的混合体，至少他跟阿尔玛是这样说。他瞒着弗兰跑出来见阿尔玛，从电话亭给她打电话，弗兰并不知道，这都和事情应有的样子完全相反。阿尔玛替弗兰感到难过，可能这只是一种自我防卫。

倒不是弗兰本身让阿尔玛反对。她反对的是弗兰的合理化。是莫特宣称，他这样做有一个正当的，甚至道义上成立的理由，细说下去，便是男人生来就该一夫多妻，如此等等。那才是阿尔玛受不了的。她从来就我行我素，因为这是她自己的事，她不会鼓吹什么。

那顿晚餐比阿尔玛预想中的要困难，因此她多喝了一杯酒。她起身去洗手间时，它就这样发生了。醒来时身上泼了红酒，还盖着一部分桌布。莫特说她晕倒了。他没说出口，可她知道，他认定自己得了歇斯底里症，因为两人之间的麻烦。这到今天，两人谁也无法准确定义，不过他觉得这是她的麻烦，不是他的。阿

尔玛也知道莫特觉得自己故意这样,指望引起注意,收缴他的同情与关心,使他听话。他很不高兴。“如果你觉得头晕,”他说,“就不该出门。”

西奥,却因为她晕倒在他怀里而受宠若惊。他认为这是情欲过度的结果,因为他的技巧,尽管他也没说出口。他对她感到挺满意,揉着她的手,替她拿来一杯水。

西奥是她的情人:这里的用语不用怀疑。她在一个聚会上认识了他。他问她是否要再来一杯饮料,顺便介绍了自己。(莫特,相反,自我介绍时,问她是否知道,如果把猫须剪掉,它们就无法再沿着栅栏走,这对阿尔玛该是某种警告,可她当时却不知道。)她与莫特之间有纠葛,西奥与他妻子之间似乎也有相似的纠葛,因此他们在对方面前似乎相对简单了。那是在他们的历史堆积之前,在西奥从他的房子里搬出来之前。那时他们经常参加聚会,是走廊和前厅里的专家,在挂着的衣服和成排的胶鞋中亲吻。

西奥是牙医,不过不是阿尔玛的牙医。如果是,阿尔玛觉得自己不会和他搞外遇,她仍不觉得这算外遇。她觉得自己嘴的内部,尤其牙齿里面,是一种并不性感的私密;一个男人肯定会被这种瑕疵和腐败的身体痕迹倒了胃口。(阿尔玛的牙齿不坏;可是,就算只是用那面小镜子看一眼里面,就连那些术语,管口,型腔,下颚,臼齿……)

牙科,对于西奥,很难说是种享受。他并未感受到牙齿对自

己的召唤；他告诉她自己选择牙科，因为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可以做；他精细动作的协调能力不错，这是个生计，说得委婉些。

“你可以去做个男妓啊。”那时阿尔玛对他说。“小费肯定拿得比别人多。”不喜欢胡来，没什么幽默感，对于干净内衣过于挑剔的西奥，听了以后很震惊，阿尔玛很高兴。她喜欢让他自以为比实际上的要性感，这样便让他更性感。她纵容着他。

因此，当她发现自己躺在西奥的宽幅地毯上，他俯身对着她，满足而关切地问，“对不起，我是不是太粗暴了？”她并不纠正他。

“就像是一次核爆炸。”她说，他以为她用的是直喻。西奥和莫特有个共同点：他们都将自己选作为她这些小表现的起因。那些，或者说女性身体的神秘变化：是另一个不该让女性做飞行员的良好证明，一次，阿尔玛听见西奥这样表述。

阿尔玛对自己幻觉的内容并不感到惊讶。她怀疑其他人会有相似的，或完全一样的体验，就像在中世纪，许多人见过（比方说）圣母玛利亚，或见证过奇迹：在摸到圣骨之后止住流血，会说话的图像，会流血的雕塑。就像现在，能找到上百个人发誓他们曾上过飞船，和外太空的生物说过话。阿尔玛觉得，这些错觉一波一波地来，像流行病一样。她的灵光乍现，她的眩晕，毫无疑问和麻疹一样普遍，只是他们还没得到大众的认可。他们多半做着她该做的事，冲到医生那儿，给自己弄到可续开的处方，镇静剂，或一些其他能安定大脑的药。他们不想让任何人觉得自己不稳

定,尽管大多数人会同意,她担心的都是该担心的事,但至于担心多少,有一个普遍的共识。太多的忧虑是不正常的。

莫特,比方说,认为每个人都该签署请愿书,该上街游行。他自己就签请愿书,并带给阿尔玛签,在他法定接见她时。如果在他某次鬼鬼祟祟出来时签了字,弗兰便会知道,稍加推测,小题大做,到了现在,连阿尔玛也不希望这样。如今她更喜欢莫特,因为较少见到他。让弗兰去洗他的衣服吧,也换换花样。不过,他和弗兰一起游行,因为游行更像社交活动。就是这个原因,阿尔玛自己不参加游行:她不想让弗兰感到难堪,她在阿尔玛的问题上已足够小心眼。有特定的场合,比如家长会,莫特允许和阿尔玛一起参加,其他事不允许。莫特对这些管制感到羞怯,因为他曾宣称,离开阿尔玛的原因之一,是他感觉被束缚得太紧了。

阿尔玛表面上赞同莫特的游行和请愿。只要世上每个人都签署请愿书,都上街游行,灾难本身就不会发生,这样假设是合理的。如今到了站起来反抗的时候,将身体扔在重型卡车前,莫特自己向和平团体捐钱,写信给政治家,从他们那儿他收到的答复,是税单和整齐打印的套用信函。阿尔玛知道莫特的方式是有意义的,和任何事一样有意义;可她从不是个真正明智的人。这是父亲对她的主要抱怨之一。她永远无法将飞进他们家平板玻璃窗,已经受了伤的鸟儿,放在两只手里捏死,像父亲教她的那样,把它们肺挤碎。相反,她想把它们放在装满棉絮的盒子里,用一只眼药水瓶给它们喂食。因此使它们——照她父亲的说

法——死得既漫长又痛苦。他会亲自挤碎它们的肺，阿尔玛拒绝去看，之后一个人默默悲伤。

嫁给莫特不明智。和西奥搞在一起不明智，阿尔玛的衣服不明智，也从未明智过，尤其是鞋子。阿尔玛知道如果她的房子里发生了火灾，在她能决定做什么之前，房子就烧光了，尽管她有全套的抢救方案（灭火器，消防署的电话，用来盖住鼻子的湿衣服）。所以，面对莫特热诚的乐观主义，阿尔玛内心却表示怀疑。她很努力地想要相信，可她是个没有信仰的人，并不因此骄傲。可悲的事实是，世上她这样的人可能比莫特那样的要多。无论如何，这些炸弹里包裹了许多钱。不过，她并不干涉他，也不说任何负面的言辞。请愿和任何一项爱好一样有建设性，游行使他活跃而开朗。他是个健壮的男人，长了一张发红的脸，有超重的倾向，需要将精力发泄掉，以避免心脏病发作的几率，至少医生是这么说的。它是打发时间不错的方法。

西奥，处理问题的方式却是完全置之不理。他过着自己的生活，仿佛生活本身不在那儿，一种让阿尔玛羡慕的，能够漫不经心的天赋。他只是继续填补牙齿，填补牙齿，仿佛所有他对人们口腔做出的微小修正，十年，或五年，甚至两年以后依然有意义。或许，阿尔玛在她较玩世不恭时想过，在他们给尸体分类时，能用他的牙科记录做身份认证，如果还有的剩，可以分类的话；如果分类是优先考虑的事，这点她比较怀疑。阿尔玛有一两次试着要讨论这个问题，可西奥说，他看不出消极思考的好处在哪儿。它要么

发生,要么不发生,如果没发生那主要该考虑的将会是经济。西奥做投资。西奥在计划自己的退休生活。西奥犹如井底之蛙,阿尔玛不。她不相信人们有能力将自己从这个洞里拉出去,她也没沙子可以将自己的脑袋埋进去。这件事在那儿,无论她在哪个房间,它都站在其中一个角落上,像个陌生人,你知道只要自己回过头便能看清他的脸。阿尔玛不回头。她不想看。大多数时候,她继续干着自己的事;除了那些微小的非常时刻。

有时她告诉自己,人们不是第一次认为自己将面临末日。以前也发生过,比如在黑死病发作的时期,阿尔玛记得这是她大学二年级所得的高分之一。世界当然没有走到尽头,但相信它会灭亡的人也差不多是一样的结果。

他们中有些人决定,这是他们的错,于是鞭打自己,鞭打对方,鞭打附近的任何人。或者他们做许多祷告,那时比现在容易,因为人对自己该和谁说话,有个大概的了解。阿尔玛不再认为这是一种可靠的精神习惯,因为有均等的机会,按下按钮的会是某个美国的宗教狂人,想扮演上帝,帮助传播《启示录》,某个真的相信自己 and 少数其他人,之后将长生不老,因此剩下的那些人可以任之腐烂。莫特说这不像俄国人会犯的错误,他们抹掉了来生,对此生的态度很严肃。莫特说俄国人更会下象棋,这对阿尔玛算不上什么安慰。父亲教她象棋的企图并不太成功,因为阿尔玛有办法将棋子拟人化,在她的皇后被杀时大哭一场。

或者你可以用墙把自己封闭起来,将尸体扔在外,带着有球

茎的橙子到处走。挖防空洞。发指导手册。

或者你可以从空房子里偷东西，从尸体上扯下项链。

或者你可以做莫特做的事。或者你可以做西奥做的事。或者你可以做阿尔玛做的事。

阿尔玛觉得自己什么也没做。她夜里上床，早晨起床，照顾卡罗尔，她们吃，她们说话，有时她们笑，她见莫特，她见西奥，她在寻找一份更好的工作，不过不是以一种让自己信服的方式。她考虑过回到学校，完成她的学位：莫特说他会出钱，他们都觉得那是他欠她的，不过事到临头，她又不确定自己想这么做。她有情绪：她爱着人，她能感觉到愤怒，她是高兴的，她也会沮丧。但不知为何，她无法像曾经那样，一本正经地对待这些情绪。以前她的生活从未感觉如此轻松，仿佛所有的责任都从身上抬了起来。她漂浮着。电视上有一则广告，大概是给牛奶做的，一个男人在波浪顶端凌驾着冲浪板：移动着，同时又静止不动，仿佛时间停止了。这就是阿尔玛的感觉：从时间里撤离。时间预设了一个未来。她经历这种状态，有时无动于衷，有时兴高采烈。她能做自己喜欢的。但她喜欢什么呢？

她想起人们在黑死病时期做的其他事：他们放任自己。狼吞虎咽掉冬天的储藏物，偷食品，拼命地吃，在街上跳舞，不加区别地，和任何可能的人交配。她在浪尖时要去的就是这里？

阿尔玛将勺子架在玻璃杯的两条边缘上。现在水凉了下來，

盐粒出现在溶液中。晶体逐渐形成,在越来越厚的表面上构成透明的小岛,接着又裂开,在水中飘降,像下雪一般。能看见一小团微白、绒毛状的盐在纱线上聚集。她跪下来,让眼睛和玻璃杯同一水平面,下巴和手放在桌上,看着。依然很神奇。等卡罗尔从学校回来,玻璃杯里将会有一整个冬天。纱线会变得像棵暴雪后的大树。她不敢相信这有多漂亮。

过了一会儿她起身,在房子里走动,穿过白色的客厅,莫特喜欢日式少即是多的简约风格,但总让她想起号码填色簿里的一页,只有四分之一有颜色。她走过原木的端墙,上了被莫特撤去扶手的楼梯。同时他打通了太多面墙,省略了太多扇门;或许这就是他们婚姻的问题。房子在椰菜城,是比较大的几座之一。专长于整修的莫特,重造了它,他喜欢带人来参观。依然把它当作一种宣传材料。阿尔玛已厌烦了穿着自己次好的晨衣,头发包在毛巾里,打开门,发现四个穿西装的男人站在外面,由莫特带领着。她考虑过要换把锁。可那样会太明确。莫特依然觉得这房子是他自己的,他觉得阿尔玛是这房子的一部分。不管怎么说,考虑到眼下房屋的紧缺,考虑到由谁来买单,她该为自己能尽微薄的一份力而感到高兴;莫特尽量不提这些,可做得很勉强。

她走进白上之白的浴室,打开笼头,在浴缸里放满水,用少许德国沐浴液将水染蓝,爬进去,吐着气。有些她的朋友睡进隔离槽里,陷入几小时完全的黑暗,声称这样很放松,并让人和最深处的自我有所接触。阿尔玛决定跳过这样的经验。不过,浴缸是她

感觉最安全(她从未在浴缸里昏倒过)同时也是最脆弱的地方(如果她在浴缸里晕过去怎么办?她很可能会溺水)。

莫特仍和她一起住时,卡罗尔还小,阿尔玛经常把自己锁在浴室里,首先因为这儿有一扇可以锁起来的门,像她说的那样“一个人打发时间”,这渐渐发展成在白日里空想。她保留了这个习惯。

有一阵子,似乎离现在已很久远了,实际只是一两个月前,阿尔玛时不时地沉溺于一个相对愉快的幻想。在这个幻想中,她和卡罗尔生活在布鲁斯半岛^①的一个农场上。她在那儿度过一次假,和莫特一起,在卡罗尔没有出生之前,那时候这场婚姻似乎还运转得来。他们开车去布鲁斯,横穿了休伦湖的马尼图林群岛。那时她就注意到了那些农场,它们如此贫瘠,如此偏僻,要从地里翻出多少岩石,堆成石冢,堆成排。她选择了这些农场中的一个,作为自己幻想的对象,因为她觉得别人不会想要它。

午饭后,她和卡罗尔在农场的厨房里洗碗时,从收音机上听说了即将到来的罢工。(这件事本身就不大可能是真的,如今她意识到:这样太先进了,能接触到收音机广播太先进。)幸好,她们的蔬菜都是自己种,因此有的是。起初阿尔玛弄不清该有什么蔬菜。她会错误地,加进芹菜,现在她知道:在那样的土壤里永远种不了芹菜。

① 加拿大安大略湖上的半岛。

阿尔玛的幻想总是细节丰富。她先给它们个大概，再一遍遍重温，添上纽扣拉链。这个幻想里，她需要买到合适的种子，向五金店的老板汲取忠告。“芹菜？”他说。（一个秃顶的、慈祥的小镇零售商，裤子上穿着背带，白衬衫的两处腋下各有一圈汗渍。不过，友善可能只是表面之计。说不定他瞧不起她。说不定他在啤酒吧里和朋友们八卦她的故事，带孩子的独身女人，在那农场上自给自足。那些朋友们会开着他们巨大的二手车，驶过农场边的路，盯着她的房子看。她穿短裤到外面弯腰拔草时，会三思而后行。如果她被强奸了，大家都会知道是谁干的，可谁也不说。不会是这个男人，但几瓶啤酒之后他会骂她活该。在阿尔玛决定过乡村生活之前，必须认真考虑这一方面。）

“芹菜？”他说。“在这儿？夫人，你一定是在开玩笑。”因此阿尔玛放弃了芹菜，反正它也不宜保存。

不过有甜菜，胡萝卜，土豆，那些可以储藏的东西。他们会在小山的一面挖一个储藏根用蔬菜的大地窖；进去要走一扇歪歪斜斜的小门，不知怎么总有好几英尺的土堆在门外。但地窖不只是一个普通的地窖：比如说，它有好几个房间，有电灯。（电从哪里来？仔细研究时，正是这样的细节使幻想最终破灭，不过电的问题，阿尔玛用一个靠池塘径流工作的小发电机，暂时解决了。）

不管怎么说，当听见广播里的新闻，她和卡罗尔并没有恐慌。她们镇静地走去地窖，并没有跑，钻了进去，把身后的门关上。她们没忘了把半导体收音机带上，尽管首次罢工之后它肯定就没用

了,所有的广播站大概都会人间蒸发。整齐的墙架上是一排排瓶装水。她们呆在那儿,吃胡萝卜,玩纸牌,读有趣的书,直到安全了才回外面的世界,最糟糕的已经发生,因此无需再恐惧。

这幻想如今已破灭。首先,在得不到答案的现实问题来打扰之前(空气流通?),阿尔玛发现必要的具体细节,已使它维持不了多久。再说,阿尔玛对于危险结束之前,她们要在那儿呆多久,只有个模糊的概念。另外还有避难者、抢劫者的问题,他们不知怎么就能发现她的土豆和胡萝卜,带着(枪? 棍子?)过来。既然只有她和卡罗尔,几乎连武器也不需要。阿尔玛给自己武装了一只来复枪,接着又弄了几只,抵挡这些袭击者,但她总是寡不敌众,总是枪支不足。

然而,主要的毛病在于,就算事事顺利,逃亡和生存成为可能,阿尔玛发现她也无法就此离开,丢下其他人不管。她想带上莫特,尽管他会表现得很糟糕,他们也不算真的在一起,如果让他来,就无法忽略西奥。可不带上老婆和孩子,西奥肯定不来,那么漏掉莫特的女朋友弗兰,将会很不公平。

这样的安排有一阵子居然行得通,没有阿尔玛预期中的争吵。临近死亡的前景让人清醒,阿尔玛暂且享受着自己慷慨所带来的感激。她和其他两个女人亲密地聊着各自的男人,发现几件原本不知道的事;她们三个差不多快成了非常好的朋友。晚上,她们坐在地窖里居然有的厨房餐桌旁,以一种友善的方式,一起削胡萝卜皮,追忆起如果她们都住在城里,除了间接地通过男人

们之外,并不认识彼此,将会如何。莫特和西奥坐在另一头,喝着他们自带的苏格兰威士忌,兑瓶装水。孩子们一起相处得出人意料的好。

可地窖还是太小了,不打开门的话,无法使它变大。然后,还有谁和谁,在什么时间里睡觉的问题。在这样一个有限的空间里,隐蔽几乎是不可能的,况且这里有三个女人,可男人只有两个。对于阿尔玛来说,这与现实生活太接近了,却没有分开住的好处。

在妻子和女伴坚持要将她们的父母、叔叔阿姨都包括进来之后(为什么阿尔玛将她自己的漏掉?),那幻想,变得人满为患,很快,就不再适于居住。阿尔玛无法选择,这是她的难处。这是她一辈子的难处。她无法划出一条界。凭什么由她来做决定?像那样评判别人,决定谁必须死,谁得到生存的机会。

地窖的那座小山里,是蜂窝结构的隧道,开采得过于彻底,终于自己倒塌了,一切终告消失。

当阿尔玛擦干自己,往身上抹润肤乳时,电话铃响了。

“嗨,你正要干吗呢?”那个声音问。

“哪位?”阿尔玛问,然后意识到是莫特。没认出他的声音使她尴尬。“噢,是你。”她说。“嗨。你在电话亭里吗?”

“我想我可能会过来看看。”莫特说,有阴谋似的。“如果你在的话。”

“带没带一堆人？”阿尔玛问。

“不带。”莫特说。他的意思已足够清楚。“我觉得我们可以做些决定。”他想要亲切地打动人心，可表现出来的却有点纠缠不休。

阿尔玛没有说，他不需要她来帮着做决定，因为似乎他自己做决定时足够迅速。“什么样的决定？”她警惕地问。“我以为一切决定我们都禁止了。那是你最后的决定。”

“我想你。”莫特说，让那些字漂浮着，声音低了一个调，以显示他的思慕。

“我也想你。”阿尔玛说，模棱两可地。“但我答应了卡罗尔，今天下午给她买件粉色的体操服。今晚怎样？”

“今晚不行。”莫特说。

“你是说不会放你出来玩？”阿尔玛问。

“别这么恶声恶气。”莫特微微有点生硬地说。

“对不起，”阿尔玛说，却并不感到抱歉。“卡罗尔想让你礼拜天过来，和她一起看《摇滚布偶》^①。”

“我想单独见你，”莫特说。不过他还是把礼拜天空了出来，说会再核实一下是否有空，然后给她电话。阿尔玛说了再见，挂掉，感觉松了口气，过去她在电话里对莫特说再见，可不是这种心情。这种感觉，依次是，爱和渴望，日常事物的处理，因为该说的

^① Fraggie Rock, 20 世纪 80 年代的著名儿童系列剧。

话没说而沮丧，绝望而悲伤，愤怒加上被戏弄的感觉。她继续抹润肤乳，特别注意膝盖和手肘。当看上去开始像只四条腿的小鸡时，那是最先显老的地方。尽管末日就要到来，阿尔玛还是喜欢保持身材。

她决定坐电车。她有车也知道怎么开，技术很好，最近却开得越来越少。现在，她更喜欢不需要自己神志清醒的交通模式。她宁肯在一条道上被拉着跑，如果可能的话，让别人来掌舵。

电车站是一家健康食品店外，店橱窗里展示着杏子干，裹着角豆胶的葡萄干，让你长生不老的神奇食物。有段时间阿尔玛也相信长寿食谱：她知道消费这样的护身符包含了什么样的迷信成分。把这些葡萄干用棉线穿成一条，挂在脖子上，一样能吓跑吸血鬼。在店铺窗与门之间的砖墙上，有人用喷料写道：耶稣恨你。

电车来了，阿尔玛上了车。她要去地铁站，在那儿下车，迅速地给卡罗尔买一件粉色的体操服，两双夏天的袜子，然后走下楼梯，乘上一趟向北走的地铁列车，用她刚塞进包里的转乘卡。中途下车的话不该用转乘，可阿尔玛不在乎。

这辆车有点挤。她站在靠近后门的地方，看着窗外，并不特别想着什么。天气很好，已经很久没放晴了，又暖和；东西都太晃眼。

突然后门附近有人大喊：停车！ 停车！ 阿尔玛一开始没听见，或者听见了，却没去理解：她知道有声响，以为只是几个青少

年在胡闹，大声嚷嚷，像他们平时那样。电车司机一定也是这么想，因为他继续开着车，快速向前奔驰，越来越多的人大喊，然后是尖叫，停车！停车！停车！然后阿尔玛也开始喊，因为她看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了：有个女孩的胳膊卡在后门里，身子被关在门外，一定是被拖着在跑；阿尔玛看不见她，但知道她在那儿。

阿尔玛发现自己急得上蹿下跳，像个没用的孩子，和其他人一起叫“停车！停车！”，可那个人继续茫然地开着。阿尔玛希望有人朝他扔东西，或打他，为什么没有人动？他们塞得太满了，在前面的人不知道，也看不见。这一切似乎持续了几小时，可实际只有几分钟，终于他慢了下来，停住。他走下车，绕到车后面。

幸好有一辆救护车就在他们旁边，因此女孩被带了进去。尽管阿尔玛伸长了脖子，依然看不见女孩的脸，或她伤得有多重，但能听见她弄出的声响：不是大哭，不是啜泣，而更像被弃的、吓坏了的小动物。最可怕的一定不是疼痛，而是没人能看见她，听见她的那种感受。

现在电车已经停下，危机结束了，阿尔玛周围的人彼此喃喃自语。司机该被撤职，他们说。他该被吊销执照，或随便什么他们有的惩罚措施。他应该被逮捕。可他回到车上，按了前面的什么东西，打开车门。他说，他们全都得下车。他听上去很生气，仿佛女孩被卡在门里，还有所有那些喊叫，都是别人的错。

他们离地铁站，还有阿尔玛准备偷偷摸摸买东西的商店不远：她可以走着去。在下一个红绿灯口她朝后看。司机站在电车旁，

手放在口袋里,和一个警察说话。救护车已经开走。阿尔玛注意到自己的心怦怦跳。暴乱,或火灾时,就是这样,她想到:有人开始大喊,接着你就置身其中,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。一切都发生得太快,你注意不到求救的呼喊。如果大家喊“救命”,而不是“停车”,司机是否会早一点听见?可是最终,大家喊了,他也停了。

阿尔玛找不到有卡罗尔号的粉色体操服,所以买了件淡紫色的代替。这会引起一系列反应。她坐上了地铁列车,用她不该用的转乘卡,开始了短暂的旅程,穿越窗外看得见的黑暗,玻璃将它封闭在外,她自己的脸漂浮在上面。她坐着,双手紧握腿上的包裹,开始打量坐在对面人的手。她发现自己最近总这么干:注意那些手看上去什么样,怎样几乎闪闪发亮,就连老人的手也如此,崎岖的、带着蓝色血管和斑点的手。这些年龄迹象预示着自己的将来,却不像以前那样使她害怕;它们不再使她厌恶。男人还是女人,都无所谓;她现在正看着的那双手,属于一个毫无特点的中年女人,它们粗糙而愚笨,带着破裂的橘色甲油,紧紧抓住一只褐色的手袋。

有时候她得克制住冲动,不站起来,穿过走廊,坐下,握住那些陌生人的手。这会被人误解。她记得曾有过这样的感觉,很长时间以前,在一架飞机上,她去见在蒙特利尔开会的莫特。他们计划之后一起度个小假。阿尔玛一想到酒店的房间,奢侈的气味,周围违禁的性爱,就感到很兴奋。她期待着能够将用完的浴巾丢在地上,不用想谁会去洗。但飞机开始在空中颠簸,阿尔玛

很害怕。当它像一架电梯下降那般下沉时，她居然抓住了邻座男人的手；倒不是说，如果真的坠机了，握着谁的手会有区别。不过，它让她感觉安全了点。然后，自然而然，他试着与她搭讪。结果他相当不错：他是卖不动产的，那男人说。

有时她研究西奥的手，一条条手指，一个个指甲。她将它们摩挲过自己的身体，将手指放进自己的嘴里，用舌头绕住它们。他以为这不过是色情的，以为只有他的手她如此在乎。

西奥住一套两间卧室的大厦公寓，离他的办公室不远。至少阿尔玛以为他住在那儿。尽管它让她感觉，倒不是不愉快地，有点像个应召女郎，她在那儿见他，因为他不喜欢去她的房子。他依然觉得它是莫特的地盘。他不觉得阿尔玛是莫特的，只有房子，就像他自己的房子，他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里面的房子，依然是他的地盘。他提到它时说：“我的房子。”他周末时去，像莫特去阿尔玛那里一样。阿尔玛怀疑他和妻子还会偷偷地爬上床，就像她和莫特会做的一样，感觉像在五十年代宿舍里的学生，彼此发誓要保守秘密。他们告诉自己决不能让弗兰发现。阿尔玛还没明确地对莫特提过西奥，不过她暗示有个什么人。那让他洋洋自得起来。“我猜我没权力抱怨。”他说。

“我想你大概没有。”阿尔玛说。他们五个人相处的方式很可笑，但对于阿尔玛，不和莫特上床会显得同样可笑。毕竟，他是她的丈夫。这是她一直在做的事。同时，如今的安排给他们的性生

活带来了惊喜。她适合做一颗被禁的水果。她以前从未做过。

但如果西奥仍和他的妻子睡觉,阿尔玛不想知道。某种程度上说,他完全有权力,可她会吃醋。奇怪的是,她如今不太在乎莫特和弗兰之间怎么样。莫特已彻底是她的;她知道他身上的每一根毛发,每一道褶,每一个节奏。她可以什么也不想地倚靠着他,她不用自觉作出太多努力去讨好他。西奥才是一片未曾探索过的领地,和西奥在一起她必须保持警惕,行动小心,不让自己被哄骗着,进入一种表面安全的状态;西奥,给人的第一印象要温和得多,体贴得多,却更不好把握。对于阿尔玛,他是通往莫特森林的一片沼泽:她轻轻地走进去,准备好抽身而退。她是对他的身体——比莫特的更矮,更轻,更强壮有力——有占有欲。她不想有别的女人触摸它,尤其一个比她有更多时间去了解它的女人。最近一次她见西奥(在这座公寓大楼里,在她现在正走进的冰冷的白色大堂),他说想给她看看家里最近的快照。阿尔玛借口去洗手间,推托掉。她不愿看见西奥妻子的照片,同时她觉得,就连看也会是对她们的一种冒犯;西奥用两个女人将彼此平衡掉。她想过,她对于西奥的妻子,就像莫特的女伴对于她:某种程度上的篡夺者,但同时又是该被可怜的那一个,因为不被承认的那些东西。

她知道如今的力量平衡不会维持多久。迟早,压力会变成负担。男人们不会被允许在他们的女人中间,房子中间,来来回回地转。关卡会设立,牌子会竖起:要么呆着,要么滚。就应该这

样；但这些压力中没有从阿尔玛这里施加的。她喜欢事情原来的面貌。决定比起只有一个男人，自己更喜欢拥有两个：它使事情比较均衡。两个人她都爱，两个人她都想要；这意味着，有时候，她一个也不爱，一个也不想要。这让她较少焦虑，较难受到伤害，暗示了多种可能的未来。西奥可能会回到他妻子身边，或者想和阿尔玛搬到一起住。（最近他问了她一个不吉利的问题——“你想要什么？”——阿尔玛躲开了。）莫特可能想回来，也可能决定和弗兰重新开始。或阿尔玛两个都没得到，孤零零地和卡罗尔在一起。这个想法，曾让她恐慌沮丧（倒不是因为钱的问题），此刻却不怎么让她担心。她想照着现在的样子，永远过下去。

阿尔玛走进电梯，向上升。失重感包围了她。这是一种奢侈；她的整个生活是一种奢侈。为她打开门的西奥，是一种奢侈，尤其他的皮肤，光滑，营养充足，比她的颜色要深（因为他有一部分希腊血统，一两代人之上），带着清新发甜化妆品的味道。西奥使她快乐，她如此爱他，到了几乎盲目的地步。爱将她燃尽；也烧掉了西奥的特征，因此在昏暗的公寓里，她所能看见的只是一个轮廓，闪闪发光。她不在浪尖上，而是在浪尖里，温暖而湿润。这就是她想要的。他们不会走到卧室那么远，而是瘫倒在客厅的小块地毯上，在那儿西奥和她做爱，仿佛在赶一趟永远也赶不上的火车。

时间流逝，西奥的细节一再出现，这儿一粒痣，那儿一颗雀斑。阿尔玛轻抚他的颈后，举起手悄悄地看手表：因为卡罗尔，她

必须及时回家。她不能忘掉装在塑料袋里的体操服,和她的手袋,鞋,一道扔在门边。

“太伟大了。”阿尔玛说。这是真话。

西奥,微笑着,亲吻她的手腕内侧,握了几秒钟,仿佛在倾听脉动,从地上捡起她的短衬裙,温柔地,敬重地,递给她,仿佛是要把一束花展示给她看。仿佛她是巧克力盒上的淑女。仿佛她快死了,只有他知道,并想方设法地拯救。

“我希望,”他愉快地说,“当这些都结束时,我们不会是敌人。”

阿尔玛僵住了,短衬裙拉到一半。接着空气进入她的身体,一次无声的吸气,一次倒转的尖叫,因为她立刻注意到:他没说什么“如果”,他说的是“当”。在他脑子里,有一个日程安排。长久以来她一直在拒绝时间,他却在清点日子,做着倒计时。他相信预言。他相信命中注定。她早该知道,作为一个如此整洁的人,他不会永远忍受混乱。他们必须离开水面,接着,回到干地上。她将需要更多的衣服,因为陆上会更冷。

“别傻了。”阿尔玛说,像拉被单一样,将人造丝拉到她的腰上。“我们为什么会?”

“这种事常发生。”西奥说。

“我有做过什么或说过什么,让你觉得它会发生在我们身上?”阿尔玛问。或许他要回到妻子身边。或许他不,但无论如何已经决定,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看,考虑到他的余生,她不合适。他还是相信会有合适的人出现。她也是,否则为什么她会这么沮丧?

“不是，”西奥说，挠着他的腿，“但这种事会发生的。”他不再挠了，看着她，用她曾以为是诚挚的目光。“我就是想让你知道，我太喜欢你了，不希望出现那样的事。”

喜欢。这就结束了一切，还是没有？就像和西奥在一起时常发生的那样，她不太肯定他说了什么。他是在表现忠诚，还是在不知不觉中，已结束了这一切？她曾以为像他们这样的关系，什么都给定了，没什么必不可少，但或许恰恰相反。没什么是给定的。没什么是天赐的。阿尔玛突然感觉自己做得太明显，太露骨。或许她该回到莫特身边，再一次变得隐形起来。

“我也喜欢你。”她说，已经穿好了衣服。他继续躺在地板上，柔情地凝视着她，像某个人对着离港的船招手，不过仍期待自己能脱身去享用晚餐的那个时刻。他不在乎她接下来要做什么。

“后天？”他问，希望自己想错了的阿尔玛，回给他一个微笑。

“如果你苦苦哀求的话。”她说。

“我不擅长这些。”他说。“你知道我的感觉。”

曾经，阿尔玛听了这样的话，连停都不会停；她会更确信他的感受和自己一样。如今她决定，出于礼貌，要假装自己理解他。再仔细想想，也许，这是个借口，因此他再也不用坦诚相对，证明任何东西，或为自己辩解。

“老时间？”她问。

她的最后一粒扣子已扣好。她会捡起门口的鞋。跪下，俯身和他吻别。接着是一道毁灭的闪光，阿尔玛滑倒在地。

等她醒来时，躺在西奥的床上。西奥已穿好衣服（万一他必须要喊救护车来的话，她想），坐在她身边，握住她的手。这一次他并不高兴。“我觉得你有低血压。”他说，无法将它归结为性亢奋。“你该去检查一下。”

“我想或许是来真的了，这一次。”阿尔玛耳语道。她松了口气；她如此的放松，身下的床仿佛没有重量，仿佛她是浮在水面上。

西奥误解了她。“你是在告诉我，我们结束了？”他问，是顺从还是急切，她无法判断。

“没有结束。”阿尔玛说。她闭上了眼睛；一会儿，她便不再这么眩晕，她会起床，她会说话，她会走路。现在，盐在她的眼睛后面落下，像下雪一样，落到海里面，经过死去的珊瑚，聚集于从白色晶体沙丘上长出的盐树枝。水下沙子上撒的是许多小鱼骨头。真漂亮。没有什么能使它消亡。在一切都结束之后，她想，依然会有盐。

寻找斑叶兰

我们从岸边开始，穿过许多桦木。树长得很开阔，地上铺着树叶做的地毯，顶层干燥，往下踩是潮湿的底部，穿过（尽管没看但我知道，我以前看过，我有过一段观看的历史）一丝丝、一股股、一根根、一束束的腐叶土，它们像导火线一样躺在里面，分着叉，像某种奶酪里散布的水蓝色丝络。

暗褐色的树叶在我们面前掉落，在这样的背景之上，桦树站，或躺。桦树只能活一段时间，死时仍然直立着。接着树顶腐烂，倒下，或者被别的树杈接住，悬挂着——寡妇制造者，伐木工曾这样称呼它们——余下的树墩依然保持直立，坚硬的真菌从上面长出来，真菌的内里像沾了露水的丝绒。这一小块树林，它长长的远景和沉默的树柱，总给我同一种感受：不是害怕，不是悲伤；一种温和的感觉。光线在这里四散，仿佛有一扇穹顶的天窗高高在上。

“应该带个口袋过来。”母亲说，她在我后面。我们排成一纵队，父亲当然是第一个，不过没带他的斧头，乔安第二，这样他好

为她解说。我走在下一个，母亲殿后。在这片树林里，必须靠近点才能听见别人说话。树，可能更多的是树叶，吸尽了声音。

“我们可以再来。”我说。指的都是桦树皮，卷曲着躺在周围。它们该被收集起来，用在木炉子里生火。死的桦树，皮肤比树心活得久，和我们正好相反。其实，对于任何东西来说，都没有一个死亡的时刻；只有一种缓慢的枯萎，像一支蜡烛或冰柱。任何东西，都是最干燥的部分最后融化。

“应该用用你的脑子。”父亲说，不知怎么听见了母亲的话。他们有听见彼此说话的能力，就算有一段距离，就算隔了障碍物，就算他们已经七十多岁了。父亲抬起头，没有改变他的声调，继续跺着脚向前走，跨过暗褐色的树叶，跨过地上零星出现的希腊神殿的残骸。我看着他的脚，还有乔安的脚步，在前头。其实看的是地面：我在寻找马勃菌^①。我也没带口袋，但如果找到的话，可以脱下上衣做成个包袱。

“从来就没有过脑子。”母亲愉快地说。“一个绒线球而已。不过是脊椎顶上的一小粒纽扣，好让我的头不掉下来。”她跟在我后面沙沙地走。“他要往哪儿去？”她问。

我们正在寻找一块沼泽地。搞科普的乔安，正在写一篇以沼泽为题的文章，而父亲知道哪里有。那是一片壶沼泽：水进不去，

^① Puffball，一名灰菇，俗称牛屎菇或马蹄包。属担子菌类马勃科。嫩时色白，圆球形如蘑菇，但较大，鲜美可食，嫩如豆腐。老则褐色而虚软，弹之有粉尘飞出，内部如海绵。当地印第安人曾用它当做“催泪弹”抗击入侵者。

不出来。乔安带着她的相机,用一种绣花的宽带子——像岳得尔^①歌手的背带——挂在脖子上。她带着望远镜,还有可以叠进口袋挂在腰上的防水夹克。她总是全副武装。

这次考察,她带了她的便携式单人皮划艇,把它组装好,坐进去像水蝇一样横扫水面,水蝇是豉豆虫过去的叫法,在暴风雨的日子,躲在海湾里原木后安稳的地方,又黑又亮像乔安好奇的眼睛。

昨天乔安进皮划艇时没踩好,翻了船,望远镜什么的全部进了水。好在相机没有。我们尽量把她弄干;望远镜马马虎虎还可以用。那时我便知道,为什么自己不像乔安一样全副武装:我害怕失去。不该带皮划艇或望远镜或其他什么东西,除非做好让它们沉没的准备。

乔安很聪明,靠着自己的智慧一个人生活,准备好面临一切危险,连装备也顾不上。“不过是望远镜罢了。”她笑着说,一边吧唧吧唧地往岸上走。如果别的招不行,她知道带它去哪里进行专业的干燥。另外,她还有一双备用的登山靴。她是那种可以在火车上和陌生人交谈,而不受任何损失的女人。那些人最后都不是疯子,不像我挑的那些个,就算是,她也会在第一时间甩掉他们。“要么改进,要么开路”是我从乔安那里学来的说法。

父亲在最前面停了下来,向下看,俯身拨弄着。乔安也俯下身,不过她没打开相机的镜头盖。父亲在枯叶中不耐烦地翻上

^① Yodel,一种流行于瑞士和奥地利山民间的民歌。

翻下。

“他找到什么了？”母亲问，她撞到我身上。

“没什么。”父亲说，他听见了她。“不行。不晓得它们是怎么了。肯定是正在消失呢。”

父亲的脑子里有一张正在消失的物种清单：豹纹蛙，某几种野兰花，或许还有潜鸟。这些不过是这里周围的物种。世界其他部分的那张清单就更长了，并且在不断的加长之中。老虎，比方说，还有美洲鸣鹤。鲸鱼。红杉。野玉米。一天一种植物。我一辈子都和这张清单一起生活，它使我对宇宙的坚固性产生了怀疑。我紧紧地抓牢事物，拦住它们，让它们呆在这儿。如果是我的望远镜掉进水里，一定会小题大做好一阵子。

可现在，此时此刻，我记不清正在消失的到底是什么，还有，为何一开始我们要寻找它。

我们找它，因为故事并不完整。我想不起来倒不是因为让人害怕的衰老：那时我记得相当清楚。不过是那时，而现在是一年之后。在这其间，冬天——冬天总是在其间，其间发生的事最后总得知道，但能跳过去多好——父亲突然中风了。

他正开着他的车，向北走。中风发生时，他正从分叉口拐向一条八车道的高速公路。中风导致他左半身瘫痪，他的左手拉过方向盘，车横穿了高速公路西向的整四个车道，滑进了另一侧的防护轨。母亲和他一起在车里。

“死亡的座位。”她说。“我们没被捣成糨糊真是个奇迹。”

“是啊。”我说。母亲不会开车。“你怎么办？”

这一切都是在长途电话里说的，隔着大西洋，在中风发生的第二天。我在英国乡村的一个电话亭里，天下着毛毛雨。电话亭里还有一口袋土豆。不是我的。一定是有人把它们储藏在那儿。

母亲的声音听起来若隐若现，在她听来，我的一定也是这样。我已经问了，“为什么不一出事就给我打电话？”她也已经说了，“没有必要让你难过。”对于他们，我依然是个孩子，严肃的大人们的事情必须向我隐瞒。

“我不想从车里下来。”母亲说。“我不想离开他。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好在有个善良的年轻人停下来，问我们是不是有麻烦，然后开走了去打电话叫救护车。”

她吓坏了；她怎么能不？可她不想让我飞回来。所有事都在掌控之中，如果我飞回去反倒像事情失控了似的。父亲在医院里，病情也在控制之中。他们称父亲的中风是短暂性的。“他能再次开口说话。”母亲说。“他们说他有很大几率，大多数都能恢复过来。”

“大多数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大多数他失去的东西。”母亲说。

不久之后我收到一封父亲的来信。在医院里写的，他们在给他做检查。做大脑扫描时，他听见一位医生对另一位说，“唉，反正那里面也没什么。”父亲有些欢喜地汇报着。他喜欢人们无心说的话。

我们越过了那排快死的桦树，向灌木丛更浓密的内陆走去。沼泽在那后面的什么地方，父亲说。

“他不记得了。”母亲低声对我说。“他迷路了。”

“我从不迷路。”父亲说，如今负责走在最前面，穿过树苗。我们走的不算一条路，树越围越拢，一棵和另一棵长得很像，它们有相像的传统，没有人类的标记。可迷路的人走起路来打转转，我们走的却是一条笔直的线。现在我记起正在消失的，我们要寻找的那样东西了。是斑叶兰，一种短株植物，底部有一丛树叶，茎部上方有一节节的花穗。我猜是兰花的一种。它以前在这里长得很茂盛，父亲说。是什么导致它消失了呢？他要一株这样的植物倒不是为了什么；如果找到一棵斑叶兰，他要做的不过是看看它。可它会使人安心，还有一些东西仍然和我们在一起。因此我将目光锁定在地面上。

我们找到了沼泽，差不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，照父亲的说法。可它变了；蔓延开来。几乎看不出它是个沼泽，除了脚下泥炭藓里慢慢渗出的水以外。一个沼泽应该有苔藓和莎草的边缘，走在上面时会摇摇晃晃，中间有一个深色的塘，泥汤一样褐色的水。它应该让人想起小湖这个词。这片沼泽已经吸干了它的水，掩盖得严严实实，上面长了树，如今香脂树已有六英尺高。我们徒劳地，寻找着猪笼草。

这片沼泽不适于摄影。它饱和了。乔安拍了几张照，用她的

顶尖相机和无所不能的微距镜头。她聚焦在地面上，在苔藓上；她拍了一张注满水的脚印。她拍的时候，我们站在周围，拍打着蚊子。我们都知道这些不会是她最后用到的照片。不过她是一位不错的客人。

这儿没有斑叶兰。斑叶兰不长在沼泽里。

又到了夏天，我回到了家。大西洋躺在我身后，像一页锌，像时间翘曲。和往常一样，在这座房子里，我总比实际应该的要更累；或者不是累，是困。我读以前已读过的凶案系列小说，早早地上床，永远不知道醒来时会是哪一年。会不会是二十年以前，或二十年以后？是在我结婚之前，还是我的孩子——十岁了，正在朋友家玩——已长大离家？我睡觉房间的墙粉上有一块缺口，看上去像一只侧脸的猪脑袋。它一直在那儿，每次我回到这里都要寻找它，以稳固自己，抵挡那一时刻，越来越快从我身边飞逝过的时间。我的这些访问全都糊在一起。

不过这一次却不同。有些东西变了，有些东西停止了。父亲几乎完全从中风里恢复过来，吃五种药防止再次发作，左手捏一只羊毛球，却不再像以前那样注重自己的花园——父亲病了。我到家已经四天，整个期间他都病着。他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穿着晨衣，不吃甚至不喝。泯一两口水，其他什么也不进。

在厨房里，母亲低声与我商量。是药的原因？是某种病毒？他是不是又经历了一次中风，微小的，在没人注意的时候？他变

得不怎么说话。他的声音出了些问题，必须很仔细地听，否则不会明白他在说什么。

一直以来处理各类事务的母亲，似乎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我告诉她父亲恐怕会脱水。我走进地下室，另一部电话在那儿，打电话给医生，线很难接通。我不想让父亲听见：他会很烦躁，会说自己什么问题也没有，他不会服从。

我回到楼上，给他量了体温，用的是当初我想怀孕时，检查自己排卵情况的体温计。他被动地张开嘴，让我替他量；似乎对结果并不关心。中风后有点侧偏的脸，显得紧缩了，向里塌陷。白眉毛底下的眼睛几乎看不见。体温太高了。

“你发烧了。”我告诉他。他似乎并不吃惊。我拿了一碗冰块给他，因为他说无法下咽。冰块是我从分娩课上学来的，或者可能是我丈夫的胃溃疡手术？所有的危机都是一种危机，都是即兴创作。手边有什么就是什么。

“他吃冰块了吗？”母亲在厨房里问。他没听见她，换在以前可不会这样。他没说不。

后来，晚饭过后，当我正重读一本阿加莎·克里斯蒂^①战时写的糟糕故事时，母亲走进我房间。

“他说要开车去北面。”她告诉我。“说有一些树必须要砍掉。”

“是发烧的缘故。”我说。“他有幻觉了。”

① Agatha Christie(1890—1976)，英国侦探小说家。

“我希望如此。”母亲说。“他不能开车去那儿。”或许她担心的不是发烧，而是这种情况会永远持续下去。

我和她一起去他们的卧室，父亲正在收拾行李。他穿上衣服，短裤，和一件短袖白衬衫，还有鞋子和袜子。我无法想象他是如何把这些都穿上的，因为他几乎连站都站不起来。他在屋子中央，捧着叠好的睡衣，仿佛不知道该把它们怎么办。椅子上是一个打开的帆布背包，旁边有一包手电筒电池。

“你不能在晚上开车。”我说。“外面天都黑了。”

他把脑袋从一侧转向另一侧，像只乌龟一样，仿佛要听清楚我说话。他看上去很为难。

“我不知道你还在犹豫什么。”他对母亲说。“我们必须上那儿去。”现在他发着烧，声音有力了些。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：他不喜欢现在的处境，他想要换个地方。他想要出去，想要开车，离开所有这些疾病。

“你应该等到明天。”我说。

他放下睡衣，开始在口袋里翻找。

“车钥匙。”他问母亲。

“你给他一片阿司匹林了没有？”我问她。

“他咽不下去。”她说。她的脸很白；突然间她看上去也老了。

父亲在口袋里找到了什么东西。是一张叠起来的纸。他费力地打开它，凝视着。看上去是一张老的杂货单。“那个，斑叶兰又回来了。”他对我说。我明白，从发热的情况中，从那儿的某个

地方，他试着散布出一些好消息。他知道事情出了点问题，可不过是循环的一部分而已。对于木鼠来说，这是一个糟糕的夏天，之前他告诉我。他不是说会有很多木鼠，而是几乎快没了。那形容是出自木鼠的角度。

“别担心。”我对母亲说。“他不会去的。”

就算最糟糕的情况发生，我想，我可以将我的车横在车道的出口。我记得自己六岁时，在我的扁桃体摘除之后。我听见士兵们行进。父亲很担心。

“我帮你把鞋脱了。”母亲说。父亲坐在床的边缘上，仿佛疲倦了，仿佛被打败了。母亲跪着。无声地，他伸出一只脚。

我们在往回走。父亲和母亲在树林里的某个地方，跋涉过灌木丛，小香脂树，榛木，驼鹿枫，可乔安和我（为什么？我们怎么会和他们分开？）沿着岸边走，按道理，如果在一座岛上，只需沿着岸走，早晚会回到起点。无论如何，这是一条捷径，我们大概是这样对彼此说的。

当时有片陡峭的湖岸，和一条浅湾，许多浮木聚集在那儿——老原木，又大又圆像一个拥抱的臂弯，两端被锯干净。这些原木是冬天还锯木的那段日子里留下的，人们穿过冰冻的湖面来到岛上，砍下树，用一队马把它们拽上冰面，形成原木筏，春天用它们漂到急流和作坊。用铁链锁起来的原木做成漂动的栅栏，将其他原木围在里面。这处湖湾里的原木都是曾经的逃兵。现在它们像晒太阳的鲸鱼，懒洋洋地躺在暖和的近湖岸的水里，渐

渐向陆上漂移，水蝇躲在它们的后面避难。苔藓在上面生长，还有茅膏菜，它的圆树叶像升起的绿色小月亮，上面竖起月光一样黏黏的绒毛。

沿着这些浸透了的发芽的原木，乔安和我走着，抓住岸边的树枝保持平衡。如今他们用不同的方式砍树；用链锯，一周之内用推土机推出石子路，再用卡车将原木运出去。不过他们不动湖岸线的那一排，一眼看过去不至于难看；但是这儿的树林越来越像一层窗帘，像一块背后空空的幕布，或一座屠宰场。景色被挖空了。因为这样的砍伐，岛变得安全了些。

乔安踏上下一条原木，巧克力褐色，长着发白的地衣。它以慢动作旋转，将她扔进水里。于是，她的第二双登山靴，膝盖以下的裤子都湿了，好在相机没有。

“你谁也不能信任。”乔安笑着说。她趟过剩下的路，到湖岸斜着递升，可以吧唧吧唧地走上干地的地方。我挑了一条不同的原木，安全地穿越，继续向前走。尽管我们走了捷径，父亲和母亲却先到了。

早上，救护车来接父亲。他又神智清醒了，应该用这个词。它让我想到光辉的^①：光线又从他的身上发散出来，他不再晦涩难解。他甚至用模糊不清的沙哑嗓音，和救护车上年轻而可靠的护理人员开玩笑，他们替他拴上安全带。

① 前一处“神智清楚”为 lucid，此处“光辉的”为 lucent。

“万一我动粗。”他说。

救护车并不意味着事情转向更坏。医生说要带他去急诊，因为普通病房没有空床。是夏天，高速公路的交通事故频发，难以置信的是，因为放假，医院关闭了一栋侧楼。但无论他是否有问题，至少他们会给他打点滴，以补充失去的水分。

“他要变成一粒葡萄干了。”母亲说。她清楚过去五天里，他无法吃也无法喝的所有东西。

我开着自己的车带母亲去医院，我们及时赶到，看见了父亲的救护车。他们把他卸下，依然用带滚轮的担架，他消失在弹簧门的后面，进入一个将我们排除在外的空间。

母亲和我坐在人造革的椅子上，等待着有人告诉我们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。除了一两本过期的《苏格兰生活》之外，没什么可读的。我在看一张染羊毛的照片。一个警察进来，和护士说了几句，又走了出去。

母亲不看《苏格兰生活》。她紧张地直挺着，警戒着，她的脑袋像潜望镜一样旋转。“好像没什么撞烂了的人被送进来。”一会儿之后她说。

“现在是白天。”我说。“我想晚上来得多一点。”我看不出因为这种缺失，她是失望还是安慰。她盯着弹簧门看，仿佛父亲任何时候都会从里面跺着脚走出来，痊愈了，穿戴整齐，车钥匙在手里叮当作响，准备好离开。

“你觉得他在里面干什么？”她问。

日出

伊冯喜欢跟踪男人。她做的时候很小心，一开始保持一段距离；通常是在地铁盯梢，悠闲地坐着，四下里观望，可有时会在街上撞见一个，转身跟在他后面走，紧赶两步追上。有时，她坐地铁或出去走走，只为这目的，但大多数的盯梢都是偶然。一旦她盯上，便推迟手头的事情，改日再办。结果错过约好的见面，使她很不安，因为她通常很准时。

在地铁上，伊冯注意让自己的凝视不那么用力：她不想吓着谁。当男人下车时，伊冯也下车，和他一起走到出口，离了几码远的距离。这时，她要么一直跟踪到家，看他住在哪，等决定时再改天过来找他，要么一上大街就和他说话。有两三次男人意识到自己被跟踪。有一个居然跑起来。另一个转过身面对她，背靠着邻近的一家药店橱窗，仿佛已被逼上绝路。还有一个钻入人群里甩开她。这几个，她觉得，都是良心上有罪的。

时机一到，伊冯便加快脚步，走到男人身边，碰碰他的胳膊。

她总是说同样的话：

打扰一下。你会觉得有点奇怪，可我想画你。请不要将此与性方面的邀请混淆。

接着有一段幕间休息，这之间他们问，什么？伊冯会解释。不要钱的，她说，没有附带条件。她只是想画他们。如果他们不愿意也不需脱衣服；头和肩膀就很好了。她真的是一名职业画家。不是疯子。

一旦他们听了她最初的恳求——大多数都会听——再说不就很难了。她究竟想从他们那儿得到什么？只是一小段时间，好让她接触到某些只有他们才能提供的东西。他们因为独特而被挑选出来，被告知他们是不可替代的。没有人比伊冯更清楚，这有多诱人。他们多半会说好。

伊冯对普通的英俊男人不感兴趣：她不是画牙膏广告。除此之外，牙齿像用牙套整过一样齐，相貌标准，看上去有点像古希腊众神的男人，自觉他们展现的外表，及其产生的影响。他们把脸晾出来，仿佛它们已经是图画，完成了，上了漆，无法再渗透。伊冯想要的是那张脸之后的东西，穿过它能看见的东西，无论是什么。她选择的男人看上去像是有故事的，并不是他们喜欢的故事，身上有各种力量影响的迹象，缺了点口，被淋过雨，磨损过，像海滩上的贝壳。一张微微突出的下巴，一只太大或太长的鼻子，

眼睛不一样大小,不对称,不平均,这些是吸引她的特质。这一类的男人不太会以通常的方式爱慕虚荣。相反他们知道,必须依靠相貌之外的东西产生影响;但被别人临摹的这一举动,把他们掷回到自己不可靠的身体、不完美的肉身上。他们看着她画,迷惑不解,不信任,同时又敏感而轻信。某些他们的东西,在她手中。

一旦伊冯把男人带进工作室,她会表现得很得体,很老练。考虑到他们,她买了张二手扶椅,带一张配套脚凳:结实,安慰人心,酒红色的天鹅绒,不是她通常的品味。她让他们坐在里面,挨着大窗户,换换角度,好让光线射中骨骼。她给他们倒一杯茶或咖啡,让他们放松,坦白对此她有多感激。她的感激是真的:她将要吃掉他们的灵魂,当然不是整个灵魂,但就算是很少的一部分,也不会只是轻轻拿走。有时她放上一张磁带,古典一些的,不太吵的。

如果她觉得他们足够放松了,便要求他们把衬衫脱掉。她发现锁骨非常有表现力,或只是喉咙底部 V 形处的低洼。如愿骨,只有断开后才带来好运。那儿的脉搏,和手腕或太阳穴上的,略有不同。在以中世纪为背景的历史电影中,这是箭射进的地方。

当伊冯安排好材料开始画时,她动作很快:因为男人们的缘故,她不喜欢拖沓。她学生时代遭受过这样的事,人们为彼此摆好姿势,她知道坐着不动,让自己被别人看是多么难以忍受。铅笔在纸上划过的声音让皮肤上的细小毛发站立起来,仿佛铅笔根本不是一支铅笔,而是一只掠过身体的手,离皮肤表面半英尺远。

难怪，一些男人将这种感觉——可以是色情的——和伊冯联系起来，问是否可以和她约会，再见到她，甚至上她的床。

这时伊冯变得过分挑剔。她问男人是否已婚，如果是，她问他是否幸福。她不希望和一个不幸福的已婚男人搞在一起；她不想吸入别人的黑烟。但如果他是幸福的，为什么会想和她上床呢？如果他没结婚，她觉得一定有什么理所当然的缘由。大多数情况下，当这些邀请被发出时，伊冯会拒绝，继续温和地微笑。她不相信爱的声明，激情，不死的友谊，对她美貌和才能的赞美，要求她施舍，发牢骚或者恫吓；这些她以前就听过。对伊冯来说，只有最简单的理由才可以。“因为我想”是她唯一会接受的。

伊冯的工作室就在商业区里面，湖滨附近，整个地区是一片十九世纪的工厂和仓库，中间有些还是用于最早的用途，有些被像她一样的人接管。在这里的街道上，有酒鬼，无家可归者，住在硬纸板盒里的人；这并不烦扰伊冯，因为她几乎从不在晚上去那儿。早上去工作室的途中，她经常路过一个长得像贝多芬的男人。他有那个一模一样的半球形额头，浓密的眉骨，忧郁沉思的怒容。他的头发又灰又长，缠结着，就连在冬天也穿一套破碎的牛仔服，用包裹绳系带的运动鞋，他带着一只塑料纸裹的包袱，伊冯认为里面一定囊括了他所有的家当。他自言自语，从不看她一眼。伊冯很想画他，可他太过于疯狂。她有很好的自我保护意识，一定是因为这个，她才没和任何挑选出来的男人，陷入严重的困境。那个男人使她警惕，不是因为她觉得他危险，而是因为他

和她以后可能会变成的模样，有点太像了。

*

*

*

没人知道伊冯的年龄。她看上去像三十，打扮得却像二十，不过有时候她看上去像四十，打扮得像五十。她的年纪取决于光线，她的穿着取决于心情，心情取决于那天看上去多大，而这又取决于光线。是一种微妙的相互影响。她赤褐色的头发后面剪短，一道斜刘海，像彼得潘。有时她给自己装备黑皮裤，骑一辆很小的摩托车；有时她在帽子上别一小片面纱，用眉笔在脸颊上点一颗美人痣，挂一条二手的三尾银狐在脖子里。

她有时会这样透露自己的年龄，说记得在以前，吊袜带只是女装的普通部件。年轻时穿，直到不得不套上紧身褙，变得和橡胶一样硬邦邦，像老妈子。伊冯记得连裤袜的出现，有缝丝袜的死亡，而对于年轻女人，这些事件只是神话。

她还有另一种方法为自己标注日期，不过用得不多。曾经，她年纪轻轻，不过已经成人，警方关闭了一个她的画展，说它是下流的。她属于多伦多最早一批有此经历的艺术家的。在那之前，没有画廊敢安放这样的展览，不久之后，当超市塑料盘里的镣铐、血和身体碎片变得时髦时，她的作品又被看作是沉闷的。那时伊冯所做的，不过是把阴茎多多少少按它们真实的样子，画在男人的身体上，挺立着要求得到。“我看不出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。”她

会说，依然很直率。“我不过是画勃起。那不是每个男人都想要的吗？警察不过是嫉妒。”她紧接着补充，自己想不明白，如果阴茎是样好东西，叫一个人阴茎脑为什么是种侮辱。她只和知交，要不就是刚认识的人说这些。伊冯吓人的，是当她想变得吓人时，词汇里某些成分与剩余部分的对照，这些剩余部分，和她的为人一样，保守，甚至有些诡秘。

有一阵子，她差不多成了一位名人，但那是因为太没有经验，不明白事理。人们把她变成一个引头，甚至为她募捐，现在她觉得，他们心是好的，却损害了她作为一名严肃艺术家的名声。被称作为“阴茎女士”变得很无聊。不过倒有一个好处：人们买她的画，尤其在魔幻现实主义回潮之后，尽管不是以超高的价格。到这时，她有了存款：她太清楚那些艺术家的生活，把钱花光，等风向变了，困境出现时，无所依靠，不过有时她担心自己会变成那样的一个老妇人，死在一堆空猫食罐头里，袜子里塞了一百万。如今她已有几年没办过画展；她管这个叫“低潮”。实际上她没有多少产出，除了男人们的画像。现在已有了不少，可她还不清楚要把它们怎么样。无论要找的是什麼，她都还没有找到。

在革命性的阴茎时期，她对身体的兴趣比现在大。雷诺阿^①是她的英雄，她依然钦佩他的善用色彩，不过现在她觉得，他那些了不起的懒洋洋的裸体，枯燥而没有意义。最近她开始迷恋荷尔

^① Renoir(1841—1919)，法国画家，印象派的领军人物。

拜因^①。浴室里挂了一副他替乔治·吉泽^②画的人像，她躺在浴缸里就能看见。乔治向外看着她，穿一件黑色的毛外套，一件极好的粉绸衫，他手上的每一条血管，每一片指甲都被完美地表现出来，他眼睛里有一丝阴险，嘴唇上有湿漉漉的亮光——他周围精神生活的象征。他的桌上有一只花瓶，预示着肉身存在的空洞和虚无，里面有一支康乃馨，意味着圣灵，也可以是婚约。早些年，伊冯曾拒绝用迷迭香表示纪念，那些花艺学校之类的东西：每样事物必须有其他的意味。画阴茎的一个好处是，从没有人把它们错当成生殖崇拜的象征，甚至没人觉得它们有任何象征意义。但现在她觉得，如果还有一些像这样老少皆知的形象语言，事情会方便太多。她希望可以给她画的男人们，指间放入康乃馨，可已经太晚了。想必印象派是个错误，它的肉身仅仅是肉身，不论多么美丽，它的花朵仅仅是花朵。（可她用“仅仅是”是什么意思？一朵花代表着它自己，难道这样还不够？如果伊冯知道答案……）

*

*

*

伊冯喜欢在靠近中午的时候工作，那时她工作室里的光线最好。之后，有时她会吃午餐，和各式各样认识的人。她用公用电

① Holbein(1497—1543)，德国画家，擅长油画和版画，欧洲北方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家。

② Georg Giese(1497—1562)，商人，被荷尔拜因画像而出名。

话安排这些饭局。她自己没有电话；有电话，感觉总是要受摆布，无论它响还是不响；多数在它不响之时。

她将这些午餐像药一样发放给自己，在工作之余，当她觉得需要时。她相信，独居的人会变得古怪，如果他们太久不和人类接触。伊冯得学会如何照顾自己；她不是向来就明白的。她像一株植物——不是病怏怏的，每个人都说她有多么健康——一株稀有的植物，只需要某些条件就可以长得很茂盛。一株嫁接的植物。她愿写下养活自己的说明，把它们交给别人去施行，尽管她有此意，没有事实表明这招能行得通。

她更喜欢带桌布的小餐馆；桌布让她有东西可以抓。她坐在那一天不管是谁的对面，不断掉上前额的头发后面，绿色的大眼睛张望着，她的下巴倾斜，好让脑袋的左侧靠前。她深信自己的左耳比右耳听得更清楚，一个和耳聋完全不相干的信仰。

朋友们喜欢和伊冯一起吃午饭，不过如果吃得经常，可能也不会太享受。他们会发现自己找不到话说。因为，伊冯是一个好的倾听者：她总是对每样事情都感兴趣。（这不是假话：她确实对每样事情都感兴趣，在某种程度上。）她喜欢知道大家在干些什么。没人知道她在干什么，因为她给人的印象总是如此安定，如此完美地平衡着，以至于他们对她的想法静止不动了。无论她在做什么，不用说，一定是正确的事。当他们问起来，她有一套关于自己轶事的保留节目，有趣不过提供不了什么信息。用完了这些招，她便讲笑话。把包袱写在卡片上，放进手袋里，好让自己不忘掉。

她一个人出去吃饭,但并不经常。如果这样,通常是在回转寿司店,她可以坐在里面,背对着剩下的整个餐馆,盯着厨师的手看,看着他们熟练地抚摸她的食物。她吃的时候,几乎能感觉到他们的手指在自己的嘴里。

*

*

*

伊冯住在一座大房子的顶层,在城市里较老,新近却时髦起来的区域。她有两大间房,一间浴室,一间用百叶板折叠门隔起来的小厨房,多数时间门关着,还有一个可以走出去的阳台,上面有几个花盆,用锯成两半的圆桶做成。以前里面有玫瑰丛,不过不是伊冯的。这层以前是阁楼,尽管伊冯需要穿过整个房子才能进去,她的楼梯底部有一扇门,如果愿意,可以锁起来。

房子的主人是一对叫艾尔和朱蒂的年轻夫妇,都为市政厅的企划部门工作,能说会道,喜欢做计划。等还清了按揭,他们打算将自己的生活区域扩大到伊冯的那一层,做成艾尔的书房。在这期间,他们很高兴能有一位像伊冯这样的房客。这类安排是很脆弱的,往往会互不相容,产生其他形式的灾难,很容易被组合音响或地毯上的泥巴毁掉。但伊冯是一粒宝石,朱蒂说:他们从未听过她的一点动静。对于艾尔,她几乎有点太安静了,当有人从身后向他走去时,他希望能听见脚步声。他称伊冯为“影子”,不过只在劳苦工作了一天,喝了一两杯酒之后。

无论如何，利远远大于弊。艾尔和朱蒂有个一岁的宝宝叫金伯利，上午在托儿所，下午在朱蒂的办公室，但如果晚上想出去而伊冯又在，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吧金伯利留给她照看。不过，他们从不要求她哄金伯利上床。他们从未说过她就像家庭中的一员；他们不犯那样的错误。有时伊冯下楼坐进厨房里，金伯利正被喂食，朱蒂认为，她能从伊冯的眼睛里，捕捉到一种渴望的神情。

晚上他们躺在床上，或早晨起来穿衣服时，艾尔和朱蒂偶尔会谈论伊冯。各自对她有不同的看法，因为她从不带男人回来，连女人也不。朱蒂觉得她完全没有性生活；她已放弃了，原因可能很悲惨。艾尔觉得她还是有性生活的，但在别的地方进行。一个看上去像伊冯的女人——他没有具体说——肯定会以某种方式得到的。朱蒂骂他是个下流的老男人，戳戳他的下腹部。

“谁知道男人心里潜伏了怎样的邪恶？”艾尔说。“伊冯知道。”

* * *

对于伊冯，现在，这样的处境正合适。她发现能听见家庭生活脚下进行着，很安慰人心，尤其在晚上。她不在时，朱蒂给她的植物浇水。她没几盆花草。事实上，在朱蒂看来，她连东西都没几样：一面建筑画板，一张地毯，几个靠垫，一只矮桌，一两张带框的画，卧室里，两张叠起来的日本床垫。朱蒂一开始猜测，第二张是为男人来时准备的，可从未有人来过。伊冯的房间总是很整

洁,但朱蒂觉得它看上去很不安定。她觉得它,太便于携带了,仿佛整个建构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叠起来,运走,在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再打开。朱蒂告诉艾尔,如果一天早上发现伊冯就这么消失了,她也不会感到惊讶。艾尔叫她不要犯傻:伊冯很负责,她绝不会一声不响地离开。朱蒂说,她说的是一种感觉,不是说她的想法会客观发生。艾尔总是太讲究字面。

艾尔和朱蒂有两只猫,对伊冯都很好奇。它们爬上她的阳台,对着法式对开门喵喵地叫,要求进去。如果她的门半开着,它们会像子弹一样蹿上她的楼梯。伊冯并不厌恶它们,除了在休息时被它们跳上脑袋。有时她会捡起其中的一只,抱着,让猫爪子搭在她脖子两侧,一边一个,她能感觉到它的心跳迎着自己。猫觉得这个姿势并不舒服。

* * *

每过一些日子伊冯便消失几天,有时甚至能有一个星期。艾尔和朱蒂并不担心,因为她说什么时候回来,就总在说好的时间出现。她从不告诉他们去了哪里,不过留下一只粘好的信封,声称如果有紧急情况,里面有如何找到她的说明。她没说什么算紧急情况。朱蒂小心地将信封塞在厨房的墙壁电话后;她不知道信封是空的。

艾尔和朱蒂将伊冯的离开,编进他们为她书写的罗曼史。在

艾尔那里，她离开是去会一位情人，他的身份必须保密，要么因为他已婚，要么因为国家，要么两者都是。他想象这位情人比自己富有，也重要得多。对于朱蒂，伊冯是去看孩子或者孩子们，朱蒂坚信她有。孩子的父亲是个无情的，意志比伊冯坚定的男人，谁都能看得出，伊冯属于那种女人，既对抗不了身体上的暴力，也无法应对漫长的法庭之争。对于朱蒂，这是唯一能解释伊冯抛弃孩子的理由。伊冯被允许以不频繁的间隔与他们相见。朱蒂想象她在餐馆，在公园里见他们，想象那种约束，想象分离的痛苦。她用勺子将苹果酱，送进金伯利又湿又粉像生蚝一样的嘴里，哭了出来。

“别犯傻了。”艾尔说。“她不过是去干草堆上打两个滚。会对她大有好处。”艾尔觉得伊冯看上去太苍白了。

“你觉得和男人做爱，是解决所有事情的灵丹妙药，是不是？”朱蒂说，用毛衣袖子擦了擦眼睛。

艾尔拍拍她。“不是唯一的，”他说，“不过总比受别的惩罚好，嗯？”

有时它就是一种惩罚，朱蒂想到，她最近总是过于劳累，感觉别人对她作出过多的要求。但她抬头对艾尔笑笑，带着爱意与感激。她知道自己是有幸运的。伊冯是她衡量自己幸福的参照物。

因此伊冯的存在，她微微古怪的行为，产生了婚姻上的交流以及最终的和谐。如果伊冯知道，会既高兴又有一点鄙视；但内心深处她一点也不会在乎。

*

*

*

当事事顺利,很久也没有令人心烦的小插曲,当潮水退得太远,当伊冯沿着大街徘徊,好奇却并不真感兴趣地,看着照明装置,装着珊瑚的瓶子,伴娘的礼服,泡了水的鞋,带翅膀的仙女擎着的古董烛台,水退去之后,留下闪闪发光喘着气的鱼,暴露它们所有的细节。当她走进油炸圈饼店,在柜台边坐下,看胳膊肘下玻璃里的面包圈,它们触角内收,微微地呼吸,每一粒糖都看得清楚。她知道在山上,在郊外的大场地,蛇和鼯鼠正从它们的地洞里出来,大地,在穿开衫毛衣、戴粗呢帽、耙草地的老人脚下,微微颤动。她站起身来走出去,并不比平时快,也没忘了给小费。她很为女招待着想,因为她自己再也不想干这一行。

她朝家里走去,尽量不显得匆忙。在她身后,肩膀之上,只要回过头便能看见,一面黑水的高墙,以恐怖但无声的速度到来。它捕捉到太阳的光线,在它半透明的浪峰附近,有一些移动的闪光,是被它抓住的难逃一死的生命。

伊冯爬上楼梯,进了她的公寓,几乎是跑着的,两只猫从她背后跳上床,正当黑暗吞没她的脑袋,以一股力量撕碎她手里的枕头,让她看不见,听不见。混乱袭击了她围绕着她,但在这恐惧的表面之下,她并不害怕。她以前也经历过,她对水有几分信任,知道要做的只是缩回膝盖,闭上所有的东西,耳朵,眼睛,嘴巴,手。要做的只是坚持住。有人会建议她索性放手,顺水漂流,可她试

过了。和其他浮着的东西撞在一起对她没有好处。猫跳上了她的脑袋，在身上走，在耳边呜呜地叫；她能听见它们，声音在一段距离之外，像山坡上，海岸边的笛音。

伊冯想不出这些插曲的原因。没什么导火索，没有前兆。只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事，像打喷嚏一样。她把它们想成是化学作用的结果。

*

*

*

今天和伊冯共进午餐的男人，有她喜欢的锁骨，至少在它可以让她喜欢时，喜欢过。如今她已没有这样的权力，因为伊冯不再和这个男人上床。她停下来是因为情况让人难以忍受。对于伊冯，情况很容易变得难以忍受。她不喜欢情况。

这是个曾经和伊冯相爱的男人。在她的生命中有几个这样的人；她把他們和画的男人们分得很清楚；她从不画自己爱的男人；她觉得这是因为，自己缺乏与他们之间必要的距离。她不把他们看作结构，线条，颜色，甚至表情，而是光线的集中。（这是她爱时的看法，如果不爱了，他们在她的记忆中是一片稀薄的模糊，像洒在桌布上，试着去洗掉的东西。她偶尔会犯错误，试着和那些相关的男人们解释这一切。）对于有瘾，曾经让过多的毒品穿越自己身体的她并不陌生，她知道它的危险性。她的爱情也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毒品罢了。

这类事情她无法承受太多，因此她和这种男人的恋情持续不了多久。恋情开始时，她不带任何关于永恒的幻想，哪怕暂时的家庭安排也没有；她不再相信，只要和男人爬上床，拉起被罩盖过两人的脑袋，便是安全的。

然而，她经常会喜欢这样的男人，觉得欠他们点什么。因此事后，依然见他们，这并不难，因为她与他们之间的分别，从不令人不快，至少不再是。生命太短暂了。

伊冯坐在这男人对面，在一间小餐馆的餐台边，桌子下面他看不见的地方，她一只手抓着桌布。她以惯常的兴趣听他说话，微斜着脑袋。她非常想念他；或不如说，她想念的，不是他，而是他曾经可以唤起的那种感觉。他身上的光已泯灭，现在她可以清楚地辨别。她发现自己的这种客观性，这种明细，比她能承受的要压抑，倒不是因为这个男人有任何丑陋或让人排斥的地方，而是因为如今他回到了普通的层面，她能洞察的那个层面，带着它们奇妙而复杂的特殊性，却不可触碰。

他在说的话和政治有关，就快要结束。现在是伊冯给他说个笑话的时候了。

“为什么阴部的毛是卷的？”她问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问；和往常一样，他试图掩盖自己的惊讶，听见她说阴部这样的词。对伊冯来说，好男人比粗鲁的要更棘手。如果一个男人够粗鲁，她会高兴地看着他离开。

“所以才不会把眼睛戳瞎。”伊冯说，紧抓着桌布。

他没有开怀大笑，只是微微笑着，略带忧伤。“我不晓得你是如何做到的。”他说。“没有事能让你烦恼。”

伊冯停了停。或许他是在暗示，当他们退出彼此时，她没有打过发狂的电话，没有摔碎的盘子，没有指责，没有眼泪。过去她这些都试过，发现它们没有意义。不过或许他想要这些，作为某样东西的证明，爱情，也许是；或许她的无法提供让他很失望。

“它们让我烦恼。”伊冯说。

“你有这么多的精力。”他继续说着，仿佛没有听见。“从哪里得来的？你的秘密是什么？”

伊冯低头看自己的盘子，上面有半个苹果，核桃和水田芥沙拉，还有一小块面包皮。他的手在桌布上一览无余，只不过离她的红酒杯六英尺远，摸他的手会使自己再次陷入险境，而她已经在冒险了。曾经，她因陷入险境而欣喜；可曾经的她，凡事都做得有点过。

她抬起头看他，微笑着。“我的秘密是每天早上起来看日出。”她说。这确实是她的秘密，不过不是唯一的；只是今天能削价出售的一个。她观察着，看他是否相信，结果他信了。对于他，这一条足够合乎她的性格，他认为，这就是她的真面目。他很高兴她过得不错，那便不会有什么麻烦，他想知道的是这些。他又点了一杯咖啡，叫人买单。账单来的时候，伊冯付了一半。

他们走进三月的空气，比往年时要暖；他们对这一事实都做了评价。伊冯避免与他握手。她想他是自己有精力去爱的最后

一个男人。要做的太多了。他同她挥手告别，上了一辆电车，向着一组远处的交通灯，沿着向后退去汇聚到一点的轨道，开走了。

* * *

在电车站边有一家小花店，在这儿可以一次只买一朵，如果只需要这么多。伊冯想要的永远就只有这么多。今天他们有郁金香，今年这还是第一次，伊冯挑了支红色的，花骨朵里是丙烯酸的橙色。她要把这朵郁金香带回房间，插进一支白花瓶，放在阳光下，等死后再喝它的血。

伊冯一只手拿着裹在圆锥形包装纸里的郁金香，僵硬地在身前举着，仿佛它在滴水。她看着沿路商店的橱窗，带着和往常一样的渴望，和往常一样觉得，或许今天，她能在它们背后，发现某些真正值得看的东西。她感觉自己的脚，仿佛不在水泥地，而在冰面之上。她知道，溜冰鞋的刀口浮在一层薄薄的水膜上，水膜在压力下融化，刀口一过又冻结起来。这便是现在时的自由，这一条滑过的边缘。

* * *

伊冯在画另一个男人。通常，她只画中规中矩的男人：他们或多或少穿着保守，如果问起来，多半有社会认同并敬仰的工作，

和她的年纪差距不到十岁，无论年轻还是年长。这一个却不同。

她从花店后大约三个路口开始跟踪他，一路小跑着尾随——他的腿很长——胸前举着她的郁金香，像一面孩子的旗帜。他很年轻，大概二十三岁，在大街上他拿着一只黑皮画夹，现在这只画夹靠在她门口的墙边。他的裤子也是黑皮的，夹克也是，里面穿了一件亮粉色的衬衫。他的头后面和两边都剃光，留下头顶的一块，像一块人造毛皮，染成比橘黄还要橘的颜色，左耳朵上有两个金环。皮画夹意味着他是个艺术家，或者什么东西的设计者；她怀疑他是个喷雾画家，在晚上游荡的那一种，在砖墙上写东西，像格兰诺拉脆麦片差劲，还有救救苏联犹太人！获大奖！即便他画，也是用粉色和绿色的荧光毡笔。她敢赌十块钱，他画不了手指。伊冯自己对手指的描绘非常出色。

过去她会回避任何看上去像艺术家的人，可他有点特别，那种阴沉，那种好战的风格，那种具有侵略性的松懈，那种故意为之的不健康，像地窖里发芽的土豆。当她看见他时，伊冯感到一种熟悉的震惊，仿佛这就是她一直以来在寻找的，尽管她还不晓得是为什么。她追逐着他，一直到一家三明治店的外面，说了她的那套话。她以为会被粗鲁地拒绝，可现在他就在这里，在她的工作室里，此时此刻，什么也没穿，除了他的粉色衬衫，一条没有血色的腿，搭在酒红色天鹅绒椅子的扶手上。他的手里拿着一支郁金香，和衬衫，椅子，以及他的头发强烈地相冲，所有这些彼此间都相冲。他像一场焊接车间里的事故，像一辆全速开进水泥墙的

摩托车。他集中在她身上的眼神是纯粹的蔑视，可蔑视什么呢？她不知为何他同意和自己过来。他所说的不过是，“当然，干嘛不？”那表情在她看来，意味着，想让他留下深刻印象，她是完完全全地失败了。

伊冯画着，她的铅笔清扫过他的身体。她知道自己必须快点进行，否则他会焦躁不安，会从她那里逃跑。她可以以后再画郁金香，等她上涂料时。她已决定要给他上色；他将会成为她几年内第一次真正的作画。郁金香会变成一支罌粟花；不管怎么说，它几乎就是她想要的颜色。

她只画到从衬衫开口里半露出来的锁骨，他说，“够了，”从椅子上起立，走过来，站在她背后。他把两只手放在她腰上，将自己贴向她：没有序幕，正合伊冯的意——她喜欢这种事情快一点——不过他让她感觉不舒服。她通常的安慰，咖啡，音乐，感激，没有一样对他起作用：他保持着一种始终如一的无礼。他非她所能及。她想到艾尔和朱蒂的猫，黑色的那一只，那次它的脚缠在她软百叶窗的塞绳里。它如此暴怒，她得扔一条浴巾盖住它，才能帮助它解开。

“这是艺术。”他说，从她肩膀上看过去。

伊冯错以为这是表扬，直到他说，“艺术差劲。”最后一个字发得嘶嘶作响。

伊冯倒吸了一口气：他的声音里有如此多的仇恨。或许如果她只是站在那儿，什么事也不会发生。他从她身边转身离开，走

到门边的角落：他想给她看画夹里有什么。他做拼贴画。背景都是户外：丛林，草地，岩石，海岸。在上面他粘了女人，一丝不苟地从杂志上剪下来，腿八字张开的躯干，没有手，没有脚，有时候脑袋也没有，用指甲油涂了一层紫色和红色的不同阴影，在纸上亮闪闪湿漉漉。

但是，作为一个情人，他缓慢，沉思着，心不在焉，几乎梦游一般，仿佛他在进行的动作只是一种回想，像一只狗在梦里呻吟。暴力都只在硬纸板上；毕竟，它只是艺术。或许，一切不过是艺术，伊冯想着，从地板上捡起她的天蓝色衬衫，扣上纽扣。她想知道，将来还有多少次，她会发现自己在扣这几粒纽扣。

他出去以后，她在他身后锁上门，坐进那张红天鹅绒椅子里。是她让自己处在危险之中。她决定离开一个星期。等她回来，要买一张门厅那么大的帆布，重新开始。尽管艺术差劲，一切不过是艺术，她自己的生活又干了些什么？

* * *

伊冯在她的药箱里放着几瓶药，都是这些年她找这样或那样的借口从医生那儿收集来的。走开处方的繁琐程序其实没有必要，因为一切想要的东西大街上都有，伊冯也知道从谁那里买；不过处方给了她一种认可。就连那张纸，上面写着难以辨认的，带着阿拉伯数字的潦草字迹，也很能安慰她，如果她能相信，它便是

一张魔咒。

她一度准确地知晓,要吃多少粒药,哪一种,以怎样精确的时间间隔,能保证在达到正确的剂量前不吐,也不昏迷。她知道自己会事先说些什么,挡开那些可能会来找她的人,应该去哪儿,应该锁哪扇门,在哪儿,以怎样的姿势躺下;甚至,也是尤其重要的,她该穿什么。她希望自己的身体看上去不错,不会令那些最后必须与之打交道的人觉得太讨厌。穿衣服的尸体,远不如裸体的那么让人不安。

但最近,这一秘密知识她已遗忘了许多。她该把药片扔掉:它们已经过期。她用某样东西替代了它们,简单很多,更直接,更迅速,更少失败,并且,她听说,较少痛苦。一整浴缸的暖水,她自己的浴缸,在她每日都用的浴室里,一片普通的剃须刀片,不需要任何处方。建议是要把灯关掉,避免恐惧:如果看不见扩散的红色,你基本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。手腕处像被一只小昆虫叮了一口。她想象自己穿了件法兰绒的睡衣,上面印着粉色的小花,纽扣一直扣到脖子。这她还没有买。

她将剃须刀片放在她的绘具箱里;它可以用来裁纸。事实上她确实用它来裁纸,钝了以后就换一片。刀片的一边用胶带粘好,因为她不想无意中割伤自己的手指。

伊冯几乎从不想这把剃须刀片,以及它到底在她的绘具箱里做什么。她并不沉迷于死亡,自己的或其他任何人的。她不赞成自杀;她觉得在精神层面它令人反感。她过马路时小心,注意饮

食,定期存钱。

但剃须刀片一直在那儿,在所有事情的乔装之下。伊冯需要它在那儿。它意味着她可以控制自己的死亡;如果这一点都做不到,在她的生命中,又能控制得了什么?

或许剃须刀片不过是一种死的象征。或许它不过是一种图像上的自娱自乐。或许它只是一种尽职的象征,像荷尔拜因的年轻人桌上的康乃馨。反正,他在看的不是那朵康乃馨,他朝画外看,如此热切,如此专心,如此甜美。他在看伊冯,黑暗中也看得见。

* * *

白天越来越长,伊冯的闹钟闹得越来越早。夏天她要午睡,补足拂晓时仪式剥夺的睡眠。她已经几年未曾错过日出;她依赖着它。她几乎相信,如果不是自己在那儿看着,根本不会有日出。

同时她也知道自己依靠的,不是可以抓住、捏在手里、能保存下来的东西,不过是一个语言上的意外,因为日出不该是个名词。日出不是一样东西,而只是一种由两个天体之间相互位置变化而引起的光效。太阳根本不会升起,转动的是地球而已。日出是个骗局。

今天天阴。伊冯,站在阳台上,穿着她过薄的日本睡袍,抓紧木栅栏,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,像一只闪烁的白色气艇,一只巨大的风筝,线已在她手里。寒冷,单薄,但是明亮的光线,通过那条线流向她。她将之吸入。

出土套房

父母有事要和我说：某件不寻常的事。我能从他们坐下的方式最先猜到，同时挤在一张椅子上，母亲坐扶手，两个人的脑袋微微偏向一侧，用他们特别蓝的眼睛注视着我。

随着年纪的增长，他们的眼睛越变越浅，越变越亮，仿佛时间像水蛭吸血一般吸走了黑暗，阅历使它们一点点澄清，最后达到像蒸馏水一样的透明。或许是他们头发变白引起的一种错觉。无论如何，他们的眼睛如今又圆又亮，像毛绒玩具玻璃珠做的眼睛。我不止一次地想过，自己不是像别人那样被生下来，而是从蛋里孵化。父母因为我而偶尔产生的错愕，和其他父母的不一样。没有那么困惑，不像在巢里发现了人类宝宝的两只鸟儿，那般手足无措，那般迷惘。

父亲从桌上拿起一只黑皮文件夹。他们都有点暗藏的兴奋，像两个小孩，等着一位成年的朋友打开他们事先包好的礼物；里面是一场恶作剧。

“今天我们去买了我们的骨灰盒。”父亲说。

“你们什么？”我问，极其震惊。父母亲什么问题也没有。他们都很健康。我倒是正在感冒。

“最好要做做准备。”母亲说。“我们看了墓地，可太贵了。”

“墓地太占地方。”父亲说，他总是注意到那些他认为是错误的土地利用。一对果蝇不受限制地繁殖，用多少个星期，可以覆盖整个地球三十二英尺深，从小到大，这不止一次成为家里晚饭桌上的话题。我记得用不了几周。他对尸体差不多有同感。

“他们还给你一小间壁龛。”母亲说。

“在这儿。”父亲说，指着文件夹，仿佛我该记住所有这些，时候到了便去处理。我感到吃惊：最终，他们居然没留些什么，让我做决定？

“我们想让骨灰撒掉，”母亲说。“可他们说现在违法了。”

“太可笑了。”我说。“如果想撒的话，为什么不能撒？”

“殡葬团体。”父亲说，都知道他喜欢对政府的决定冷嘲热讽。母亲承认如果每个人都撒，可能会灰尘过多。

“我会替你撒的。”我勇敢地说。“什么也不用担心。”

这是个临时做出的草率决定，像我做出所有草率的决定时一样。不过我绝对打算付诸实践；尽管它将意味着行动，我总是尽可能避免行动。在一次假装虔诚的探访中，我会将父母亲从壁龛偷出来，如果需要的话用沙土代替骨灰，再私自运走。火化没有让我感觉不舒服，事实上我很赞同。比等待着要好，像基督徒那

样，等着上帝再一次将他们从骨头里瞬间变出来，密封在水泥和黄铜的墓穴里，变红，变蜡，固定死，血管里都是甲醛，成为霉菌和厌氧菌的猎物。如果上帝想把父母亲变得和原来一样，用火化了的分子也可以开始。这不是物质的问题，物质反正每七年就彻底翻新一次，而是形式的问题。

我们坐了一会儿，考虑着这其中牵连的含义。我们离葬礼和哀悼还太远，或者已避开了它们。我正想着被追赶，被逮捕，以及自己怎样挫败当局：我已经在编造小说了。父亲正想着肥料，和其他人想与苍穹化为一体，殊途而同归。母亲正想着风。

* * *

照片从来不能真实地反映母亲。因为它们停止了时间；要想真正地反映她，它们必须糊成一片。我想到她时，她通常踩在滑雪板上。小时候，她唯一显露出来的雄心是学会飞，她把后来生活中的大多数时间，花在不同尝试的起飞上。她年轻时的故事场景包括树上，谷仓顶，在嘴里冒泡失去控制的马背上做能弄断脖子的猛冲，速滑比赛，还有，等她长大一些，从窗户里爬上禁止通行的防火梯，为了高度和冒险而不是事情本身；大学下课之后和某个年轻人约会；或某个被她弄昏了头的人，可能她真打昏过他的头。尽管母亲有使人畏缩的运动技能，对镶褶边的裙子缺乏兴趣，却有很多追求者。或许男人将她视作为一种挑战：如果能让

她停顿的时间够长，注意到他们，哪怕只有一瞬间，也是种成就。

父亲第一次见到她时，她正从楼梯扶手上向下滑——我猜，在二十年代，她应该是侧坐的——他立即下定决心要娶她；尽管他花了一段时间才追到手，在树与树之间潜行跟踪，蹲伏在灌木丛后，捕蝶网蓄势待发。这是个比喻，但合情又合理。

他们有个邻居这两天向我打听。

“你可怜的母亲，”她说，“嫁给你父亲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我看见她从超市拖着杂货走回来。”她说。（这倒是真的，母亲喜欢这么干。她有一辆手推车，沿着人行道一路飕飕作响，头发在脑袋上扎成一捆，围巾飘动着，任何莽撞到愿意与她同行的人，都累得半死；这是在说我自己。）“你父亲都不会开车带她。”

我向她转述这个故事时，母亲哈哈大笑。

父亲说那个不幸的女人显然不晓得，事情远非这么简单。

这些年母亲开始了一项新的冬季锻炼。一周两次，她穿上花样滑冰鞋跳舞：华尔兹，探戈，狐步舞。周二和周四的早晨，能见到她绕着当地室内运动场旋转的身影，和着刺耳的音响，里面播着“双人单车”的调，她速度丝毫不减，戴着和裙子不搭的连指手套，拍子合得异常完美。

*

*

*

父亲的工作允许他干自己想干的事。现在，他站在树中间，压扁了的灰毡帽——帽带里夹没夹一两个鱼饵，得看说的是哪年——在脑袋上，以防有东西掉进他头发里；这些东西别人看不见，可他太了解它们的习性，知道它们潜伏在看上去无辜的树叶里；一个，或者两个，或者一群小孩，什么年龄的都有，尾随在他身后，他自己的孩子，或孙子孙女，或偶尔跟来的小孩，就像一支游行队伍吸引了追随者，就像太阳吸引了流星，当奇观一件接一件地展露，他们的眼睛越睁越大：一只神圣的白色幼虫，七天之后便会化蛹而飞，一只吃木头的神奇甲壳虫，一只双性的毛虫，一只会爬的真菌。父亲解释起大自然来，任何怪异的表演都不能与之相比。

没有一块石头他不曾翻动过；不过翻开来看看底下有些什么之后——这时候不允许有任何尖叫，或任何觉得恶心的表达，违者将失宠于他——所有东西将被小心地放回：蛆回到它的壳里，蛀木虫躲进它腐烂的树皮下面，毛虫钻回它的地洞，当然要钓鱼的话就除外。他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。

现在，他在一棵看上去挺漂亮的树下，姑且说是一棵宾州枫，铺开一张防水帆布，用斧头的一端轻敲树干。老天赐给他一场绿色的毛虫雨，他温柔地将它们收集起来，带回家，喂上合适种类的多叶树枝，插在一夸脱的水罐里。他会忘记换水，很快这些毛虫为了找饲料，爬得到处都是，墙上，天花板上，仿佛恰好能掉进汤

里。母亲已习以为常，见怪不怪了。

其间孩子们跟着他到了下一棵树：他比魔术师还要好，因为他会解释所有事情。这的确是他的目的之一：尽可能地，解释一切东西。他想看，想知道，只是为了看和知道。我意识到正是这种心态，这种好奇，该为氢弹和即将发生的文明终止负责，而如果我们还停留在石器崇拜时期，境况会好得多。不过当然，要责怪的不是这种温和的求知欲。

瞧，父亲又出土了一件奇迹：可能是一条鼻涕虫，一条蛇，一只产完了一袋卵的蜘蛛？无论如何都有教育意义的某样东西。从这里看不见：只能瞧见孩子们的后脑勺，他们正向下凝视着父亲窝起来的双手。

*

*

*

父母亲不像别人那样，有房子。相反，他们有的是土地。看上去像，却没人当真。它们更像商队经过的驿站，季节性的穴居，积水的窝，游牧着的父母亲要么一路追随，要么即将启程，要么已踏上归途。母亲的大多数时间都花在行李的打包和拆取上。

解开他们某块土地上的门锁——不像狐狸，对尸骨的处理方式是埋，父母亲选择了烧，就得这么干，除非想招来臭鼬——首先迎接我的是一片黑暗，接着是看上去显然随意堆积的大量物体，可实际却是按某种神秘的顺序计划好：木料堆，罐装的油漆刷清

洗剂，里面泡着的油漆刷由于蒸发有些已干硬，或黏黏的残渣粘在罐子的内壁上，一盒盒四英尺的长钉，几只六夸脱容量的篮子里装满了杂物，螺丝钉，铰链，钉书钉，屋面钉，屋面材料卷，斧头，锯子，手摇曲柄钻，水平仪，线团，辐刨，粗锉，钻头，匙形取土器，铲子，鹤嘴锄和铁撬棍。（所有这些东西并非同时出现在同一个地点：这是一次集体的记忆。）我知道这些工具里的每一样是用来做什么的，甚至有时可能还用过，这不太能解释我成年后的懒惰。那味道是我童年的气味：木头，帆布，沥青，煤油，还有泥土。

这是父亲的那部分屋子。母亲的那部分里，东西以不可侵犯的次序，放在挂钩和架子上：杯子，罐子，盘子，平底锅。倒不是因为母亲过分地在意家务，而是因为她不想在上面浪费时间。所有她最喜欢的食谱都以快字打头。就她而言，少即是多，这意味着每样东西物归原处。幸好，她从不对美化家装感兴趣，不过她坚持方便第一。

她的空间被填满了。她不愿改变它。我们曾在圣诞节送她烹饪的平底锅，可后来才发现她宁可要其他的東西。

父亲喜欢计划。母亲喜欢完成计划。因此总能看见她，戴着干重活的手套，运水泥块，一车接一车，或者木头堆，从一处运到另一处，拖着父亲砍下的灌木丛，搬运装了沙砾的桶，再清空掉，都是在支援父亲的建构主义。

现在他们正在地里挖一个大洞。这儿最后会变成另一块土地。母亲已经移了一堆水泥块过去，为了给它砌边线；到了早上，

她跑去瞧瞧在新鲜的沙地上能找到什么动物的足迹，或许能营救一两只摔进去的蟾蜍或老鼠。

尽管父亲从不精致完美，可他能完成工作。去年夏天，我们家木屋的北面，突然出现了一条后台阶。二十年了，母亲和我必须跳到半空中，才能摸到晾衣绳，用上肱二头肌和好运气，才能让自己再次凌空。如今我们正常地下山。厨房里有了水池，因此脏的洗碗水不再用搪瓷桶拎下山，泼得人腿上都是，最后埋进花园里。如今它以令人赞许的方式，沿着排水孔流下去。母亲加了点睛之笔：一小张用透明胶贴在案台上打印的标记，上面是：

肥肉不许下池。

一罐干菌立在一旁：不时加上一茶勺，就能把卡住的茶叶吞噬掉。这可以防止堵塞。

这时候，父亲在辛勤工作，将雪松木料竖在新厕所垂直的外墙上，厕所里将有一只化学马桶，和老的那只不一样。同时他正在用挑选出来的粉色花岗岩，造一座壁炉，花岗岩被扫树叶的母亲踩来踩去。

这些都会在哪里结束？我说不准。小时候的我写小人书，总是一开始就写上结局。我需要知道结局是有保障的。

我自己的房子被分成两部分：一间屋子堆满了纸，永远处在变化之中，在那里，进程、有机主义与发酵当家，灰尘毛球繁殖；另

一间屋子，设计正统，内容严格，一尘不染，一样东西也没有添置过。

*

*

*

至于我，毫无疑问会死于懒惰。尽管见证了父母亲令人疲惫的活力，我的童年用于学习如何将不动等同于美德。坐在倾斜一下便会翻船的独木舟底部，蹲在暴风雨中一碰就会漏的帐篷里，给装载着歪歪斜斜木料垛的摩托艇压舱，叫我不动，我就不动。他们都觉得我表现好。

每过一段时期，父亲就会将整个家庭打包，连着生活必需品一起塞进当时的汽车——斯图贝克是我能记得的一个名字——作这样或那样的朝圣，这儿一千英里，那儿一千英里。有时我们找的是叶蜂；其他时候，找的是祖父母。我们沿着战后空荡荡的高速路，能开多远就开多远，穿过魁北克忧郁的小镇，或安大略湖省的北部，有时还开进了美国，那儿有更多的路边广告牌。在日落后很久的深夜，连白玫瑰加油站都关了门，我们寻找汽车旅馆过夜；那些日子，一连串自造的村舍，在一块写着折叠的翅膀，或者，更阴沉一些，瓦尔哈拉殿堂^①的牌子旁边，小小的隔板接待处用圣诞树灯做了装饰。自那时起，空房对于我来说，是个有魔力

① 北欧神话里，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英灵的殿堂。

的词：它意味着有房间。如果我们找不到一间空房，父亲会干脆把车停在路边，在某个看上去差不多的地方，搭起帐篷。那时候有些野营地，还没有摩托党；比现在有更多的空地。那时的帐篷没这么轻便；它们很重，是帆布的，睡袋阴冷，里料是木丝棉。所有东西不是灰色就是卡其。

在这些旅途中，父亲能开多快就开多快，向前猛冲，似乎是靠意念的力量，来自他花园里没拔的野草，他树林里没收集的毛虫，所有需要被敲进去的钉子，所有需要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的土堆。我这时候会躺在后座小心装载的包裹堆上，挤在车顶之下的狭小空间里。我能看见窗外，我能观赏风景，有许多深色的树，电线杆的金属丝曲线看着仿佛在上下移动。或许是从那时起我开始将世界转化成文字。这是一件不动就可以干的事。

有时，我们驻地不动，我扶着木料的一端让父亲锯，或拔某种指定的野草，不过多数时间我都在沉思着过活。只要一有可能，我便偷偷溜掉，钻进树林里看书，逃避差事，带着从母亲罐头盒里偷出来的供给，烹饪用的葡萄干以及大量饼干。理论上我差不多可以做任何事；当然有人告诉了我如何去做。事实上我能少做就少做。我假装自己在一个隐者的洞穴里可以挺开心，靠稀粥过日子，如果别人会做稀粥的话。稀粥，像许多其他的东西一样，超越了我的能力。

*

*

*

母亲的秘诀是什么？因为她一定有一个。没有秘诀的话，没有人的生活能这样明显的愉悦，这样表面上没有雪崩没有沼泽。秘诀我指的是她需要付出的代价。交换物是什么？她和魔鬼签下了什么，为了这清透的安宁？

她坚持说自己曾有过急躁的脾气，但没人知道它去哪儿了。她被逼着上钢琴课，为了具备一位年轻淑女应有的多种才艺，她把曲子背下来，靠记忆弹奏，一边读遮在腿上的小说。“有感情一点，”她的老师会对她说。她四岁的照片，展现了一个看上去害羞的髻发小孩，装饰在一战前强加于女孩的花边灯罩裙里面，可实际上她好奇，有创造力，总是惹麻烦。她最早的记忆之一是从一片红土堤上滑下去，穿着她精致的后维多利亚白色裙裤。她记得为此受到的惩罚，的确，不过烂泥的可爱质感她记得更清楚。

她的婚姻使她逃脱了原来的选择。不用变成当地小镇上某位专业人士的太太，稳定下来，穿着裙子，环境适宜，为教堂做慈善工作，仿佛这样会合乎她的身份。她嫁给了我父亲，坐着独木舟从圣约翰河顺流而下，她以前从未在帐篷里睡过觉；除了有一次，就在婚礼之前，她和姐妹们用了一个星期练习睡帐篷。父亲知道如何在雨天里生火，如何应付急流，这让母亲的朋友们感到惊慌。他们有些人觉得她是被绑架了，拉进荒野中，在那儿她被监禁起来，被逼着应付没有电、没有室内马桶的生活，与大群的饿

熊们抗争。相反,她却感觉自己被解救了,摆脱了比死亡还糟糕的命运:椅子上有防尘罩的生活。

就连我们生活在真的房子里,感觉也像在露营。母亲的烹饪有一种临场发挥的特质,仿佛配料不是买来的,而是从垃圾中捡的:我们吃什么,取决于手头有什么。她从一样东西中做出另一样东西来,决不扔任何东西。尽管她不喜欢土,她永远不能认认真真地,为打扫而打扫。她给硬木地板上蜡,就是把孩子们放在一块旧法兰绒毛毯上,拖着他们跑。这听上去挺有趣,直到我意识到:他们太穷了,用不起地板抛光机、女佣或者保姆。

我出生以后,她长了湿疣,两只手上都是。她认为是氨水导致的:那时候没有一次性尿布。那个时期婴儿穿织的羊毛外套,羊毛靴子,羊毛童帽,可羊毛吸水,它们必须像布丁一样蒸。父母亲没有绞衣机;母亲什么都用手洗。这段时期,她不怎么出去玩。照片里,她总和一只雪橇或一辆四轮马车或一两个看上去很可疑的婴儿,一起摆造型。她从不孤单。

或许她是因为被关在家里而得了湿疣;或许,更具体地说,是因为我。这是个负担,要为自己母亲的湿疣负责,不过既然我遗漏了通常的愧疚,这一个便不得不纳入怀中。湿疣指向母亲的秘诀,却没使它泄露。好在它们痊愈了。

母亲在蒙特利尔的红灯区住了两年,却毫不知情。她事后才被告知,由一位年长的女士,她说自己本不应该告诉母亲。“我不明白有什么不应该的。”母亲说。这就是她的秘诀。

*

*

*

父亲学习历史。波兰人说他知道的波兰历史比大多数波兰人多，希腊人说他知道的希腊历史比大多数希腊人多，西班牙人说他知道的西班牙历史比大多数西班牙人多。考虑到世界上总人数的平均知识，或许真的是这样。只有他一个，在我认识的人中间，从过去经验的基础上，成功地预言了阿富汗战争。其他还有什么人真的在意呢？

他有一个理论，广岛原子弹爆炸和美洲的发现都是昆虫学上的事件（线索是蚕），跳蚤比起宗教，应该为更多的大屠杀和人口损耗负责（线索是腺鼠疫）。尽管有理有据，他的概述依然很极端，他会急着用事实指出。浪费，愚蠢，自大，贪婪，还有兽性，在父亲温和地切烤肉时，以彩印全景照片的形式，在我们的餐桌上展开。

文明是否会像众所周知的那样，毁灭在自己手中，他一边舀着肉汁，一边告诉我们——很有可能，他补充道——它再也无法重建成现在的模样，因为所有可用的地表金属长久以来已被耗尽，提炼深层的金属又要依靠冶金术，而正如你能想到的，冶金术以后就没有了。再也不会再有另一个铁器时代，另一个青铜时代；我们会被困在——如果还有我们的话，对此他表示怀疑——石块和骨头里，有飞机和电脑也没用。

他对活到二十一世纪没什么兴趣。他知道它会很糟糕。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会同意他的看法。（让我提醒你一下，很多人都同意。免得你犯错，认为他不过是古怪而已。）

然而母亲，一边倒茶一边像往常一样忘了谁要加奶，说她想尽可能活得长久些。她想看看会发生什么。

父亲觉得她很幼稚，不过暂且不谈它，而是继续讨论波兰的情况。他逼着我们回忆（他总是称赞听者，假装自己不过是在提醒他们，显然已经知道了很久，很详细的事）二战时波兰骑兵对抗德国的坦克：愚蠢而勇敢。不过愚蠢。不过勇敢。他又吃了点土豆泥，摇着脑袋表示惊奇。接着，改变了话题，挑一个他如此喜欢、复杂又该受谴责的双关语来研究。

他对地球上的生活有着无情的洞察力，又无疑地享受着它，如何将这两者协调起来？两者都不是装腔作势。都是真实的。我记不得——毫无疑问父亲会记得，他整天在书里面翻找正确的出处——是哪一位圣人，被问起他会做些什么如果明天就是末日，他说会继续灌溉他的花园。人类该研究的或许是人，该做的却是挖掘。

*

*

*

父母亲有三座花园：一座在城里，种了木莓，茄子，蝴蝶花和豆子；另一座地处中间的，专种豌豆，土豆，倭瓜，洋葱，甜菜，胡萝卜

卜，花椰菜，还有菜花；北面的那一座，有点小，却被悉心地呵护着，由沙土和堆肥，及小心施加进去的定量羊马粪演变而成，出产卷心菜，菠菜，生菜，能长很久的大黄、瑞士牛皮菜等冷季节作物。

整个春天和夏天，父母亲从一座花园跳到另一座花园，护根，浇水，拔长不完的杂草，“直到，”母亲说，“我腰弯得像个衣架。”秋天他们收获，通常比能吃掉的多很多。于是保存下来，储藏，降温，冰冻。他们把多余的送给朋友和亲眷，偶尔给父亲挑选出来认为值得送的陌生人。有时是书店工作的女人，她们在找父亲要的书时，显示了不一般的敏锐与智慧。对这些人，他会偶尔赠送一个讨人喜欢的超大号卷心菜，一把精心挑选的西红柿，或者，如果是秋天，他砍砍锯锯之后，会给上一块优雅の木料。

在冬天，父母尽职地咀嚼着他们夏日劳动的剩余产品，因为浪费任何东西都是可耻的。春天，从《斯托克斯种子目录》订购从来没有过的、更新、更多产、防锈的各类产品，在这样的筑建下，他们又开始了。

当我偷偷溜去那些罪恶的垃圾食品经销店，或者打电话叫比萨时，只要一想到他们我的后背就疼。但其实所有这些园艺的目的都不是为了加强维生素，或自给自足，或生产食物，尽管这些也都算作理由。园艺不是一种合理的行为。重要的是将双手浸在土地里，像教皇亲吻路面的古老仪式，不过是一种苍白残留的遗风。

春天，一天将近，你应该闻上去像泥土一样。

*

*

*

有一个地方适合用来思考：小码头。自然，我自己就喜欢这样，躺在上面。我能看见海岸的轮廓，它对我的作用就像是记忆。晚上，我坐在上面，在什么都不像的黑暗里看星星，如果有的话。尘土中有蝙蝠；到了早上，还有鸭子。下面有水蛭，鲦鱼，偶尔有淡水螯虾。这码头，和自然一样，永远在瓦解之中，又总是老样子。

它造在原木垛上，用花岗岩压低，花岗岩在水下比在陆地上好移动得多。为了这项冒险事业，父亲整个人都泡在湖里，不然他更愿意呆在岸上。也难怪；就算天气好，夏天最热的时候，也不能说水暖和。伤疤在水下会变紫，脚趾头会变白，嘴唇会变蓝。湖是冰川撤退后留下无数涡穴中的一个，之前的表土都被擦掉，推向南方。留下来的是基岩，如果在湖水里呆得够久，哪怕不是很长时间，也很快能领略到它的真谛。

父亲看看这码头（他的眼睛皱起来计算着，他的手指发痒），大体上觉得它需要整修。冬天的冰在上面冻结过，太阳晒，雨水淋；上面盖着板，蔓延着腐烂的水藻，很危险。很快他就会带着铁撬棍去，撬掉松软危险的木板，挖开被小黄蜂筑巢的原木，重造一座新的码头。

母亲将它视作一个让独木舟搁浅的地方，一处储藏肥皂和毛

巾的便利处。下午三点左右，刚收拾完午餐碗碟，还不用为晚餐重新生火的她，正好可以游泳。她趟进冰冷的、让心脏停止跳动的凉水，越过躺在沙子上发黑的松针和浸了水的树枝，越过蛤蜊壳和淡水螯虾的甲，拍打着上臂，直到最终跃入水中明显加速，仰泳着，脖子像水獭一样从水面上竖起来，她的脑袋在白色的泳帽下面，周围围绕着一群黑苍蝇的光环，她在身后踢起一小片尾波，大喊着：

爽！爽！

*

*

*

今天，我放松了自己的日程表，带着两个孩子列成纵队，穿越树林。我们什么都找。路上我们收集了掉下来的桦树皮，放入纸袋前，先甩掉上面的蜘蛛。它们会被用来生火。我们谈论着火堆，以及哪里不能生火。树林里到处是边上带着炭黑的树干，奄奄一息，以前被烧焦后遗留下的死的象征。

我们走的是条老路，是三十年前我哥在探路时期开拓的，他在树皮上刻了记号，从此定期清除灌木。记号如今已风干，发灰；干涸了的树液竖在伤口周围。我教孩子们两侧的树都要看，每过一会儿就要回一次头，看看他们是从哪里来，这样便能学会如何

找到回去的路。他们站在巨大的树底下，穿着雨衣，周围的空间安静地共鸣着；一支民谣的主题，这些孩子们在森林中，可能迷了路。他们感觉到了，很安静。

印第安人干的，我告诉他们，指着一棵年轻时被扳出膝盖和手肘模样的老树。像大多数历史一样，这可能，也可能不是真的。

真的印第安人吗？他们想知道。

真的，我说。

他们以前活着嘛？他们问。

我们向前走，爬上一座小山，翻过岩石，经过一根被熊寻找食物时撕落的原木。它们有很多选择：它们要把眼睛睁大，寻找蘑菇，尤其要寻找就连它们也喜欢吃的马勃菌。在这里，没什么可称为只是散散步。我感到基因不知不觉地向自己袭来：一会儿我便会为他们翻开石块，果然，我很快就双手和膝盖着地，在一棵倒下的雪松底部，挖出一只巨大的蟾蜍，雪松老得几乎要成了土，焦橙色。我们讨论着蟾蜍不会让你得湿疣，但害怕时会对着你撒尿。蟾蜍果然这么干了，证明了我的可靠。为了它好，我把它放进口袋，继续向前探险。

与它垂直的是条小一些、最近才有的路，不是用树皮刻痕做记号，而是用折断的树枝和系在灌木丛上的粉色荧光胶带。它通向一棵被风吹倒的黄桦树——你能根据根上依然带着的表土和叶霉来判断——如今被整齐地锯断，堆好，做好被劈开的准备。又一项土木工程。

回来的路上我们绕开乞讨者的家，绕开花园，尽可能轻地行动。诀窍在于，我小声说道，在别人看见你之前就有所觉察。已经不是第一次了，我感觉这地方阴魂不散，都是那些未亡人的灵魂，包括我自己的。

* * *

没什么可以永远继续下去。早晚，我不得不宣布放弃我的静止不动，放弃做白日梦的习惯，思考，还有嗜睡，目前我正靠着它们生活。我不得不紧抓住安然的现实生活，我知道，不是由词语组成，而是由排水管，地上的洞，拼命繁殖的野草，大块的花岗岩，或多或少，必须从一处搬到另一处，多半是向上坡运的重物堆所组成。

我将怎样应付它？只有时间，不会事事都揭晓的时间，会揭晓的。

* * *

这又是一个夜晚，一年中的年尾。父母亲又一次从北方归来。是秋天，歇业的季节。和太阳一样，父母亲有他们的年律动，仔细想一想，和这个喻体也不无关系。这正是最后一批豆类植物凋谢、卷心菜萎缩的时候，这时胡萝卜必须从土里撬出，硬硬的，

带着须，叉状的，像一株曼德拉草；这时父母亲搭出垃圾的祭台，旧的硬纸盒，过多从树上修剪下的枝杈，放鸡蛋的盒，天晓得——将它们点燃，向慢慢褪去的太阳致敬。

但这些他们都做过了，且一路顺利。如今他们要作另一个发现：某件严肃的、重大的事。某件已经发生却不是每天都会发生的事。

“我在房顶上，扫树叶——”母亲说。

“像她每年秋天都会做的那样——”父亲说。

这并没有让我紧张起来，想象七十三岁的母亲灵活地爬上房顶，那房顶的斜度如此之陡，我自己在上面都小心翼翼，脚趾和手指吸在沥青的屋顶上，像一只树蛙，肾上腺素将天空都变得朦胧，透过天空，我能看见自己向地上猛冲，在某一时的健忘、某一次的失足之后，那些数不清的大脑滑丝又出现了一次，导致身体也向下滑，这我事前该想到。母亲永远在做这些事。她从没掉下来过。她永远也不会掉下来。

“否则上面要长树了。”母亲说。

“猜猜她发现了什么？”父亲问。

我试着去猜，却无法猜到。母亲会在房顶上发现什么呢？不会是一粒松果，不会是一株真菌，不会是一只死鸟。不会是其他人会在那儿发现的东西。

结果是动物的粪便。现在我得猜是什么的粪便。

“飞天鼠。”我蹙脚地试探。

不，不。不会是这样平常的东西。

“大约这么大，”父亲说，暗示着长度与周长。那么不是猫头鹰。

“褐色的？”我问，拖延着时间。

“黑色。”父亲说。他们同时凝望着我，脑袋有点向一侧偏，眼睛里闪烁着欣喜，玩这种古老的猜谜语游戏，几乎不会有正确的答案。

“里面还有毛发。”父亲说，仿佛现在我会恍然大悟，一定会猜出来了。

但我不知所措。

“比貂鼠的要大，”父亲说，暗示着，等待着。接着他微微降低了嗓音。“食鱼貂。”他说。

“真的吗？”我问。

“肯定是。”父亲说，我们都停下来，回味这件事的稀有。没剩下多少食鱼貂了，这种树栖的，贪吃又美丽的捕食者没几个了，在这个地区，我们以前从未发现过任何一只食鱼貂的踪迹。对于父亲，这堆粪是一个有趣的生物现象。他记录下来，归了档，和其他所有被记录归档的迷人资料一起。

然而对于母亲，却是另一回事。对于她，这粪便——这一手长，两指厚，黑色，带着毛发的粪便——不是要对这动物大便的残留物，描述得太细微——是一种超自然的象征，一种神发出恩惠的征兆；仿佛他们平凡的、熟悉的、补过不少还是经常会漏的屋顶，曾经被不知姓名，但绝不是小角色的神灵拜访过，发出了瞬间的光芒。

精典文库书目

主编 周 宪 副主编 左 健 出版统筹 杨全强

柏林童年	(德)瓦尔特·本雅明 著	王涌 译
缅甸岁月	(英)乔治·奥威尔 著	李锋 译
我为什么写作	(英)乔治·奥威尔 著	刘沁秋 赵勇 译
孟兰变	孟晖 著	
张爱玲传	余斌 著	
佛罗伦斯月光下	(英)萨默塞特·毛姆 著	卢玉 译
剧院风情	(英)萨默塞特·毛姆 著	俞亢咏 译
德国人	(德)瓦尔特·本雅明 著	王涌 译
巨匠与杰作	(英)乔治·奥威尔 著	李锋 译
作家笔记	(英)萨默塞特·毛姆 著	陈德志 译
老美国志异	(美)格雷尔·马库斯 著	董楠 译
永远的男孩女孩	(美)艾里森·卢里 著	晏向阳 译
冷记忆 1—5	(法)让·波德里亚 著	张新木等 译
美国	(法)让·波德里亚 著	张生 译
终极美味	(法)妙莉叶·芭贝里 著	严慧莹 译
作家看人	(英)V. S. 奈保尔. 著	孙仲旭 译
葡萄牙修女的情书	(加)蜜莉安·席尔 著	钟玉珏 陈秀芸 译
少女	(法)安娜·维亚泽姆斯基 著	王琳叶 译
明智的孩子	(英)安吉拉·卡特 著	严韵 译
新夏娃的激情	(英)安吉拉·卡特 著	严韵 译
印度札记	(墨)奥克塔维奥·帕斯 著	蔡悯生 译
印度慢吞吞	(印)马克·涂利 著	郑家瑾 译
巴塔哥尼亚高原上	(英)布鲁斯·查特文 著	叶肖 译

歌之版图	(英)布鲁斯·查特文 著	叶肖 译
局部麻醉	(德)君特·格拉斯 著	刘海宁 译
头脑中诞生的德国人	(德)君特·格拉斯 著	刘永强 译
巴黎的学习岁月	(德)尼克拉斯·桑巴特 著	洪天富 译
刺猬的优雅	(法)妙莉叶·芭贝里 著	史妍 刘阳 译
情色之花	(法)菲利普·索莱尔斯 著	段慧敏 译
别样的声音,别样的房间	(美)杜鲁门·卡波蒂 著	李践 译